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HENGTONG LOGISTICS CO.,LTD.

(注册地址: 龙口市外向型加工区土城子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上会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公开发行新股股数	【】万股
公开转让老股股数	【】万股
公开发行后总股数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振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停止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通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恒通股份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在减持恒通股份的股票时，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3 月 9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由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购回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老股。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刘振东、于江水、唐庆华、李健、解苓玲、于时伟；监事：孙占涛、李嘉国；高级管理人员：王广臣、刘国阳、王叶萍、唐鹏军均承诺：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二）关于减持价格限制、股价低于发行价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刘振东、持股董事于江水、唐庆华、解苓玲、于时伟、李健、持股高级管理人员王广臣、刘国阳、李健、唐鹏军、王叶萍分别承诺：“本人所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恒通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恒通股份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即发行价应参考二级市场股价修正方法进行修正）。本人减持恒通股份的股票时，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1）回购或增持价格

回购或增持股份的价格不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限。

（2）相关责任主体

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 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每次回购股份数量应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且不高於公司总股本的 1%，或者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但公司回购股份的比例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单次或多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剩余回购资金不足 500 万元的，下次回购可以仅使用剩余回购资金进行回购。

若在公司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回购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公

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决议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回购股份的处置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具体措施如下：A、控股股东应以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30%增持公司股份，股份增持的价格不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限；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为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薪酬累计额的 20%。

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多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若在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或准备实施）股份增持的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或继续增持将触发要约收购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4）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要求其在任职前签署承诺书，保证严格遵守执行本预案，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关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新聘任的董事还应同时保证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5）顺序安排

优先由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在上市公司回购方案无法执行或者实施后仍未解决股价问题时，由控股股东增持；前两项措施无法执行或者实施后仍未解决股价问题时，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6）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应在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④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

⑤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2.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承诺

（1）控股股东刘振东承诺：“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2）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本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3. 增持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刘振东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4. 关于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承诺的承继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前需要承诺如下（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只需承诺第②项）：

①本人承诺，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本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②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四）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补偿措施的承诺

1. 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刘振东承诺：“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 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国信证券承诺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

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4) 中伦律师承诺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中伦律师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中伦律师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山东和信承诺为恒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山东和信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山东和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关于持股意向透明度的说明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减持意向如下：

(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 减持恒通股份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2. 副董事长于江水、宋建波及南山投资减持意向如下：

(1) 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减持恒通股份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六）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市前所作出的各项承诺，若本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振东及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本人将严格履行恒通股份上市前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若违反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承诺，则减持所获资金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以做稳定股价措施等所用，同时本人所持恒通股份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12 个月。本人将在恒通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恒通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本人未能履行其他相关承诺，自违约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薪酬由上市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2.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②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③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④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3. 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或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4. 利润分配的规划和计划及其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如果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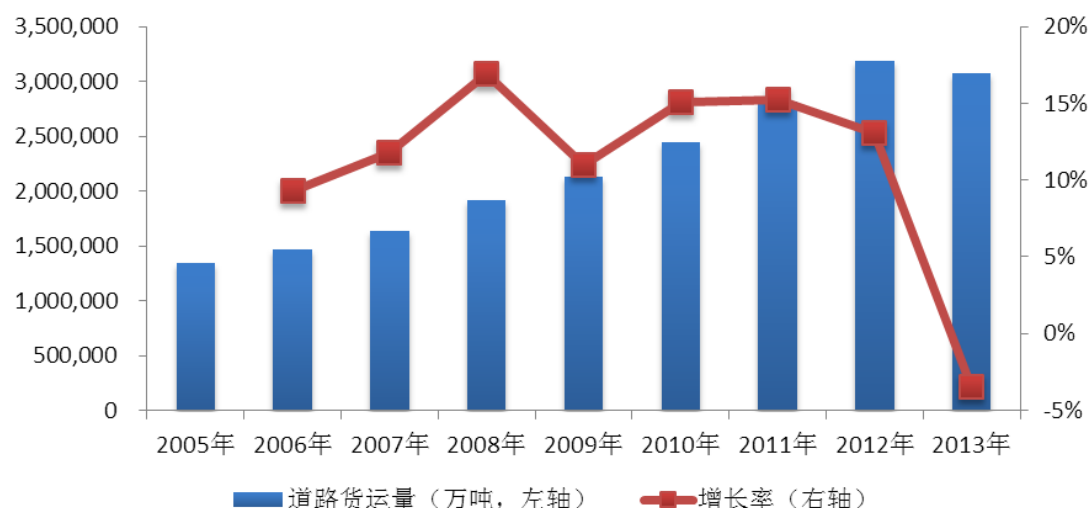
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的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详细论述其原因及合理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和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冲击物流行业的风险

物流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健康发展保证了物流业务的市场需求。近年来，我国公路货运量变动情况如下：



图：我国历年道路货运量增长情况

如上图所示，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以来我国道路货运量虽总体仍然保持增长，但增长率呈现下降趋势。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将影响道路货运业务量和港口吞吐量，进而降低物流运输行业的市场需求。物流行业公司将出现业务量下降、同行业企业调整运价开展竞争等，最终将直接影响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道路货运业务主要货种为铝矾土、煤炭等工业原材料，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度实现货物运输收入分别为 60,716.57 万元、57,926.74 万元和 44,520.45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波动，公司面临未来物流运输业务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道路货运业务主要货源受外部环境影响出现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收入主要来自于散杂货运输，2012 年～2014 年公司散杂货运输收入占道路货运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77%、77.52%和 74.18%。公司散杂货的货种主要包括铝矾土、煤炭、铁矿石、木片等大宗原材料，与外部宏观环境关联性较高。若发行人主要货种货源受外部环境影响出现波动，将会对

公司物流运输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实现铝矾土运输收入分别为 25,757.98 万元、22,936.11 万元和 13,181.29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铝矾土运输收入的下降，与铝矾土货源的变动直接相关。报告期内，我国铝矾土进口量受主要出口国印度尼西亚关税政策影响，出现较大波动。2012 年 5 月，印度尼西亚发布关于铝矾土原矿出口的相关关税政策，当年国内铝矾土进口数量较 2011 年大幅下降，进而影响公司运输货源，导致铝矾土的运量和运费收入均大幅减少；2013 年，我国生产企业预期 2014 年印尼全面禁止铝矾土原矿出口，2013 年度全国铝矾土进口量较 2012 年增加较多。

2014 年，印尼开始禁止铝矾土原矿的出口，国内铝业企业在前一年加速采购铝矾土，公司铝矾土运量和周转量较前一年继续减少。若短期内铝矾土等大宗原材料货源数量仍然保持下降趋势，都将对公司物流运输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若国内铝业企业从海外其他国家进口铝矾土，其采购成本将提高。生产企业通常会和物流运输服务各环节如港口、仓储、运输等协商共同分担额外新增的采购成本。具体形式即物流运输各环节服务供应商降低一定幅度的运价。因此，国内铝业企业进口铝矾土价格的提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道路货运业务下调单位运价，进而影响物流运输收入。

（三）LNG 价格波动对公司 LNG 业务影响

公司向 LNG 液化厂采购 LNG 后，通过批发、零售等方式销售，主要成本为 LNG 采购支出，而 LNG 液化厂出厂价主要由气源价格和液化厂经营成本决定。201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发改价格[2013]1246 号”《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确立了天然气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取向，建立起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最终实现天然气价格的完全市场化。

国家发改委对天然气的门站价格制定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门站价格适用于国产陆上天然气和进口管道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的出厂价格，以及液

化天然气的气源价格放开，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其中，需进入长输管道混合输送并一起销售的，执行统一门站价格；进入长输管道混合输送但单独销售的，气源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管道运输价格向管道运输企业支付运输费用。

若未来天然气气源价格因市场价格调整等因素而提高，将导致 LNG 出厂价格上升。该价格的上升将提高 LNG 采购成本，若公司未能及时、充分的调整 LNG 零售价格，则将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此外，天然气气源价格的剧烈波动也会在短时间内影响公司 LNG 业务的正常经营。因此，未来由于各种因素导致的 LNG 价格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安全事故风险

作为货运物流企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大部分运输车辆均在各级公路上运行。由于各地路况条件千差万别、突发事件较多，因此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较大，这是公司经营过程中面对的主要风险。2011 年以来，发行人拓展货运品种，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快速发展。若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发生泄漏、爆炸等，其危害和影响力可能更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于 2012 年发生了两起较大交通事故，分别造成 3 人死亡。上述两起交通事故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四、（七）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中披露。

交通事故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人员伤亡、车辆损失、货物损失以及主管部门处罚等方面，也存在引发诉讼或仲裁的可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对经营过程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有可能会被相关部门依法暂扣或吊销有关证照，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5
二、股利分配政策	12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风险.....	16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 义	23
一、普通术语	23
二、专业术语	24
第二节 概 览	26
一、发行人简介	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37
三、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行业风险	40
二、经营风险	42
三、发行人与中石化天然气公司合资经营风险.....	4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9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5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2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3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6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90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93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93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3
十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1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4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74
六、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180
七、质量控制情况	18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4
一、同业竞争情况	184
二、关联交易情况	18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19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投资情况.....	2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20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20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5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205
二、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206
三、公司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223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224
五、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22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6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2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36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7
四、纳税情况	257
五、分部信息	257
六、非经常性损益	258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262
八、公司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262
九、公司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	263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66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	266

十三、财务指标	267
十四、公司历次评估情况	268
十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26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7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7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2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23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25
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32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0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计划	330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33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334
四、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4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计划的作用	33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3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33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33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6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63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6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63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63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6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68
二、重大合同	368
三、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37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70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起诉的情况	371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37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7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7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7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6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7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9
一、备查文件目录	379
二、查询时间和地点	379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恒通股份、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恒通有限	指	龙口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港恒仓储	指	龙口市港恒仓储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恒通吊装	指	龙口市恒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恒通培训	指	龙口市恒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恒通汽贸	指	龙口市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恒福绿洲	指	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恒通租赁	指	龙口市恒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华恒物流	指	华恒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深发恒福	指	山东省博兴县深发恒福绿洲有限公司，恒福绿洲子公司
北奔重汽	指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天然气公司	指	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28）的全资子公司
南山投资	指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	指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魏桥集团	指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铝山东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南山铝业	指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铝压延	指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山新材料	指	烟台南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山西海岸	指	龙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海氧化铝	指	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
武汉绿能	指	武汉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汇能源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	指	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安彩高科	指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浩源	指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股、A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的行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天华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万元
中道协	指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二、专业术语

道路货运物流	指	在道路上使用汽车从事货物的运输，也称公路货物运输或汽车货物运输
门到门运输服务	指	由发货人的工厂或仓库接收货物，负责将货物运到收货人的工厂或仓库交付的一种运输服务方式
多式联运	指	受托运人、收货人或旅客的委托，为委托人实现两种或两种以上运输方式的全程运输
载质量	指	载重量，车辆设计规定装载货物的标准质量
货运量	指	在一定时期内运送的货物的重量，单位为吨
货运周转量	指	在一定时期内运送的货物（吨）数量与运送里程（公里）的乘积计算的运输量，单位为吨公里
运距	指	运送货物的距离，单位为公里
普通货物	指	对运输、装卸、保管没有特殊要求的货物
特种货物	指	对运输、装卸、保管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包括长大笨重物品、危险物品、贵重物品和鲜活物品等
危化品	指	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有毒、放射性等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过程中可能引起人身伤亡和财产毁损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
货车	指	一种主要为载运货物而设计和装备的商用车辆，又称卡车
半挂牵引车	指	装备有特殊装置用于牵引半挂车的商用车辆
半挂车	指	车轴置于车辆重心（当车辆均匀受载时）后面，并且装有可将水平或垂直力传递到牵引车的联络装置的挂车
整车	指	由牵引车和挂车组合成的可独立完成运输的车辆，以及单辆普通货车

LNG	指	液化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低温常压条件下以液态形式存在，气化后单位体积膨胀约600倍
LPG	指	液化石油气，主要成分为丙烷、丁烷，部分LPG还含有丙烯、丁烯
LNG增效剂	指	为提高天然气的火焰温度添加的一种特殊化学成份
LNG汽车	指	使用 LNG 作为燃料的汽车
LNG运输车	指	运输 LNG 的专用车辆，一般为罐式槽车
去程运输	指	将（港口、火车站等始发地）卸载的货物运往客户指定目的地的运输
回程运输	指	完成去程运输后，在返回始发地途中进行的运输
散杂货回程收入占比	指	散杂货回程运输收入占散杂货运输总收入的比例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龙口市外向型加工区土城子村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5 月 2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1 年 12 月 19 日

（二）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恒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18 日，恒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19 日，全体股东签署《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恒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

根据山东汇德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2011）汇所审字第 7-025 号《审计报告》，恒通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193,774,200.46 元，公司按照 2.153:1 的比例折合成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山东汇德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 7-009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812280198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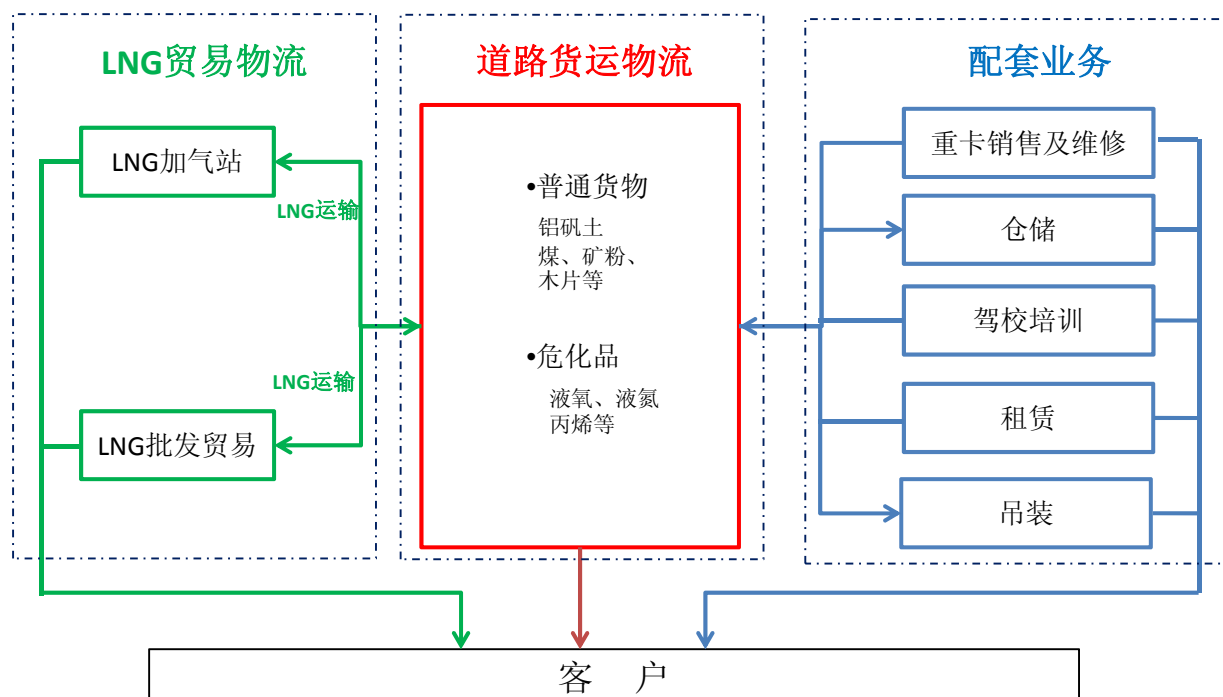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货运物流运输和 LNG 贸易物流业务。公司货运服务类型包括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以货运物流业务和 LNG 贸易物流业务为核心，配套汽车整车及零部件销售、汽车维修、仓储理货、起重吊装和驾驶员培训的综合业务布局。公司在道路货运业务基础上发展了清洁能源液化天然气（LNG）业务，该业务包括 LNG 的运输、批发贸易、加气站零售经营和 LNG 的推广应用。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竞争优势

1. 综合业务布局的发展模式优势

发行人目前以道路货运物流和 LNG 贸易物流业务为主营业务，同时配套汽车销售和维修、货物吊装、港口仓储、驾驶员培训以及租赁业务，对运输、能源、车辆销售以及维修等业务实现了综合布局，如下图所示：



公司一直注重经营质量、营运效率的不断提升，谋求资源的集约化有效配置。公司摒弃单纯追求车辆规模的发展模式，将资源配置到与运输业务相关的前端能

源、重卡销售领域，同时开展维修、港口仓储、驾校培训等配套业务。上述各业务间相互支撑、补充，完成了战略发展的综合布局。

其中，公司 LNG 贸易物流业务包括 LNG 运输、批发贸易、加气站零售经营等业务，涵盖了 LNG 中游和下游行业，初步形成了 LNG 的应用产业链。该业务布局对公司发展意义重大：公司采购 LNG 均由自有车辆运输，充沛的运力有助于降低运费、确保货源供应稳定；同时，LNG 贸易物流业务为运输车辆提供燃料，可有效降低运输业务运营成本。

发行人子公司恒通汽贸为北奔重汽经销商，在对外提供北奔重卡车辆销售、增加公司盈利点的同时，还为公司运输业务提供重卡车辆、零配件及维修服务。公司运输业务所需营运车辆主要向恒通汽贸采购，对重卡销售数量的保障力度较大，增强了恒通汽贸的竞争能力。同时，重卡销售为运输业务提供质量可靠、具有价格优势的车辆，配件销售和维修业务亦能确保车辆运行正常，降低相关成本，提升对运输业务的保障能力。

发行人目前具备五万吨以上的港口仓储能力，该业务与运输相配套，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公路到港口的不间断作业服务，可对运输业务进行补充、支持，提升运输效率。公司吊装、驾校培训业务增加了公司利润增长点，运输业务为吊装提供服务支持，驾校培训业务有助于为自身培养和发掘驾驶、维修人才，提升驾驶员素质，保障人力资源供应。

2. 运力优势

运输能力的充沛、稳定对运输企业至关重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自有运输能力快速增加，运力优势得到提升。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自有运输整车数量分别为 403 辆、472 辆和 465 辆，合计载质量分别为 10,766.57 吨、12,815 吨和 12,642.99 吨，自有车辆数量和载质量增长稳定。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自有 LNG 运输车辆 99 辆，载质量合计 2,034.99 吨。

发行人自有车辆较为充沛的运力可保障运输车辆进行快速调度以满足不同规模客户的不同需求，有利于开拓和维护大型客户；同时，公司可根据车辆路线、载货情况在多个车队间进行合理调配，降低空驶率；大规模的车辆保有量和采购

量亦能提高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车辆、零配件的采购成本；规模效应可减少单车的固定管理成本，从而降低整体运营成本。

3. LNG 销售和物流业务一体化和规模化优势

公司 LNG 销售和物流运营一体化，可以保障 LNG 的稳定供应。目前，国内陆上 LNG 物流主要由汽车运输完成，LNG 的运输能力直接决定 LNG 的稳定供应。发行人拥有规模化的运输能力，同时依靠多年的道路运输物流管理经验，逐步形成了自陕西、内蒙等 LNG 出厂地区至华北和华东终端客户区域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品牌优势。在 LNG 零售业务领域，发行人积极拓展 LNG 加气站网络布局，在省内道路运输重要通道建设 LNG 加气站，为山东省内逐渐增多的 LNG 汽车提供加气服务。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 LNG 加气站 6 座，分别位于龙口、莱州和滨州等地。

根据卓创资讯统计，2013 年恒福绿洲 LNG 用气量位居全国第八位；根据安迅思统计，2014 年恒福绿洲 LNG 用量位居全国第八位。公司大规模的 LNG 采购量形成了较强的议价能力，既有助于降低 LNG 加气站零售成本，也有助于拓展 LNG 市场需求。

4. 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探索，发行人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模式的管理体系，提高了决策效率和管理效果，主要管理优势表现为：

①信息化管理优势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企业信息化管理的建设，引进了 TMS 管理系统、BI 系统和 GPS 监控系统，提升了信息化管理效率。

其中，TMS 系统具有调度管理功能，可对运输全流程进行汇总分析，提高了信息处理效率；BI 系统可对 TMS 系统产生的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从多个层次对运输指标进行分析，为调度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公司上述两套系统的应用有利于增加回程运输数量，提高运输效率。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自有车辆散杂货回程收入占比分别为 25.11%、37.14%和 38%，公司运输效率得到明显提升。

发行人为全部营运车辆安装了 GPS 终端设备,通过控制平台对运营车辆实行 24 小时全程监控,可提升公司对车辆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能力,遏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行为,达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目的。同时,依靠该系统公司可调配车辆运行,提高运输效率。

②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经营效率和收益的提高,对运输业务、LNG 业务、重卡销售和维修以及其他业务实行精细化管理,在不断扩大规模、提升业绩的同时增强管理效率。发行人按照 GB/T19001: 2008 标准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形成了《行政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多部汇编,并采取各种措施使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针对运输业务,发行人制订了一系列的制度以保证安全运营,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驾驶员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方面,并通过业绩考核、安全营运奖励等方式加强制度落实。另外,公司对车辆实施绩效考核,调动驾驶员积极性,并对回程货物运输承揽进行奖励以提高运输效率;同时对燃料、轮胎和维修费用进行考核奖励,鼓励驾驶员降低油耗和磨损,使公司与驾驶员共同获益。

针对 LNG 业务,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以保证 LNG 业务的安全运营,包括设备管理、技术管理、场站管理、责任分工落实以及储备库运营等多方面,对加气站的安全实现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督检查。

5. 环保优势

LNG 为绿色环保能源,具有清洁、安全、排放少的优点。为响应政府节能减排号召、减少汽车尾气排放、降低环境污染,发行人大规模购置 LNG 汽车,积极推广应用 LNG 清洁能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自有 LNG 汽车数量分别为 318 辆、327 辆和 312 辆,LNG 汽车数量逐步增加,LNG 作为燃料替代柴油,减少了柴油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合物的排放。

（五）公司主要资质或荣誉

发行人为“AAAA级物流企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常务理事单位、烟台市物流协会副会长单位。2012年，恒福绿洲被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批为“山东省液化天然气（LNG）应用技术培训基地”，并由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确定为“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液化天然气（LNG）应用技术培训基地”；2013年，公司被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评为中国绿色物流企业，被全国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评为“文明交通示范单位”，被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评为“省级文明单位”，被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评为“骨干明星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40,999,9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5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详细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一）董事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山东和信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000137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368.72	67,852.14	60,297.55
负债总额	34,630.92	37,256.89	35,253.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32,874.79	30,547.13	25,044.24
股东权益合计	35,737.80	30,595.26	25,044.2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21,468.17	125,636.15	98,190.61
营业利润	5,993.83	6,671.99	7,297.63
利润总额	6,729.11	7,364.62	7,447.15
净利润	4,893.91	5,416.98	5,52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2.02	5,417.86	5,529.3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1.73	7,701.98	10,73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7.75	-9,368.67	-14,03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88	1,598.20	3,889.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10	-68.48	588.74

（四）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0	0.71	0.69
速动比率（倍）	0.84	0.67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4%	51.72%	52.3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比例（%）	1.12%	0.71%	0.8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8	23.84	23.03
存货周转率（次）	78.05	62.74	34.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041.79	15,957.42	15,387.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9	7.44	5.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60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3.11%	17.62%	22.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1.16	0.86	1.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01	0.07

四、本次发行情况**（一）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下同）的总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分 类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刘振东	40,999,991	45.56%	—	—
	于江水	13,615,401	15.13%	—	—
	宋建波	9,999,997	11.11%	—	—
	南山投资	9,999,997	11.11%	—	—
	唐庆华	1,550,769	1.72%	—	—
	王广臣	1,550,769	1.72%	—	—
	刘国阳	1,550,769	1.72%	—	—
	李健	1,550,769	1.72%	—	—
	王叶萍	1,550,769	1.72%	—	—
	唐鹏军	1,550,769	1.72%	—	—
	孙占涛	1,233,844	1.38%	—	—
	曹健	692,308	0.77%	—	—
	李嘉国	692,308	0.77%	—	—
	柳丹	692,308	0.77%	—	—
	于时伟	692,308	0.77%	—	—
	张泓	692,308	0.77%	—	—
	林林	692,308	0.77%	—	—
	解苓玲	692,308	0.77%	—	—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	—	—
总股本	—	90,000,000	100.00%	—	—

（二）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序号	项 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建设期	备案机关	备案文号
1	综合物流园项目	21,462.00	2 年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6810019
2	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211.00	1 年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6810018
3	龙口 LNG 加气二站建设项目	1,332.00	6 个月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6810020
4	莱州 LNG 加气二站建设项目	1,348.00	6 个月	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6830155
5	北海新区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	1,496.00	6 个月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1216000011
6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	-	-
7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	-
合 计		43,849.00	-	-	-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解决。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使用优先按照置换“综合物流园项目”、“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三个“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及其后续投入，“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顺序。

若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以上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新股【】股，公开发售老股【】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下同）的总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可买卖 A 股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及验资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等费用	【】万元
合 计	【】万元

（三）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3,00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以下简称“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下简称“转让老股数量”）之间的确定原则如下：

本次发行优先进行新股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项目，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前述项目所需资金的，则公司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可做出适当处理

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数额超过公司前述资金需求的，则可适当减少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由控股股东刘振东公开发售相应数量的股份，但其应符合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要求。刘振东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并需符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四）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所发售股份比例自行承担相关承销费用，发行人承担其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销费用。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注册地址：龙口市外向型加工区土城子村
联系人：唐鹏军
电话：0535-3453777
传真：0535-345377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代表人：郭峰、李勇
项目协办人：程业
经办人员：罗磊、宋蕾
电话：021-60933180
传真：021-60936933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经办律师：李磐、宋晓明、熊川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838

（四）发行人审计、验资复核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晖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学伟、王丽敏

电话：0531-81666210

传真：0531-81666207

（五）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1303室

注册资产评估师：薛秀荣、任兰军

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六）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港支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91192000218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至上市期间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万元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万元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万元
股票上市日期	【】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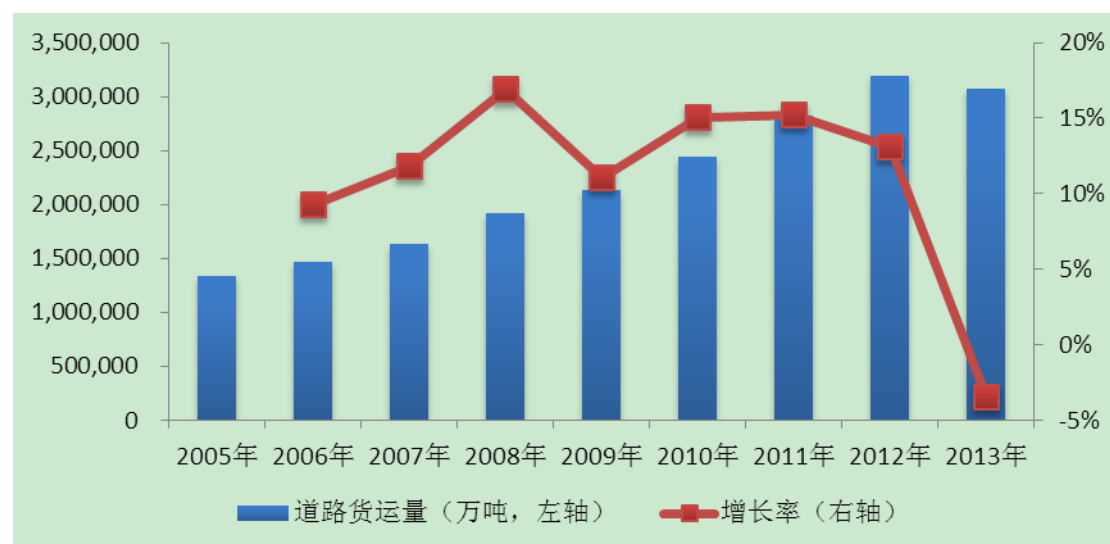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冲击物流行业的风险

物流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宏观经济的健康发展保证了物流业务的市场需求。近年来，我国公路货运量变动情况如下：



图：我国历年道路货运量增长情况

如上图所示，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9 年以来我国道路货运量虽总体仍然保持增长，但增长率呈现下降趋势。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将影响道路货运业务量和港口吞吐量，进而降低物流运输行业的市场需求。物流行业公司将出现业务量下降、同行业企业调整运价开展竞争等，最终将直接影响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道路货运业务主要货种为铝矾土、煤炭等工业原材料，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度实现货物运输收入分别为 60,716.57 万元、57,926.74 万元和 44,520.45 万元，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波动，公司面临未来物流运输业务收入和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营改增”政策影响物流行业税负和利润的风险

2013 年 5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文），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公司货运物流业务适用 11% 的增值税率。由于公司道路运输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增值税进项税较少，实际税负相对增加。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鲁财税[2013]49 号”《关于实施山东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在山东省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过程中，确因新旧税制转换导致税负增加较多的试点企业，实施过渡性的财政扶持政策。

在营改增试点过程中，按照新税制规定缴纳的增值税比按照旧税制规定计算的营业税税负增加较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通过实施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确保试点企业税负基本不增加，实现新旧税制的平稳过渡。该政策采取“半年预拨，全年清算”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因“营改增试点”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 8~12 月)
测算因营改增导致发行人实际税负增加金额		815.46	215.53
测算因营改增导致发行人利润总额所受影响		-837.53	-217.32
收到财政补贴情况	2013 年度财政补贴	215.53	-
	2014 年上半年预拨补贴	160.37	-
实际对利润总额影响		-461.63	-217.32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4 年已取得 2013 年度（2013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营改增试点”扶持政策的财政补贴 215.53 万元，基本覆盖前一年度利润总额所受影响；公司已取得 2014 年上半年按照 70% 比例预拨财政补贴，预计 2014 年全年财政补贴下发后，将覆盖 2014 年度因“营改增试点”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若山东省取消营改增过渡性的财政扶持政策，则将影响发行人实际税负并进而影响净利润水平。

二、经营风险

（一）安全事故风险

作为货运物流企业，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大部分运输车辆均在各级公路上运行。由于各地路况条件千差万别、突发事件较多，因此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较大，这是公司经营过程中面对的主要风险。2011 年以来，发行人拓展货运品种，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快速发展。若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交通事故发生泄漏、爆炸等，其危害和影响力可能更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于 2012 年发生了两起较大交通事故，分别造成 3 人死亡。上述两起交通事故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四、（七）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中披露。

交通事故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人员伤亡、车辆损失、货物损失以及主管部门处罚等方面，也存在引发诉讼或仲裁的可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对经营过程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有可能会被相关部门依法暂扣或吊销有关证照，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道路货运业务经营模式风险

1. 合作运营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货运物流业务的车辆包括自有车辆、合作车辆以及外部车辆。在公司合作经营模式下，公司为合作车辆名义上的登记所有权人，车辆实际所有权属于合作方。因此，当合作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违反交通法律法规时，公司可能需要先行承担相关责任。

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对合作车辆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的集约化管理方式，合作方必须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合作车辆驾驶员因违反相关法规、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原因被处罚或因此产生任何争议、诉讼、纠纷，合作方应自行解决。公司若因上述争议、纠纷、诉讼或处罚而发生的任何费用、承担的任何责任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均应由合作方足额补

偿。报告期内合作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等造成的损失，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已由合作车主承担。

虽然公司与合作方在安全责任、守法运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但是合作方在运营过程中仍有可能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公司仍存在因合作方责任承担能力相对有限而面临经济损失的风险。

2.外部车辆承运风险

根据公司与承运方（外部车辆单位）签订的《货物运输合同》，发行人仅向承运人支付运输费用，不承担承运人因运输发生的其他费用。但是，若外部车辆无法及时完成其所承运的货运任务，将有可能影响公司整体服务进度；或者在外部车辆承运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导致其无法偿付相关货物损失，则将可能由公司待其承担。上述情形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从事货运物流业务承担罚款的风险

道路货运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执法部门包括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局、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各部门执法范围不尽相同而且存在重合情形。行业内企业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考虑到货运物流行业的复杂环境，公司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会受到来自于上述主管部门的处罚，主要包括损坏道路设施、超过核定载质量、路面洒落污染、超限运输、牌证号牌不清等多种事项。为了规范驾驶员的驾驶行为，公司制定了安全运行管理制度，驾驶员违反该制度而受到的处罚由其自行承担，其余部分由公司承担。2012年～2014年公司承担的金额分别为395.57万元、391.57万元和379.43万元。

考虑到我国道路货运行业特点，未来上述行业风险将依然存在。

（四）道路货运业务主要货源受外部环境影响出现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运输收入主要来自于散杂货运输，2012年～2014年公司散杂货运输收入占道路货运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77%、77.52%和74.18%。

公司散杂货的货种主要包括铝矾土、煤炭、铁矿石、木片等大宗原材料，与外部宏观环境关联性较高。若发行人主要货种货源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物流运输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实现铝矾土运输收入分别为 25,757.98 万元、22,936.11 万元和 13,181.29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铝矾土运输收入的下降，与铝矾土货源的变动直接相关。报告期内，我国铝矾土进口量受主要出口国印度尼西亚关税政策影响，出现较大波动。2012 年 5 月，印度尼西亚发布关于铝矾土原矿出口的相关关税政策，当年国内铝矾土进口数量较 2011 年大幅下降，进而影响公司运输货源，导致铝矾土的运量和运费收入均大幅减少；2013 年，我国生产企业预期 2014 年印尼全面禁止铝矾土原矿出口，2013 年度全国铝矾土进口量较 2012 年增加较多。

2014 年，印尼开始禁止铝矾土原矿的出口，国内铝业企业在前一年加速采购铝矾土，公司铝矾土运量和周转量较前一年继续减少。若短期内铝矾土等大宗原材料货源数量仍然保持下降趋势，都将对公司物流运输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若国内铝业企业从海外其他国家进口铝矾土，其采购成本将提高。生产企业通常会和物流运输服务各环节如港口、仓储、运输等协商共同分担额外新增的采购成本。具体形式即物流运输各环节服务供应商降低一定幅度的运价。因此，国内铝业企业进口铝矾土价格的提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道路货运业务下调单位运价，进而影响物流运输收入。

（五）公司对去程、回程业务匹配管理的风险

公司依托烟台港龙口港区，为客户提供集港、疏港物流运输服务。公司在营运过程中通过匹配去程和回程业务，可以提高车辆运营效率。回程运输与原先的空载回程相比，除载荷货物相比空载行驶的额外消耗以外，剩余收入基本形成毛利，直接提升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车辆散杂货回程收入及占比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散杂货回程运输收入	7,837.26	8,711.52	5,764.37
散杂货回程运输收入占比	38.00%	37.14%	25.1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回程收入及占比、等指标整体上不断优化，公司提升了运营效率和经营业绩。若公司未来在经营管理方面无法应对市场环境、自身规模等发生的变化，导致去程、回程业务无法有效率的匹配，则将影响公司道路货运物流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六）公司对运输车辆主要耗材的管理效率风险

公司从事道路货运物流业务过程中主要消耗品包括轮胎、配件等。为了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对轮胎、配件的低效损耗，公司有效的制定了对应的管理系统、激励制度等。2012 年~2014 年，公司自有车辆消耗上述轮胎配件金额占比分别为 11.60%、8.81%和 8.55%，保持下降趋势。若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运输货种更加多元，若管理能力未能相应配合提高，有可能造成原材料损耗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从事物流货运业务需要高素质的驾驶员和维修工队伍。2012 年~2014 年，公司自有车辆货物运输业务中劳动力成本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49%、17.81%和 20.87%，整体呈上升趋势。未来如果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运费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在与客户协商调整运费价格时，通常会考虑客户经营状况、运输燃料成本等多方面因素。报告期内，由于宏观经济需求整体较弱、柴油价格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公司对主要客户及主要货种的运费价格呈现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在相同运程运输同类货物的加权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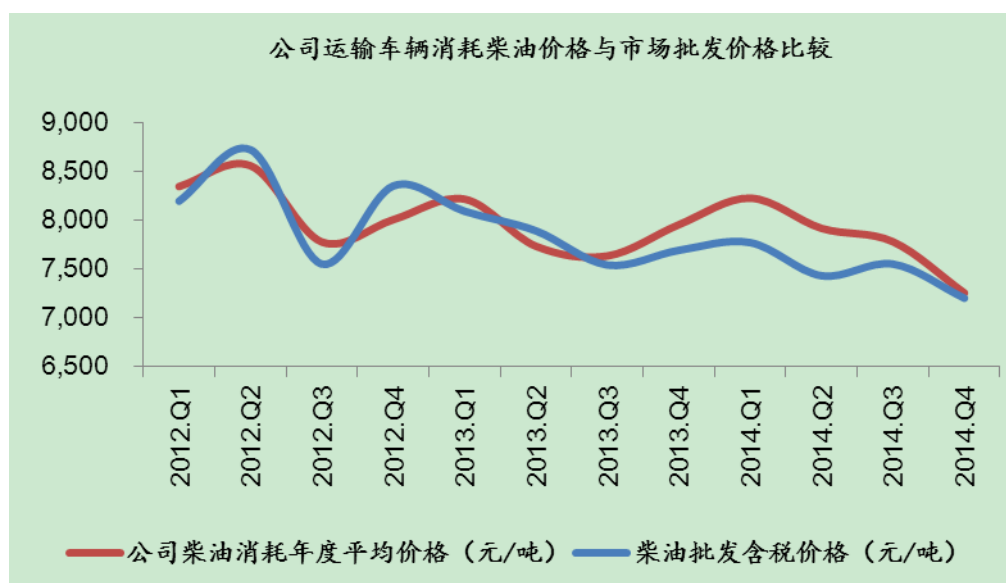
主要客户/货物种类	运输路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价	增长率	运价	增长率	
中铝山东/铝矾土	烟台港龙口港区~淄博厂区	49.04	-13.48%	56.68	-5.38%	59.90
魏桥集团/铝矾土	烟台港龙口港区~邹平厂区	46.43	-11.12%	52.24	-5.33%	55.18
博汇纸业/木片	烟台港龙口港区~淄博厂区	82.65	-8.54%	90.37	-6.41%	96.56
铁雄科技/煤	烟台港龙口港区~铁雄厂区	58.56	-7.27%	63.15	-5.68%	66.95

若未来运费价格仍然维持下降趋势，将进一步降低公司收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九）燃料价格波动公司运输业务成本的风险

燃料作为运输工具的动力保障，是运输行业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之一，在运输业务中的成本占比最高。燃料的消耗量与运输业务量通常存在稳定的匹配关系，而燃料价格的上升将直接增加物流运输成本，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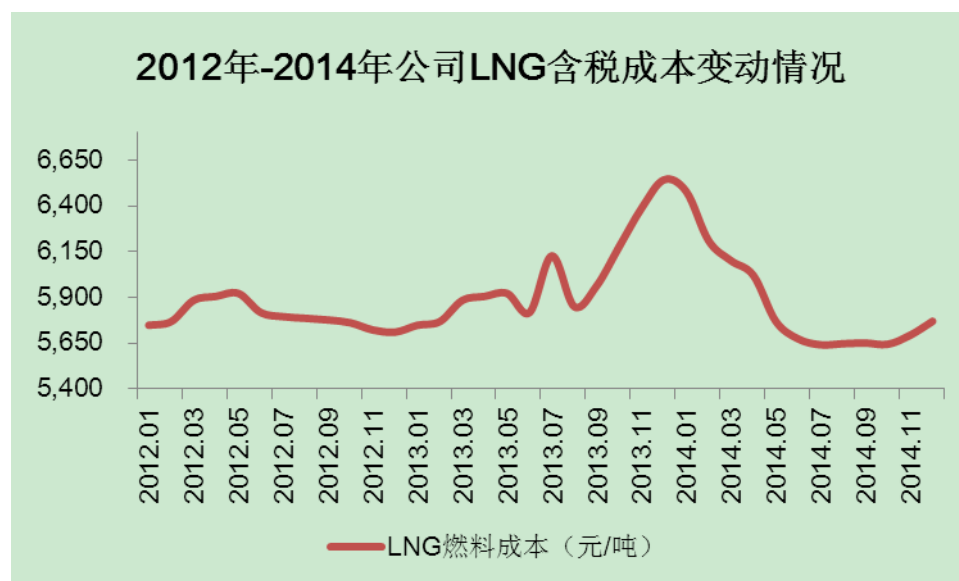
2012 年~2014 年，公司采购柴油市场价格整体变动趋势如下：



如上图所示，公司采购柴油价格在 2012 年在 8,000 元/吨的水平持续震荡，自 2013 年以来呈现缓慢下降的趋势，至 2014 年末柴油价格降至约 7,000 元/吨的水平。

在柴油价格处于相对高位的阶段，公司开始调整燃料结构，使用更具有经济性的 LNG 替代柴油，起到了良好的效果。2014 年，公司自有车辆柴油消耗量占经折算后的燃料总消耗量的比例降至 17.79%。

公司使用 LNG 燃料的单价成本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LNG 价格除在 2013 年末、2014 年初处于较高水平外，其余基本维持在 5,750 元/吨左右水平。相比柴油价格自 2014 年下半年的下降，LNG 的成本经济性优势被削弱。

因此，依据公司目前的燃料消耗结构，若柴油价格保持低位同时 LNG 价格同样平稳或上升时，公司自身燃料成本将增加或者竞争力弱于以柴油为主要燃料的其他物流企业。这将对公司物流运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十）LNG 价格波动对公司 LNG 业务影响的风险

公司向 LNG 液化厂采购 LNG 后，通过批发、零售等方式销售，主要成本为 LNG 采购支出，而 LNG 液化厂出厂价主要由气源价格和液化厂经营成本决定。201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发改价格[2013]1246 号”《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确立了天然气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取向，建立起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与可替代能源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最终实现天然气价格的完全市场化。

国家发改委对天然气的门站价格制定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门站价格适用于国产陆上天然气和进口管道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的出厂价格，以及液化天然气的气源价格放开，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其中，需进入长输管道混合输

送并一起销售的，执行统一门站价格；进入长输管道混合输送但单独销售的，气源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按国家规定的管道运输价格向管道运输企业支付运输费用。

若未来天然气气源价格因市场价格调整等因素而提高，将导致 LNG 出厂价格上升。该价格的上升将提高 LNG 采购成本，若公司未能及时、充分的调整 LNG 零售价格，则将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此外，天然气气源价格的剧烈波动也会在短时间内影响公司 LNG 业务的正常经营。因此，未来由于各种因素导致的 LNG 价格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LNG 加气站布局 and 经营风险

LNG 加气站通过向社会车辆充装 LNG 实现销售收入，决定其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站点的地理位置、LNG 采购成本、LNG 站点的建设运营成本等。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6 座 LNG 加气站投入运营，并正在山东省内规划建设其他 LNG 加气站。若未来公司既有 LNG 加气站周边出现其他加气站展开竞争，或者新建加气站的建设、运营成本较高，将影响公司 LNG 零售业务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与中石化天然气公司合资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在 LNG 道路运输和分销领域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石化天然气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LNG）物流及加注站项目合资合作框架协议》；2014 年 12 月，恒通股份和中石化天然气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7,738 万元和 2,862 万元设立华恒物流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0 日，华恒物流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华恒物流已开始开展 LNG 相关业务。

发行人与中石化天然气公司的合作可以拓宽 LNG 的采购来源，而且新增客户需求也将增加 LNG 道路运输需求量，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 LNG 业务收入。但是，在合资初期，若 LNG 物流贸易收入不能保持增长，在利润率稳定的情况下实现的净利润也将保持稳定。但是由于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将会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综合物流园建设、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和 LNG 加气站的建设与运营等。

虽然募投项目均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会受到下述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1)若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道路货运业务量和港口吞吐量将受到影响,物流运输行业的市场需求将下降,公司综合物流园建设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2)我国 LNG 零售端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各液化厂根据天然气气源价格加上其液化成本和相应利润确定出厂价格,而天然气气源价格由国家发改委指导,因此发行人面临上游原料价格和终端市场价格波动的双重风险;(3)LNG 是一种清洁、安全、低排放的新型能源,目前我国 LNG 的应用处于全面推广期,LNG 汽车相比传统柴油汽车尚未全面普及,若 LNG 汽车不能得到进一步广泛应用,公司 LNG 加气站项目将面临经营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投产期,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将可能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gtong Logistic Co., Ltd.
设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地址:	龙口市外向型加工区土城子村
法定代表人:	刘振东
联系电话:	86 535 3453777
传真号码:	86 535 3453777
邮政编码:	265716
互联网地址:	www.lkhengtong.com
电子信箱:	htgf@lkhengtong.com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4 类 1 项、5 类 1 项、6 类 1 项、8 类），仓储理货（不含危险品），物流服务，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5 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8 日）。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汽车（不含轿车）销售；起重吊装，工程机械施工，房屋、机械设备租赁。

发行人目前以货运物流和 LNG 贸易物流业务为核心业务，同时配套重卡销售和车辆维修、车辆运输、起重吊装、港口仓储以及驾驶员培训业务。

发行人为“AAAA 级物流企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常务理事单位、烟台市物流协会副会长单位。2012 年，恒福绿洲被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审批为“山东省液化天然气（LNG）应用技术培训基地”，并由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确定为“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液化天然气（LNG）应用技术培训基地”；2013 年，公司被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评为中国绿色物流企业，被全国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评为“文明交通示范单位”，被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评为“省级文明单位”，被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评为“骨干明星企业”。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由龙口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1 年 12 月 9 日，恒通有限全体股东召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2011）汇所审字第 7-025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193,774,200.46 元，按照 2.153:1 的比例折合成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6812280198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刘振东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南山投资，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振东	40,999,991	45.56%
2	于江水	13,615,401	15.13%
3	宋建波	9,999,997	11.11%
4	南山投资	9,999,997	11.11%
5	唐庆华	1,550,769	1.72%
6	王广臣	1,550,769	1.72%
7	刘国阳	1,550,769	1.72%
8	李健	1,550,769	1.72%
9	王叶萍	1,550,769	1.72%
10	唐鹏军	1,550,769	1.72%
11	孙占涛	1,233,844	1.38%
12	曹健	692,308	0.77%
13	李嘉国	692,308	0.77%
14	柳丹	692,308	0.77%
15	于时伟	692,308	0.77%
16	张泓	692,308	0.77%
17	林林	692,308	0.77%
18	解苓玲	692,308	0.77%
合 计		90,000,000	100.00%

2011年11月20日，山东汇德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7-0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公司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刘振东、于江水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持公司的股权。主要发起人刘振东、于江水均在公司任职。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承继了恒通有限的全部资产。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2011）汇所审字第7-025号”《审计报告》，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1,948.36万元、应收账款4,486.22万元、存货1,101.98万元、其他应收款1,865.64万元、固定资产27,575.28万元、无形资产2,352.74万元等，资产总计42,470.86万元。

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货运物流服务。

（五）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公司变更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流程图”。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由恒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办理了变更或过户手续。

（九）发行人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业务均与本公司不同，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物流服务运作体系，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情况，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目前业务均与本公司不同，而且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资产独立

本公司依法拥有各项资产权利，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股份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等财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它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本公司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利用资产对外提供担保，也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3. 人员独立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它职务的情况，亦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它企业任职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已在龙口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独立的社保登记，本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4. 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公司与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

5.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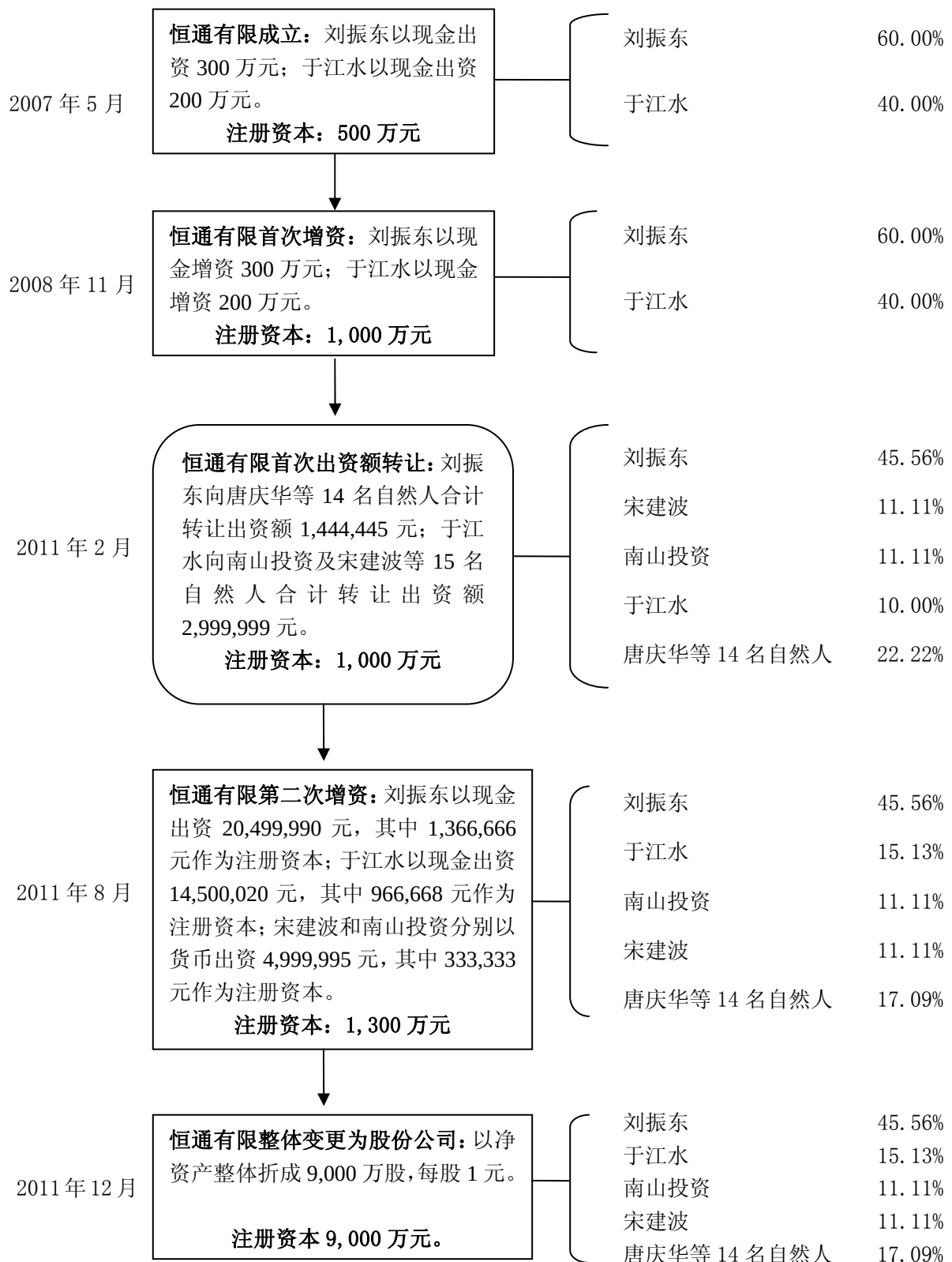
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它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未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股东完全分开，实现了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和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公司自恒通有限首次设立以来经过一系列的资本和股权变更演变而来，变化具体过程如下图所示：



1. 2007 年恒通有限设立

2007年5月22日，刘振东、于江水两人分别以现金出资300万元和200万元设立龙口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烟台龙口金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恒通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烟龙金会验字（2007）第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5月17日，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已足额到位。

恒通有限初始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振东	300	货币	60.00%
于江水	200	货币	40.00%
合 计	500	-	100.00%

龙口市工商局于2007年5月22日向公司颁发了37068122801980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8年恒通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08年11月18日，恒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原有股东刘振东和于江水分别以货币形式增资300万元和200万元。烟台龙口金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烟龙金会验字（2008）第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09年3月12日，龙口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出资情况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刘振东	600	货币	60.00%
于江水	400	货币	40.00%
合 计	1,000	-	100.00%

3. 2011年2月，恒通有限股权转让

2011年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有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引进新的股东，转让价格依据公司当时净资产情况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13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资本 (元)	转让对价 (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资本 (元)	转让对价 (元)
刘振东	唐庆华	145,600	1,892,800	于江水	唐庆华	78,400	1,019,200
	王广臣	145,600	1,892,800		王广臣	78,400	1,019,200
	刘国阳	145,600	1,892,800		刘国阳	78,400	1,019,200
	李健	145,600	1,892,800		李健	78,400	1,019,200
	王叶萍	145,600	1,892,800		王叶萍	78,400	1,019,200
	唐鹏军	145,600	1,892,800		唐鹏军	78,400	1,019,200
	曹健	65,000	845,000		曹健	35,000	455,000
	李嘉国	65,000	845,000		李嘉国	35,000	455,000
	柳丹	65,000	845,000		柳丹	35,000	455,000
	于时伟	65,000	845,000		于时伟	35,000	455,000
	张泓	65,000	845,000		张泓	35,000	455,000
	林林	65,000	845,000		林林	35,000	455,000
	解苓玲	65,000	845,000		解苓玲	35,000	455,000
	孙占涛	115,845	1,505,985		孙占涛	62,377	810,901
合 计	-	1,444,445	18,777,785		宋建波	1,111,111	14,444,443
					南山投资	1,111,111	14,444,443
				合 计	-	2,999,999	38,999,987

公司本次增资引入的股东中，除宋建波和南山投资作为外部投资者，其他新进股东均为在公司任职的管理核心或骨干员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振东	4,555,555	45.56%
2	于江水	1,000,001	10.00%
3	宋建波	1,111,111	11.11%
4	南山投资	1,111,111	11.11%
5	唐庆华	224,000	2.24%
6	王广臣	224,000	2.24%
7	刘国阳	224,000	2.24%
8	李健	224,000	2.24%
9	王叶萍	224,000	2.24%
10	唐鹏军	224,000	2.24%
11	孙占涛	178,222	1.78%
12	曹健	100,000	1.00%
13	李嘉国	100,000	1.00%
14	柳丹	100,000	1.00%
15	于时伟	100,000	1.00%
16	张泓	100,000	1.00%
17	林林	100,000	1.00%

18	解苓玲	1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

4. 2011年8月，恒通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300万元

2011年8月2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部分在册股东依据公司当时净资产情况对公司增资。公司当时在册股东中：刘振东以货币方式出资20,499,990元，其中1,366,666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于江水以货币方式出资14,500,020元，其中966,668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宋建波和南山投资分别以货币出资4,999,995元，其中333,333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9月20日，龙口市工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出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刘振东	5,922,221	45.56%
2	于江水	1,966,669	15.13%
3	宋建波	1,444,444	11.11%
4	南山投资	1,444,444	11.11%
5	唐庆华	224,000	1.72%
6	王广臣	224,000	1.72%
7	刘国阳	224,000	1.72%
8	李健	224,000	1.72%
9	王叶萍	224,000	1.72%
10	唐鹏军	224,000	1.72%
11	孙占涛	178,222	1.38%
12	曹健	100,000	0.77%
13	李嘉国	100,000	0.77%
14	柳丹	100,000	0.77%
15	于时伟	100,000	0.77%
16	张泓	100,000	0.77%
17	林林	100,000	0.77%
18	解苓玲	100,000	0.77%
合 计		13,000,000	100.00%

5. 2011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8日，恒通有限股东会同意将恒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19日，全体股东签署《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恒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根据山东汇德于2011年11月18日出具的“（2011）汇所审字第7-025号”《审计报告》，恒通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为193,774,200.46元，公司按照2.153:1的比例折合成9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19日，山东省工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振东	40,999,991.00	45.56%
2	于江水	13,615,401.00	15.13%
3	宋建波	9,999,997.00	11.11%
4	南山投资	9,999,997.00	11.11%
5	唐庆华	1,550,769.00	1.72%
6	王广臣	1,550,769.00	1.72%
7	刘国阳	1,550,769.00	1.72%
8	李健	1,550,769.00	1.72%
9	王叶萍	1,550,769.00	1.72%
10	唐鹏军	1,550,769.00	1.72%
11	孙占涛	1,233,844.00	1.38%
12	曹健	692,308.00	0.77%
13	李嘉国	692,308.00	0.77%
14	柳丹	692,308.00	0.77%
15	于时伟	692,308.00	0.77%
16	张泓	692,308.00	0.77%
17	林林	692,308.00	0.77%
18	解苓玲	692,308.00	0.77%
合 计		90,000,000.00	100.00%

6.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东背景

（1）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增资股东资金来源如下：

时间	出资股东	增资额（元）	资金来源
2009	刘振东	3,000,000.00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于江水	2,000,000.00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2011	刘振东	20,499,990.00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于江水	14,500,020.00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宋建波	4,999,995.00	工资、薪金所得，家庭积累
	南山投资	4,999,99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2）股东身份背景情况

①刘振东

刘振东简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简介”。

②于江水

于江水简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简介”。

③宋建波

宋建波，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为 37062319701024****，系南山投资控股股东。

④南山投资

南山投资简介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2、法人股东情况”

（二）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4 类 1 项、5 类 1 项、6 类 1 项、8 类），仓储理货（不含危险品），物流服务，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5 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8 日）。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汽车（不含轿车）销售；起重吊装，工程机械施工，房屋、机械设备租赁。”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拟发行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

项 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刘振东	40,999,991	45.56%	—	—
	于江水	13,615,401	15.13%	—	—
	宋建波	9,999,997	11.11%	—	—
	南山投资	9,999,997	11.11%	—	—
	唐庆华	1,550,769	1.72%	—	—
	王广臣	1,550,769	1.72%	—	—
	刘国阳	1,550,769	1.72%	—	—
	李健	1,550,769	1.72%	—	—
	王叶萍	1,550,769	1.72%	—	—
	唐鹏军	1,550,769	1.72%	—	—
	孙占涛	1,233,844	1.38%	—	—
	曹健	692,308	0.77%	—	—
	李嘉国	692,308	0.77%	—	—
	柳丹	692,308	0.77%	—	—
	于时伟	692,308	0.77%	—	—
	张泓	692,308	0.77%	—	—
	林林	692,308	0.77%	—	—
	解苓玲	692,308	0.77%	—	—
社会公众股		—	—	—	—
总股本		90,000,000	100.00%	—	—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 2007年5月17日，公司委托烟台龙口金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次设立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烟龙金会验字（2007）第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1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500万元注册资本金，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足额到位。

2. 2008年11月18日，公司委托烟台龙口金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进行审验，并出具烟龙金会验字（2008）第64号《验资

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足额到位。

3. 201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委托山东汇德对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300 万元进行审验，并出具（2011）汇所验字第 7-00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4,5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4,2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 1,300 万元足额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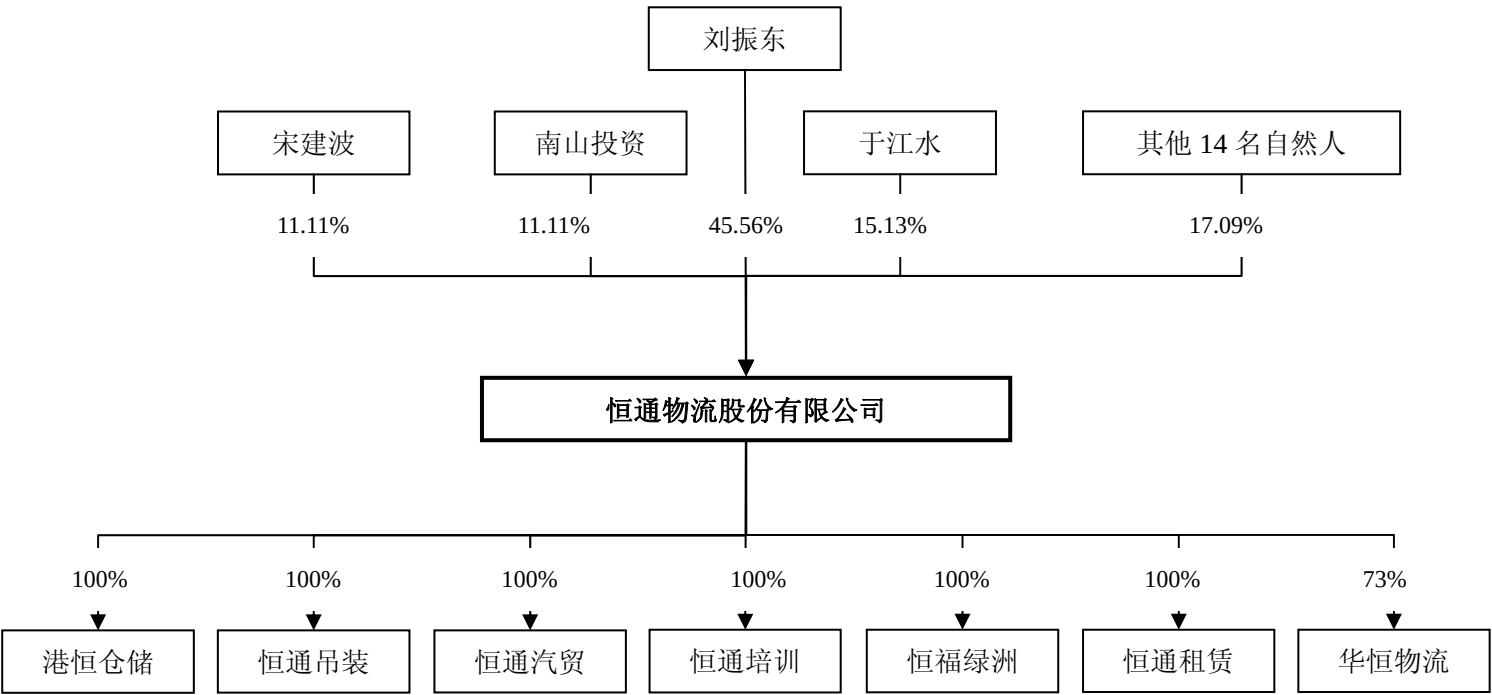
4. 201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委托山东汇德对公司以全部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2011）汇所验字第 7-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9 日，恒通股份已收到刘振东等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整体折股，股份总额为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作为资本公积。

5. 2014 年 4 月 20 日，山东和信出具“和信验字（2014）第 000008 号”《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对山东汇德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2011）汇所验字第 7-009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山东和信认为“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龙口市恒通运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审验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及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汇所验字第 7-009 号《验资报告》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及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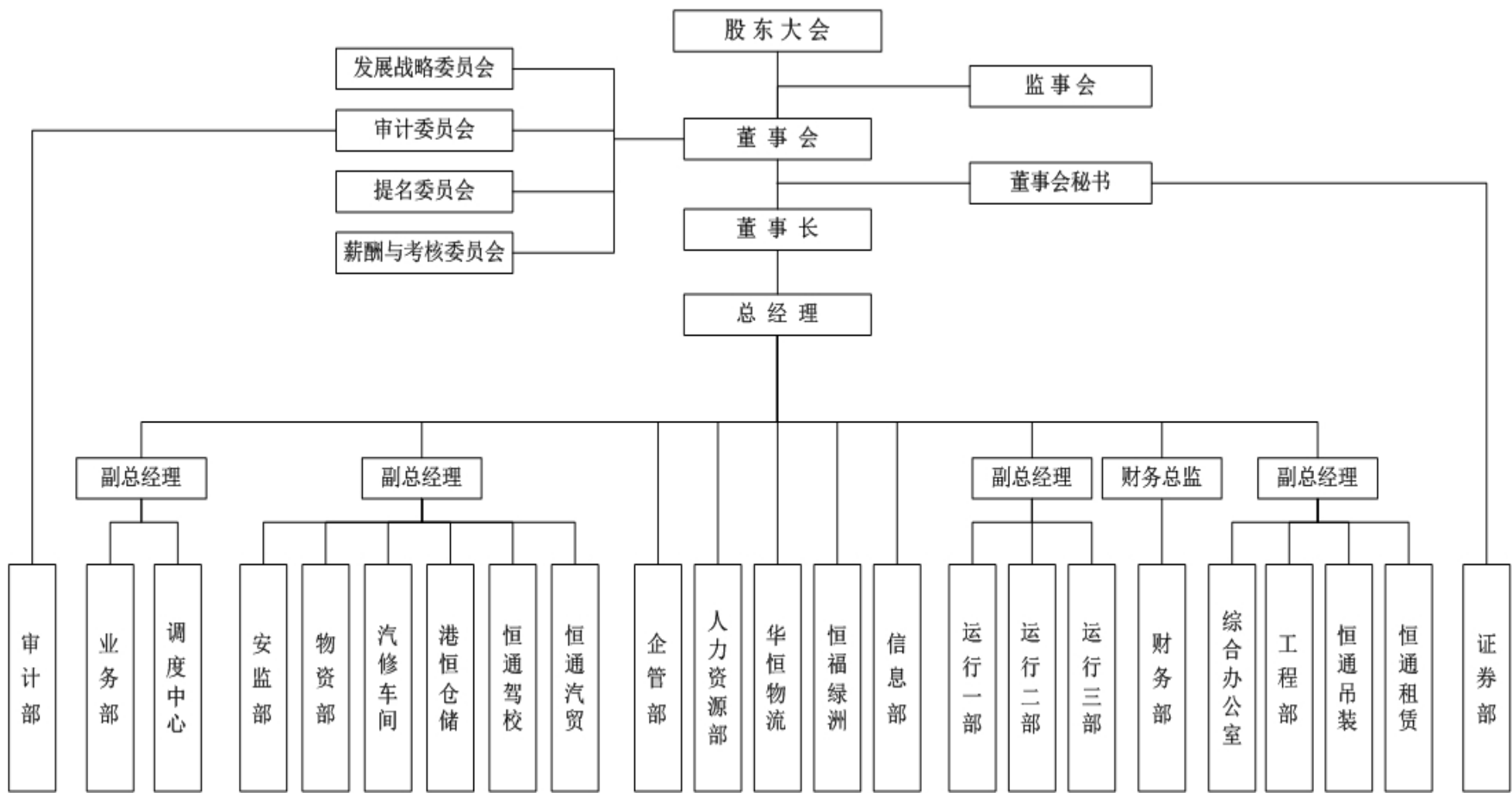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



（三）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设置和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 责
业务部	货源组织与运量掌控、货运计划安排与调整、账务核对、业务结算
运行部	运输计划和安全运行的落实、车辆调度与管理、送车业务
物资部	物资采购、车辆加油及油气核算、账务核对、业务结算
安监部	安全监管、车辆设备检测、事故处理、保险理赔、 车辆牌证、年审、档案管理
财务部	全面的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核算与分析、公司经营情况的统计分析
审计部	组织制订、实施公司年度审计计划，负责对公司所辖范围子公司进行财务收支、资产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的审计
企管部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完善组织架构，制订、完善管理制度
	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与维护，负责干部考察、选拔、推荐及考核工作
	负责各部门日常管理的监督考核工作
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和人才储备规划、员工培训、定岗、定编、定员和定薪
	员工绩效考核与晋级，员工工资和社保管理
证券部	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组织工作
	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
信息资源部	负责公司信息平台、电子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推动全面信息化提升与建设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一）龙口市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恒通汽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口市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龙口市海岱开发区沙埠于家村村南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三类机动车维修（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8月20日)；液氧、液氮、液氩批发(禁止储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29日)；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不含轿车)、起重机械、工程机械、五金、机电产品、橡胶制品批发、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装璜。

2. 恒通汽贸历史沿革情况

(1) 恒通汽贸初始设立

2008年7月，自然人刘振东和于江水分别以现金出资30万元和20万元设立恒通汽贸前身“龙口恒通北奔重卡特约维修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60%和40%。烟台龙口金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烟龙金会验字(2008)第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23日，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金50万元已足额到位。

恒通汽贸初始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振东	30	货币	60.00%
于江水	20	货币	40.00%
合 计	50	—	100.00%

龙口市工商局于2008年7月30日向公司颁发了3706812000025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年8月23日公司更名为“龙口恒通北奔重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2009年恒通汽贸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

2009年9月6日，恒通汽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新增股东刘振波以现金增资450万元。烟台龙口金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烟龙金会验字(2009)第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7日，公司已收到刘振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出资情况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振波	450	货币	90.00%
刘振东	30	货币	6.00%
于江水	20	货币	4.00%
合 计	500	—	100.00%

2009年9月11日，龙口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年2月，恒通汽贸股权转让

201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有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引进新的股东，刘振东将其30万元出资额按原值平价转让给林林，于江水将其20万元出资额按原值平价转让给林林，刘振波将其450万元出资额中的150万元按原值平价转让给林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振波	300	货币	60.00%
林林	200	货币	40.00%
合 计	500	—	100.00%

（4）恒通汽贸成为恒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201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刘振波将其原有300万元出资额作价290.13万元转让给恒通股份；同意林林将其原有200万元出资额作价193.42万元转让给恒通股份。恒通股份受让刘振波、林林的出资额所支付的对价系依据中天华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413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通汽贸成为恒通股份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恒通股份	500	货币	100.00%
合 计	500	—	100.00%

2012年6月12日，恒通汽贸名称变更为“龙口市恒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情况

最近三年，恒通汽贸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2,163.93	7,688.43	4,770.82
净资产	1,657.07	1,091.87	758.95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137.08	16,686.66	19,095.76
净利润	565.19	332.93	337.68

（二）龙口市港恒仓储有限公司

港恒仓储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口市港恒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龙口市龙口开发区环海路西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代理。

2. 港恒仓储历史沿革情况

（1）港恒仓储初始设立

2010 年 11 月，自然人刘振东和管贻东分别以现金出资 255 万元和 245 万元，设立港恒仓储前身“龙口市恒通仓储有限公司”，二人出资份额占比分别为 51% 和 49%。烟台龙口金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烟龙金会验字（2010）第 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公司初始设立时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刘振东	255	货币	51.00%
管贻东	245	货币	49.00%
合 计	500	—	100.00%

龙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向港恒仓储颁发了

3706812000121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 年 11 月 25 日，港恒仓储名称变更为“龙口市港恒仓储有限公司”。

(2) 2011 年 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恒通有限以现金对港恒仓储增资 500 万元，管贻东将其 245 万元出资额中的 50 万元按原值平价转让给恒通有限。烟台龙口金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烟龙金会验字（2011）第 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3 月 4 日，港恒仓储已收到恒通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港恒仓储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港恒仓储控股股东变为恒通有限，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恒通有限	550	货币	55%
刘振东	255	货币	25.5%
管贻东	195	货币	19.5%
合 计	1000	—	100%

龙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港恒仓储成为恒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5 月 11 日，港恒仓储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管贻东将其原有 195 万元出资额按原值平价转让给恒通有限，刘振东将其原有 255 万元出资额按原值平价转让给恒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港恒仓储成为恒通有限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恒通有限	1,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000	—	100.00%

3. 主要财务情况

最近三年，港恒仓储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总资产	2, 090. 68	1, 768. 92	1, 454. 50
净资产	1, 948. 45	1, 625. 98	1, 250. 96
科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 452. 03	1, 474. 43	942. 81
净利润	322. 47	375. 02	328. 34

（三）龙口市恒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恒通培训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口市恒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A1, A2, B2, C1）（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2. 恒通培训历史沿革情况

（1）恒通培训初始设立

2010 年 9 月，自然人王长亮和刘振东分别现金出资 300 万元和 200 万元，设立恒通培训，二人出资份额占比分别为 60%和 40%。烟台银基会计师事务所对恒通培训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烟银会验字（2010）第 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1 日，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恒通培训初始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长亮	300	货币	60.00%
刘振东	200	货币	40.00%
合 计	500	—	100.00%

2010年9月6日，龙口市工商局向恒通培训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1年2月，恒通培训引进新股东

2011年2月11日，恒通培训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恒通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刘振东将其原有200万元出资额中的110万元按原值平价转让给恒通有限，王长亮将其原有300万元出资额中的165万元按原值平价转让给恒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通培训的出资情况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恒通有限	275	货币	55.00%
王长亮	135	货币	27.00%
刘振东	90	货币	18.00%
合 计	500	—	100.00%

(3) 恒通培训成为恒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2011年5月11日，恒通培训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刘振东将其剩余90万元出资额按原值平价转让给恒通有限，王长亮将其剩余135万元出资额按原值平价转让给恒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通培训成为恒通有限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恒通有限	500	货币	100.00%
合 计	500	—	100.00%

3. 主要财务情况

最近三年，恒通培训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4,541.86	3,840.55	3,741.14
净资产	703.68	265.64	391.47
科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125.39	1,142.37	1,248.41
净利润	438.04	-125.83	144.99

(四) 龙口市恒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恒通吊装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口市恒通起重吊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龙口市开发区海岱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经营范围：吊装，起重器械设备租赁。

2. 恒通吊装历史沿革情况

(1) 公司初始设立

2010 年 8 月，自然人王广臣和武军良分别以现金出资 180 万和 120 万元，设立恒通吊装，二人出资份额占比分别为 60%和 40%。烟台东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恒通吊装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烟东会验字（2010）第 1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26 日，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恒通吊装初始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王广臣	180	货币	60.00%
武军良	120	货币	40.00%
合 计	300	—	100.00%

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向公司颁发了 3706812000113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1 年 2 月，恒通有限控股恒通吊装

2011 年 2 月 11 日，经恒通吊装股东会决议通过，王广臣将其原有 180 万元出资额中的 99 万元按原值平价转让给恒通有限，武军良将其原有 120 万元出资额中的 66 万元按原值平价转让给恒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通吊装控股股东变为恒通有限，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恒通有限	165	货币	55.00%
武军良	54	货币	18.00%
王广臣	81	货币	27.00%
合 计	300	—	100.00%

（3）恒通吊装成为恒通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1年5月11日，恒通吊装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王广臣将其剩余81万元出资额按原值平价转让给恒通有限；武军良将其剩余54万元出资额按原值平价转让给恒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恒通有限	300	货币	100.00%
合 计	300	—	100.00%

3. 主要财务情况

最近三年，恒通吊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372.18	339.65	301.16
净资产	272.58	268.32	263.46
科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60.61	172.52	184.39
净利润	4.27	4.86	17.44

（五）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恒福绿洲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8,500万元

注册地址：龙口市龙口开发区海岱庙张

法定代表人：于江水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液化天然气（LNG）、LPG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能源技术

开发；燃气器具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市政公用工程、化工及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不含工程安装施工）、液化天然气加气设备操作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恒福绿洲历史沿革情况

（1）初始设立

2011年2月，自然人张辉和于希明分别以现金出资350万元和150万元设立恒福绿洲，二人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70%和30%。烟台银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银会验字（2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2月11日，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金500万元已足额到位。

恒福绿洲初始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辉	350	货币	70.00%
于希明	150	货币	30.00%
合 计	500	—	100.00%

龙口市工商局于2011年2月16日向公司颁发了3706812000134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恒福绿洲增资至1,000万元

2011年6月，恒福绿洲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张辉和于希明分别以现金出资350万元和150万元。烟台银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银会验（2011）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17日，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出资500万元已足额到位，恒福绿洲注册资本变为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福绿洲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辉	700	货币	70.00%
于希明	300	货币	30.00%
合 计	1,000	—	100.00%

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向恒福绿洲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恒福绿洲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于希明将其对公司 300 万元出资额全部按原值平价转让给高兆春，张辉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张辉	700	货币	70.00%
高兆春	300	货币	30.00%
合 计	1,000	—	100.00%

(4) 恒福绿洲成为恒通股份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5 月，恒福绿洲股东会通过决议，张辉和高兆春分别将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恒通股份。本次转让的对价依据恒福绿洲经评估的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值。

(5) 增资至 8,500 万元

2014 年 9 月，经恒通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恒通股份以其对恒福绿洲的债权合计 7,500 万元向恒福绿洲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恒福绿洲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8,500 万元。

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向公司颁发了 3706812000134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主要财务情况

最近三年，恒福绿洲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4,880.33	12,466.03	8,562.60
净资产	11,312.19	3,368.00	1,817.68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5,230.67	57,947.43	27,689.84
净利润	357.00	1,416.17	840.96

（六）发行人子公司历史上的代持及股权转让情况

1. 股权代持安排的原因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监会 2003 年第 5 号令颁布实施，2007 年第 12 号令和 2010 年第 4 号令修改，以下简称“《授信风险指引》”）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对集团客户内部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关联方之间互相担保要严格控制，因此龙口当地商业银行对于控股股东为同一人的企业之间的互相担保审查流程复杂且周期较长。为便于港恒仓储、恒通吊装、恒通汽贸、恒通培训、恒福绿洲为恒通有限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刘振东委托管贻东等自然人代其持有港恒仓储、恒通吊装、恒通汽贸、恒通培训、恒福绿洲的部分股权。

在股权代持的过程中，刘振东还根据实际情况对代持方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包括：（1）刘振东历史上曾委托刘振波、于江水持有恒通汽贸的部分股权。2010 年 1 月 15 日，刘振波、刘振东及于江水分别与林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振波、刘振东及于江水将各自所持恒通汽贸 1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林。本次将股权转让给林林并由其代持的原因是刘振东希望将代持的股权归入一个人名下以便于管理，而且林林就职于恒通汽贸，作为代持主体较为合适，因此就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刘振东历史上曾委托张辉、于希明持有恒福绿洲的股权。2012 年 1 月 30 日，于希明与高兆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希明将其在恒福绿洲 3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高兆春。高兆春持有的恒福绿洲出资依旧为代刘振东持股，因此股权转让双方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刘振东委托高兆春持有恒福绿洲股权的原因在于于希明与刘振东经协商解除代持关系、刘振东另行委托高兆春代持恒福绿洲的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港恒仓储、恒通吊装、恒通汽贸、恒通培训、恒福绿洲历史上存在代持是为了便于获得银行贷款、利于企业经营，不存在违反、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关法律义务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港恒仓储、恒通吊装、恒通汽贸、恒通培训、恒福绿洲历史上存在代持是为了便于获得银行贷款、利于企业经营，不存在违反、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关法律义务的情形。

2. 代持股东的身份背景

经核查，代持股东的身份背景情况、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上下游客户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管贻东

刘振东、管贻东曾为同学关系，管贻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王广臣

王广臣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并持有发行人 1,550,769 股股份。王广臣与发行人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武军良

武军良系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于江水

于江水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持有发行人 13,615,401 股股份。于江水与发行人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5）刘振波

刘振波为刘振东胞弟。刘振波与发行人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6）林林

林林系恒通汽贸员工，并持有发行人 692,308 股股份，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7）王长亮

王长亮系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8) 张辉

张辉系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9) 于希明

于希明与刘振东系朋友关系，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0) 高兆春

高兆春系恒福绿洲员工，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刘振东的出资来源

2008 年至 2011 年间，刘振东对港恒仓储累计实际出资 500 万元、对恒通吊装累计实际出资 300 万元、对恒通汽贸累计实际出资 500 万元、对恒通培训累计实际出资 500 万元、对恒福绿洲累计实际出资 1,000 万元，合计出资 2,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刘振东的声明，上述出资均来源于刘振东及其家庭的工薪薪酬、投资所得、经营积累、亲友借款等，资金来源合法。

4. 代持背后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管贻东已出具《确认书》，确认其对港恒仓储的出资实际由刘振东提供，自恒通有限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已转交给刘振东，并且对于历史上代刘振东持有港恒仓储股权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其对该等股权也不存在任何权利要求。

(2) 王广臣、武军良已出具《确认书》，确认其对恒通吊装的出资实际由刘振东提供，自恒通有限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已转交给刘振东，并且对于历史上代刘振东持有恒通吊装股权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其对该等股权也不存在任何权利要求。

(3) 于江水已出具《确认书》，确认其对恒通汽贸的出资实际由刘振东提供，并且对于历史上代刘振东持有恒通汽贸股权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其对该等股权也不存在任何权利要求。

(4) 刘振波、林林已出具《确认书》，确认其对恒通汽贸的出资实际由刘振东提供，自恒通有限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已转交给刘振东，并且对于历史上代刘振东持有恒通汽贸股权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其对该等股权也不存在任何权利要求。

(5) 王长亮已出具《确认书》，确认其对恒通培训的出资实际由刘振东提供，自恒通有限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已转交给刘振东，并且对于历史上代刘振东持有恒通培训股权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其对该等股权也不存在任何权利要求。

(6) 张辉已出具《确认书》，确认其对恒福绿洲的出资实际由刘振东提供，自恒通有限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已转交给刘振东，并且对于历史上代刘振东持有恒福绿洲股权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其对该等股权也不存在任何权利要求。

(7) 于希明已出具《确认书》，确认其对恒福绿洲的出资实际由刘振东提供，并且对于历史上代刘振东持有恒福绿洲股权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其对该等股权也不存在任何权利要求。

(8) 高兆春已出具《确认书》，确认其对恒福绿洲的出资实际由刘振东提供，自恒通有限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已转交给刘振东，并且对于历史上代刘振东持有恒福绿洲股权事宜，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其对该等股权也不存在任何权利要求。

根据上述《确认书》、公司提供的关于出资的资金流转凭证、股权转让时的资金流转凭证，港恒仓储、恒通吊装、恒通汽贸、恒通培训、恒福绿洲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并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亦未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且目前已全部解除，港恒仓储、恒通吊装、恒通汽贸、恒通培训、恒福绿洲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刘振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港恒仓储、恒通吊装、恒通汽贸、恒通培训、恒福绿洲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或

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认为，刘振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港恒仓储、恒通吊装、恒通汽贸、恒通培训、恒福绿洲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 代持及转让股份的安排并非为规避股权转让的相关税收要求，不存在对上述公司原股东给与发行人股份或其他补偿的一揽子协议，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稳定、历史上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1) 根据保荐机构对刘振东、管贻东、王广臣、武军良、于江水、刘振波、林林、王长亮、张辉、于希明、高兆春的访谈，公司提供的相关资金流转凭证，以及上述自然人出具的《确认书》，港恒仓储、恒通吊装、恒通汽贸、恒通培训、恒福绿洲历史上存在代持的主要原因系便于为发行人的贷款提供担保；此后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并由发行人控股，系发行人按照上市规范的要求，将物流产业链上的相关资产进行整合所致。

在代持人进行股权转让时，港恒仓储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500 万元，较原始出资额无溢价；恒通吊装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300 万元，较原始出资额无溢价；恒通汽贸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483.55 万元，较原始出资额折价 16.45 万元；恒通培训的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500 万元，较原始出资额无溢价；恒福绿洲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对价为 1,185.63 万元，较原始出资额溢价 185.63 万元。可见，上述各公司股权转让的溢价较低，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不高，因此代持股的转让并非为了规避刘振东的纳税义务。根据税务局完税凭证，刘振东已经缴纳了因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上述代持及转让股份的安排并非是为规避股权转让的相关税收要求。

(2) 于江水于发行人设立时即持有公司 40%的出资额；作为公司高管和骨干员工，王广臣和林林于 2011 年 2 月从刘振东、于江水处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3 元的价格分别受让恒通有限 224,000 元、100,000 元出资额。因此，于江水、王广臣、林林成为公司股东的时间均早于其解除在相关公司股权代持的时间。除此之外，其他代持人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对代持人给予其他补偿等一揽子协议。

根据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资料、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稳定，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代持及转让股份的安排并非是为规避股权转让的相关税收要求。除三人成为公司股东以外，其他代持人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对代持人给予其他补偿等一揽子协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稳定，历史上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代持及转让股份的安排并非是为规避股权转让的相关税收要求。除三人成为公司股东以外，其他代持人并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对代持人给予其他补偿等一揽子协议。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稳定，历史上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况。

6. 报告期内进行上述收购不涉及拼凑资产打包上市。

(1) 上述五家公司经营业务与发行人原有业务构成完整体系

发行人在 2011 和 2012 年收购的五家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收购时间	公司业务情况
恒通汽贸	2008.07	2011.12	销售运输车辆，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港恒仓储	2010.11	2011.03	提供集疏港货物的装卸、仓储服务
恒通吊装	2010.08	2011.05	提供大型、重型设备吊装服务
恒通培训	2010.09	2011.04	多个级别的驾驶员培训业务
恒福绿洲	2011.02	2012.05	LNG 等燃气的批发和零售

发行人收购的上述五家公司中，恒通汽贸和恒福绿洲的业务与发行人直接相关，港恒仓储、恒通吊装和恒通培训则可以为发行人客户或潜在客户提供更丰富的服务。因此，发行人将上述公司收购，有利于巩固发行人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收购上述五家公司时，收购对象规模较小，对发行人资产、收入和利润影响有限

上述公司收购前一年度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年度	收购公司	2010 年末	2010 年度	2010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11 年收购	恒通汽贸	3,469.88	8,033.13	-29.03
	恒通吊装	288.79	0	-14.96
	恒通培训	1,874.14	0	-41.42
	港恒仓储	494.99	0	-6.66
	恒通股份	22,551.46	51,831.95	5,658.21
2012 年收购	收购公司	2011 年末	2011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恒福绿洲	4,943.48	5,649.13	-53.53
	恒通股份	43,983.86	80,030.21	7,146.53

如上表所示，2011 年度，发行人收购恒通汽贸等 4 家公司的合计资产总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7%、合计营业收入占比为 15.50%、合计利润总额为负。发行人首次申报的财务报表中已涵盖收购完成后当年的财务报表，而且从收购至今已经运行了 2012 年~2014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012 年度，发行人收购恒福绿洲的资产总额占比为 11.24%，营业收入占比为 7.06%，利润总额为负。

因此，上述资产在重组进入发行人体内时规模较小，尚未实现盈利或仅仅处于微利阶段。公司在 2011 年和 2012 年进行的上述收购不涉及拼凑资产打包上市。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1 年和 2012 年进行的上述收购不涉及拼凑资产打包上市。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 2011 年和 2012 年进行的上述收购不涉及拼凑资产打包上市。

（七）龙口市恒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恒通租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龙口市恒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外向型加工区土城子村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经营范围：车辆租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 历史沿革

2014 年 4 月，恒通股份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恒通租赁。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向恒通租赁颁发了 37068120003036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主要财务状况

恒通租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7.90 万元，净资产为 53.88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60 万元，净利润为-46.12 万元。

（八）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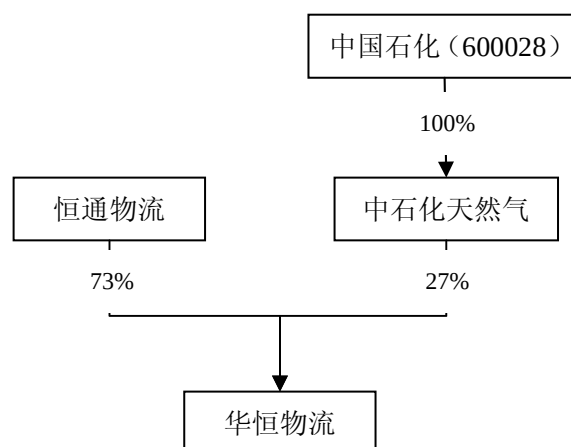
华恒物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华恒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6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烟台龙口市龙港街道烟潍公路路南
法定代表人：刘振东
经营范围：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石油气（液化的）、丙烯、乙烷（液化的）、丙烷的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2 类 2 项、3 类、4 类 1 项、5 类 1 项、8 类）。（上述经营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4 年 12 月，恒通股份和中石化天然气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 7,738 万元和 2,862 万元，设立华恒物流有限公司。龙口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向华恒物流颁发了 37068100000134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恒物流股权结构图如下：



3. 主要财务状况

华恒物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695.09 万元，净资产为 10,603.77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7.54 万元，净利润为 3.77 万元。

（九）深发恒福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省博兴县深发恒福绿洲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博兴县湖滨镇潍高路与规划新博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于江水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燃气器具及配套设备销售；市政公用工程、化工及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

程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不含工程安装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13 年 7 月，恒福绿洲和自然人刘文法分别以现金出资 51 万元和 49 万元设立深发恒福，双方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分别为 51%和 49%。山东黄河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黄会博验字（2013）第 1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深发恒福初始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恒福绿洲	51	货币	51.00%
刘文法	49	货币	49.00%
合 计	100	—	100.00%

博兴县工商局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向公司颁发了 37162520001616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主要财务状况

深发恒福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98.21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为 -1.79 万元；截至深发恒福注销日，深发恒福净资产为 98.21 万元，净利润为 0 万元。

4. 深发恒福注销的原因

深发恒福成立于 2013 年 8 月，由恒福绿洲和刘文法共同出资设立，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其中恒福绿洲出资额为 51 万元，刘文法出资额为 49 万元，深发恒福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燃气器具及配套设备销售；市政公用工程、化工及石油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不含工程安装施工）。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管及曾在深发恒福任职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子公司恒福绿洲与刘文法合资设立深发恒福的目的为与淄博当地人员合资建设 LNG 加气站，但由于土地取得、加气站建设等因素无法开展进一步合作，双方一致决定

注销深发恒福。

5. 深发恒福注销程序

2014年4月10日，深发恒福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终止公司经营活动，进入清算程序。随后，深发恒福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成立了清算组，履行了清理资产及负债、通知债权人、公告、编制清算报告、处理公司剩余财产等程序。2014年7月31日，博兴县工商局核准深发恒福注销。

深发恒福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时深发恒福剩余财产按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恒福绿洲和刘文法，深发恒福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6. 深发恒福注销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博兴县工商局、博兴县国土资源局、博兴县地税局、博兴县国税局、博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深发恒福清算及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金泰热熔、深发恒福具有合理的原因，并履行了法定程序；注销过程中的资产处置合法合规；两公司的注销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两家公司注销过程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注销金泰热熔、深发恒福具有合理的原因，并履行了法定程序；注销过程中的资产处置合法合规；两公司的注销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两家公司注销过程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其中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和 17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中除宋建波为外部投资者外，其余均在公司任职。17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刘振东	中国	无	37062319731126****	龙口市振兴北路 155 号
2	于江水	中国	无	37062319730731****	龙口市北皂路 5 号
3	宋建波	中国	是	37062319701024****	龙口市东江镇南山村
4	唐庆华	中国	无	37062319550407****	龙口市龙海路 1201 号
5	王广臣	中国	无	37062319620530****	龙口市北皂路 5 号
6	刘国阳	中国	无	37900219751009****	龙口市徐福镇洼东东路 1 号
7	李健	中国	无	37068119810505****	龙口市和平路 1724 号
8	王叶萍	中国	无	37062319651029****	龙口市新港路 574 号
9	唐鹏军	中国	无	37068119821019****	龙口市龙海路 1201 号
10	孙占涛	中国	无	37062319720122****	龙口市龙港街道廄上村
11	曹健	中国	无	37068119820201****	龙口市环海中路 248 号
12	李嘉国	中国	无	37062319710727****	龙口市徐福镇北李村
13	柳丹	中国	无	37068119860127****	龙口市兰高镇柳家村
14	于时伟	中国	无	37078619820224****	龙口市振兴南路 369 号
15	张泓	中国	无	37068119841111****	龙口市和平路 121 号
16	林林	中国	无	37068119860205****	龙口市海港路 1333 号
17	解苓玲	中国	无	37062319730430****	龙口市振兴南路 369 号

2. 法人股东情况

南山投资现持有公司 11.11% 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8,240 万元
 实收资本：8,240 万元
 注册地址：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宋建波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

南山投资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数量 (万元)	出资占比	序号	姓名	出资数量 (万元)	出资占比
1	宋建波	6,890	83.64%	10	宋建岑	100	1.21%
2	程仁策	100	1.21%	11	宋晓	100	1.21%
3	邢济君	100	1.21%	12	陈英	60	0.73%
4	孙志亮	100	1.21%	13	曲丽华	60	0.73%
5	王玉海	100	1.21%	14	刘文胜	60	0.73%
6	宋建鹏	100	1.21%	15	陈爱君	60	0.73%
7	宋日友	100	1.21%	16	刘志敏	60	0.73%
8	宋昌明	100	1.21%	17	宋日国	50	0.61%
9	隋政	100	1.21%	合计	-	8,240	100.00%

南山投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总资产	82,437,914.82	82,436,921.96
净资产	82,437,914.82	82,436,921.96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92.86	77,184.3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刘振东先生持有本公司 45.56%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一）董事简介”。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有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股、参股的其它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恒通股份设立时总股本 9,000 万股。公司设立至今，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0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50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项 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刘振东	40,999,991	45.56%	—	—
	于江水	13,615,401	15.13%	—	—
	宋建波	9,999,997	11.11%	—	—
	南山投资	9,999,997	11.11%	—	—
	唐庆华	1,550,769	1.72%	—	—
	王广臣	1,550,769	1.72%	—	—
	刘国阳	1,550,769	1.72%	—	—
	李健	1,550,769	1.72%	—	—
	王叶萍	1,550,769	1.72%	—	—
	唐鹏军	1,550,769	1.72%	—	—
	孙占涛	1,233,844	1.38%	—	—
	曹健	692,308	0.77%	—	—
	李嘉国	692,308	0.77%	—	—
	柳丹	692,308	0.77%	—	—
	于时伟	692,308	0.77%	—	—
	张泓	692,308	0.77%	—	—
	林林	692,308	0.77%	—	—
	解苓玲	692,308	0.77%	—	—
社会公众股	—	—	—	—	—
总股本	—	90,000,000	100.00%	—	—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 号	股 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振东	40,999,991	45.56%
2	于江水	13,615,401	15.13%
3	宋建波	9,999,997	11.11%
4	南山投资	9,999,997	11.11%
5	唐庆华	1,550,769	1.72%
6	王广臣	1,550,769	1.72%
7	刘国阳	1,550,769	1.72%
8	李健	1,550,769	1.72%
9	王叶萍	1,550,769	1.72%
10	唐鹏军	1,550,769	1.72%
合 计		83,920,000	93.23%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 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任职务
1	刘振东	40,999,991	45.56%	董事长、总经理
2	于江水	13,615,401	15.13%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宋建波	9,999,997	11.11%	—
4	唐庆华	1,550,769	1.72%	—
5	王广臣	1,550,769	1.72%	副总经理
6	刘国阳	1,550,769	1.72%	副总经理
7	李健	1,550,769	1.72%	董事、副总经理
8	王叶萍	1,550,769	1.72%	财务总监
9	唐鹏军	1,550,769	1.72%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孙占涛	1,233,844	1.38%	监事会主席
合 计		75,153,847	83.49%	—

（五）国有股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公司无国有股及外资股份。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刘振东直接持有公司 45.56%的股份，刘振东之妻解莉君的姐姐解苓玲直接持有公司 0.77%的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唐庆华直接持有公司 1.72%的股份，唐庆华之子唐鹏军直接持有公司 1.72%的股份；公司股东宋建波直接持有公司 11.11%的股份，同时持有南山投资 83.64%的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3,00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500 万股，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前的公司股东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振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份数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九、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情况

1. 最近三年，公司按照年龄划分的员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构成分类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49	28.82%	390	31.28%	428	36.33%
31 岁至 40 岁	349	28.82%	366	29.35%	398	33.79%
41 岁至 50 岁	414	34.18%	403	32.32%	305	25.89%
50 岁以上	99	8.18%	88	7.05%	47	3.99%
合 计	1,211	100.00%	1,247	100.00%	1,178	100.00%

2. 最近三年，公司按照学历划分的员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构成分类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91	7.51%	86	6.90%	82	6.96%
大专	194	16.02%	201	16.12%	186	15.79%
其他	926	76.47%	960	76.98%	910	77.25%
合 计	1,211	100.00%	1,247	100.00%	1,178	100.00%

3. 最近三年，公司按照专业划分的员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构成分类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驾驶员	527	43.52%	541	43.38%	487	41.34%
技术人员 (含维修工)	116	9.58%	132	10.59%	140	11.88%
管理人员	550	45.42%	554	44.42%	515	43.72%
营销人员	18	1.49%	20	1.61%	36	3.06%
合 计	1,211	100.00%	1,247	100.00%	1,178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1. 发行人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港恒仓储、恒通吊装、恒通汽贸、恒通培训、恒福绿洲、恒通租赁的员工名册、社保部门出具的缴存清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点	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占比
2014 年末	1,211	939	77.54%
2013 年末	1,247	945	75.78%
2012 年末	1,178	928	78.7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人数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养老	失业	医疗	工伤	生育
未缴纳员工人数		272	272	272	272	272
未缴纳原因	超龄	5	5	5	5	5
	返聘	5	5	5	5	5
	试用期	11	11	11	11	11
	个人不入	205	205	205	205	205
	农村户口	10	10	10	10	10
	2015 年 2 月申请入保	12	12	12	12	12
	2015 年 1 月新增	2	2	2	2	2
	外单位参保	22	22	22	22	22

注：超龄系指该员工已经接近退休年龄，但不能缴足 15 年，因此自动放弃缴纳。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人数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养老	失业	医疗	工伤	生育
未缴纳员工人数		302	302	302	302	302
未缴纳原因	超龄	10	10	10	10	10
	返聘	13	13	13	13	13
	试用期	63	63	63	63	63
	个人不入	87	87	87	87	87
	农村户口	72	72	72	72	72
	2014 年 2 月申请入保	6	6	6	6	6
	2014 年 1 月新增	5	5	5	5	5
	外单位参保	46	46	46	46	4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的人数及原因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养老	失业	医疗	工伤	生育
未缴纳员工人数		250	250	250	250	250
未缴 纳原 因	超龄	2	2	2	2	2
	返聘	14	14	14	14	14
	试用期	24	24	24	24	24
	个人不入	69	69	69	69	69
	农村户口	45	45	45	45	45
	2013 年 2 月申请入保	7	7	7	7	7
	2013 年 1 月新增	34	34	34	34	34
	外单位参保	55	55	55	55	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已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2. 发行人社保缴纳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5 年 1 月，龙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向恒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港恒仓储、恒通吊装、恒通培训、恒通汽贸、恒福绿洲、恒通租赁出具《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险金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成立以来至证明函出具之日，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按时足额缴纳职工的社会保险金（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且上述社会保险金的缴纳基准和比例符合本地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曾被或将被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也无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被处罚的情形，但仍存在因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而补缴的可能。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需补缴的金额约 104.23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能需补缴的金额占报告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经营业务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刘振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

险等社会保险，其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建立了社会保险制度，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测算，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费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已承诺如果发行人需要补缴上述费用则由其承担，因此补缴社保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员工薪酬制度情况

1. 员工薪酬政策

2012年1月1日，公司修改了薪酬核算制度，具体如下：

“（1）薪酬体系分为：年薪制、岗位绩效制和计件工资制。

（2）年薪制是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依据，根据经营者的经营责任、经营业绩、经营风险、按年度考核确定薪酬的分配制度。适用于公司高层、中层管理人员及特殊岗位员工。

（3）年薪工资制由岗位基本年薪和绩效考核年薪构成，岗位工资根据岗位的重要程度、人才价位以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因素确定。绩效考核年薪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业绩，按照公司绩效考核方案确定。

（4）岗位绩效工资制适用于公司销售、业务等特殊岗位人员，岗位绩效工资是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岗位工资是按照岗位的责任大小、技能要求、工作条件和工作强度等要素综合评价确定的工资；实行一岗多档、动态管理、岗变薪变；根据公司效益完成情况和员工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工资。

（5）计件工资是按照生产作业的劳动定额，结合实际作业量确定收入的工资制度。适用按劳动定额和作业量确定收入的操作岗位人员。”

2. 公司普通、中层、高层薪酬水平及当地企业薪酬状况

2014年，公司普通、中层及高层薪酬平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类别	期末人数（人）	平均人数（人）	工资、绩效奖金、津贴	平均工资
公司高层人员	8	8	258.85	32.4
公司中层人员	82	80	1,050.30	13.1
公司普通人员	1,121	1,201	8,731.11	7.3
合 计	1,211	1,289	10,040.26	7.8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全体员工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6.1 万、6.6 万和 7.8 万元。根据“烟人社字 2014（77）号文”公布的 2013 年度烟台市社会平均工资为 4.77 万元（2014 年度暂未出台），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高于烟台市 2013 年度的社平工资。2014 年度末公司进行市场薪酬水平调研，调研龙口市 2014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4.79 万元，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高于龙口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3.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仍将遵循“员工薪酬总量增长与公司经济效益增长相符，员工平均实际收入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增长相符的原则；坚持经济性、合法性、公平性、激励性和竞争性的原则；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安劳分配原则，坚持员工收入与公司经济效益和岗位业绩挂钩的原则。

在道路货运物流业务和 LNG 贸易物流业务领域，专业物流管理人员素质决定了公司经营效率。公司未来仍将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薪酬水平预计将与当地或同行业保持同步增长趋势。

十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情参见本节“八、（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情参见“第七节 一、（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其他重要承诺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承诺人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以道路货运物流和 LNG 贸易物流为主营业务，同时配套重卡销售和车辆维修、货物吊装、港口仓储以及驾驶员培训业务。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清洁、绿色能源战略，大力开展 LNG 运输，并积极拓展 LNG 运输、批发贸易、加气站零售经营等业务。根据卓创资讯统计，2013 年恒福绿洲 LNG 用量位居全国第八位；根据安迅思统计，2014 年恒福绿洲 LNG 用量位居全国第八位。LNG 贸易物流的应用与推广是发行人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发行人为“AAAA 级物流企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常务理事单位、烟台市物流协会副会长单位。发行人 2009 年即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2 年，恒福绿洲在山东省龙口市已建成的 LNG 加气站被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确定为“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液化天然气（LNG）应用技术培训基地”，被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确定为“山东省液化天然气（LNG）应用技术培训基地”；2013 年，公司被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评为中国绿色物流企业，被全国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评为“文明交通示范单位”，被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评为“省级文明单位”，被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财政厅授予“山东省甩挂运输试点单位”称号，被烟台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骨干明星企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一为道路货运物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业务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之“G54 道路运输业”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业务属于“G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G5430 道路货物运输”业；按照《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发行人处于物流行业，

具体为运输型物流企业。

发行人已经初步建立了 LNG 运输、批发贸易、加气站零售经营的 LNG 贸易物流产业链。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 LNG 业务属于“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 LNG 业务属于“D4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天然气利用政策》，发行人 LNG 业务主要应用于天然气汽车，属于优先类。

（一）物流运输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物流运输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其主要职责是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路、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促进各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行业的规范指引工作由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等组织承担。其中，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以为道路运输行业提供服务为宗旨，受政府委托或在政府的支持与指导下，该会承担和开展“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交通部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全国道路运输企业百强发布”、“中国绿色货运行动”等重点工作；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政府授予联合会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订等项职能；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主办中国交通年鉴，承担了大量国家关于交通运输和物流方面的课题研究工作，并引进国际物流经理职业资格认证等项目，连续多年举行中国物流企业百强评选活动。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现行有关道路货运物流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如下表所示：

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颁布部门	施行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4 年 5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4 年 5 月 1 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5 年 8 月 1 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5 年 8 月 1 日
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实施暂行办法	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2006 年 7 月 1 日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7 年 3 月 1 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 7 月 1 日

3. 国家产业政策

道路运输是我国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之一，是综合运输体系的基础，在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一直受到国家相关政策的重点关注和大力扶持，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1）2014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修订了《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主要技术政策》，提出重视发展特种货物运输等专业化运输服务，鼓励货物运输集约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天然气车辆在城市公交、道路客货运输中的应用，推进卫星定位、视频监控传输技术在营运车辆运行和安全管理中的应用。

（2）2013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不断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网络，大力推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引导传统货运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和服务范围，鼓励企业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传统运输枢纽的物流服务能力。

（3）201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到 2020 年流通领域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效果显著、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明显降低的目标，要求培育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支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支持中小流通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同时加大流通企业用地支持力度，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减轻流通产业税收负担，降低流通环节费用。

（4）201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证监会等

十二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大对民间资本投资物流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大宗物资物流、多式联运、危化品物流等重点物流领域；支持民间投资运输、仓储、物流信息化以及物流园区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减轻民营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并进一步拓宽民营物流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物流企业上市。

（二）物流运输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概况

（1）我国交通运输业基本情况

改革开放特别是近十多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交通运输业进入大发展时期，铁路、公路、航空、管道等各种运输方式都有巨大发展。

①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成绩显著

“十一五”期间，我国交通运输领域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97 万亿元，较“十五”期间增长 171%。截至 2010 年末，我国高速公路达 7.41 万公里，位居世界第二位。目前，世界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排名前 10 位的港口中，我国港口分别占 8 个和 5 个。

② 交通运输服务保障能力稳定提高

根据《2013 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3 年末，全国运营汽车 1,504.73 万辆，较 2012 年末增长 12.3%；水上运输船舶净载重量 2.44 亿吨，较 2012 年末增长 6.8%，我国交通运输保障能力稳定提高。

③ 交通运输总量增长稳定

我国交通运输量总体增长较快。2013 年，全国完成客运量 212.30 亿人、旅客周转量 27,571.7 亿人公里，按可比口径分别较 2012 年度增长 4.2%和 1%；全国完成货运量总计 409.89 亿吨、货物周转量 168,013.80 亿吨公里；沿海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完成 728,098 万吨，较 2012 年增长 9.45%。

（2）我国道路货运行业概况

道路运输是综合运输体系的基础,在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具有灵活机动、迅速方便以及提供“门到门”物流服务的特点,汽车货运成为一个独立的运输体系,也成为铁路车站、港口和机场集散物资的重要手段。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国道路货运物流生产力持续快速增长,道路货运周转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的比重持续增加,成为综合运输体系中最能体现普遍服务、最具基础保障功能的运输方式之一。

① 道路货运市场需求稳定,近年运输量持续快速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道路货运发展迅速,服务功能不断加强。2013 年度,全国道路货运完成货运量 307.66 亿吨、货物周转量 55,738.08 亿吨公里,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分别增长 10.9%和 11.2%。

② 我国道路货运供给充足,运载能力持续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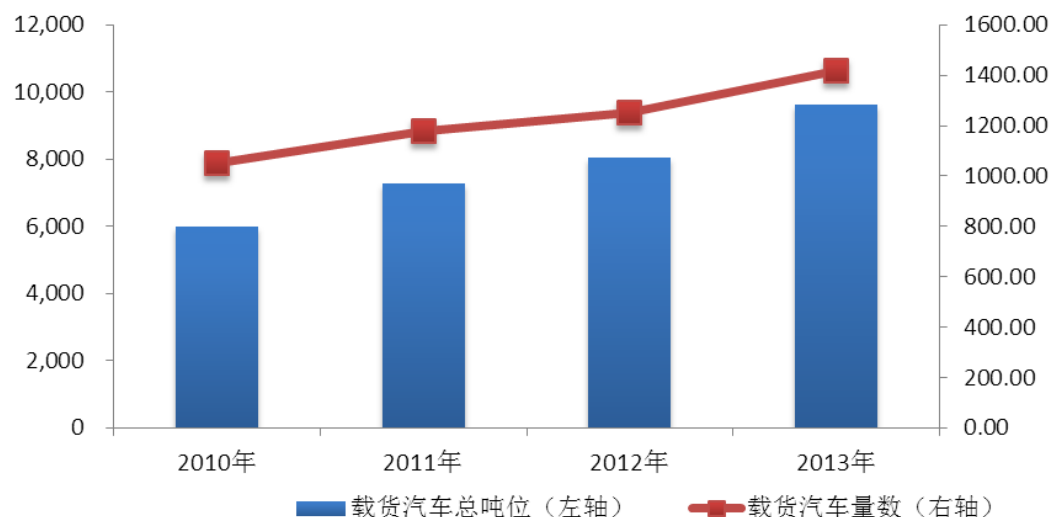
我国公路网规模不断扩大。2013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35.62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1.87 万公里;全国公路密度为 45.38 公里/百平方公里,比上年末提高 1.24 公里/百平方公里,如下图所示:



图 1 2009—2013 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

资料来源:《2013 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我国道路货运汽车运载能力持续增长。2013 年底,全国拥有营运载货汽车 1,419.48 万辆、9,613.91 万吨位,比上年底分别增长 13.27%和 19.25%,平均吨位 6.77 吨/辆,比上年底提高 0.34 吨/辆,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4》

我国公路运力的快速增长源自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各级政府、各类企业加大了对交通基础设施和货运车辆的投入。2013 年，全国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13,692.20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7.7%，如下图所示：



图 122009—2013 年公路建设投资额及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2013 年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3) 道路货运行业上下游关系

① 上游产业供给充足，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道路货运行业上游主要为汽车制造业、燃料产业及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产业。

载货汽车是道路货运企业的重要固定资产，在企业资产总额中一般占比较大。我国是汽车生产和消费大国，近年来产销量连续位居世界第一。我国汽车制造业竞争激烈，各类汽车销售价格基本稳定，对汽车运输行业无不利影响。

燃料消耗是货运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燃料的价格对道路货运企业的成本有较大影响。近年来，我国成品油价格波动较大，对运输企业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运输企业通过油价与运价联动、油改气的技术升级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油价波动风险。

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与汽车运输业具有极强的关联度，其投资建设力度直接影响到汽车运输业的发展。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路设施建设投入逐年增大，公路总量及运行质量明显改善，为汽车运输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② 下游需求增长稳定，行业前景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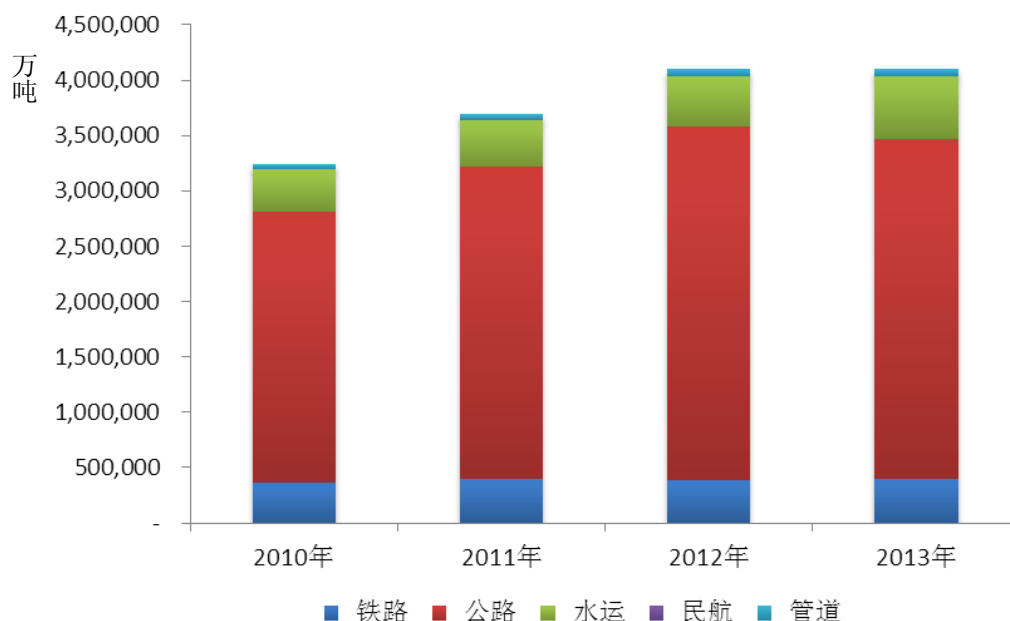
道路货运收入直接来自于货物运输，企业间的物资流转对货运的推动力重大。随着社会生产分工的细化和全球化生产的普遍，物资流转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变得愈加重要。据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及中国物流及采购联合会联合发布的《2013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我国货物品类仍以大宗货物为主，社会物流总额中工业品物流额占到 90%以上。随着经济生产和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张，我国对道路运输的需求将会不断增加。

（4）道路货运行业竞争情况与利润水平

① 运输行业内的竞争情况

经过多年快速发展，我国已建立起了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并存的立体交通运输体系，不同的运输方式间既相互补充，又相互竞争。

公路运输是我国货物运输的主要方式。近年来，经由公路的运输量在货物运输总量中占比在 75%以上，较为稳定。我国运输行业不同运输方式货运量及公路运量占比如下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4》

道路货运具有“机动灵活、通用性强、实效性强、门到门”的优势，适用于400公里内的中短途运输。随着国内高等级公路的建设以及高技术装备车辆的投入，道路运输也开始进入长途以及超长途交通运输领域，我国道路货运平均载货量和平均运距实现平稳增长。根据相关统计，2013年度我国货运汽车平均吨位6.77吨/辆，比2012年提高0.34吨/辆，全国货运车辆平均运距181.16公里，基本保持稳定。

② 道路货运行业格局

由于普通货车投资少、行业进入门槛较低，道路货运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集中度低。据统计，截至2011年，我国道路运输市场经营单位已经超过440万户，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小规模的经营单位。

③ 道路运输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国土辽阔，公路覆盖广泛，道路货运物流企业数量众多，导致我国道路货运行业集中度低，市场份额分布分散。具备从事跨省及地区经营的大中型汽车运输企业较少，该种企业在运输车辆规模、实际运力及资产规模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在山东省内，规模较大的道路运输企业主要有：

A、青岛交运集团公司：国有大型交通产业集团，总部驻地在青岛，经营业务以大客运、大物流、大旅游为核心，向汽车服务、财产保险、文化传媒、地产开发、信息科技、电子商务、新能源应用、有形化市场、医疗卫生等多元领域延伸。

B、胜利石油运输总公司：成立于 1963 年 10 月，下设 5 个主体生产单位，主体产业固定资产 1.5 亿元，多种经营资产 5.5 亿元。

C、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内国有大型道路运输企业，始建于 1948 年，形成了道路客运、现代物流、物业地产、汽车服务、旅游服务五大产业，2005 年以来荣获“山东省首届服务名牌企业”等荣誉称号。

D、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聊城市大型道路运输企业、交通部重点联系企业，始建于 1950 年，主要从事公路客运、货运物流、房地产开发、多种经营、汽车服务等五大业务，曾获“全国交通系统先进集体”、“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E、山东荣庆物流有限公司：多元化发展的合资物流企业，创立于 1985 年，是一家以冷链、普货、化工为业务核心的物流企业，提供全国公路运输、配送、仓储于一体的供应链服务。

（5）进入道路货运行业的主要壁垒

①资金壁垒

载货汽车是道路货运物流的主要工具，汽车等设备是道路运输企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货运对运送的距离、质量和效率要求日益提高，货运汽车的质量、性能和价格随之增长。另外，货车一般运营后期的维修费用将大幅上升，为保证运力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企业对车辆的持续投入将保持较大规模。该行业具有资金密集行业的属性，存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②管理壁垒

驾驶员是道路货运企业的主要生产技术人员。国家法律法规对货车、尤其是牵引车驾驶人员的驾驶证申请、考核和审验制定了较高的要求，驾驶员的经验、

技术水平、工作态度等对企业的正常营运至关重要。同时，由于道路运输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员众多、经营区域较广、管理难度大、管理控制点多，导致该行业存在较高的管理壁垒。

③品牌信誉壁垒

道路货运行业的大型客户货物运输量较大，对运输企业资金实力、以往业绩、管理经验、运力、执行效率等普遍有较高要求。良好的行业信誉需要企业长期的持续投入和稳定经营，一般新进入者实力和知名度有限，无法与知名运输企业相比，导致运输行业新进入者面临品牌和信誉壁垒。

2. 影响行业发展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道路货运物流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和服务性产业，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等明确要求优化运网布局 and 结构，加强站场设施建设，发展先进的运输车辆及装备，提升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构建对接现代物流的政策标准体系，培养高素质的从业队伍，鼓励节能和新能源汽车的运用，倡导理性的运输消费，提出大力发展新型货运组织方式，加快优化货运车型结构，大力培育龙头和骨干货运企业等重点要求；同时提出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分别达到 300 亿吨、58,400 亿吨公里的目标。

2011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提出统筹完善有关税收支持政策，研究完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土地使用税政策，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过路过桥收费，按照规定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减少普通公路收费站点数量，控制收费公路规模，优化收费公路结构等。

201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证监会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大对民间资本投资物流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大宗物资物流、

多式联运、危化品物流等重点物流领域，支持投资运输、仓储、物流信息化以及物流园区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减轻民营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并进一步拓宽民营物流企业融资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物流企业上市。

（2）经济增长有力带动

道路货运物流业作为宏观经济的“晴雨表”，与国家整体经济的走势关系密切。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分工协作日益紧密，工业原料和产品的物资流转将进一步增加，道路运输以其机动灵活的特点，将保持运输量的稳定增长。

（3）油价波动影响

道路运输业的燃油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燃油价格波动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影响较大。2009年5月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连续22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4%时，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自从该办法发布以来，国家发改委已经多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油价波动较大。虽然汽车运输企业通过油价与运价联动、油改气的技术升级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油价波动风险，但油价波动对道路货运企业造成的负面影响不可避免。

3.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随着科技进步，我国道路运输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①由于大型拖挂车运载量大、油耗省、运输成本低等特点，便于实现甩挂运输，拖挂车已被广泛应用。

②清洁能源技术应用范围扩大，LNG汽车等环保、低碳、节能的运输车辆开始在货运中应用。

③交通运输技术发展已经开始向交通指挥控制管理和车辆故障诊断电子化方向发展，包括为营运车辆配备电子显示屏、GPS导航系统、智能语音系统及监控设施等。

（2）行业技术特点

①道路运输机动灵活，可沿分布较广的路网运行，实现“门到门”直达运输。

②中途无需倒运，可将货物直接运送至目的地，在途时间较短，货物损耗较少。

③单车载重有限，运送能力低于火车，所耗燃料价格较高，适用于 400 公里内的中短途运输。

4. 行业经营模式

（1）挂靠经营

汽车货运经营者需要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资质，并投资购置运输车辆和经营场地等。由于大规模的车队和经营场地需较大资金投入，国内数量众多的车队为小规模个体户，这些个体户（车辆实际所有人）将车辆挂靠至具有经营资质的企业名下从事运输经营活动。同时，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均未对普通货物运输采用挂靠经营模式予以明确禁止或限制。因此，货运业务的挂靠现象较为普遍。实践中，挂靠经营通常体现为汽车货运经营者和实际车辆拥有者的合作经营。

（2）货物运送模式

在实际货运经营中，经营者对固定客户一般根据货单要求安排货运车辆，对临时客户多采用零担运输方式进行，即根据车载量需要不定时的运送货物。

目前，针对小件、零散货物的货运专线运输模式逐渐增多，即采用定时发车、定点到达的运输方式，多用于货源充足且稳定的城市之间。

5.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道路货运对象以工业原料和产成品为主，整个行业的发展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快速发展时期，企业的生产、建设投入增加，带动运输业的发展；经济发展缓慢甚至衰退时期，受到生产建设投资减少、消费低迷的负面影响，道路货运量将减少。

道路运输行业具有区域性。经济发展直接影响到货物流转的数量及速度，道路运输业与地区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联动性。由于经济发达地区公路基础设施投

入较大，货物周转对运力需求旺盛，道路运输业相对发达。汽车运输机动灵活，载货能力较小，长途运输存在安全性和管理难度的问题，适合于中短途运输，汽车运输的活动半径小于铁路和航空运输，大部分汽车运输业务均集中在一定区域以内。

道路货运量一般易受到雨雪等恶劣天气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季度节假日和恶劣天气较多，道路货运易受影响。

（三）LNG 产业管理体制及政策法规

1. 产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LNG（液化天然气）产业主管部门为国家能源局，其职责主要为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等。天然气产业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及各级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产业自律机构是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我国 LNG 产业从天然气的勘探到生产、运输和销售整个环节受到国家多部门、多级政府的监管，主要监管体制如下：

事 项	监管体制
天然气勘探开采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天然气利用管理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天然气利用管理工作。各省（区、市）发改委、能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利用管理工作
LNG 的安全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LNG 的质量监管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LNG 的运输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LNG 的经营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LNG 的行政许可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LNG 的价格	国家发改委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综合分析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的执行效果，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

2. 产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 LNG 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如下表所示：

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颁布部门	施行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务院	1986 年 10 月 1 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2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8 年 1 月 1 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 6 月 1 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 1 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5 年 8 月 1 日

3. 产业主要政策

（1）产业政策

2014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要求提高天然气基础设施利用效率，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维护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提出国家鼓励、支持各类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纳入统一规划的天然气基础设施，其中天然气基础设施包括天然气输送管道、储气设施、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天然气液化设施、天然气压缩设施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2013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增加天然气供应，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京津冀区域城市建成区、长三角城市群、珠三角区域要加快现有工业企业燃煤设施天然气替代步伐；到 2017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工业窑炉、自备燃煤电站的天然气替代改造任务；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交通、环卫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采取直接上牌、财

政补贴等措施鼓励个人购买，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的比例达到 60%以上。

2013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着力提高清洁低碳化石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比重；提出加快发展天然气的战略，要求 2015 年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7.5%，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 3.5 万亿立方米，产量超过 1300 亿立方米；加强供能基础设施建设，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撑，结合充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天然气（CNG/LNG）等新能源汽车发展，在北京、上海、重庆等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城市，配套建设充电桩、充（换）电站、天然气加注站等服务网点；在天然气储运方面，加快建设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四大进口通道，统筹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跨省联络线、配气管网及地下储气库建设，“十二五”时期，沿海液化天然气年接收能力新增 5,000 万吨以上；同时积极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2012 年 10 月，发改委公布《天然气利用政策》，提出优化能源结构、发展低碳经济、促进节能减排、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根据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将天然气用户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其中天然气汽车、城镇生活用气、集中采暖、分布式能源、城镇中具有应急和调峰功能的天然气储存为优先利用种类；同时，要求发改委、能源局协调天然气勘探开发、做好利用规划、完善价格机制，对于优先类项目，地方各级政府可在规划、用地、融资、收费等方面出台扶持政策。

2012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促进天然气产业有序、健康发展，提出 2015 年新增常规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 3.5 万亿立方米、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1,760 亿立方米左右、天然气用气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18%的目标；以加强勘查开发增加国内资源供给、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稳步推进 LNG 接收站建设、抓紧建设储气工程设施为重点任务；同时采取加强行业管理和指导、完善天然气勘查开发促进机制、积极推动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天然气高效利用、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等保障措施。

（2）价格政策

目前，我国正在深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2013 年 6 月，发改委明确了天然气价格调整的基本思路和适用范围；2014 年 8 月，发改委上调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门站价格 0.4 元/立方米，明确了将进一步放开进口液化天然气气源价格和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出厂价格政策；2014 年 11 月，国务院提出进一步进一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2015 年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逐步放开非居民用天然气气源价格，具体如下：

2013 年 6 月 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提出了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我国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上调，具体为：①国产陆上天然气、进口管道天然气使用门站环节管理价格，门站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实行最高上限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在国家规定的最高上限价格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②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出厂价格，以及液化天然气气源价格放开，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③平稳推出价格调整方案，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增量气门站价格一步调整到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可替代能源价格 85%的水平；存量气价格适当提高，化肥用气在现行门站价格基础上实际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每千立方米 250 元；其他用户用气在现行门站价格基础上实际提价幅度最高不超过每千立方米 400 元，力争“十二五”末调整到位；④居民用气价格不作调整，存量气和增量气中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此次均不作调整，2013 年新增用气城市居民用气价格按该省存量气门站价格政策执行。

201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提出在保持增量气门站价格不变的前提下，非居民用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 400 元，居民用气门站价格不作调整；进一步落实放开进口液化天然气（LNG）气源价格，需要进入管道与国产陆上气、进口管道气混合输送并一起销售的 LNG，供需双方可区分气源单独签订购销和运输合同，气源和出厂价格由市场决定。

2014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2015 年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逐步放开非居民用天然气气源价格，落实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政策，尽快出台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政策。

（四）LNG 产业基本情况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洁净的低碳能源，液化天然气（LNG）是当今世界公认的最清洁的能源之一。

为响应国家清洁、绿色能源战略，减少汽车尾气排放，降低环境污染，发行人积极开展 LNG 运输业务，并通过子公司恒福绿洲开展 LNG 批发贸易和加气站运营，大力促进 LNG 的应用和推广。

LNG 产业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LNG 是目前最为经济可行的清洁环保能源

LNG（Liquefied Natural Gas）为液化天然气，在常压、零下 162 摄氏度的超低温条件下由天然气液化而成，其主要成分为甲烷，低温常压条件下以液态形式存在。体积小、清洁、安全的特点使其成为潜力巨大的新型能源：

（1）体积小

天然气液化成为 LNG 后，体积约为同量气态天然气体积的 1/600，重量仅为同体积水的 45%左右，LNG 可大幅提高储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

（2）清洁、环保

LNG 主要成分为甲烷，成份单一，有害物极少，燃烧形成的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硫化物含量较少，无颗粒排放物。以 LNG 汽车为例，LNG 汽车具有尾气排放量极低、噪声和震动较低等优点：LNG 发动机排放的氮氧化物只有柴油发动机排放的 25%，碳氢化合物和碳氧化合物分别只有柴油发动机的 32%和 12%，颗粒物的排放几乎为零，并且 LNG 发动机的声功率只有柴油发动机的 36%。使用 LNG 做汽车燃料，其尾气中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碳含量比使用燃油燃料降低 98%和 30%，更有利于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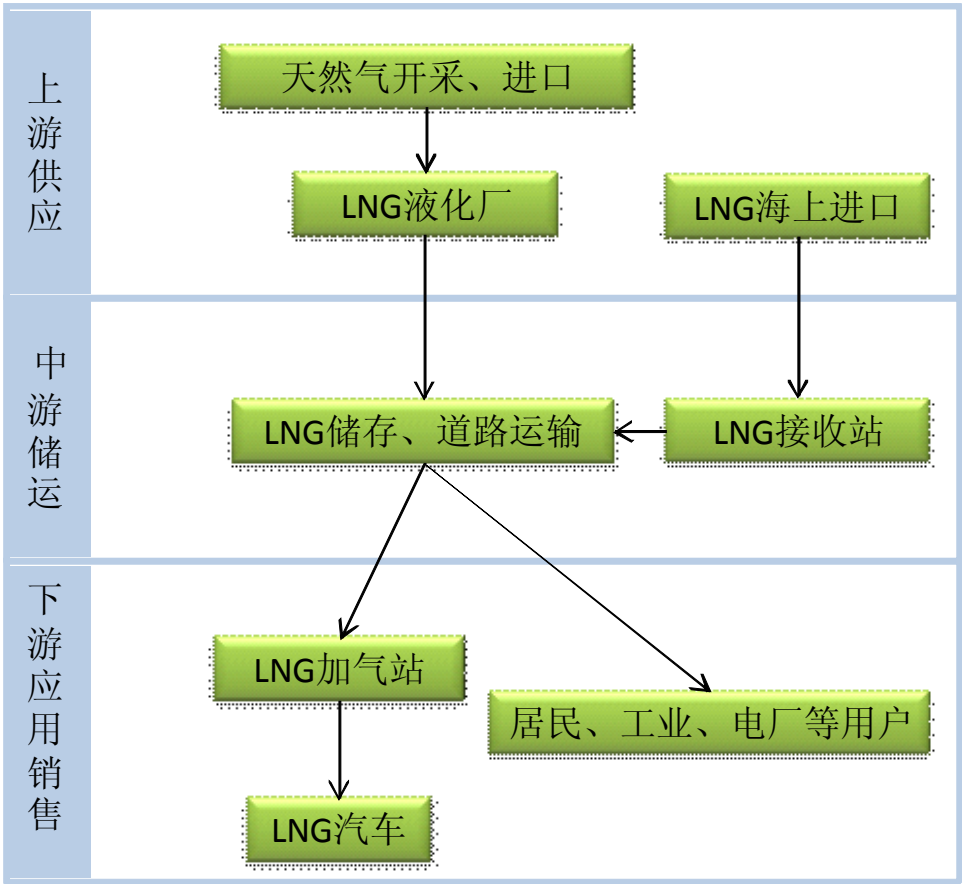
（3）安全性高

LNG 气化后在常压下密度比空气小，即使 LNG 发生泄漏，也会很快分散到空气中，自燃爆炸的可能性较小。同时，LNG 的燃点温度为 650℃，远高于汽柴油燃点温度，导致 LNG 不易燃。天然气爆炸极限浓度为 4.7%~15%，安全性较

有保障。

2. 我国 LNG 产业链及竞争情况

我国 LNG 产业分为上游供应、中游储运和下游销售应用等环节。上游主要包括天然气勘探、开采、净化、液化以及管道气进口、LNG 海外进口；中游储运是指将 LNG 由 LNG 加工厂或接收站送往下游指定的输送点，同时进行 LNG 的储备；下游销售应用指通过 LNG 加气站向 LNG 汽车提供燃料，或将 LNG 直接向工业厂商、电厂、燃气公司等终端用户出售，如下图所示：



目前，国内 LNG 产业链的气源供应基本上被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等少数大型能源公司垄断，它们通过对气田、LNG 接收站和天然气生产厂等气源点的开发建设，控制了相当数量的气源，具有寡头垄断的特征；LNG 液化生产环节参与者较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游输送以 LNG 道路运输方式为主；下游主要为燃气分销商和终端用户，分销商通过建设 LNG 加气站或直接供终端客户使用，下游市场化程度较高。

公司 LNG 业务主要包括 LNG 运输、批发贸易、加气站零售经营等业务，属于天然气的中下游环节。

3. 我国 LNG 上游供应情况

(1) 我国天然气储量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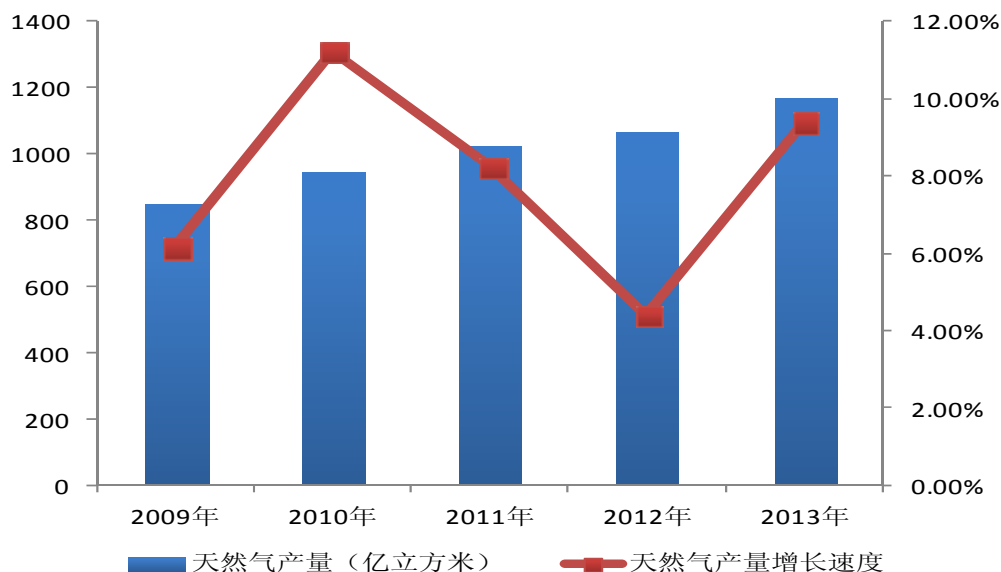
根据新一轮油气资源评价和全国油气资源动态评价（2010 年），我国常规天然气地质资源量为 52 万亿立方米，最终可采资源量约 32 万亿立方米。截至 2010 年底，累计探明地质储量 9.13 万亿立方米，剩余技术可采储量 3.78 万亿立方米，探明程度为 17.5%。整体来看，我国天然气资源丰富，发展潜力较大。

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3》数据显示，截至 2012 年底，我国的常规天然气探明可采储量为 3.1 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 13 位。我国天然气资源主要分布于塔里木、四川、鄂尔多斯和东海陆架，约占全部资源量的 2/3。

另外，根据国际能源署（IEA）2012 年统计，我国非常规天然气探明技术可采储量约为 50 万亿立方米，其中主要为页岩气。根据美国能源局（EIA）的最新预测数据，我国页岩气的技术可采数量为 31.58 万亿立方米，占全球预测总量的 15.3%，居于全球第一位。

(2) 我国天然气产量稳步提升，以常规天然气为主

我国天然气产量连续多年保持快速增长，2013 年产量达到 1,170.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4%，根据《BP 世界能源统计 2013》数据显示，我国天然气产量的世界排名由 2000 年的第 16 位升至 2012 年的第 7 位。我国近年天然气产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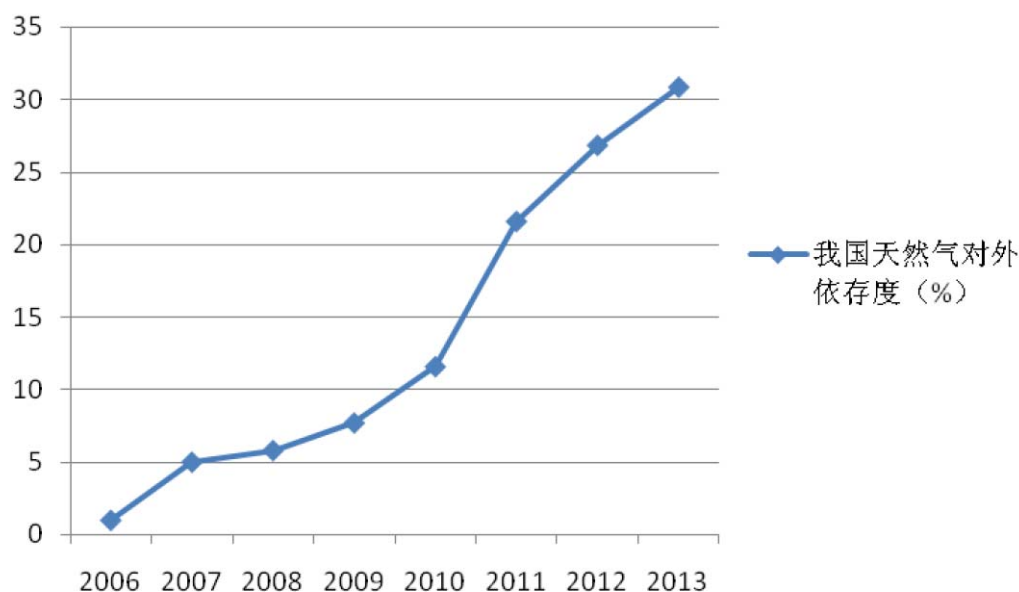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天然气开采以常规天然气为主，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占比极小。我国页岩气储备庞大，目前由于开采核心技术缺乏、关键设备尚待研制、水资源匮乏等原因，页岩气发展处于起步阶段。

(3) 进口天然气日益重要，LNG 占进口气源 50%左右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我国天然气消费持续快速增长，国内天然气产量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进口天然气已占据重要地位。

我国从 2006 年开始进口天然气，当年进口 0.9 亿立方米。随着中亚天然气管道及一批 LNG 接收站的投运，我国天然气进口量不断增加。2013 年，我国进口天然气 53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5.6%，对外依存度提高至 30.6%。近年来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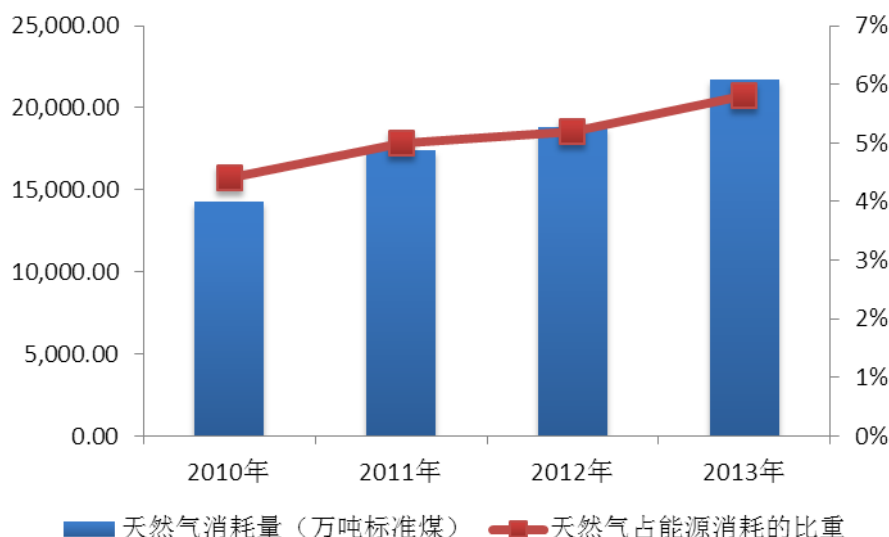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天然气勘探生产及贸易情况分析

我国天然气进口分为管道气和 LNG 两大来源。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12 年我国进口管道天然气 228 亿立方米，占总进口气量的 53%，进口 LNG1,440 万吨，管道天然气首次超过 LNG 的进口量。2013 年，我国进口管道天然气 280 亿立方米，占总进口气量的 52.8%；进口 LNG1,800 万吨（约 250 亿立方米），占总进口气量的 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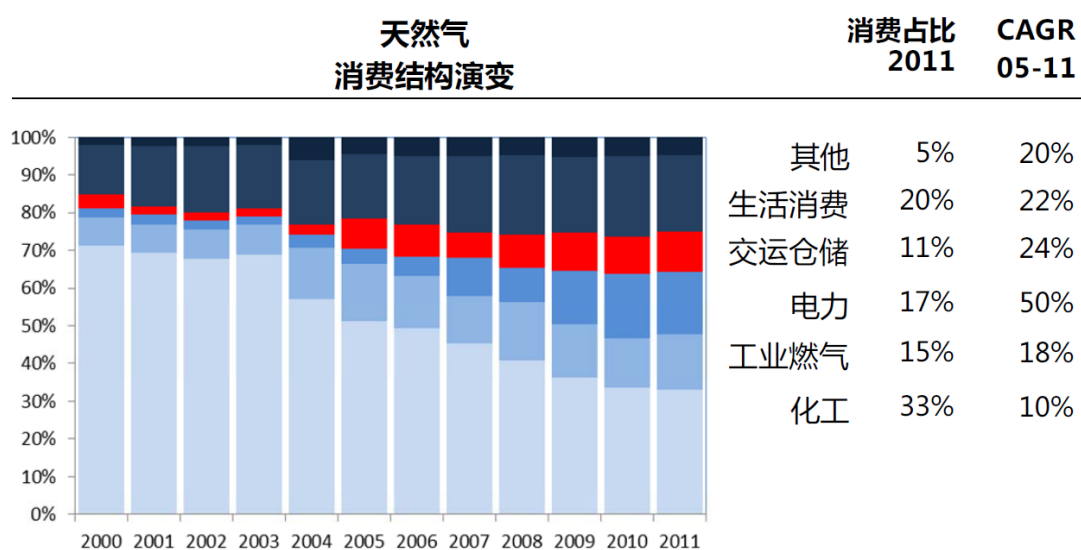
4. 天然气需求快速增加，结构不断调整

我国天然气市场发展快速，消费不断提升。2000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为 245 亿立方米，2012 年达到 1,463 亿立方米；按标准煤计算，2013 年度消耗 21,750 万吨，在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比提高至 5.8%，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14》

天然气的消费结构在过去十年有了很大的变化，除了天然气化工外，其他领域的用气占比迅速上升。天然气发电、运输仓储、民用燃气是 2005 年至今增速最快的三个领域，2005 年至 2011 年复合增长率在 20%以上，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天然气利用政策》，齐鲁证券

5. LNG 行业经营模式

大型天然气企业拓展 LNG 业务，主要形式为投资自建、纵向兼并、联合投资、战略联盟等。大型天然气集团不局限于天然气开采，多涉及到天然气勘探、开采、天然气管道建设和输送、加气站建设等整个产业链条。

同时，在国内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具备实力的国内天然气和 LNG 企业选择海外扩张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国内天然气和 LNG 行业内部分大型龙头企业，积极涉足海外布局，大力开发和布局以加拿大、美国为主的天然气市场。

6. LNG 产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LNG 生产技术及装备现状

我国的 LNG 产业从无到有，在液化工艺技术、相关装置和设备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步。随着多套液化装置的建设，我国已完全能自行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 LNG 生产装置。目前，国产液化工艺日趋成熟。

目前，在液化厂主要设备中，部分核心配件设备主要依靠进口；容量 1 万立方米以下的储罐以国产为主，而容量在 1 万立方米以上的大型储罐，国内尚未突破关键技术，仍以进口为主。

（2）LNG 低温储运技术及应用设备

LNG 储运及应用技术设备主要涉及到低温储罐、低温运输车、低温绝热气瓶、低温阀门及撬装模块等，国内目前不存在技术难题。目前，国内少数企业在以 LNG 为主的低温储运及应用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方面已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在项目的技术保障方面已具备较为成熟的制造技术，可提供 LNG 储存、运输、应用一站式解决方案和配套装备。在重型卡车和大型客车 LNG 供气系统方面，国内多家供应商可以提供服务和设备。

7.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当前，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严峻，以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为特征污染物的雾霾等大气问题日益突出。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大气污染防治压力继续加大。燃煤、汽车尾气等导致的大气中颗粒物浓度增加，是雾霾产生的重要因素。在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的今天，发展清洁能源，已经成为刻不容缓的课题。

LNG 成份单一，有害物极少，燃烧形成的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硫化物含量较少，无颗粒排放物，是一种理想的环保清洁能源。大力发展天然气，是改善我国大气污染问题的重要途径之一。

②国家政策鼓励支持

针对天然气和 LNG 的发展，国家出台了大量发展规划，同时提出了鼓励政策，具体如下：

2011 年开始，交通运输部启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指出，对节能减排量可以量化的项目，奖励资金原则上与节能减排量挂钩，对完成节能减排量目标的项目承担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以 2012 年度第一批支持项目为例，天然气汽车应用项目 30 个，占当期项目总量的 30%，补助资金 6,231 万元，占当期补助总额的 41.54%，政策对天然气汽车应用的倾斜力度较大。

2012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天然气利用政策》，将天然气应用领域划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天然气汽车（尤其是双燃料及 LNG 汽车）、集中式采暖、分布式能源、以天然气（尤其是 LNG）为燃料的运输船舶、城镇应急和调峰功能的天然气储存设施等被列为优先类项目，国家对优先类项目进行鼓励，地方各级政府可在规划、用地、融资、收费等方面出台扶持政策；鼓励天然气利用项目有关技术和装备自主化，鼓励和支持汽车、船舶天然气加注设施和设备的建设；鼓励地方政府出台如财政、收费、热价等具体支持政策，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2015 年 1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关于加快推进山东省绿色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新进入山东道路运输市场的车辆以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为主，其中新增重型货车、营运客车、公交车、出租车中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比例分别达到 20%、30%、70%、100%；加快高速公路服务区和物流企业 LNG 加气站建设，尽快形成覆盖全省的高速公路、物流企业 LNG 加气站网络，为 LNG 运输工具的推广应用提供基础条件。

③天然气消费占比提升空间大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产量及消费量不断增加，但是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我国天然气在一次能源结构中仍仅占 5.2%，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未来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2）不利因素

由于起步较晚，我国 LNG 产业的发展尚处于初期阶段，LNG 上游技术发展尚不成熟。同时，国家对 LNG 领域的相关扶持政策和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2014 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行，国内汽柴油价格相应下调，但由于国内天然气价格体制等原因，国内天然气价格未能与原油价格同步变动，导致国内 LNG 的经济性出现下降。LNG 在终端领域的进一步推广受到一定影响。

8. 城市燃气管道建设对 LNG 销售的影响

（1）城市燃气管道建设将影响 LNG 的应急调峰需求

LNG 具备应急调峰功能，可在用气高峰时段为使用天然气的工业用户、城市管道燃气企业等提供有效补充。在冬季居民采暖用气量增大、燃气管道检修、气源供给不足等情况下，管道燃气将会出现供应紧张情况。为保证天然气得到持续、稳定供应，工业用户和燃气经营企业通常会储备一定数量的 LNG 起到应急调峰作用。

对于已经使用管道天然气的用户，燃气管道的新建将增加天然气的日常供应，缓解终端客户在用气高峰时段天然气供应紧张的情况，导致终端客户降低 LNG 的应急调峰需求。对于尚未使用管道燃气的区域，燃气管道的建设将增加终端用户数量，提升增加天然气使用量；为保证新增用气量的稳定供应，管道燃气企业将会增加 LNG 的应急调峰储备，LNG 应急需求相应增加。因此，城市燃气管道会影响 LNG 的应急调峰需求，管道燃气既有用户的 LNG 调峰需求将下降，新增客户的 LNG 调峰需求将上升。

（2）管道天然气无法完全取代 LNG

在标准状态下（0℃、101.325kpa），相比管道天然气 LNG 具有燃烧热值高、

含成分单一、有害物较少等优点。LNG 作为工业燃料可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可用于高端陶瓷、玻璃、建材、造纸、冶炼等行业。该等客户对 LNG 的需求较为稳定，燃气管道的新建对其无重大影响。同时，在燃气管道检修期间，燃气用户必须使用 LNG 作为应急补充；在 LNG 可比价格低于管道天然气时，客户也会加大 LNG 的采购。

综上所述，燃气管道的建设将影响公司既有客户 LNG 的应急调峰需求，但是新铺设燃气管道地区的应急调峰需求将会上升，而且管道燃气在功能方面无法完全取代 LNG。同时，公司 LNG 客户中工业客户和城市燃气客户用气量可能会受到燃气管道的影响，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的 LNG 销量占比较小。因此，城市燃气管道的建设对发行人 LNG 销售业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9.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投资额较大

LNG 的生产、储运和应用一般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周期也较长，投资企业必须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对资金的大规模要求形成了 LNG 行业的进入壁垒。

（2）资质及人员要求高

LNG 属于危化品，其储运经营需要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等，LNG 加气站的运营需获得燃气经营许可、气瓶充装许可等，该行业对从业人员、运输设备、储存设备等均有相应严格的要求。国家对 LNG 储运和应用进入资质的要求构成了该行业的资质壁垒，对专业人才的高要求也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10.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周期性

LNG 主要用于工业燃料、运输燃料、电厂发电、高峰负荷和事故调峰等，因此 LNG 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有一定的关联。用于居民生活的 LNG 与宏观经济周期关联性不明显。

（2）区域性

受气源供应等条件影响，我国已经投产的 LNG 工厂主要分布在新疆、内蒙、四川、山西、宁夏、陕西、甘肃、青海等西部地区。随着西气东输管道一线、二线主干线投产、支线蔓延铺展，东部地区气源供给逐步得到保障。

LNG 进口主要通过海上运输进行，LNG 接收站主要建立在东部沿海地区，集中在广东、浙江、福建、江苏、上海等省份。

从国内 LNG 加气站区域分布来看，西北、华南、华北三地分布最为密集，占全国总数的 64%。鉴于发展 LNG 加气站需要充沛的气源支撑，因此华北、西北 LNG 工厂聚集地、华南 LNG 接收码头附近均为加气站分布数量较多的区域。

（3）季节性

LNG 可用于补充居民燃气取暖，由于冬季采暖天然气使用量大，因此 LNG 应用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11. LNG 道路运输情况

（1）LNG 的陆上运输主要方式为道路运输

我国天然气储量丰富，LNG 主要依靠国内开采、液化，部分需要国外海运进口。出于天然气管道输送和压缩液化成本考虑，国内 LNG 液化生产厂主要分布在中西部地区，进口 LNG 接收站均分布于东部沿海地区。

我国天然气、煤炭等能源资源的产地主要分布于西部和北部，与对能源需求很高的东部和南部地区之间相距较远，能源的顺利输送存有一定困难。内陆天然气主要通过管道和槽罐运输。由于管道网络建设投资规模大、输送维护成本高，而且管道网络结构复杂，因此管道网络无法实现天然气的全部覆盖。另外，传统的煤炭等资源输送主要通过铁路和水运的方式，已经给铁路运输造成了持续的压力，给天然气运输留下了很小的空间。同时，由于 LNG 对储运条件的较高标准要求以及铁路部门的运输管理问题，我国尚无商业应用的 LNG 铁路运输。

国内 LNG 的汽车运输、储存、应用设备制造技术已经成熟并开始大量应用。采用 LNG 公路运输方式，充分利用了公路运输的灵活和便捷性，节约管道网络的建设成本，弥补供气网络的不足，解决了偏远地区天然气资源的输送问题，扩大

了天然气的供应范围，公路运输方式是陆上 LNG 运输的主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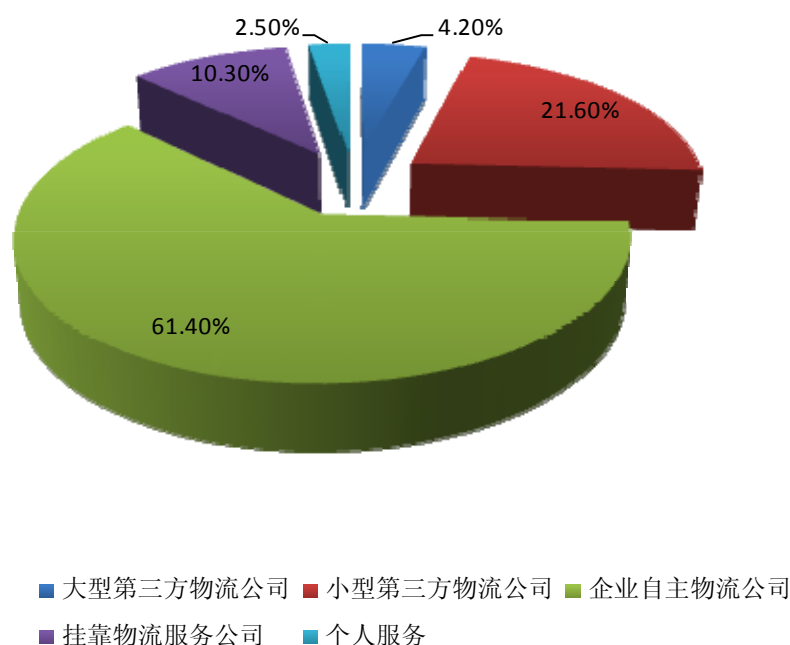
（2）国内 LNG 道路运输设备

目前国内陆上 LNG 运输主要适用半挂式槽车，该槽车主要由低温槽车和牵引车两大部分构成。牵引车车型以北奔重卡、陕西重汽、东风天龙居多。

LNG 槽车有 $30\text{m}^3 \sim 50\text{m}^3$ 等多种规格。我国从 2000 年 2 月研发高真空多层绝热 LNG 运输车，随后将该技术全面推广运用到 LNG 槽车、LNG 绝热气瓶以及工业气体产品等领域。

（3）LNG 道路运输市场情况

随着我国 LNG 市场的发展，国内对 LNG 专业物流公司的需求逐渐增多。目前天然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区域基本上都需要 LNG 物流企业进行公路运输。由于 LNG 运输车购置成本较高，很少物流企业能够大批量采购。目前相当一部分 LNG 运输车系生产企业根据自身需要配置，运输业务由生产公司自建的物流公司或者信赖的物流服务商开展，如下图所示：



图：我国 LNG 不同物流公司市场容量占比

我国 LNG 运输产业目前整体实力还不强，绝大部分企业是小型物流企业。由于大型 LNG 物流公司物流业务稳定，服务收益规模要比小型企业高，其市场份额

较高。随着我国 LNG 的快速发展，我国 LNG 物流公司向大型专业化发展将是一个长期趋势。

LNG 物流行业目前属于新兴行业。行业内企业部分由能源公司设立，部分由专业物流公司设立。能源公司成立的 LNG 物流企业业务量稳定，运营可得到保障。专业物流公司业务来源于能源企业或用户的需求，其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长距离的运输和机动灵活的调度能力。

（4）LNG 道路运输主要企业

除本公司外，国内 LNG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有武汉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奥能源有限公司。其中，武汉绿能依托于中国国储能源集团，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总投资逾 3 亿元；广汇能源是国内经营规模最大的陆基 LNG 供应商，承担了“国家 863 计划中重型 LNG 运输车辆开发项目”，其下属公司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负责 LNG 的道路运输；新奥能源主要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同时从事 LNG 的汽车和船舶运输。

12. LNG 汽车产业情况简介

（1）LNG 是理想的替代燃料

LNG 主要成分为甲烷，成份单一，有害物极少，燃烧形成的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硫化物含量较少，无颗粒排放物。LNG 汽车具有尾气排放量极低、噪声和震动较低等优点。2010 年，美国未来资源研究所（RFF）和美国国家能源政策研究院（NEPI）经研究认为，增加天然气卡车的使用是减少石油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的最有效、最经济的途径。

另外，LNG 作为汽车燃料具有适用性强、安全性高、损耗少、加注便捷、冷能回收利用率高、适用范围广等特点，使得 LNG 成为理想的汽车替代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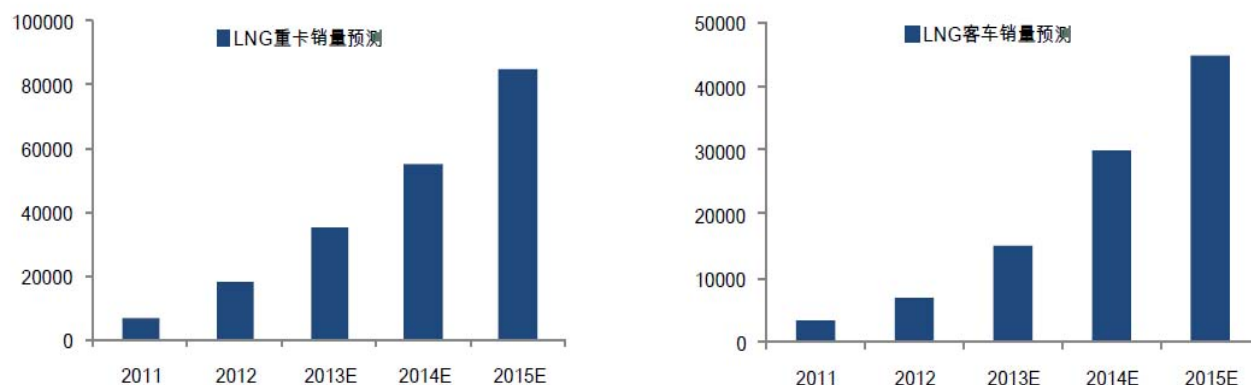
（2）LNG 汽车产业将稳定发展

① LNG 汽车销售增长速度较快

根据统计，我国 2010 年度用于交通运输行业的天然气为 59 亿立方米，2015 年该行业天然气需求量将达到 300 亿立方米，增长 4.08 倍，天然气汽车将获得

高速发展。

截至 2011 年底，中国 LNG 汽车保有量为 3.85 万辆，其中重卡 3 万辆，公交车 0.85 万辆。根据相关预测，2015 年 LNG 重卡和 LNG 客车的保有量分别为 24 万和 11 万辆，分别较 2011 年末增长 5.23 倍和 11.94 倍，LNG 汽车销量增长迅速。



资料来源：国信证券研究所

② 环保压力促进 LNG 汽车发展

根据环保部《2012 年中国机动车污染防治年报》数据，2011 年中国机动车污染物排放 4,607.9 万吨，同比增加 3.5%。据相关报道，北京 PM2.5 有 22%来自机动车排放、上海 PM2.5 有 25%来自汽车尾气，机动车尾气排放已成为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是导致雾霾天气的重要因素之一。机动车尾气污染的重要来源是柴油车，其产生的 PM2.5 约占机动车尾气排放 PM2.5 的 95%。

环保压力使得 LNG 汽车成为一种重要选择。2012 年 6 月，住建部出台《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大力推广天然气汽车技术，重点加强液化天然气汽车的自主研发、产业化生产和规模化应用。2013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燃料车的比例达到 60%以上。2014 年 9 月，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联合公告《2014 年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提出要确保完成 2014 年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 600 万辆，2015 年淘汰基本淘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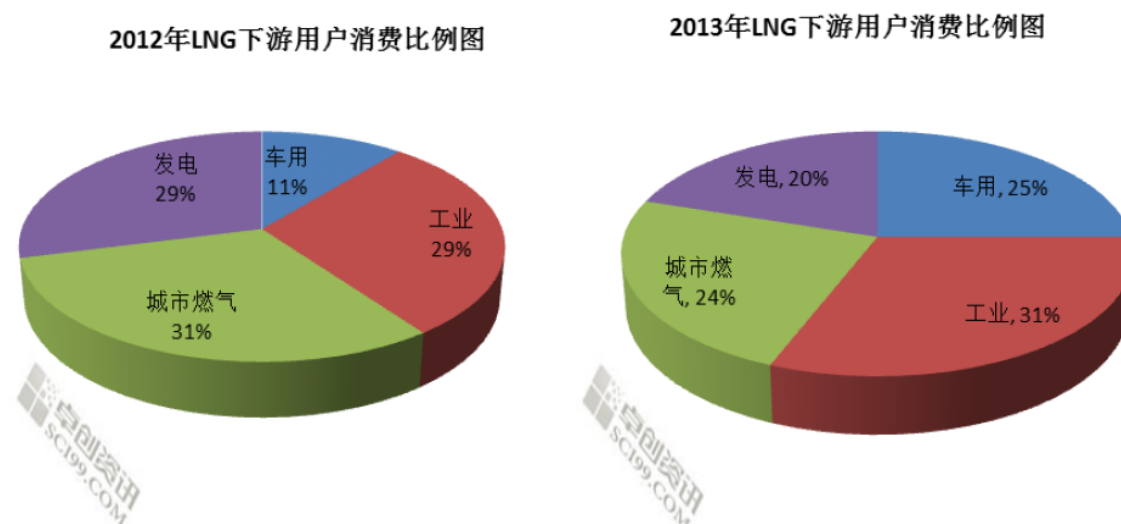
区域内的 500 万辆黄标车；到 2017 年，基本淘汰全国范围的黄标车，并将任务分解至各省、直辖市（其中山东省淘汰数量为 42.8 万辆），部分省市已针对黄标车淘汰出台鼓励政策加快该工作。黄标车的淘汰将为 LNG 汽车带来发展空间。

③ 政策支持

交通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运输节能减排进行奖励。同时发改委将 LNG 汽车列入优先类项目，奖励资金原则上与节能减排量挂钩，对完成节能减排量目标的项目承担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 LNG 汽车的推广与发展。

（3）加气站建设加速发展

加气站的建设能很好的促进 LNG 汽车的推广，同时 LNG 汽车的发展能够提高对加气站的需求。近年来，我国加气站建设实现爆发式增长，数量由 2009 年的 15 座增加至 2013 年的 1,103 多座。在加气站建设高速发展带动下，车船用市场需求大幅增长，2013 年市场份额提升至 25%左右，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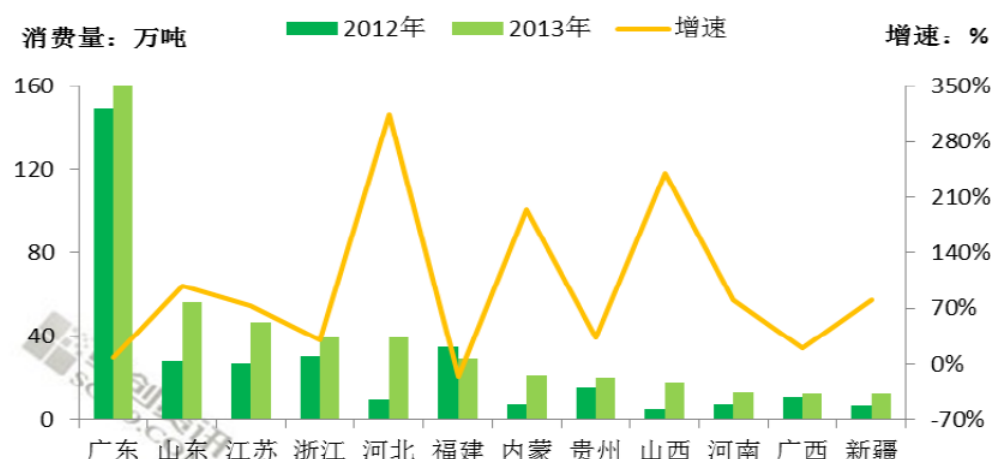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

根据相关预测，2015 年我国共需 3,400 座 LNG 加气站，将进一步满足 LNG 汽车庞大的市场需求，促进 LNG 汽车的稳定发展。

（4）山东省 LNG 消费情况

山东省 LNG 市场发展较快，车用 LNG 消费增长迅速，2013 年度已成为全国第二大消费省份。2013 年度，山东省 LNG 消费量为 56 万吨，较 2012 年增长 99%。山东省 LNG 消费主要用于 LNG 车用市场，同增速最高的河北、陕西、内蒙等省份一致。全国 LNG 消费量前 12 个省份中，有 6 个为依靠车用市场发展，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

(5) 山东省内 LNG 加气站运营主要企业

①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昆仑能源是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国际性能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涵盖油气田勘探开发、天然气终端销售和综合利用等。昆仑能源山东省内 LNG 加气站主要建设在潍坊、青岛等地。

② 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山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成立，公司主要从事 CNG、LNG 的生产销售，以及 CNG、LNG 加气站建设、运营、管理，主要为济南、德州、枣庄、安丘、高密等多个城市的车辆提供天然气保供服务。

③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奥能源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之一，在山东省内 LNG 加气站主要建设在青岛、潍坊、菏泽等地。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山东省道路货运物流行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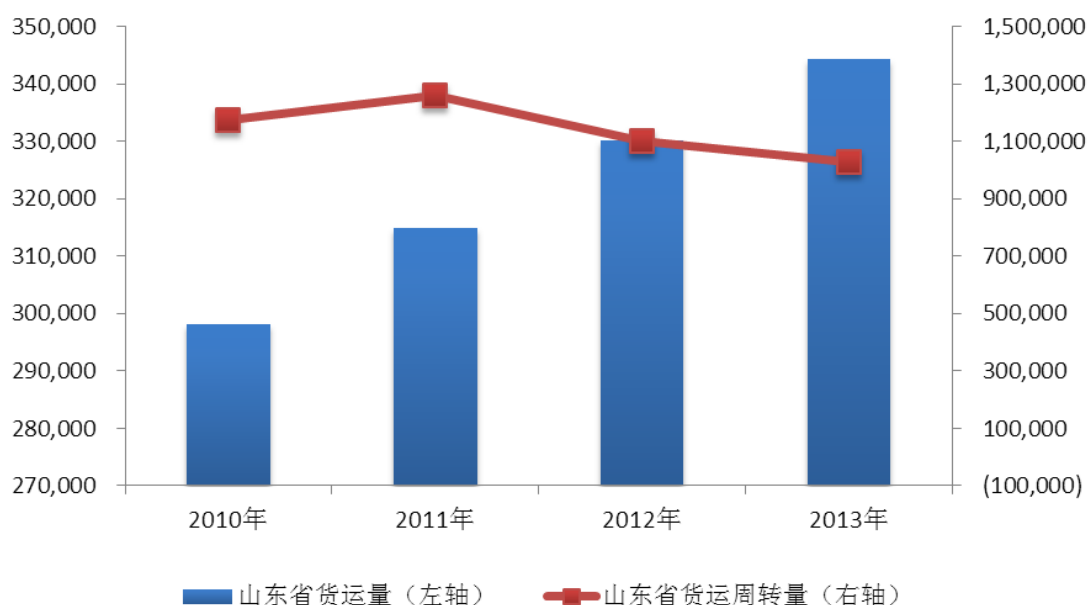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处于胶东半岛城市群中轴线上方，依靠胶东半岛城市群地理位置、产业优势和交通设施优势，公司取得了良好的业绩，赢得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

1. 山东省货运量地位

改革开放以来，山东省整体经济和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迅速，道路运输和港航综合实力显著增强。2012年，山东省为国内交通运输最发达的省份之一，公路通车里程、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和规模以上港口吞吐量均位居国内前列。

（1）综合货运量及周转量位居国内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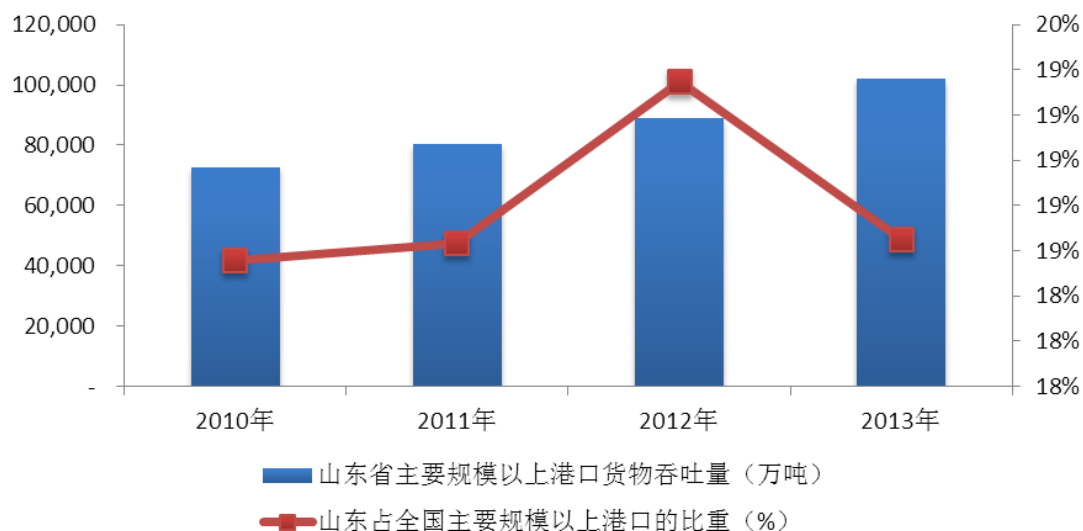
2013年度，山东省内综合货运量达到344,401万吨，较2012年增长4.28%；根据中国统计局统计，2013年度山东省货运量占全国货运量6.44%，在各省份中排名第三。根据中国统计局统计，2013年度山东省货物周转量1,026,088亿吨公里，占全国货物周转量的4.88%。山东省货运量及周转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山东统计年鉴2014》

（2）山东省内港口吞吐量位居前列

山东省大陆海岸线长3,100多公里，位居全国第二位，拥有对外开放一二类港口（港区）25个，其中青岛、日照、烟台港为国家主要港口，成为长江以北唯一拥有三个亿吨大港的省份。2013年度，山东省内规模以上港口吞吐量达到102,104万吨，占全国主要规模以上港口吞吐量比例为18.65%，连续多年位居国内第一。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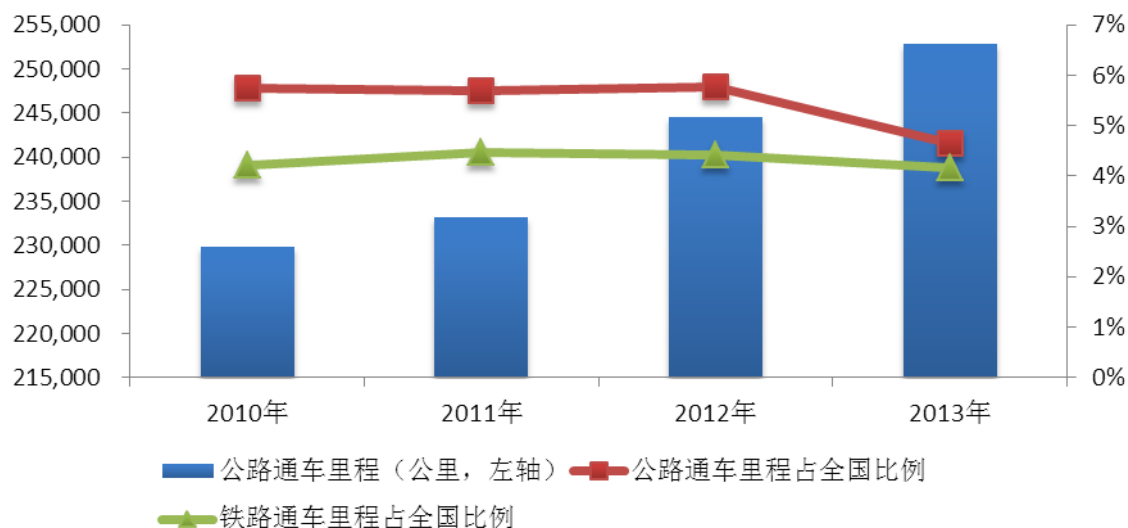
2. 山东省道路货运分析

（1）山东为全国公路最发达的省份之一

改革开放以来，山东省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公路建设突飞猛进，成为全国公路最为发达的省份之一。

山东省县级以上城市均有高等级公路相连，2013年底公路通车里程达到25.28万公里，位居全国第二位，占全国通车里程的比例5.8%；等级公路里程25.14万公里，位居全国第一位，其中高速公路4,994公里，位居全国第七位。

2013年末，山东省铁路营业里程达到4,288.1公里，占全国铁路营业里程比例4.16%，低于其公路里程所占全国公路里程比例，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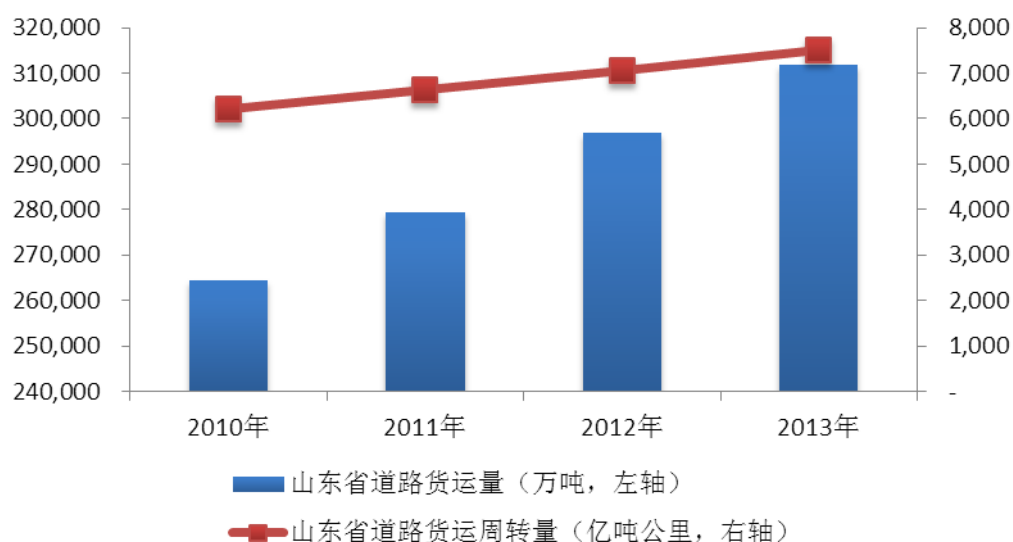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14》

(2) 道路货运位居国内省份前列，道路货运量远高于铁路货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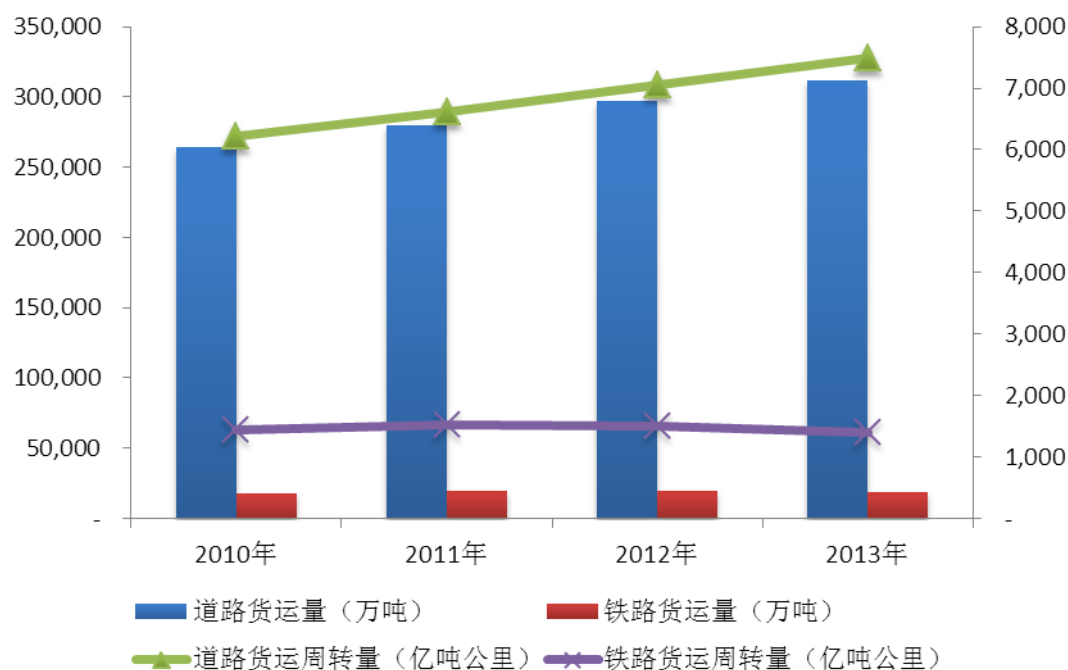
凭借经济大省和交通大省的优势地位，山东省的道路货运发展迅速。2013年度，全省道路货运完成22.77亿吨，占全国道路货运的比例为6.44%；完成道路货运周转量5494.78亿吨公里，占全国道路货运周转量的4.88%。

根据山东省统计年鉴，山东省道路货运量及周转量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山东省统计年鉴-2014》

公路是山东省内货运的主要途径，公路货运量和周转量均远高于铁路运输。公路运输与铁路运输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山东省统计年鉴-2014》

3. 胶东半岛城市群和省会城市群“一体”区域经济繁荣，为该区域运输业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基础

“一体两翼”的区域发展是山东省政府提出的基本区域发展战略，“一体”主要是指以胶济铁路为轴线形成的横贯东西的中脊隆起带，“两翼”则分别是北临渤海湾的黄河三角洲和南接苏豫皖的鲁南经济带。具体来讲，“一体”包括胶东半岛城市群青岛、烟台、威海、潍坊4市，省会城市群济南、淄博、泰安、莱芜、德州、聊城6市。得益于地理位置、产业优势和交通设施优势，该区域聚集了全省主要的优势资源和先进生产力，是全省发展水平最高、基础最好、活力最强的经济区。

公司位于胶东半岛北部和省会济南东北部，东临烟台、南临青岛，西望淄博和济南，处于胶东半岛城市群中轴线上方。两大城市群的主要经济中心淄博、济南、烟台、青岛、威海等距烟台港区均在450公里以内，为公司的道路运输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



(1) 地理位置

“一体”东临日韩，与辽东半岛隔海相望，南连长江三角洲、中原城市群，北接京津冀城市群，向西辐射黄河中下游，是环渤海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港口经济

公司所在地龙口被烟台港及下属龙口港区、蓬莱港区和芝罘港区等重点港区环绕，公司距烟台港最远的芝罘港区仅 100 公里左右。港内各区均有疏港道路与高速公路相连，路程较短，交通便捷。

烟台港口经济发达，大规模的吞吐量公司的疏港运输提供了契机。烟台港是国内主要港口之一，2013 年实现货物吞吐量 2.22 亿吨，位居全国第十一位，同比增长 9.16%。另外，烟台港是中国北方重要的金属矿石卸船港，芝罘港区、龙口港区和蓬莱港区均以煤炭、铝矾土、木材、矿石等散杂品进口为主，其中龙口港区是国内铝矾土矿进口第一大港、中国最大的对非散杂货出口贸易口岸，蓬莱港区主营木材、矿建材料、煤炭等通用散货。各港区散杂品吞吐量规模较大，为公司在疏港道路运输中确立竞争优势提供了基础。

(3) 区域产业集中度高

区域内制造业层次较高，高新技术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集聚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拥有电子信息、汽车、船舶、家电、纺织、石油和海洋化工、有色金属等一批战略优势产业集群，涌现出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

的名牌企业，是全国拥有驰名商标最多的地区之一。

其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山东魏桥集团、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博汇纸业（600966）等企业集团均位于该区域内。区域经济优势和区内大型企业的集中分布及稳定发展给予了公司良好的发展机会。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对手情况

1. 道路货运物流行业

公司道路货运业务主要以临近烟台港龙口港区的物流园为中心，依托烟台港龙口港区，为客户提供集港、疏港物流运输服务。公司道路货运业务主要客户中铝山东、魏桥集团、铁雄冶金、海力化工等主要位于滨州、淄博等山东省内工业地区。公司为上述客户提供服务的路线主要是在龙口港与企业所在地之间，距离在 400 公里左右。

道路货运行业市场规模巨大，行业门槛较低，市场参与者众多，中小运输企业占总运量的比重较大，存在“多、小、散、弱”的竞争特点。在公司从事道路货运业务的主要经营范围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两大类：

（1）由传统国有道路运输公司发展起来的大型交通运输集团，如青岛交运集团、烟台交运集团等，其特点是资产规模较大、业务类别多元化涵盖客运、货运、房产开发等。

（2）近年来顺应特定行业的快速发展而配套发展起来的专业物流公司，如经营冷链运输的山东荣庆物流、经营能源运输的胜利石油运输总公司等。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二、（二）1.（4）③道路运输行业内主要企业”。

2. LNG 贸易物流行业

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清洁、绿色能源战略，大力开展LNG运输并通过子公司恒福绿洲全面进入LNG领域，积极拓展LNG运输、批发贸易、加气站零售经营等业务。

根据山东省道路运输协会的数据统计，截至2012年6月末公司LNG汽车数量和

占比均位列省内运输行业第一位。根据卓创资讯统计，2013年度恒福绿洲LNG用量位居全国第八位；根据安迅思统计，2014年恒福绿洲LNG用量位居全国第八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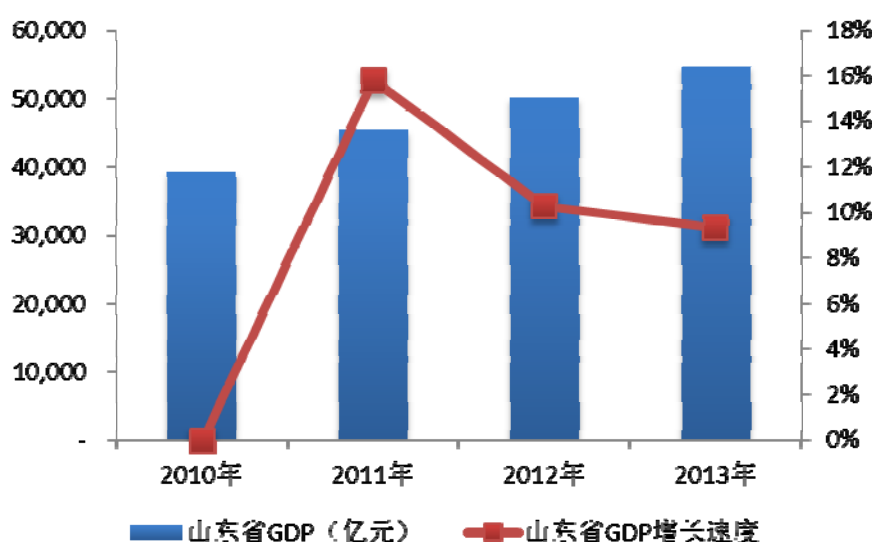
我国LNG运输产业目前整体实力还不强，大型企业较少，绝大部分企业是小型物流企业。山东省LNG运输行业内除本公司外，其他主要参与者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二、（四）10.（4）③LNG道路运输主要企业”。LNG加气站建设近年来发展迅速，公司在山东省内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二、（四）11.（5）山东省内LNG加气站运营主要企业”。

（三）未来趋势分析

1. 山东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有力支撑运输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山东省的经济一直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产业结构日趋合理，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居全国前列，成为中国东部沿海经济大省。

2013年度，全省实现生产总值54,684.33亿元，连续多年排名全国省份前三名；GDP较2011年增长9.34%。其中，第一产业4,742.63亿元，增长10.77%；第二产业27,422.47亿元，增长6.55%；第三产业增加值22,519.23亿元，增长12.62%。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山东省统计年鉴-2014》

在《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优化产业结构、协调区域发展的目标，将实施“黄蓝”重点区

域发展规划，带动其他区域联动发展，运输需求将持续增长。稳定的经济增长环境为运输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2. 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经济区区域经济发展长期规划促使省内道路运输稳定发展

在“一体两翼”的战略基础之上，山东省制定了《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和《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发展规划》，并经国务院批复实施。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包括山东全部海域和青岛、东营、烟台、潍坊、威海、日照6市及滨州的两个沿海县，规划提出以高端技术、高端产品、高端产业为引领，强化港口、园区的带动作用；作为东北亚国际航运综合枢纽和国际物流中心的地位显著提升，并且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综合枢纽、国际物流中心、国家重要的大宗原材料交易及价格形成中心，构筑我国参与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平台，为道路运输参与蓝色经济区域建设、促进物流中心建设、完善综合枢纽和大宗原材料交易中心建设提供了发展政策指导。

黄河经济区包括莱州、高青、潍坊、东营、滨州、德州等19个县、市、区，规划提出实现开发与生态保护的有机统一，对开发区进行集约发展，依托东营、滨州、潍坊港、莱州港的“四点”，推动临港产业区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临港物流，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该规划将促进临港产业区的重点建设、发展和临港物流的快速繁荣，将为区域内道路运输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3. 山东省“十二五”规划提出交通建设目标将保障道路运输快速发展

山东省“十二五”规划提出：完善提升“五纵四横一环八连”高速公路网，加快一般公路改造升级，基本形成现代化的高速公路网、畅通的干线公路网和便捷的农村公路网；到2015年，公路通车里程由23万公里增加到24.5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由4,285公里增加到6,000公里；重点建设青岛、烟台、日照、滨州等疏港公路，建设济南-滨州-东营、烟台至海阳、龙口至青岛、潍坊至日照、文登至莱阳等重点区域高速公路网项目。

同时，该规划提出改造提升港口建设，重点建设青岛、日照、烟台三大主要

港口，加强黄河三角洲地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完善集装箱、煤炭、原油、矿石、客滚五大运输系统，重点建设沿海港口大型矿石、油品等专业化泊位，提升疏港能力。

4. 山东省公路水路“十二五”发展规划保障公路运输实现现代化

山东省公路水路运输“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完善高速公路网，提升干线公路网，优化路网结构，提升路网畅通水平，具体目标为：公路网总里程达到24.5万公里，新增1.5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6,000公里，基本建成“五纵四横一环八连”的高速公路网。同时，围绕服务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经济区及腹地经济发展，全力推进综合枢纽和国际物流中心建设，力争建成全国最大的矿石接卸基地，重要的原油储运和煤炭转运基地，将为货运物流现代化发展提供基础。

山东作为经济大省的持续稳定发展和道路交通的快速完善升级，将为公司的道路运输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5. 国家政策鼓励、支持LNG行业快速发展

由于我国能源结构不均衡，大气污染问题严重，国家政府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支持LNG行业发展。

2011年开始，交通部启动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交通部、财政部联合出台《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0月，国家发改委公布《天然气利用政策》，将天然气应用领域划分为优先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详细内容参见“第六节 二、（四）7.（1）有利因素”。

6. 山东省LNG产业前景广阔

山东省是能源消费大省，2012年度全省能源消费总量达到4亿吨标准煤。另外，山东省能源消费结构单一，一次能源中煤炭和原油占97.59%，天然气占比不足2.4%，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山东省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预计到2015年和2020年，天然气消费量将会由50亿立方米增加到100亿立方米和150亿立方米，LNG消耗量和占比将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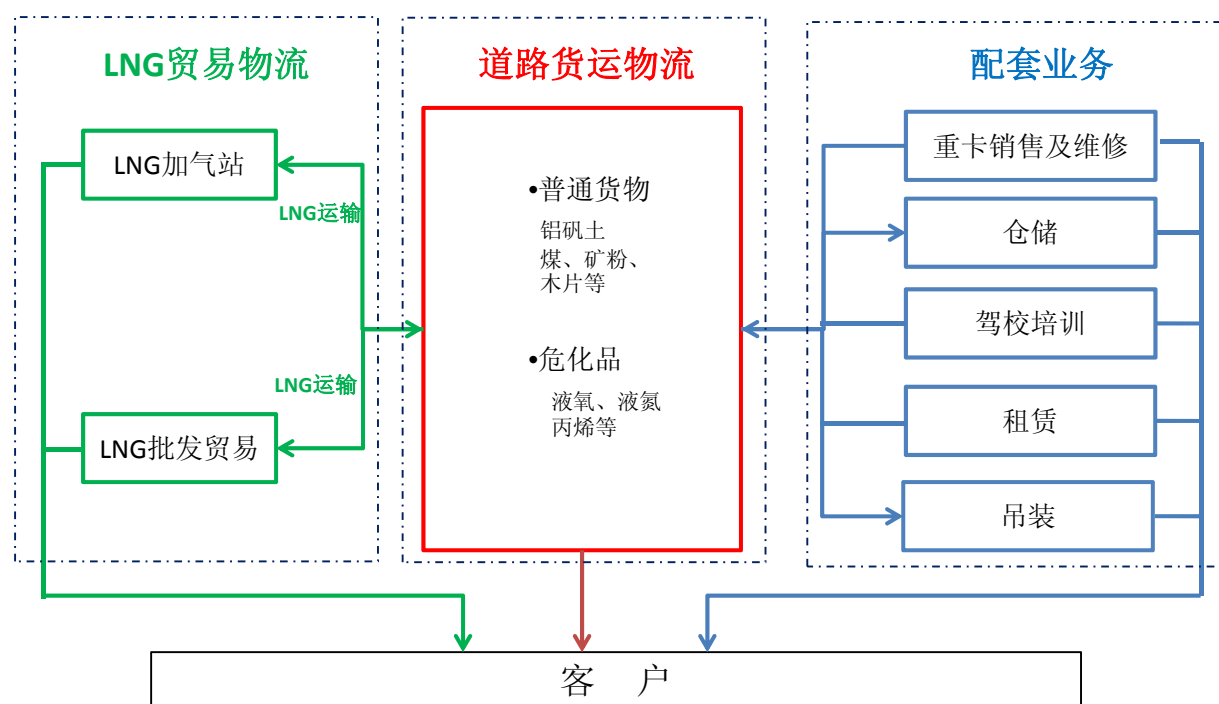
同时,《山东省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专项规划》提出山东省亟待加快LNG设施建设和气源供应,预计2015年全省LNG车辆将达到5.92万辆,年用气量达到14.84亿立方米,并规划加快全省LNG加气站的建设。

LNG的广泛应用有助于调整山东省能源消费结构,符合山东省政府专项规划,山东省LNG产业前景广阔。

(四) 发行人竞争优势

1. 综合业务布局的发展模式优势

发行人目前以道路货运物流和LNG贸易物流业务为主营业务,同时配套汽车销售和维修、货物吊装、港口仓储、驾驶员培训以及租赁业务,对运输、能源、车辆销售以及维修等业务实现了综合布局,如下图所示:



公司一直注重经营质量、营运效率的不断提升,谋求资源的集约化有效配置。公司摒弃单纯追求车辆规模的发展模式,将资源配置到与运输业务相关的上游能源、重卡销售领域,同时开展维修、港口仓储、驾校培训等配套业务。上述各业务间相互支撑、补充,完成了战略发展的综合布局。

其中,公司LNG贸易物流业务包括LNG运输、批发贸易、加气站零售经营等

业务，涵盖了 LNG 中游和下游行业，初步形成了 LNG 的应用产业链。该业务布局对公司发展意义重大：公司采购 LNG 均由自有车辆运输，充沛的运力有助于降低运费、确保货源供应稳定；同时，LNG 贸易物流业务为运输车辆提供燃料，可有效降低运输业务运营成本。

发行人子公司恒通汽贸为北奔重汽经销商，在对外提供北奔重卡车辆销售、增加公司盈利点的同时，还为公司运输业务提供重卡车辆、零配件及维修服务。公司运输业务所需营运车辆主要向恒通汽贸采购，对重卡销售数量的保障力度较大，增强了恒通汽贸的竞争能力。同时，重卡销售为运输业务提供质量可靠、具有价格优势的车辆，配件销售和维修业务亦能确保车辆运行正常，降低相关成本，提升对运输业务的保障能力。

发行人目前具备五万吨以上的港口仓储能力，该业务与运输相配套，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公路到港口的不间断作业服务，可对运输业务进行补充、支持，提升运输效率。公司吊装、驾校培训业务增加了公司利润增长点，运输业务为吊装提供服务支持，驾校培训业务有助于为自身培养和发掘驾驶、维修人才，提升驾驶员素质，保障人力资源供应。

2. 运力优势

运输能力的充沛、稳定对运输企业至关重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自有运输能力快速增加，运力优势得到提升。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自有运输整车数量分别为 403 辆、472 辆和 465 辆，合计载质量分别为 10,766.57 吨、12,815 吨和 12,642.99 吨，自有车辆数量和载质量增长稳定。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自有 LNG 运输车辆 99 辆，载质量合计 2,034.99 吨。

发行人自有车辆较为充沛的运力可保障运输车辆进行快速调度以满足不同规模客户的不同需求，有利于开拓和维护大型客户；同时，公司可根据车辆路线、载货情况在多个车队间进行合理调配，降低空驶率；大规模的车辆保有量和采购量亦能提高公司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车辆、零配件的采购成本；规模效应可减少单车的固定管理成本，从而降低整体运营成本。

3. LNG 销售和物流业务一体化和规模化优势

公司 LNG 销售和物流运营一体化,可以保障 LNG 的稳定供应。目前,国内陆上 LNG 物流主要由汽车运输完成,LNG 的运输能力直接决定 LNG 的稳定供应。发行人拥有规模化的运输能力,同时依靠多年的道路运输物流管理经验,逐步形成了自陕西、内蒙等 LNG 出厂地区至华北和华东终端客户区域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品牌优势。在 LNG 零售业务领域,发行人积极拓展 LNG 加气站网络布局,在省内道路运输重要通道建设 LNG 加气站,为山东省内逐渐增多的 LNG 汽车提供加气服务。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 LNG 加气站 6 座,分别位于龙口、莱州和滨州等地。

根据卓创资讯统计,2013 年恒福绿洲 LNG 用气量位居全国第八位;根据安迅思统计,2014 年恒福绿洲 LNG 用量位居全国第八位。公司大规模的 LNG 采购量形成了较强的议价能力,既有助于降低 LNG 加气站零售成本,也有助于拓展 LNG 市场需求。

4. 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探索,发行人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模式的管理体系,提高了决策效率和管理效果,主要管理优势表现为:

① 信息化管理优势

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企业信息化管理的建设,引进了 TMS 管理系统、BI 系统和 GPS 监控系统,提升了信息化管理效率。

其中,TMS 系统具有调度管理功能,可对运输全流程进行汇总分析,提高了信息处理效率;BI 系统可对 TMS 系统产生的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从多个层次对运输指标进行分析,为调度决策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公司上述两套系统的应用有利于增加回程运输数量,提高运输效率。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自有车辆散杂货回程收入占比分别为 25.11%、37.14%和 38.00%,公司运输效率得到明显提升。

发行人为全部营运车辆安装了 GPS 终端设备,通过控制平台对运营车辆实行 24 小时全程监控,可提升公司对车辆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能力,遏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行为,达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目的。同时,依靠该系统公司可调配车辆运行,提高运输效率。

② 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注重经营效率和收益的提高，对运输业务、LNG 业务、重卡销售和维修以及其他业务实行精细化管理，在不断扩大规模、提升业绩的同时增强管理效率。发行人按照 GB/T19001: 2008 标准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形成了《行政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多部汇编，并采取各种措施使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针对运输业务，发行人制订了一系列的制度以保证安全运营，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驾驶员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方面，并通过业绩考核、安全营运奖励等方式加强制度落实。另外，公司对车辆实施绩效考核，调动驾驶员积极性，并对回程货物运输承揽进行奖励以提高运输效率；同时对燃料、轮胎和维修费用进行考核奖励，鼓励驾驶员降低油耗和磨损，使公司与驾驶员共同获益。

针对 LNG 业务，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以保证 LNG 业务的安全运营，包括设备管理、技术管理、场站管理、责任分工落实以及储备库运营等多方面，对加气站的安全实现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督检查。

5. 环保优势

LNG 为绿色环保能源，具有清洁、安全、排放少的优点。为响应政府节能减排号召、减少汽车尾气排放、降低环境污染，发行人大规模购置 LNG 汽车，积极推广应用 LNG 清洁能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自有 LNG 汽车数量分别为 318 辆、327 辆和 312 辆，LNG 汽车数量逐步增加，LNG 作为燃料替代柴油，减少了柴油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合物的排放。

（6）区域优势

发行人所在区域的经济和交通优势为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提供了良好条件：

公司所在地龙口被烟台港及下属港区龙口港区、蓬莱港区和芝罘港区等重点港区环绕，公司距烟台港最远的芝罘港区仅 100 公里左右，交通便捷。同时，烟

台港是国内主要港口之一，2012 年完成货物吞吐量 2.2 亿吨，位居全国第十位，大规模的吞吐量为公司的疏港运输提供了机遇。公司位于胶东半岛城市群和省会城市群中部上方，省内主要经济中心淄博、济南、青岛、威海、烟台等地距离烟台港各港区均在 450 公里内，该区域经济繁荣，拥有铝业、纺织、石油、钢铁等一批优势产业集群，是省内发展水平最高的经济区。其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山东魏桥集团、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等企业均位于该区域内。区域经济优势和区内大型企业的集中分布及稳定发展给予了公司良好的发展机会。

山东省为全国公路最为发达的省份之一。山东等级公路里程位居全国第一位，高速公路里程位居全国第五位。公司所在地及其周边各港区通过疏港公路直接与同三高速、荣乌高速和 206 国道相连，运输条件优越，为公司道路运输提供了基础。

同时，根据数据统计，依靠高速发展的车用市场需求，山东省已成为位居全国第二的 LNG 消费大省。2013 年度，山东省 LNG 消费量为 56 万吨，较 2012 年增长 99%。大规模的 LNG 消费需求为公司的 LNG 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7）服务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客户满意”的服务标准，秉承“差异化战略，个性化服务”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塑造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被烟台市委、市人民政府评为“骨干明星企业”，被山东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山东省服务名牌”称号。

2012 年，凭借 LNG 贸易物流业务优势恒福绿洲在龙口市建设的 LNG 加气站被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确定为“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液化天然气（LNG）应用技术培训基地”，被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确定为“山东省液化天然气（LNG）应用技术培训基地”；2013 年，公司被中国交通运输协会评为中国绿色物流企业。

2. 竞争劣势

（1）LNG 加气站数量仍需进一步增加

我国目前面临的环保压力将促进天然气应用的快速发展，国家出台了多部政

策支持 LNG 汽车的应用，山东省政府亦提出加快 LNG 设施建设和气源供应，LNG 汽车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对 LNG 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已在龙口、莱州、滨州等地建设多座加气站。为进一步满足自身和社会 LNG 汽车的充气需求，提升 LNG 业务的规模优势，公司仍需继续在重要的交通枢纽建立 LNG 加气站，完成加气站重要区域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

（2）缺乏直接融资渠道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现需加大投入用于运输产能的扩大、LNG 业务的拓展以及信息管理水平的提高；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上升。公司目前营运资金除自身积累外，均来自于银行贷款。由于未建立直接融资渠道，公司融资效率受到限制，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受到局限。

在发行人作为主要发展方向之一的 LNG 业务领域，公司与昆仑能源、新奥能源等国内大型能源公司相比在资金实力方面差距较大。为继续保持在山东省内 LNG 业务的优势地位，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快速完成 LNG 加气站的战略布局，利用募集资金实现 LNG 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

（3）货运物流方式单一，模式传统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道路货运物流，运输方式较为单一，缺乏全流程的综合物流运输能力。

从国外物流发达的国家来看，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已逐步进入到供应链管理的时代。发行人道路运输业务目前仍为传统的单环节运输，无法提供高附加值的全供应链服务，存在一定的业务劣势。

（4）人才储备相对欠缺，人才来源单一

发行人一直注重人才培养，通过建立人才管理培养制度，采取多种培训方式提升员工业务水平。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人才储备总量相对欠缺，同时来源相对单一，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的培养。另外，由于公司 LNG 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逐步增大。人才储备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快

速发展和加速扩张的步伐。

（5）LNG 业务依赖上游气源

公司设立以来专业从事道路货运业务，在 2011 年涉足 LNG 业务领域后快速形成集 LNG 运输和销售一体化的经营格局。但是，由于我国资源分布的地域性特点，目前国内 LNG 主要供应商分布于西部地区，距离东部 LNG 使用地区较远，相应增加了公司 LNG 业务的物流运输成本。

（6）物流场站单一的限制

公司主要以临近烟台港龙口港区的物流园为中心，为客户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由于公司目前仅有单一物流园，在货源开拓、去程回程业务匹配等方面受到一定的限制。

四、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服务的用途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道路货运物流和LNG贸易物流业务，同时提供重卡销售及车辆维修、货物吊装、港口仓储及驾驶员培训业务。公司主要服务具体如下：

1. 道路货运物流

公司道路货运业务为通过汽车向工业企业运送普通货物或危险化学品。经过多年发展，截至2014年末，公司拥有普通货物和危化品货物运输车辆465辆，载质量合计12,642.99吨。

目前，普通货物、除LNG外的危化品由发行人运输，LNG由华恒物流运输。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及华恒物流自有营运车辆及其主要运输物品具体如下：

货种类型	整车数量 (辆)	主要运输物品	主要客户
普通货物	241	铝矾土、煤、焦炭、木片和粉煤灰等	电解铝厂、铁厂、电厂、造纸、水泥等企业
危化品	224	LNG、原油、汽柴油、液氧、液氮、液碱、丙烯等	能源、化工、造纸等企业
合 计	465	-	-

2. LNG 贸易物流业务

为响应国家清洁、绿色能源战略，公司积极开展 LNG 运输、批发贸易、加气站运营等，大力促进 LNG 的应用与推广。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运营的加气站名称及地址具体如下：

序号	加气站	地址
1	龙口一站	龙口市海岱开发区庙张
2	龙口二站	龙口市西城区 264 省道与疏港高速交叉口
3	龙口港站	龙口市开发区环海中路与新港路交叉口
4	莱州一站	莱州市虎头崖镇果达埠村
5	莱州二站	莱州市三山岛街道
6	北海新区站	北海经济开发区滨港一路西

3. 重卡销售及车辆维修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通汽贸是北奔重汽的经销商，为客户提供包括车辆销售、零配件销售、售后服务和信息反馈等在内的综合解决方案。同时，发行人设立维修车间，为内、外部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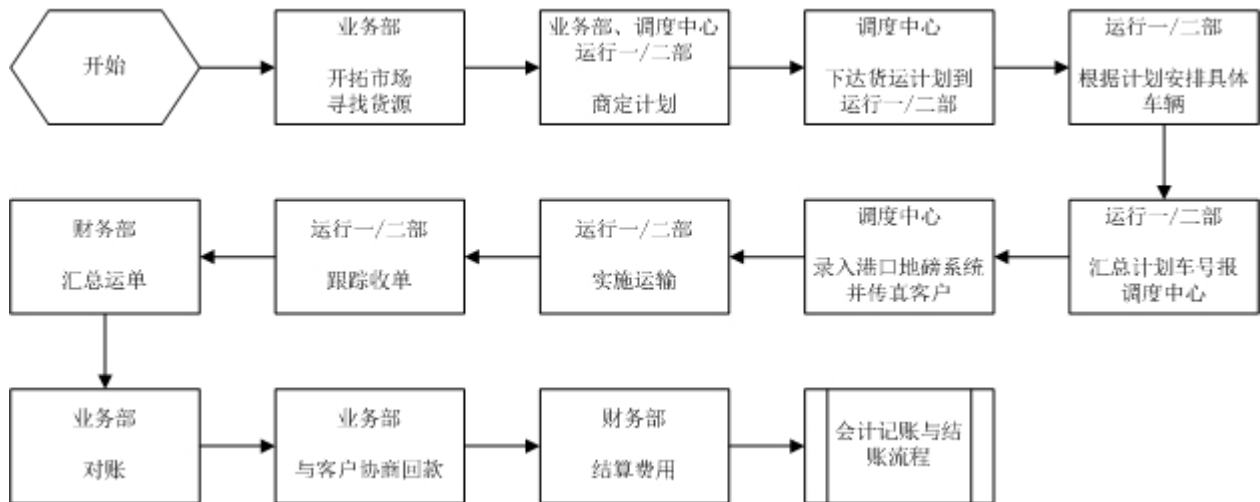
4. 其他服务

为实现公司综合业务布局，全面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通过相关子公司为客户提供多系列、全方位的服务，实现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具体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港恒仓储	对港口货物进行仓库储存
恒通培训	对各类驾驶员进行培训
恒通吊装	为施工单位提供吊装服务
恒通租赁	为客户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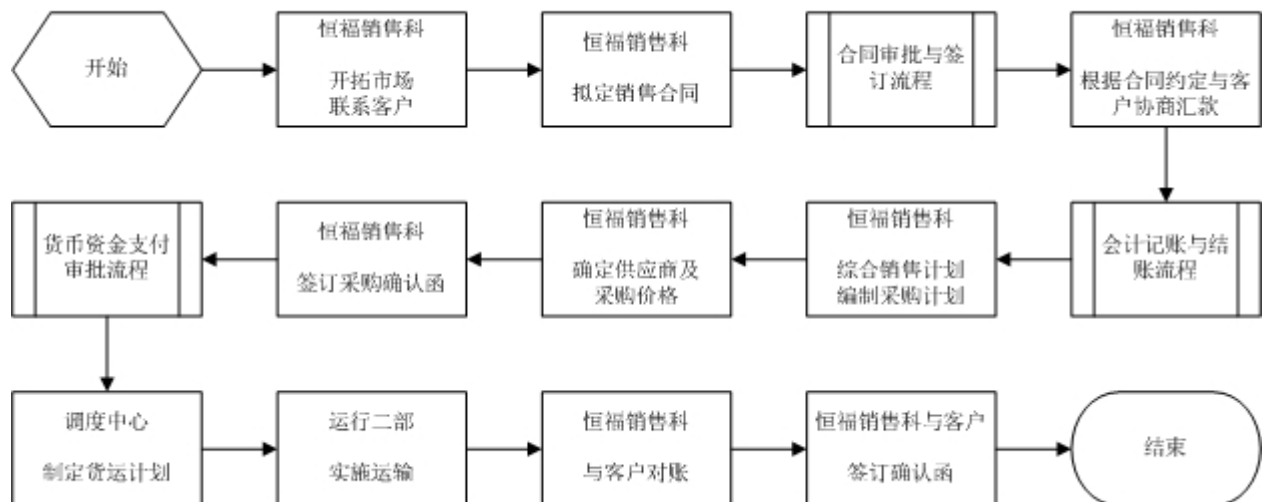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流程图

1. 道路货运物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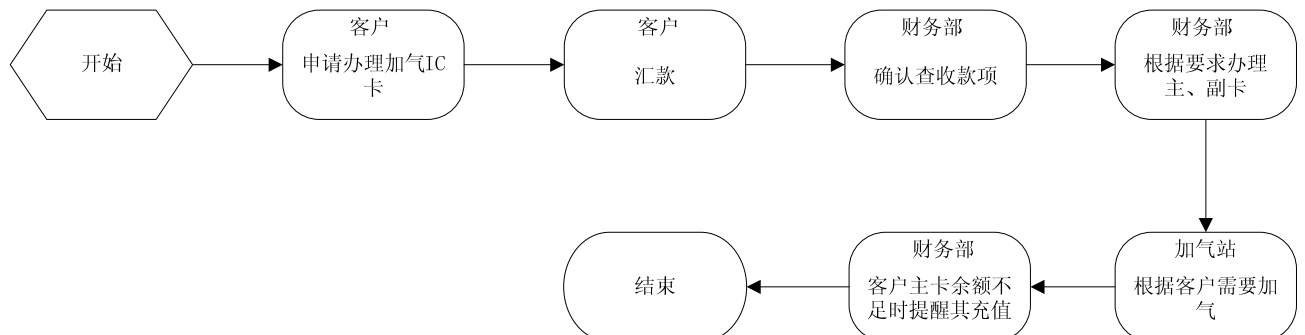


2. LNG 贸易物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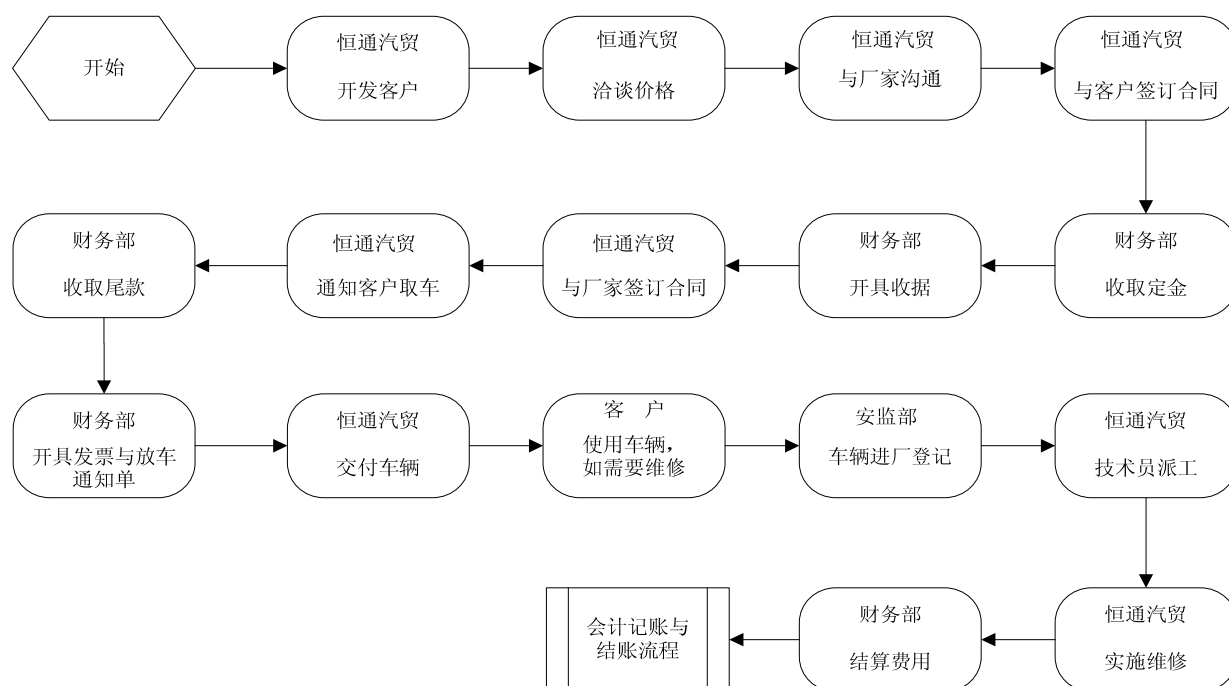
(1) LNG 运输及批发贸易



(2) LNG 加气站销售流程



3. 重卡销售及维修业务流程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货运物流业务、LNG 贸易物流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如下：

1. 道路货运物流运输业务

(1) 疏港运输、集港运输和其他运输

公司的物流运输业务根据货物起运地、目的地是否为港口，可以分为疏港运输、集港运输和其他运输。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自港口运往目的地的业务为疏港运输；公司将客户的货物运往港口的业务为集港运输；其他点对点类型的运输即属于其他运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市场开拓和调度管理，有机结合以上三种运输类型，提高公司的运输效率。2012 年～2014 年，公司疏港作业量及占比如下：

项 目	总运量（吨）	疏港运量（吨）	疏港运量占比
2014 年	9,445,231.24	5,523,981.31	58.48%
2013 年	11,688,559.35	7,707,030.45	65.94%
2012 年	10,456,627.35	6,781,534.91	64.85%

报告期内，发行人疏港运量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积极拓展回程运输，为了提高运输效率，公司积极承揽回程货源和集港运输；② 公司拓展危化品的运输业务，原油、液碱等货种的运输增长较快，弥补了疏港货源减少对公司业务的影响；③ 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内企业对铝矾土、煤等大宗工业货物需求增速下降，导致疏港运输作业量下降。

（2）道路货运货物种类

公司运输的货物可以按种类划分成普通货物、危险化学品两大类。其中，普通货物包括散杂货和车辆两部分：散杂货包括铝矾土、煤炭、木片等，车辆系公司为北奔重汽生产的整车提供运输服务；危险化学品包括 LNG、原油、液碱、液氧、液氮等。

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自有车辆和合作车辆数量按运输货种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辆			
货物种类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散杂货	320	434	542
危化品（不含 LNG）	125	117	71
LNG	99	99	98
合 计	544	650	711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石化合资成立华恒物流，发行人持股比例 73%。华恒物流成立后，发行人 LNG 运输以华恒物流为业务主体。

（3）自有车辆、合作车辆、外部车辆运输

根据车辆权属、结算方式以及业务特点，公司货运物流运输业务可以分为自有车辆运输、合作车辆运输和外部车辆运输。

公司上述三种车辆的经营模式具体区别如下：

事 项	自有车辆	合作车辆	外部车辆
运输业务合同签订	由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合作方、外部单位均不与客户签订协议		
其他合同签订	无其他合同	公司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	公司与外部单位签订运输合同
车辆所有权	公司为车辆所有权证登记人，也是实际所有人，计入公司资产并计提折旧	公司为名义上的车辆所有权登记人，所有权实际归属于合作方。不计入公司资产，公司不对其计提折旧	车辆所有权登记人和实际所有人均属于外部单位
调度管理	公司统一调度管理	在承担公司安排的货运任务时，接受公司统一调度管理	合同范围内接受公司调度管理
车辆合规性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负责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负责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外包单位责任
保险费用的缴纳	公司承担	公司确定缴纳项目，由合作车主承担缴纳义务	外部单位缴纳，与公司无关
交通事故 责任承担	公司承担	公司作为合作车辆名义上的所有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根据约定最终责任均由合作车主承担	外部单位承担，与公司无关
货物损失风险	公司承担	合作方承担	外部单位承担
驾驶员	公司正式员工，签劳动合同	合作方聘用	外部单位聘用
收入确认及 结算方式	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车辆作业量以及合同约定的运价开具运输发票，与客户结算	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车辆作业量以及合同约定的运价开具运输发票，由公司与客户结算；公司根据合作协议与合作车主结算	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车辆作业量以及合同约定的运价开具运输发票，由公司与客户结算；公司根据运输合同与外部单位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车辆和合作车辆的规模如下：

单位：辆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有车辆	465	85.48%	472	72.62%	403	56.68%
合作车辆	79	14.52%	178	27.38%	308	43.32%
总 计	544	100.00%	650	100.00%	711	100.00%

2012 年以来，公司在增加自有车辆数量的同时逐步减少合作车辆的数量，并以外部车辆来补充运力。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自有车辆数量占比增至 85.48%。

(3) 公司合作车辆经营具体模式

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车辆运营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和双方权利义务如下：

① 合作方式

合作车辆的产权属合作方，发行人仅为合作车辆名义上的登记权利人；发行人负责统一对外承揽货运业务，签订运输合同，并根据业务需要调度合作车辆，安排合作车辆承运；合作方接受统一调度管理，并尽职尽责的完成自行驾驶或自费聘请合格的司机驾驶合作车辆，接受发行人分配给合作车辆的运输业务；发行人与合作方及合作方聘请的驾驶员之间不存在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合作方及合作方聘用的驾驶员均不是发行人的雇员。

② 合作收益分配

合作车辆产生的所有运输营运收入均由发行人统一对客户开具发票、统一进行款项结算，合作方（包括合作方聘用的驾驶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与客户进行结算；合作车辆产生的运输收入中扣除约定收益以及应当由合作方承担的各种税金、费用、支出后的部分作为合作方收益。

③ 运营生产管理

发行人对合作车辆进行统一管理、调度、对外结算运输营运收入，合作方必须服从发行人有关合作车辆的管理、调度、营运等各方面的安排，必须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无条件服从发行人安排的抢险救灾等紧急任务；合作方聘用的驾驶员应符合国家规定和行业管理标准，并持有效证件进行营运驾驶；未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合作方（包括合作方聘用的驾驶员）无权对外签署任何协议，并且不得以任何名义对外承揽私活；合作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凡由违章、违纪而造成的车辆停驶和证件被扣、因保管不当造成的牌证、营运手续丢失，由发行人协助处理及办理补办手续，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由合作方承担。

④ 安全责任

发行人负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他规章制度，合作方必须遵守并接受检查；合作方在合作期内必须为合作车辆办理车辆交强险、第三者上限责任险及

驾驶员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保险由发行人统一代为投保，费用由合作方承担；如合作车辆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原因被处罚或因此产生任何争议、诉讼、纠纷，责任均由合作方承担且应自行解决。

⑤ 费用承担

合作方应自行承担行业及主管部门规定须交纳的有关合作车辆的各项费用，合作方聘用的驾驶员发生的各项费用均由合作方承当，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

（4）合作模式的合法性

我国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并未禁止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企业采用合作模式经营，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车辆运营合作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形式及有关权利义务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上述《车辆运营合作协议书》的约定，以及双方合作的实际运行模式，合作方自合作车辆运输营运收入中所获得的收益区别于劳动报酬，发行人和合作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订）等法律的调整范畴。

根据龙口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恒通股份自成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营运车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公司内部管理严格规范；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恒通股份自成立以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营运车辆法定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严格规范，经营模式、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道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和运输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方面一直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2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及以上

交通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合作车辆的运营模式及有关权利义务安排约定不违反运输管理、劳动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合作车主关于合作车辆的运营模式及有关权利义务安排约定不违反运输管理、劳动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与合作车主关于合作车辆的运营模式及有关权利义务安排约定不违反运输管理、劳动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合作模式下公司与合作车主的结算

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车辆作业量以及合同约定的运价开具运输发票，由公司与客户结算。之后公司扣除约定的公司收益、需要由合作方承担的各种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车辆产生的运输营运收入涉及的全部增值税金及附加、印花税、合作车辆每月实际耗用的燃料、轮胎、维修费等）后的剩余部分作为合作方收益，由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与合作车主结算。

由于合作方在获得上述收益后，还要支付合作车辆驾驶员工资，并承担车辆折旧等成本，加之合作方多为自然人，其成本收入难以准确计算，因此双方在《车辆营运合作协议书》中约定各自所得收益涉及的所得税由双方各自承担并自行申报缴纳，合作车主未向公司开具发票。

根据龙口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漏税、欠缴、拖欠或拒缴税款、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曾被或将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税务主管机关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依法缴清所有应缴纳的税费，并已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发行人合作车辆的运营收入，已依法缴纳了相应税费，未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与合作车主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车辆作业量以及合同约定的运价开具运输发票并交纳相应税费，未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与合作车主结算，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车辆作业量以及合同约定的运价开具运输发票并交纳相应税费，未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定。

(6) 公司与合作车辆发生分担损失的情况及风险防范

① 双方约定，合作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货物损失均由合作方承担

根据发行人与合作车主签订的《车辆运营合作协议书》，合作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货物损失均由合作车主承担。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合作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货物损失的结果均由合作车主直接承担。因此，公司未完整记录合作车辆交通事故、货物损失的具体情况和数额。

② 合作方按照公司要求防范相关风险

为了确保合作方能够承担合作车辆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损失，公司指定合作车主为合作车辆购买保险，保险费用由合作车主承担。在合作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并履行保险理赔程序时，保险公司会向名义投保人即公司支付理赔款，公司再将保险理赔金额支付给合作车主。此外，公司还针对合作车主设置了“多车联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可以有效覆盖合作车辆因交通事故、货物损失等造成的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合作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货物损失均由合作方承担。发行人与合作车主之间未因合作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货物损失的具体分担情况产生争议和纠纷。

保荐机构认为，合作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货物损失均由合作方承担。发行人与合作车主之间未因合作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货物损失的具体分担情况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合作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货物损失均由合作方承担。发行人与合作车主之间未因合作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货物损失的具体分担情况产生任

何争议或纠纷。

（7）公司针对合作车辆的内控管理

公司安监部、财务部、调运部负责对合作车辆各方面的管理工作，确保合作车主及合作车辆遵守公司运输车辆管理、业务调度、财务结算等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合作车辆管理、内控制度实施有效，合作车辆充分遵守公司车辆管理相关制度、服从业务调度安排、财务结算准确，未出现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等事项。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合作车辆的有关管理、内控制度及实施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合作车辆出现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等事项。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合作车辆的有关管理、内控制度及实施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合作车辆出现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等事项。

（8）外部车辆运营具体模式

① 业务的承接与合同签订

外部车辆模式指公司对车辆不存在名义上及实际的所有权，公司利用外部车辆完成运输任务并与其结算。

② 货物安全约定及公司对外部车辆的监督

针对运输途中的运输安全问题，发行人与外部单位在合同中进行了详细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外部单位须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到达目的地前货物安全由外部单位负责；外部单位应按发行人的要求对所承运货物进行保管，出现掺假以及超过路耗部分的货损，按合同中标的货值进行赔偿。

③ 外部车辆的收入确认及结算

外部车辆实现收入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外部车辆作业量和运输合同约定的运价。公司根据确认的收入全额开具运输发票并与客户结算，外部单位则向公司开具运输发票并与公司结算。公司根据外部车辆作业量以及外包合同约定的运价确认外部车辆的成本。

(9) 公司三种类型车辆运营情况分析

① 自有车辆运输是公司道路货运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车辆、合作车辆及外部车辆运营模式下分别实现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自有车辆	31,469.52	71.64%	35,847.73	62.54%	33,938.44	56.75%
合作车辆	6,673.03	15.19%	8,606.96	15.02%	14,945.87	24.99%
外部车辆	5,782.12	13.16%	12,861.76	22.44%	10,919.05	18.26%
合 计	43,924.67	100.00%	57,316.44	100.00%	59,803.36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2 年以来，自有车辆实现营业收入占比提升主要系公司继续增加自有车辆数量并开始缩减合作车辆规模，2014 年公司自有车辆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在 70%以上。

② 合作车辆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缩减合作车辆规模。与此同时，公司自有车辆数量的增加以及更多使用外部车辆承运，导致 2012 年以来合作车辆实现营业收入下降较多，2013 年、2014 年合作车辆营业收入占比维持 15%左右。

③ 外部车辆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车辆规模逐步缩减，因此需要外部车辆及时补充运力，外部车辆业务量增长幅度较大。公司选择了具有相应运输业务资质、拥有足够运输能力的运输企业作为货源外包对象。

2. LNG 贸易物流业务

为推广清洁能源的利用，发行人主要通过恒福绿洲和华恒物流运营 LNG 业务。恒福绿洲拥有燃气经营许可和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气瓶充装许可等资质，华恒物流拥有危化品经营许可等资质，发行人已初步建立了 LNG 批发贸易、加气站零售经营的清洁能源产业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LNG 贸易物流业务模式如下：

（1）LNG 采购模式

凭借自身资质齐备、运输能力配套的综合优势，恒福绿洲与新疆、内蒙古、陕西和河南等地的多家 LNG 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 LNG 供应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每月恒福绿洲制订下月 LNG 需求数量，汇总后出具 LNG 采购计划，根据客户 LNG 储存、消耗情况向供应商发出采购申请，在双方协商确定 LNG 出厂价格、数量后，通过银行汇款预付相应款项；其中，LNG 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石化合资成立华恒物流后，发行人 LNG 采购以华恒物流为主体，与中石化的合作将增加沿海地区海外进口 LNG 来源。

（2）LNG 批发贸易模式

LNG 批发销售客户主要为工业用户和燃气经营企业。恒福绿洲与客户签订 LNG 供气协议，根据客户需求和 LNG 市场情况，与客户商定 LNG 的数量与价格（包括 LNG 价格与运价），并由恒通股份负责将 LNG 运送至指定卸货地点。客户需提前将款项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LNG 运达目的地经客户验收后，恒福绿洲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中石化合资成立华恒物流后，发行人 LNG 批发贸易业务以华恒物流为经营主体。

（3）LNG 加气站零售模式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恒福绿洲已运营 6 座 LNG 加气站，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四、（一）2. LNG 贸易物流业务”。

报告期内，加气站所需 LNG 由恒福绿洲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由恒通股份负责运输。加气站 LNG 部分供给恒通股份的运输车辆，部分对外销售。LNG 价格由市场供需决定。

恒福绿洲加气站与客户的结算主要包括三种方式，IC 卡预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方式，以及对零星客户的现金结算方式。

2014 年 12 月，华恒物流成立后 LNG 加气站的运营主体仍为恒福绿洲。

3. 发行人道路货运物流业务和 LNG 贸易物流业务定价模式

(1) 道路货运物流业务定价模式

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形式确定道路货运服务的运费价格。道路货运服务由于运输货种、路途、路况等各方面的差异产生了特殊化需求，公司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以确定相应的服务价格。

① 单位运输成本的确定

从事道路货运物流业务的固定成本包括车辆折旧、保险费用等；可变成本包括燃料、轮胎、配件消耗成本，过路费等。公司根据货运服务的具体情况测算单位运输成本。

② 利润加成的确定

公司根据市场对物流服务需求的紧张程度、能否匹配回程货源等情况进行调整利润加成比例。

公司根据测算的单位运输成本，附加适当的利润加成，最终确定道路货运物流服务的运费价格。

(2) LNG 贸易物流业务定价模式

我国已放开对 LNG 终端市场价格的价格管制，目前 LNG 终端市场价格根据市场供给和需求情况自主调节。公司根据终端市场价格波动对 LNG 批发和零售价格进行调整。

4. 重卡销售及维修模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恒通汽贸是北奔重汽的经销商，经销北奔重汽生产的北奔系列和铁马系列品牌汽车，开展车辆销售、零配件销售、售后服务和信息反馈等，为客户提供专业、全面的服务解决方案。

发行人 LNG 汽车牵引车主要采购自北奔重汽。对外销售中，恒通汽贸接到客户定金后，根据销售计划向北奔重汽发出采购订单，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合同生效。恒通汽贸与客户采取“款到提车”的结算模式，在客户缴纳全部款项后交付整车。

同时，恒通汽贸开展北奔重汽配套零配件的销售、三包以及维修服务。

（四）主要提供服务的销售情况

1. 主要服务的业务量情况

（1）道路货运业务量情况

运输行业内的企业一般通过计算货物周转量获得产量数据。货物周转量为在一定时期内运送的货物（吨）数量与运送里程的乘积计算的运输量，单位为吨公里。

① 按货物种类划分的货运物流业务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运输业务按照运输货物的种类划分的全部车辆作业量、收入和单价情况如下（未合并抵消）：

货物种类 2014	周转量 (万吨公里)	运量(万吨)	单价 (元/万吨公里)	收入(万元)
散杂货	203,941.46	785.50	1,621.75	33,074.14
危险化学品	27,729.19	141.69	2,804.40	7,776.39
LNG	17,107.52	17.34	6,527.87	11,167.57
合 计	248,778.16	944.52	2,090.94	52,018.09
货物种类 2013	周转量 (万吨公里)	运量(万吨)	单价 (元/万吨公里)	收入(万元)
散杂货	245,988.03	1,061.75	1,825.56	44,906.63
危险化学品	21,583.59	94.40	3,078.15	6,643.75
LNG	13,311.91	12.70	7,529.53	10,023.24
合 计	280,883.52	1,168.86	2,192.14	61,573.62
货物种类 2012	周转量 (万吨公里)	运量(万吨)	单价 (元/万吨公里)	收入(万元)
散杂货	223,644.64	937.91	2,084.22	46,612.55
危险化学品	25,112.11	98.72	3,273.66	8,220.85
LNG	15,448.39	9.03	6,602.15	10,199.26
合 计	264,205.13	1,045.66	2,461.45	65,032.66

② 按业务模式划分的货运物流业务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合作车辆和外部车辆完成周转量、运量、单价以及收入情况如下（未合并抵消）：

车辆权属 2014	周转量 (万吨公里)	运量(万吨)	单价 (元/万吨公里)	收入(万元)
自有车辆	171,203.84	657.27	2,310.87	39,562.94
合作车辆	41,184.19	138.36	1,620.29	6,673.03
外部车辆	36,390.13	148.90	1,588.93	5,782.12
合 计	248,778.16	944.52	2,090.94	52,018.09
车辆权属 2013	周转量 (万吨公里)	运量(万吨)	单价 (元/万吨公里)	收入(万元)
自有车辆	160,943.50	686.13	2,491.37	40,096.95
合作车辆	45,883.24	174.30	1,875.84	8,606.96
外部车辆	74,056.79	308.42	1,737.82	12,869.72
合 计	280,883.52	1,168.86	2,192.14	61,573.62
车辆权属 2012	周转量 (万吨公里)	运量(万吨)	单价 (元/万吨公里)	收入(万元)
自有车辆	145,984.45	550.20	2,683.01	39,167.75
合作车辆	66,123.21	281.61	2,260.31	14,945.87
外部车辆	52,097.47	213.86	2,095.89	10,919.05
合 计	264,205.13	1,045.66	2,461.45	65,03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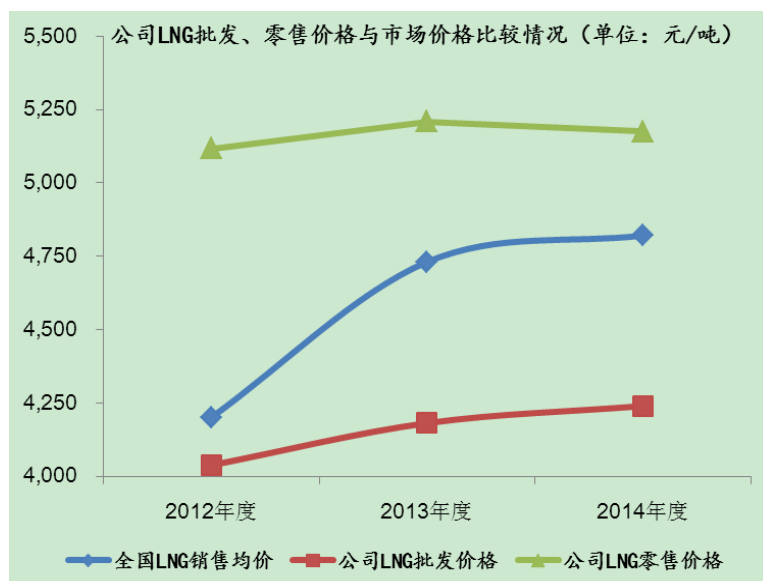
(2) LNG 贸易物流业务量情况

① LNG 的销售及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 LNG 数量以及单价情况如下：

年 度	加气站零售		批发贸易	
	销售量(吨)	单价(元/吨)	销售量(吨)	单价(元/吨)
2014 年度	19,029.04	5,175.51	136,700.10	4,239.46
2013 年度	21,299.59	5,208.54	94,792.33	4,181.32
2012 年度	11,245.19	5,117.39	37,674.51	4,037.79

报告期内公司 LNG 销售价格和市场情况比较如下：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

LNG 销售价格受各地区供需关系、地理运距、实际热值等因素影响差异较大，在此选取全国平均售价作为参考。如上图所示，公司 LNG 销售按照批发和零售划分的单价变动趋势与全国 LNG 销售均价相符。

② 柴油和 LNG 价格变动对发行人 LNG 销售的影响

A、对作为车用燃料用途 LNG 的影响

燃料经济性是物流运输企业选择运输车辆的重要考量要素。在 LNG 价格相比柴油更有经济优势的情况下，使用 LNG 作为燃料的运输车辆将增加，带动 LNG 市场扩大，公司 LNG 批发和零售销售收入也将相应增加。

在柴油价格相比更有经济优势的情况下，市场对 LNG 燃料需求将减少，公司针对车用 LNG 燃料市场的批发和零售收入也将会减少。

B、对其他应用 LNG 领域的影响

LNG 燃料适用于原先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工业企业、城市供气供热等多个领域。此外，随着我国开始鼓励以天然气替代煤炭，天然气终端应用市场将面临更广阔的空间。因此，在 LNG 价格处于较低水平时，终端市场也将更有动力使用 LNG 燃料；若 LNG 价格较高，则不利于 LNG 在终端应用领域的推广。

(3) 重卡销售情况

国内重卡市场的经销商通常都采取平价或者折价的形式销售，待年终获得整车厂商的返点。公司通过车辆内销和外销结合，扩大车辆销售规模，最大限度获得销售返点，从而降低车辆采购成本。此外，公司 2011 年以来加强 LNG 汽车的推广力度。公司通过对 LNG 应用的推广，提高 LNG 汽车的市场保有量，提升 LNG 零售收入规模。

报告期内，恒通汽贸牵引车和挂车销售情况如下：

车 辆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牵引车	内销数量（辆）	0	56	47
	外销数量（辆）	88	357	324
	销量小计（辆）	88	413	371
	销售单价（万元/辆）	27.00	32.51	33.21
	外销收入（万元）	2,375.61	11,604.59	10,759.16
挂车	内销数量（辆）	0	26	21
	外销数量（辆）	2	6	36
	销量小计（辆）	2	32	57
	销售单价（万元/辆）	6.41	10.71	13.07
	外销收入（万元）	12.82	64.27	470.66
合 计	外销收入（万元）	2,388.43	11,668.86	11,229.82

2. 提供主要服务产品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收入	比例	主营收入	比例	主营收入	比例
货物运输	44,520.45	36.81%	57,926.74	46.24%	60,716.57	61.94%
车辆销售及维修	3,904.45	3.23%	13,194.07	10.53%	13,848.92	14.13%
LNG 等燃气销售	68,382.20	56.53%	51,036.85	40.74%	20,966.77	21.39%
吊装业务	575.68	0.48%	496.67	0.40%	328.90	0.34%
仓储装卸	1,452.03	1.20%	1,464.80	1.17%	922.43	0.94%
驾驶员培训	2,125.39	1.76%	1,142.37	0.91%	1,248.41	1.27%
合计	120,960.20	100.00%	125,261.50	100.00%	98,032.01	100.00%

注：上表中 LNG 运输收入划分为货物运输收入。

3.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物流运输和 LNG 等燃气销售划分，发行人前述两项业务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物流运输业务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客 户	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8,156.68	18.32%
2	龙口市恒泰运输有限公司	3,478.84	7.81%
3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742.57	6.16%
4	山东西王物流有限公司	2,688.86	6.04%
5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63.31	5.31%
小 计		19,430.25	43.64%
2013 年度			
序号	客 户	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9,981.65	17.23%
2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3,970.77	6.85%
3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706.63	6.40%
4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850.71	4.92%
5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31.46	4.89%
小 计		23,341.22	40.29%
2012 年度			
序号	客 户	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9,961.66	16.41%
2	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6,297.79	10.37%
3	滨州高新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4,348.70	7.16%
4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12.51	6.94%
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7.71	5.94%
小 计		28,428.37	46.82%

(2) LNG 等燃气销售业务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客 户	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1	潍坊金达源燃气有限公司	3,645.88	5.38%
2	祁县国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2,830.25	4.17%
3	山东振兴物流有限公司	2,445.30	3.61%
4	临沂中裕燃气有限公司压缩天然气分公司	2,258.86	3.33%
5	莱州龙海货运有限公司	2,103.91	3.10%
小 计		13,284.20	19.59%
2013 年度			
序号	客 户	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1	莱州龙海货运有限公司	2,298.31	4.53%
2	淄博翔川运输有限公司	2,293.20	4.52%
3	龙口市昌源运输有限公司	1,902.61	3.75%

4	龙口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	1,786.53	3.52%
5	日照丰泰运输有限公司	1,649.07	3.25%
小 计		9,929.72	19.57%
2012 年度			
序号	客 户	金额（万元）	占同类收入比例
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075.69	19.44%
2	龙口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	1,679.89	8.01%
3	淄博翔川运输有限公司	1,397.59	6.67%
4	莱州龙海货运有限公司	1,238.66	5.91%
5	烟台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800.49	3.82%
小 计		9,192.32	43.84%

4.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在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公司与关联方南山铝业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参见“第七节 二、关联交易情况”。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1.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耗用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车辆运行、维修所需零配件，主要采购自北奔重汽。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燃油柴油和 LNG。公司营运车辆主要通过内部加油站和各区域加油站采购柴油，通过子公司恒福绿洲加气站采购 LNG。上述能源供应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

（1）按照燃料类别划分的车辆及燃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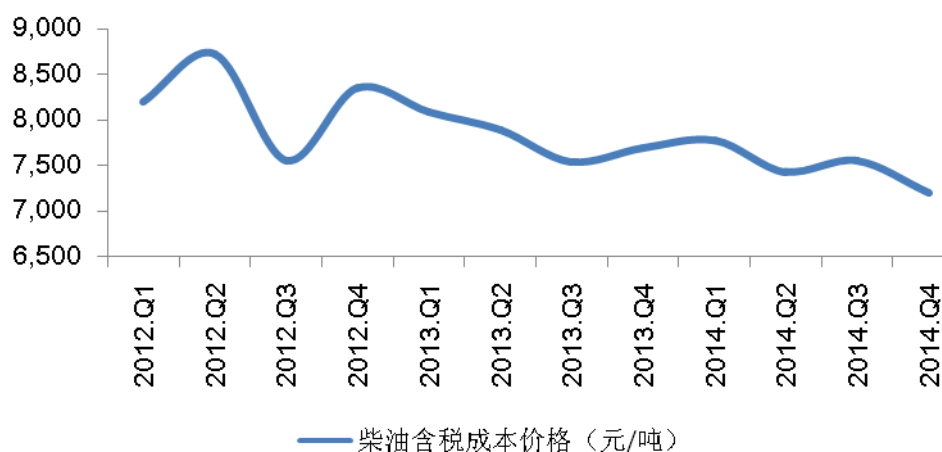
2012 年～2014 年，发行人自有车辆按照运输车辆燃料类别划分的各年末车辆数量、燃料消耗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 标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柴油车辆（辆）	153	145	85
LNG 车辆（辆）	312	327	318
车辆合计数（辆）	465	472	403
LNG 运输车辆占比	67.10%	69.28%	78.91%
柴油消耗量（吨）	4,393.01	2,106.15	2,461.28
LNG 消耗量（吨）	12,665.63	14,427.50	12,866.29

（2）燃油价格波动情况

2012 年～2014 年，公司采购柴油市场价格整体变动趋势如下：

公司2012年-2014年各季度柴油批发价格趋势图



如上图所示，公司采购柴油价格在 2012 年 1、2 季度突破 8,500 元/吨，2012 年 3 季度出现短时间回调之后，整体呈平缓下调趋势；2014 年下半年以来，柴油价格持续下调。

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开始以市场零售价格采购 LNG。2012 年～2014 年，公司从事物流运输业务车辆使用 LNG 燃料成本整体变动趋势如下：

2012年-2014年公司LNG含税成本变动情况



如上图所示，LNG 价格除在 2013 年末、2014 年初处于较高水平外，其余基本维持在 5,750 元/吨左右水平。相比柴油价格自 2014 年下半年的下降，LNG 的成本经济性优势被削弱。

2.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采购对象为柴油和 LNG 燃料、运输汽车配件等，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成本 50%的情况。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产品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营业部	10,302.93	12.91%	LNG
2	陕西众源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9,271.58	11.61%	LNG
3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7,683.83	9.63%	LNG
4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6,989.03	8.75%	LNG
5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934.75	6.18%	LNG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产品
1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16,361.76	22.40%	LNG
2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557.04	17.19%	车辆、配件
3	陕西众源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1,313.62	15.49%	LNG
4	河北华气天然气有限公司	2,793.94	3.82%	LNG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545.56	3.48%	油料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产品
1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249.17	21.01%	车辆、配件
2	陕西众源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8,112.11	15.46%	LNG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996.51	6.86%	油料
4	西安市西蓝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230.62	3.83%	LNG
5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968.81	3.38%	LNG

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发行人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货运物流、LNG 贸易物流业务，除车辆尾气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外几乎不存在影响环境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1. 车辆环保情况

公司所购买的车辆根据《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在已通过交通运输部技术审查和公示程序的道路运输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目录范围内采购，均符合相关标准，满足国家尾气排放要求，该等车辆包括合作车辆。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所购买的车辆根据《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在已通过交通运输部技术审查和公示程序的道路运输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目录范围内采购，均符合相关标准，满足国家尾气排放要求，该等车辆包括合作车辆。

保荐机构认为，合作车辆已通过交通运输部技术审查和公示程序的道路运输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目录范围内采购，均符合相关标准，满足国家尾气排放要求。

2.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办公用废弃物，先由公司统一集中，然后由城市环卫部门定期集中处理。

龙口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出具证明，恒通股份、恒福绿洲及其分子公司、恒通培训、恒通吊装、港恒仓储等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没有发生过重大污染事故，未受到任何有关环境污染的处罚。

（七）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目标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一直秉承安全第一的经营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齐抓共管，长治久安”的安全运行方针，促进安全工作的持续改善，制订了如下的安全生产目标：

（1）坚决杜绝交通运输、机械等重大恶性事故；

（2）责任死亡率控制在 0.02 人车/年以下；责任受伤率控制在 0.05 人车/年以下，责任事故率控制在 0.1 车次/年以下；

（3）车间（场地、仓储）杜绝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和重大机电、消防等非人身事故；轻伤率控制在 1%以下。

2. 安全监督、防范措施

为了维护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加强安全管理，保证生产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根据“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公司采取了各种措施强化安全监督、防范管理工作，具体包括：

（1）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与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规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订了一系列的制度以保证安全运营，形成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主要包括：

①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公司制订了《安全管理机构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设置和职权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设立了由

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主要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安全生产委员会”，针对各机构负责人指定了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② 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对全部车辆、驾驶人员制订了统一的《车辆安全管理规定》、《驾驶员手册》，分别就一般运输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违章管理、安全检查、特殊天气、疲劳驾驶、超速、GPS 离线监控、牌证管理、年审、检测、保养维护、事故应急处理、安全装卸等各方面作出细致规定，并下发各子公司、部门严格执行。

为树立公司品牌、赢得社会信赖，公司对驾驶员实行统一严格管理，针对驾驶员行为规范、行车要求作出明确规定；根据统一管理标准、统一考核办法、统一奖惩措施的要求，对驾驶员进行绩效考核。对不遵守规定、出现事故的相关人员，公司进行追究处理并在业绩考核时重点关注。同时，对于驾驶过程中无任何违章行为、未发生任何交通事故的驾驶员，公司在年终综合考评时给予奖励。

其中，针对疲劳驾驶，公司制订了强制休息制度，要求普货运输车辆连续运行 2 小时应停车休息、换班、检查车辆不低于 10 分钟；再运行 2 小时，应停车不低于 20 分钟；同时，驾驶员在 24 小时内集中休息一次不低于 5 小时；二次累计休息不低于 6 小时；三次累计休息不低于 8 小时。该制度的执行与业绩考核挂钩，可提升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减少疲劳驾驶的情形。

针对超速行使，公司规定 GPS 监控员按照限速规定进行全程监控。若驾驶员、调度员或监管员不遵守限速行驶等规定，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③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创造安全第一的企业氛围，公司实行“专业监督检查”和“群众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其中，专业监督检查由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由安监部主管，各级安全专职人员具体执行；公司在工会中成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委员会，在各单位工会成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小组，以员工为主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群众监督。

公司制订了《安全监督保障规定》，根据季节、生产实际情况、作业特点等，公司的检查形式分为全面检查、季节性检查、专项检查、抽查和日常检查。检查

内容主要为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落实情况、作业人员和运输车辆驾驶员遵章守纪及上岗工作、各种车辆设备的安全技术状况、各种安全记录、台账的建立和记录情况等，对检查结果进行详细记录并建立档案，按照《事故隐患整改跟踪制度》，制订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情况按期复查。

为实现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以最大限度调动各单位及广大员工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公司制订并实行了《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奖优惩劣；同时，实行《安全生产综合考评办法》和《公司管理人员安全检查考核管理办法》，将安全生产作为业绩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督促相关人员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积极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质量。

④ 安全生业务操作规程

公司制订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包括 LNG 加气操作在内的各类机械设备、手持电动工具维修、操作技术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了详细规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业务操作程序。

⑤ 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及时、稳妥、有效地处置公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做到信息准确、人员组织及时、现场处置有序，避免事态扩大，减少损失，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山东省公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制订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针对大雨、大雾、冰雪湿滑、安全事故、消防等特殊情况建立了责任机构，制订了详细的应对程序，提高了事故应对效率。

（2）安全设备的大力投入

公司购进了先进的 GPS 安全监控管理系统，为全部营运车辆安装了 GPS 终端设备，通过控制平台对运营车辆实行 24 小时全程监控，随时掌握车辆的运行状态、行驶时间、车辆准确位置、行驶速度和行驶路线等，对超速、超时、GPS 终端离线、运行时间过长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即刻通知调度员进行处理。该系统运行可提升公司对车辆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能力，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达到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目的。

同时，公司应用了符合运输行业特点的 TMS 软件系统，将车辆、驾驶员、货物和设备的各种信息进行综合运用管理，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达到资源共享、管理高效的目的。

另外，公司配备了车辆检测线，要求每辆运营车辆每月必须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执行运输计划；公司建立检测台账，对车辆状况、检测进行记录，并按时上报。

（3）保险制度的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的营运车辆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缴纳了保险，涉及缴纳的保险品种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危险品运输承运人责任险和商业险。合作车辆必须缴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危险品运输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以及营业用汽车损失险，未缴纳此四险的车辆不得上路。

报告期内，公司为自有车辆缴纳的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及商业险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保险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强险	168.91	188.96	198.69
承运人责任险	64.14	85.66	119.66
商业险	300.32	305.78	-
合 计	533.37	580.40	318.35

3. 报告期内公司交通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开展物流运输业务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两起较大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FM157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撞桥墩自燃事故

① 事故简况

2012 年 3 月 3 日 23 时 50 分许，发行人驾驶员王某驾驶 FM1576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内乘刘某、林某）在潍坊市境内与桥墩相撞，致王某、刘某、林某死亡，车辆、桥墩受损。

② 责任认定

该起交通事故经潍坊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潍公交认字[2012]第 0036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发行人驾驶员王某承担主要责任，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次要责任。

（2）FK9559 重型半挂牵引车被追尾事故

① 事故简况

2012 年 6 月 1 日 2 时 05 分许，张某驾驶鲁 B48608 号货车（载两名乘客）在山东省昌邑市境内沿新海路由东向西行驶至 19KM+800M 处时，撞在前方因车辆发生故障后顺停在道路北侧的发行人驾驶员魏某驾驶的鲁 FK9559（鲁 FM538 挂）货车尾部，造成张某死亡、两名乘客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车辆损坏。

② 责任认定

该起交通事故经昌邑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昌公交认字[2012]第 00255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张某未按规定安全文明驾驶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发行人驾驶员魏某情节显著轻微，承担次要责任。

4.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安全生产总体状况的意见

（1）龙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 月，龙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恒通股份、恒福绿洲及其分公司、恒通汽贸、恒通培训、恒通吊装、港恒仓储等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恒通租赁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华恒物流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安全生产活动符合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事故报告和处理程序，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无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烟台市交通运输局

2015 年 1 月，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证明，恒通股份自成立以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公司营运车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严格规范，经营模式、经营目标和发

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道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和运输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

2015 年 1 月，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出具证明，恒通股份自 2012 年以来至本证明函出具之日，在日常经营方面一直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2 年至今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安全事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963.26	12,423.41	88.97%
机器设备	8,381.70	5,569.10	66.44%
运输设备	34,011.52	13,783.32	40.5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1.18	488.20	35.35%
合 计	57,737.66	32,264.03	55.88%

1. 运输设备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从事道路运输购置的货运车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运输车辆共计 465 辆。

2. 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共计 20 处，明细如下表：

序号	所有人	房屋产权证号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情况
1	恒通股份	龙房权证龙办字第 201201785 号	销售展厅、 车间	龙口市龙口开发区牟黄路南侧供 销加油站西侧	4,140.17	抵押
2	恒通股份	龙房权证龙办字第 201201786 号	办公、餐厅	龙口经济开发区河南路北，264 省道东	5,166.28	抵押
3	恒通股份	龙房权证龙办字第 201201480 号	商住	龙口海岱开发区龙水路西金益食 品商住楼 113#	378.29	-
4	恒通股份	龙房权证龙办字第 201201481 号	商住	龙口海岱开发区龙水路西金益食 品商住楼 109#	303.12	-
5	恒通股份	龙房权证龙办字第 201201482 号	商住	龙口海岱开发区龙水路西金益食 品商住楼 116#	369.75	-
6	恒通股份	龙房权证龙办字第 201201483 号	商住	龙口海岱开发区龙水路西金益食 品商住楼 117#	363.63	-
7	恒通股份	龙房权证龙办字第 201201484 号	商住	龙口海岱开发区龙水路西金益食 品商住楼 115#	369.75	-
8	恒通股份	龙房权证龙办字第 201201485 号	商住	龙口海岱开发区龙水路西金益食 品商住楼 114#	370.99	-
9	恒通股份	龙房权证龙办字第 201201486 号	商住	龙口海岱开发区龙水路西金益食 品商住楼 110#	316.67	-
10	恒通股份	龙房权证龙办字第 201201487 号	商住	龙口海岱开发区龙水路西金益食 品商住楼 111#	309.06	-
11	恒通股份	龙房权证龙办字第 201201466 号	商住	龙口海岱开发区龙水路西金益食 品商住楼 112#	564.09	-
12	恒通股份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 高新区字第 03-1021416 号	住宅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296 号亚太假 日花园 4 号楼 8 层 10 号	96.01	-
13	恒福 绿洲	莱房权证永安路街 道字第 049615 号	其他	永安路街道果达埠村 (101/8/41) 7 幢 1 号房	33.38	-
14	恒通股份	龙房权证龙办字第 201216140 号	仓库	龙港街道烟滩公路南恒通物流股 份有限公司 1#-5#仓库	4,541.62	-
15	恒通股份	龙房权证龙办字第 201213675 号	仓库	龙口经济开发区环海路西	23,356.7	抵押
16	恒通股份	龙房权证龙办字第 201213679 号	办公	龙口经济开发区环海路西	1,454	抵押
17	恒通培训	龙房权证黄城字第 201210318 号	工业厂房、 营业	东江镇九南村南	683.73	-
18	恒通培训	龙房权证龙办字第 201213671 号	办公	龙口经济开发区龙水路东侧办公 室	3,393.3	抵押
19	恒通股份	烟房权证芝字第 322856 号	办公	芝罘区北大街 53 号 1704 室	230.45	-
20	恒福 绿洲	莱房权证三山岛街 道字第 074140 号	工业用房	三山岛街道三山岛村 (6830030013191) 1 幢 1 号房	167. 70	-

3. 加气站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运营的加气站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加气站名称	主要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原值(万元)	投入使用时间
龙口一站	200m ³ 储罐	4	200m ³ -0.5MPa	624.00	2011 年 10 月
	LNG 低温储罐	2	60m ³ 1.2MPa	102.56	2011 年 10 月
	LNG 加气撬	1		64.10	2011 年 10 月
	LNG 双枪加液机	4	FRJY-II-150, 1.6MPa	213.68	2011 年 10 月
	PLC 系统(含 LNG 加气站动力柜)	1	西门子 S7-300	31.62	2011 年 10 月
	储罐阀门撬	4	500Nm ³ /h, 1.6MPa	32.48	2011 年 10 月
	其他加液设备			200.85	2011 年 10 月
	龙口一站钢棚			31.80	2011 年 10 月
	龙口一站站房			62.71	2011 年 10 月
	龙口一站地面及围墙			426.81	2011 年 10 月
	变电所(10KV 变电器组)			66.13	2011 年 10 月
	消防水池			167.05	2011 年 10 月
	消防喷淋管道及泵房			38.98	2011 年 10 月
龙口二站	LNG 低温卧式储罐	2	60m ³	90.60	2013 年 8 月
	LNG 加气机	4	FRJY-II-150, 1.6MPa	92.31	2013 年 8 月
	LNG 加气撬	1		78.63	2013 年 8 月
	其他加液设备			23.08	2013 年 8 月
	龙口二站罐区			42.58	2013 年 8 月
	龙口二站地面			118.73	2013 年 8 月
	龙口二站站房			71.88	2013 年 8 月
龙口港站	LNG 低温卧式储罐	2	60m ³	90.60	2014 年 1 月
	LNG 加气机	4	FRJY-II-150, 1.6MPa	92.31	2014 年 1 月
	LNG 加气撬	1		78.63	2014 年 1 月
	其他加液设备			24.30	2014 年 1 月
	龙口港站热力管沟、蒸汽管网			61.36	2014 年 1 月
	龙口港站地面、室外工程			131.90	2014 年 1 月
	龙口港站罐区、围墙、罩棚柱			97.67	2014 年 1 月

	龙口港站罩棚			40.77	2014 年 1 月
	龙口港站站房			58.43	2014 年 1 月
莱州一 站	LNG 撬装加气撬及 储罐	1	2*30 m ³	179.49	2012 年 5 月
	莱州一站地面			48.00	2012 年 5 月
	莱州一站站房			96.81	2012 年 5 月
莱州二 站	LNG 加气机	3	FRJY-II-150, 1.6MPa	69.23	2014 年 2 月
	LNG 加气撬	1		78.63	2014 年 2 月
	其他加液设备			31.62	2014 年 2 月
	LNG 低温卧式储罐	2	60m ³	90.60	2014 年 2 月
	莱州二站站房			55.88	2014 年 2 月
	莱州二站罐区			37.78	2014 年 2 月
	莱州二站室外工程			68.19	2014 年 2 月
	莱州二站地面、围墙			128.13	2014 年 2 月
	莱州二站罩棚			35.35	2014 年 2 月
北海站	LNG 加气机	4	FRJY-II-150, 1.6MPa	92.31	2014 年 6 月
	LNG 加气撬	1		78.63	2014 年 6 月
	其他加液设备			23.08	2014 年 6 月
	LNG 低温卧式储罐	2	60m ³	90.60	2014 年 6 月
	北海站罐区			46.56	2014 年 6 月
	北海站围墙			26.36	2014 年 6 月
	北海站站房			65.36	2014 年 6 月
	北海站罩棚			26.49	2014 年 6 月
	北海站地面			205.29	2014 年 6 月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商标。

1. 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软件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237.57	705.91	9,531.66
软件	634.19	233.04	401.15
合 计	10,871.77	938.96	9,932.81

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29 宗土地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 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面积 (平方米)	权证取得 日	使用权 终止日期	备注
1	龙国用(2010) 第 0635 号	恒通培训	牟黄路南	仓储、货场	出让	34,233	2010.10.26	2043.6.11	抵押
2	淄国用(2012) 第 F01500 号	恒通股份	淄博高新区 柳泉路 296 号亚太假日 花园 4 号楼 8 层 10 号	城镇住宅 用地	出让	2,308.8	2012.6.13	2075.7.20	-
3	龙国用(2011) 第 0719 号	恒福绿洲	龙口市 桥上村	工业	出让	4,599	2011.12.29	2044.12.09	龙口 二站
4	龙国用(2011) 第 0739 号	恒福绿洲	海岱庙张	工业	出让	18,877	2011.12.30	2050.9.27	龙口 一站
5	龙国用(2012) 第 0181 号	恒通股份	海岱庙张	工业用地	出让	17,762	2012.4.25	2050.9.27	抵押
6	龙国用(2012) 第 0185 号	恒通股份	龙口市海岱 庙张村	商业住宅用 地	出让	88	2012.4.26	2042.12.30	-
7	龙国用(2012) 第 0186 号	恒通股份	龙口市海岱 庙张村	商业住宅用 地	出让	87	2012.4.26	2042.12.30	-
8	龙国用(2012) 第 0187 号	恒通股份	龙口市海岱 庙张村	商业住宅用 地	出让	86	2012.4.26	2042.12.30	-
9	龙国用(2012) 第 0188 号	恒通股份	龙口市海岱 庙张村	商业住宅用 地	出让	86	2012.4.26	2042.12.30	-
10	龙国用(2012) 第 0189 号	恒通股份	龙口市海岱 庙张村	商业住宅用 地	出让	87	2012.4.26	2042.12.30	-
11	龙国用(2012) 第 0190 号	恒通股份	龙口市海岱 庙张村	商业住宅用 地	出让	88	2012.4.26	2042.12.30	-
12	龙国用(2012) 第 191 号	恒通股份	龙口市海岱 庙张村	商业住宅用 地	出让	74	2012.4.26	2042.12.30	-
13	龙国用(2012) 第 0192 号	恒通股份	龙口市海岱 庙张村	商业住宅用 地	出让	76	2012.4.26	2042.12.30	-
14	龙国用(2012) 第 0193 号	恒通股份	龙口市海岱 庙张村	商业住宅用 地	出让	73	2012.4.26	2042.12.30	-

15	龙国用（2012）第 0194 号	恒通股份	龙口市龙港街道烟滩公路南	工业用地	出让	33,333	2012.4.26	2051.8.14	抵押
16	龙国用（2012）第 0213 号	恒通股份	龙口开发区牟黄公路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10,606	2012.4.26	2056.3.12	抵押
17	龙国用（2012）第 0431 号	恒通股份	龙口开发区环海路西客运站南	港口码头	出让	2,000	2012.9.7	2046.5.28	抵押
18	龙国用（2012）第 0432 号	恒通股份	龙口开发区环海路西	港口码头	出让	35,230	2012.9.7	2058.12.23	抵押
19	龙国用（2012）第 0184 号	恒通培训	龙口加工区河口于家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1,099	2012.5.21	2047.5.24	-
20	莱州国用（2012）第 1015 号	恒福绿洲	莱州市永安路街道果达埠村	工业	出让	3,398.10	2012.5.14	2047.12.29	莱州一站
21	莱州国用（2011）第 5289 号	恒福绿洲	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三山岛村	工业	出让	4,333.70	2011.12.9	2051.12.7	莱州二站
22	滨国用（2012）第 H0010 号	恒福绿洲北海新区分公司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滨港一路以西郝家沟路以北	商服用地	出让	6,086	2012.7.10	2052.2.11	北海新区站
23	龙国用（2012）第 0609 号	恒通股份	龙口开发区河抱村	工业	出让	66,667	2012.12.28	2062.9.20	抵押
24	龙国用（2012）第 0601 号	恒通培训	城关南段	工业	出让	3,657	2012.12.27	2048.4.10	-
25	龙国用（2012）第 0602 号	恒通培训	城关南段	工业	出让	2,139	2012.12.27	2048.4.10	-
26	龙国用（2012）第 0603 号	恒通培训	东江九南牟黄路南	工业	出让	1,162	2012.12.27	2047.9.30	-
27	文国用（2013）第 080005 号	恒福绿洲	文登市米山镇秀山西路北、林科所西	商服用地	出让	6,069	2013.6.7	2058.2.27	-
28	博国用（2014）第 13-106-02-1-1 号	恒福博兴分公司	博兴县潍高路与新博路交叉口	其他商服	出让	4,677	2014.3.24	2053.6.3	-

29	龙国用(2013)第0581号	恒福绿洲	龙口经济开发区环海路西	港口码头	出让	2,876	2013.12.31	2058.12.23	龙口港站
----	-----------------	------	-------------	------	----	-------	------------	------------	------

2. 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商标2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1		6981446	第39类	恒通股份	2010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
2		9427898	第39类	恒福绿洲	201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

六、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公司已经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全部经营许可及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许可单位	证书号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限截止日
1	恒通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龙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81210017号	普通货运	2015年5月18日
2	恒通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烟台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81560066号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5类1项、6类1项、8类)	2016年3月8日
3	恒通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龙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81220017号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2017年12月27日
4	恒通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龙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81420012号	货运站(场)经营	2018年5月5日
5	恒通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龙口市道路运输管	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81510011号	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	2016年3月5日

			理处		修)	
6	恒通股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龙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81540003号	一类机动车维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2017年1月8日
7	恒通股份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3237405-2015	车用燃气气瓶安装(1级)	2015年10月21日
8	恒通汽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龙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81530197号	三类机动车维修(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	2016年8月20日
9	恒通汽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龙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鲁烟安经(乙)字[2012]140234	液氧、液氮、液氩批发	2015年3月29日
10	恒通培训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龙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81610005号	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A1, A2, B2, C1)	2015年12月31日
11	恒福绿洲	燃气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燃字第F0013号	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经营	2016年11月28日
12	恒福绿洲	燃气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 201206050006J号	液化天然气(LNG)、LPG储配站	2016年11月28日
13	恒福绿洲	气瓶充装许可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4237B52-2016	天然气(LNG)充装	2016年1月5日
14	恒福绿洲	气瓶充装许可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4237L27-2017	液化石油气充装	2017年4月24日
15	恒福绿洲莱州分公司LNG加气一站	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	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莱(Z)燃供字Y第46号	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经营	2017年6月19日
16	恒福绿洲莱州分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4237D66-2016	液化天然气(车用)充装	2016年5月22日
17	恒福绿洲龙口二站	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龙燃供Y第01号	LNG加气站	2018年12月24日
18	恒福绿洲莱州二站	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莱(Z)燃供Y第17号	LNG加气站	2019年1月1日
19	恒通租赁	道路运输经	龙口市道	鲁交运许可烟字	车辆租赁	2018年4月13日

		营许可证	路运输管理处	370681150521 号		
20	恒福绿洲北海新区加气站	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滨燃供字201416090008J	汽车 LNG 加气站	2019 年 6 月 25 日
21	恒福绿洲北海新区分公司	气瓶充装许可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4237Q89-2018	天然气（LNG）充装	2018 年 6 月 25 日
22	恒福绿洲龙口港加气站	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龙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龙燃供 T 第 83 号	燃气汽车加气站（LNG）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3	华恒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烟台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81240013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3 类、4 类 1 项、5 类 1 项、8 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4	华恒物流	道路运输许可证	龙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鲁交运管许可烟字370681218065 号	普通货运	2018 年 12 月 8 日
25	华恒物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龙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鲁 F（龙）安经[2014]000029 号	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石油气[液化的]、丙烯、乙烷[液化的]、丙烷	2017 年 12 月 7 日

七、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一直秉承“安全运行、优质高效、顾客满意、创新发展”的安全质量方针，按照 GB/T19001：2008 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加以实施和保持，不断深化质量管理。2009 年，公司即成功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根据历年来形成的各种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了系统的整理，形成《行政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多部汇编，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安全质量管理规范和保证体系。公司明确了服务质量目标，各部门、单位根据公司下

达的安全质量管理目标，进行分解细化，落实责任到人，并制订具体的保证措施和评价标准，确保目标的实现。

现阶段，公司制订的总体质量控制目标如下：

- （1）运送达货物及时率 95%以上；
- （2）顾客满意率 95%以上；
- （3）汽修终检一次合格率 95%以上；
- （4）重大质量事故每年不高于 3 起。

（二）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交通部《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形成《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安全质量规划》等一系列文件，加以实施和保持，保证了服务质量的优质高效。

（三）服务质量纠纷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各级管理部门有关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有关业务质量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 40,999,991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5.5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控制其他企业或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拟投资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拟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振东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恒通股份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如果恒通股份认为本人或本人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与恒通股份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恒通股份。

三、如果本人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恒通股份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应当立即通知恒通股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恒通股份能合理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恒通股份，恒通股份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如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恒通股份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本人将予以赔偿。”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 40,999,991 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5.56%，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于江水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13,615,401	15.13%
宋建波	本公司并列第三大股东	9,999,997	11.11%
南山投资	本公司并列第三大股东	9,999,997	11.11%

3. 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港恒仓储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恒通汽贸	100.00%	全资子公司
3	恒通吊装	100.00%	全资子公司
4	恒通培训	100.00%	全资子公司
5	恒福绿洲	100.00%	全资子公司
6	恒通租赁	100.00%	全资子公司
7	华恒物流	73.00%	控股子公司

4. 5%以上股东控股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其中前 84 项为南山投资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	烟台南山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	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	烟台东海铝箔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山东南山科学技术研究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	烟台锦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	南山铝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9	南山美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南山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南山美国先进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北京南山航空材料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海湾铝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龙口南山中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龙口市南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龙口市南山纺织总厂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龙口市南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龙口市南山商城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龙口市南山塑钢建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龙口市南山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烟台南山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龙口港妃母岛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龙口南山妃母岛港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山东怡力电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7	南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龙口南山国际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龙口东海月亮湾海景酒店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山东南山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1	龙口市南山西海岸人工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2	龙口市南山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3	南山公务机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龙口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5	南山（海南万宁）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山东南山国际飞行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7	南山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8	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9	龙口市南山精纺呢绒总厂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0	青岛长基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1	烟台海基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2	龙口市南山宾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3	龙口南山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4	龙口市南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5	南山东海国际老年休闲疗养中心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6	龙口柳海矿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7	山东南山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8	烟台南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49	山东马山寨国际植物艺术文化博览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0	烟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1	烟台大南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2	EASTOCE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3	NATSU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4	NATSUN AMERICA CO., LT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5	NATSUN AUSTRALIA PTY LT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6	山东南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7	山东贝塔尼服装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8	烟台南山博文服饰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59	龙口市南山担保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0	龙口市南山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1	烟台南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2	龙口新南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3	龙口国开南山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4	北京贝塔尼时装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5	菲拉特（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6	烟台康赛特纺织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7	龙口东海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8	山东南山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69	龙口南山中高协国际训练中心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0	烟台南山庄园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1	深圳前海南山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2	龙口新南山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3	烟台瑞邦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4	龙口南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5	龙口南山西海岸填海物料开采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6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7	南山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8	龙口兰亭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79	北京东海长基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0	深圳德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1	青岛新南国际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2	青岛新南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3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4	龙口市南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85	龙口市金泰高分子热熔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5.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背景

南山铝业的部分氧化铝生产线改为使用天然气作为冶炼用燃料，主要采购管道运输的天然气。为了防范管道天然气出现临时性短缺，南山铝业采购一定数量的 LNG 作为补充。

由于公司 LNG 运力充足，能够保证 LNG 的及时供应，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正式开展 LNG 业务以来，保持着与南山铝业的 LNG 供货关系。

（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① 关联交易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山铝业销售 LNG 的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销售量 (吨)	销售平均单价 (元/吨)	交易金额 (万元)	LNG 销售收 入(万元)	占同类 收入比例
2014 年	3,762.21	4,741.63	1,783.90	67,801.92	2.63%
2013 年	2,226.00	5,155.41	1,147.59	50,729.67	2.26%
2012 年	8,947.37	4,555.18	4,075.69	20,966.77	19.44%

南山铝业采购 LNG 主要用于工业用气高峰时的调剂补充。根据管道天然气供应情况、LNG 的售价情况等，南山铝业向发行人采购 LNG 存在波动性：

2012 年，南山铝业向发行人采购 LNG 数量较大，主要原因系中海油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检修，导致 2012 年 9 月、10 月期间南山铝业得不到管道天然气供应，对发行人 LNG 的采购量较大；

2013 年，南山铝业管道天然气供应较为稳定，其向发行人采购 LNG 数量减少；2014 年，南山铝业向发行人采购 LNG 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天然气管道 9 月份进行检修，南山铝业加大调峰 LNG 的储备。2013 年和 2014 年，由于

公司 LNG 销售规模的扩张，公司向南山铝业销售 LNG 占比下降较多。

②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恒福绿洲 LNG 批发销售主要采用成本附加合理利润率的形式定价：其中成本主要包括从液化厂以出厂价购买 LNG 和 LNG 在途运输发生的成本；此外，公司在成本基础上附加一定的利润率作为对外销售价格。

由于南山铝业对 LNG 燃料需求量较大，因此其向恒福绿洲等多家 LNG 销售商采购。根据南山铝业的采购政策，包括恒福绿洲在内的各家供应商定期向其报价，南山铝业根据报价情况并结合各家供气规模，向各个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因此，公司向南山铝业销售 LNG 的行为属于公开的市场行为，公司向南山铝业销售 LNG 的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接近，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③ 经常性关联交易未来趋势

目前，南山铝业已开始投资建设天然气管道，预计未来随着南山铝业自建燃气管道投入运营后，其管道天然气供应量将进一步提升，对 LNG 需求将逐步缩减。公司向南山铝业销售 LNG 的规模也将逐渐下降。

恒通股份未来将继续拓展 LNG 终端应用市场，布局 LNG 加气站发展 LNG 零售业务；开拓工业、运输业等客户，发展 LNG 批发销售业务。公司向南山铝业销售 LNG 的规模占比将逐渐减小。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内是否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刘振东、解莉君	本公司	3,000	2014-10-24	2015-10-20	否
刘振东、恒福绿洲	本公司	4,000	2014-5-23	2015-5-22	是
刘振东、恒福绿洲	本公司	4,000	2014-6-4	2015-6-3	否
恒通股份、刘振东、解莉君	恒福绿洲	27,000	2014-2-28	2019-2-27	否

2013 年度					
刘振东	本公司	3,000	2013-11-13	2014-11-10	是
恒福绿洲、刘振东、解莉君	本公司	1,500	2013-7-4	2014-7-1	是
2012 年度					
刘振东、解莉君	本公司	440	2012-5-21	2013-4-7	是
刘振东、解莉君	本公司	3,000	2012-3-13	2014-1-2	是
刘振东、解莉君	本公司	3,000	2012-4-27	2014-4-20	是
刘振东、解莉君	本公司	2,000	2012-7-18	2014-3-7	是
刘振东、解莉君	本公司	670	2012-8-27	2014-8-13	是
刘振东、解莉君	本公司	1,000	2012-12-18	2014-3-7	是
刘振东、解莉君	本公司	3,000	2012-11-23	2013-11-18	是

(2) 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报告期内，恒通股份将恒福绿洲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12 年 5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恒福绿洲股东会通过决议，张辉将其 7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829.941 万元转让给恒通股份，高兆春将其 3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55.689 万元转让给恒通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福绿洲成为恒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恒通股份本次收购恒福绿洲的交易作价系依据中天华出具“中天华评报字[2012]第 1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对恒福绿洲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2 年 5 月收购恒福绿洲 100%股权
公司账面净资产（万元）	842.93
交易标的对应净资产（万元）	842.93
交易标的对价（万元）	1,185.63
净资产和交易对价的差额（万元）	342.70
溢价率（%）	40.66%

注：公司净资产为恒福绿洲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山东汇德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如上表所示，恒通股份收购恒福绿洲交易作价比账面净资产溢价较高，主要是由于“存货-库存商品”按照可变现净值评估增值以及建筑物、设备评估增值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恒通股份收购恒福绿洲，将与道路货运物流业务密切相关的 LNG 贸易物流纳入公司体系，确保了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除控制恒通股份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投资。

(3)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龙口氧化铝提供临时性运输服务

2013 年度，公司为龙口氧化铝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实现收入 15.60 万元，系由于该公司自有运力在短期内不足，需要由外部补充。

公司为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物流运输服务确定的价格依据运营成本附加合理的利润率，主要考虑燃料价格水平、运输路程远近、作业难易水平、车辆紧缺程度、能否安排回程货运等因素，交易价格较为公允。

(4) 公司向南山西海岸零售 LNG

公司 LNG 零售业务的发展策略是：一方面，通过 LNG 车辆销售；另一方面，自建 LNG 加气站保障车辆燃料的充足供应。因此，在 2011 年向南山西海岸销售 LNG 动力汽车后，公司 LNG 加气站向其零售燃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南山西海岸销售 LNG 情况如下：

年 度	销售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收入（万元）
2014 年	0.20	6,991.15	0.14
2013 年	142.60	5,325.39	75.94
2012 年	166.98	5,088.79	84.97

注：公司 2014 年向南山西海岸销售 LNG 价格较高系由于包含额外收取的移动加液车相关费用。

恒福绿洲的加气站按照相同的市场零售价格向南山西海岸销售 LNG，该交易价格公允。

(5) 维修及配件销售业务

公司在报告期内为关联方南山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提供零星的车辆维修服务以及配件销售，其中 2012 年～2014 年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07,340 元、189,360.88 元和 339.32 元，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

(6)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恒通股份					
年度	拆入资金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累计	归还资金累计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	主要用途
2012	584,431.69	0.00	584,431.69	0.00	补充流动资金
恒福绿洲					
年度	拆入资金 期初余额	拆入资金累计	归还资金累计	拆入资金期末余额	主要用途
2012	27,993,853.97	19,871,000.00	47,864,853.97	0.00	为加气站建设垫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振东拆入资金主要原因为业务发展迅速、资金需求量大，控股股东刘振东将自有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截至2012年5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将相关款项全部归还。

（7）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年~2014年，公司向山东贝塔尼服装有限公司定制工作服，各年采购金额分别为43.68万元、10.42万元和8.82万元；2013年和2014年，公司向烟台南山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采购酒水分别为74.89万元和6.24万元；2013年向南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采购水泥11.60万元。

2014年，公司为东海氧化铝提供货物装卸服务实现收入2.26万元。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12年7月，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09年~2011年及2012年1~6月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的议案》和《关于2012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3年6月21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4年5月12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履行程序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时间	履行程序
1	向南山铝业批发销售 LNG 向西海岸销售 LNG 汽车及 LNG	2012 年度	独立董事审核确认、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为南山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向山东贝塔尼采购服装等	2012 年度	独立董事审核确认、发表意见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收购恒福绿洲 100%股权	2012 年 5 月	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4.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是为了将与公司物流运输主业相关的其他业务全部纳入拟上市公司范畴，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主要债务进行担保，系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融资活动的支持。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的物流运输服务系为其补充临时性的运力不足，该项业务收入占公司货运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山铝业批发销售 LNG 采用市场竞价机制，交易定价公允；该业务产生的毛利相对较少，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三）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了比较完整的制度安排。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应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 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原则；

(3)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2.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如下：

(1) 《公司章程》中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规则的主要内容

①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A. 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B. 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C.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规则的主要内容

①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A. 股东大会：除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以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符合本办法第十条情况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 董事会：其他的关联交易，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

②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可以视交易的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③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A. 交易事项若有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

B. 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C. 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的，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

D. 除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业定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a) 主要供应或销售地区的市场价格；(b) 比较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差异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成本差异；(c) 比较地区的综合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及行业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差异；(d) 比较价格相对的数量、质量、等级、规格等的差异；(e) 其他影响可比性的重大因素。

E. 若以上几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F.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不适合采用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的，按协议价定价。但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管理层对之后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及金额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三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2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亦能够遵守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独立董事同意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分别为 1 名总经理、5 名副总经理（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

（一）董事简介

刘振东先生：董事长、总经理，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注册物流规划师、高级物流师。历任恒通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任常务理事，2011 年 12 月起任恒通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于江水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注册物流规划师。历任恒通有限副总经理，现任恒通股份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唐鹏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物流规划师。2011 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恒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解苓玲女士：董事，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烟台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EMBA，统计师。2010 年起在恒通有限任职，现任恒通股份董事。

于时伟先生：董事，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7 年起在恒通有限任职，现任恒通股份董事、安监部经理。

李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国际注册物流规划师。2009 年起在恒通有限任职，现任恒通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徐向艺先生：独立董事，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博士，

山东大学教授。先后供职于山东大学经济学院、管理学院，历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梁仕念先生：独立董事，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律师。历任山东省审计厅科员、副主任科员，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主任科员。2009 年至今担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部负责人，恒通股份独立董事。

张东明先生：独立董事，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1999 年起在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民和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恒通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介

孙占涛先生：监事会主席，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 年起在恒通有限任职，现任恒通股份监事会主席、调度中心经理。

李嘉国先生：监事，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 年起在恒通有限任职，现任恒通股份监事、运行二部经理。

孙娉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起在恒通有限任职，现任恒通股份监事、企管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刘振东先生：总经理，简介参见本节“一、（一）董事简介”。

于江水先生：副总经理，简介参见本节“一、（一）董事简介”。

王广臣先生：副总经理，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龙矿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调度、科长、总经理助理，2010 年起在恒通有限任职，现任恒通股份副总经理。

刘国阳先生：副总经理，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起在恒通有限任职，现任恒通股份副总经理。

李健先生：副总经理，简介参见本节“一、（一）董事简介”。

唐鹏军先生： 副总经理，简介参见本节“一、（一）董事简介”。

王叶萍女士： 财务总监，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烟台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EMBA。历任山东金龙集团主管会计、玮辰（龙口）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起在恒通有限任职，现任恒通股份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 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董事会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 间	会议名称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2011 年 12 月 9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刘振东、于江水、唐庆华、解苓玲、李健、于时伟	全体发起人
2012 年 3 月 18 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马国华、梁仕念、张东明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刘振东、于江水、唐鹏军、解苓玲、李健、于时伟、梁仕念、张东明、徐向艺	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振东先生和于江水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振东先生和于江水先生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2. 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时 间	会议名称	选聘人员	提名人
2011 年 12 月 9 日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孙占涛、李嘉国	全体发起人
2011 年 12 月 9 日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孙娉	职工代表大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孙占涛、李嘉国、孙娉	公司股东、职工代表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孙占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孙占涛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时 间	会议名称	选聘人员	提名人
2011 年 12 月 9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刘振东、于江水、唐庆华、王广臣、刘国阳、王叶萍、李健	全体董事
2012 年 2 月 27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唐鹏军	刘振东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刘振东、于江水、唐鹏军、王广臣、刘国阳、王叶萍、李健	全体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和投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持股数 (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比例
刘振东	董事长/ 解苓玲妹夫	40,999,991	45.56%	40,999,991	45.56%	40,999,991	45.56%
于江水	副董事长	13,615,401	15.13%	13,615,401	15.13%	13,615,401	15.13%
唐鹏军	副总经理	1,550,769	1.72%	1,550,769	1.72%	1,550,769	1.72%
李健	董事	1,550,769	1.72%	1,550,769	1.72%	1,550,769	1.72%
解苓玲	董事/刘振东 妻子之姐	692,308	0.77%	692,308	0.77%	692,308	0.77%
于时伟	董事	692,308	0.77%	692,308	0.77%	692,308	0.77%
孙占涛	监事会主席	1,233,844	1.38%	1,233,844	1.38%	1,233,844	1.38%
李嘉国	监事	692,308	0.77%	692,308	0.77%	692,308	0.77%
王广臣	副总经理	1,550,769	1.72%	1,550,769	1.72%	1,550,769	1.72%
刘国阳	副总经理	1,550,769	1.72%	1,550,769	1.72%	1,550,769	1.72%
王叶萍	副总经理	1,550,769	1.72%	1,550,769	1.72%	1,550,769	1.72%
唐庆华	唐鹏军之父	1,550,769	1.72%	1,550,769	1.72%	1,550,769	1.72%

除上表中所列的持股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

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 号	姓 名	职 务	年薪（元）
1	刘振东	董事长、总经理	315,435
2	于江水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15,435
3	唐鹏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41,855
4	解苓玲	董事	77,696
5	于时伟	董事	138,345
6	李健	董事、副总经理	483,555
7	梁仕念	独立董事	60,600
8	张东明	独立董事	60,600
9	马国华	原独立董事	60,600
10	孙占涛	监事会主席	184,116
11	李嘉国	监事	256,553
12	孙娉	监事	139,163
13	王广臣	副总经理	278,415
14	刘国阳	副总经理	233,286
15	王叶萍	财务总监	120,76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 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振东	董事长、总经理	恒通汽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恒通股份 子公司
		恒通吊装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恒通股份 子公司
		港恒仓储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恒通股份 子公司
		恒通培训	执行董事	恒通股份 子公司

		恒通租赁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恒通股份 子公司
		华恒物流	董事长	恒通股份 控股子公司
于江水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恒通汽贸	监事	恒通股份 子公司
		恒福绿洲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恒通股份 子公司
唐鹏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解苓玲	董事	无	无	无
于时伟	董事	无	无	无
李健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梁仕念	独立董事	山东省注册 会计师协会	监管部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省药用玻璃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潍坊亚星化学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博润工业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东明	独立董事	山东民和牧业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	无关联关系
徐向艺	独立董事	海信科龙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高速 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孙占涛	监事会主席	恒通租赁	监事	恒通股份 子公司
李嘉国	监事	无	无	无
孙娉	监事	无	无	无
王广臣	副总经理	港恒仓储	监事	恒通股份 子公司
刘国阳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王叶萍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除此

之外不存在其他特定协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参见“第五节 八、（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振东先生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第七节 一、（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

时 间	人数	董事人员	备 注
2012年1月～ 2012年03月	6人	刘振东、于江水、唐庆华、 解苓玲、于时伟、李健	恒通股份选举 第一届董事会
2012年03月～ 2014年12月	9人	刘振东、于江水、唐庆华、解苓玲、 于时伟、李健、梁仕念、张东明、 马国华	增选3名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至今	9人	刘振东、于江水、唐鹏军、解苓玲、 于时伟、李健、梁仕念、张东明、 徐向艺	恒通股份选举 第二届董事会

（二）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表：

时 间	人数	监事人员	备 注
2012年1月～ 2014年12月	3人	孙占涛、李嘉国、孙娉	恒通股份选举 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2月至今	3人	孙占涛、李嘉国、孙娉	恒通股份选举 第二届监事会

（三）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时 间	人数	高级管理人员	备 注
2011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8 人	刘振东、于江水、唐庆华、王广臣、 刘国阳、李健、唐鹏军、王叶萍	恒通股份第一届 董事会选举产生
2014 年 12 月至今	7 人	刘振东、于江水、王广臣、 刘国阳、李健、唐鹏军、王叶萍	恒通股份第二届 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互相制衡的运行机制。

为更好的维护股东权益，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通过的章程或制度
1	2011年12月9日	创立大会暨 第一次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11年12月9日	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	《总经理工作细则》
			《劳动人事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3	2012年2月27日	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	《子公司管理制度》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4	2012年3月18日	2011年度股东大会	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5	2012年3月22日	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6	2012年5月16日	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7	2012年7月5日	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	2012年8月1日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草案）》
9	2014年5月8日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二、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

2. 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自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九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向、分红方案等事项作出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表决程序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股东大会制度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该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此外，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以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会秘书于任职期间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与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差异。

4. 股东大会实际运作情况

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股份公司设立起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出席股东及其代表	代表股权比例	回避表决事项	审议结果
1	创立大会暨 201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12.09	1.《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3.《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报告》4.《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5.《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选举产生的监事情况的说明》6.《关于选举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7.《关于选举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8.《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关于公司自审计基准日（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损益由整	全体股东	100%		出席股东全体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出席股东及其代表	代表股权比例	回避表决事项	审议结果
			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12.《关于聘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1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11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2012. 03. 18	1.《关于〈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5.《关于设立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6.《关于修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7.《关于修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关于修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关于制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10.《关于制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11.《关于制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12.《关于制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13.《关于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体 股东	100%		出 席 股 东 全 体 通 过
3	2012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2012. 07. 21	1.《关于对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的议案》 2.《关于 2012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全体 股东	100%	在表决第 1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刘振东、于江水、宋建波、南山投资、解苓玲、林林回避表决；在表决第 2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刘振东、宋建波、南山投资、解	除 关 联 股 东 回 避 表 决 事 项，非 关 联 股 东 全 体 通 过 决 议 外，出 席 股 东 全 体 通 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出席股东及其代表	代表股权比例	回避表决事项	审议结果
						零玲回避表决	
4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08.01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3.《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5.《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6.《关于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	100%		出席股东全体通过
5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1.0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	100%		出席股东全体通过
6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5.2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	100%		出席股东全体通过
7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06.21	1.《关于〈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贷款融资发生额及 2013 年度贷款融资预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全体股东	100%	在表决第 7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刘振东、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解零玲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全体通过表决	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非关联股东全体通过决议外，出席股东全体通过
8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5.08	1. 审议《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议案》； 5. 审	全体股东	100%		出席股东全体通过

序号	会议 届次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出席股 东及其 代表	代表 股权 比例	回避表决 事项	审议 结果
			议《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6.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9	2013 年 度 股 东 大会	2014. 05. 12	1. 《关于〈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关于〈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 《关于〈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贷款融资发生额及 2014 年度贷款融资预计额度〉的议案》；8.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全体 股东	100%	在表决第 8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刘振东、宋建波、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解苓玲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全体通过决议	除 关 联 股 东 回 避 表 决 事项，非 关 联 股 东 全 体 通 过 决 议外，出 席 股 东 全 体 通 过
10	2014 年 第 二 次 临 时 股 东大会	2014. 09. 25	1.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全体 股东	100%		出 席 股 东 全 体 通 过
11	2014 年 第 三 次 临 时 股 东大会	2014. 12. 31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全体 股东	100%		出 席 股 东 全 体 通 过

发行人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

1. 公司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中对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人。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2. 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自 2011 年 12 月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十三次董事会。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在会议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

3. 董事会制度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该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股权激励计划；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凡须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搜集，或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或会议纪要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会秘书提请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发行人董事会的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与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差异。

4. 董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股份公司设立起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出席董事	独董意见	回避表决事项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12.09	1. 审议《关于选举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聘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 审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8. 审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9. 审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制度》； 10. 审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全体董事	不适用	无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02.27	1. 《关于〈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唐鹏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关于设立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7. 《关于修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	全体董事	不适用	无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出席董事	独董意见	回避表决事项	审议结果
			修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0. 《关于制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11. 《关于制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12. 《关于制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13. 《关于制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14. 《关于制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15. 《关于制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16. 《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7. 《关于授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03.22	1. 《关于选聘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关于选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选聘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选聘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关于制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关于制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7. 《关于制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8. 《关于制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不适用	无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05.21	1. 审议《关于收购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制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制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体董事	在表决第 1 项议案时，独立董事梁仕念、张东明、马国华对本议案予以认可	在表决第 1 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振东、解苓玲已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07.21	1. 审议《关于对公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制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订《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不适用	在表决第 1 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振东、于江水、解苓玲回避本项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出席董事	独董意见	回避表决事项	审议结果
						通过。在表决第 2 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振东、解苓玲回避本项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2.07.16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不适用	无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08.20	1. 审议《关于聘任冀兰海为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不适用	无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12.20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不适用	无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05.09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不适用	无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05.21	1. 审议《关于〈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全体董事	不适用	在表决第 7 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振东、解苓玲回避本项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出席董事	独董意见	回避表决事项	审议结果
			2012 年度贷款融资发生额及 2013 年度贷款融资预计额度》的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8.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1	第一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	2013. 12. 31	1.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组建 LNG 物流和 LNG 加注合资项目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不适用	无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 2	第一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	2014. 04. 20	1. 审议《关于〈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 审议《关于〈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审议《关于〈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6. 审议《关于〈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贷款融资发生额及 2014 年度贷款融资预计额度〉的议案》；8.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9.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不适用	在表决第 8 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振东、解苓玲回避本项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1 3	第一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	2014. 04. 22	1. 审议《关于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2. 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4. 审议《关于公司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议案》；5. 审议《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7. 审议《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在表决第 5 项议案时，独立董事梁仕念、张东明、马国华对本议案予以认可	不适用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 4	第一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	2014. 09. 10	1.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 审议《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3. 审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董事	不适用	无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1 5	第一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	2014. 12. 15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 审议《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	在表决第 1 项议案时，独立董事梁仕念、张东明、马国	无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出席董事	独董意见	回避表决事项	审议结果
					华对本议案予以认可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12.31	1. 审议《关于选举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2. 审议《关于选举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3. 审议《关于聘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4. 审议《关于聘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5. 审议《关于聘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6. 审议《关于聘任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7. 审议《关于选聘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8. 审议《关于选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9. 审议《关于选聘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10. 审议《关于选聘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	在表决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议案时，独立董事梁仕念、张东明、徐向艺对该等议案予以认可	无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发行人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于2012年3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2年3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发展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和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决议通过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1.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事长刘振东、副董事长于江水和独立董事徐向艺，其中刘振东为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

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梁仕念、徐向艺和董事唐鹏军，其中梁仕念为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等。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梁仕念、张东明和副董事长于江水，其中张东明为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梁仕念、张东明和董事长刘振东，其中梁仕念为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1) 自 2012 年 3 月成立至今, 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发展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 决议合法、有效。

(2) 自 2012 年 3 月成立至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对其进行考核, 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 决议合法、有效。

(3) 自 2012 年 3 月成立至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负责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对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 共召开了 1 次会议, 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 决议合法、有效。

(4) 自 2012 年 3 月成立至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 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 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发展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 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四) 监事会

1. 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 负责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 其余 2 名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主席一名, 由所有监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

2. 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在会议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运作规范。

3. 监事会制度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监事会的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与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差异。

4. 监事会实际运作情况

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股份公司设立起至今，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监事均全部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

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监事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充分行使权利，运作规范，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出席监事	审议结果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12. 09	1. 审议《关于选举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02. 27	1. 审议《关于〈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07. 05	1. 审 议 《 关 于 对 公 司 2009-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的议案》； 2. 《关于 2012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01. 05	1. 审议《关于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05. 31	1. 审议《关于〈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1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12. 01	1. 审议《关于检查公司财务及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议案》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04. 20	1. 审议《关于〈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决议事项	出席监事	审议结果
			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 09. 10	1. 审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12. 21	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12. 31	1. 审议《关于选举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发行人监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

公司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 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201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梁仕念、张东明、马国华三人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梁仕念为会计专业人士。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仕念、张东明、徐向艺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梁仕念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所列基本条件。

2. 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另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和召集人。

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本公司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地发挥积极作用，本公司也将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工作条件。

3. 独立董事制度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重大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权激励计划；就回购股份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与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差异。

（六）董事会秘书

1. 董事会秘书构成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及股东资料的管理，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要求，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2.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为：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为：①协助公司及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有关公司运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②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③负责组织协调与公司股东等投资者的关系，增强公司运作、决策、管理的透明度；④负责与中介机构及有关主管机关的联络，协调处理公共关系。

董事会秘书有责任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同时应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时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与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差异。

三、公司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由于道路货运物流行业的特点，公司驾驶员及其驾驶的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考虑到道路货运物流行业的复杂环境，并为了规范驾驶员的驾驶行为，公司制定了安全运行管理制度，驾驶员违反该制度而受到的处罚由其自行承担，其余部分由公司承担。2012年~2014年，公司实际承担的金额分别为395.57万元、391.57万元和379.43万元。

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道路运输局2015年1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2015年1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公路系统的日常执法巡查和检查中，未发现该公司有违法超限运输和损害公路路产的行为。根据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2015年1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没有重大违法情形，未被公安交警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

四、公司近三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一）公司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基于全面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公司治理，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保障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健全独立董事制度、控制董事会规模及结构加强董事会建设。发行人需根据股权结构、行业特点及实际发展情况合理优化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使得内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保持合理的结构。在此基础上,完善独立董事的选聘机制、报酬机制与约束机制,使独立董事能真正独立于发行人,并尽责履职。

2.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与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关分离,形成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3. 发行人根据企业性质、发展战略、经营范围等因素,按照科学、精简、高效、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管理职责、岗位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

4. 建立完善的管理层激励约束机制和职业经理人制度。发行人一方面通过明确的授权和管理团队成员彼此之间的分工合作来实现规范化的管理,另一方面提高员工的归属及对公司的忠诚度,共同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价值的提高。

(二)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就整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确信本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会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 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山东和信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和信专字(2015)第 00002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恒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山东和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人欲对本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83,654.03	48,432,858.93	45,617,40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7,300,265.61	56,797,403.20	7,336,700.00
应收账款	46,461,508.68	56,561,185.37	48,829,932.85
预付款项	54,756,231.90	24,492,580.91	20,281,270.4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489,274.68	8,974,882.14	8,738,969.56
存货	13,838,167.22	13,465,204.82	21,349,742.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288.14	-	-
其他流动资产	2,859,490.62	-	-
流动资产合计	218,225,880.88	208,724,115.37	152,154,022.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2,640,279.08	329,745,559.52	345,217,807.67
在建工程	25,090,710.25	35,343,539.58	4,727,931.3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9,328,111.27	94,298,347.08	88,921,509.9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48,305.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7,956.80	3,108,956.03	2,749,08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75,977.57	7,300,909.90	9,205,18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461,340.05	469,797,312.11	450,821,516.09
资产总计	703,687,220.93	678,521,427.48	602,975,539.0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200,000.00	142,000,000.00	64,9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600,000.00	17,100,000.00	-
应付账款	27,803,734.93	52,905,025.13	72,947,214.60
预收款项	40,831,750.58	32,722,437.05	35,735,453.21
应付职工薪酬	13,224,816.34	11,611,781.27	11,566,022.50
应交税费	9,558,022.66	5,608,369.16	6,547,504.06
应付利息	379,904.40	392,615.00	332,434.5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063,257.13	7,164,805.87	7,685,143.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85,600.00	19,300,000.00	18,7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979,445.93	4,249,366.67	3,551,033.33
流动负债合计	242,926,531.97	293,054,400.15	222,004,806.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714,400.00	60,000,000.00	110,795,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7,647,741.77	19,463,443.56	19,581,00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11.64	51,013.24	152,305.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382,653.41	79,514,456.80	130,528,310.60
负债合计	346,309,185.38	372,568,856.95	352,533,116.63
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9,778,987.17	99,778,987.17	99,778,987.1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2,456,989.55	1,100,663.71	250,323.17
盈余公积	11,794,990.55	7,915,532.42	4,555,846.4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4,716,889.80	106,676,165.62	55,857,265.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8,747,857.07	305,471,348.92	250,442,422.39
少数股东权益	28,630,178.48	481,221.61	-
股东权益合计	357,378,035.55	305,952,570.53	250,442,422.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3,687,220.93	678,521,427.48	602,975,539.02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4,681,706.05	1,256,361,505.09	981,906,052.48
其中：营业收入	1,214,681,706.05	1,256,361,505.09	981,906,052.48
二、营业总成本	1,154,743,380.11	1,189,641,649.34	908,929,765.14
其中：营业成本	1,065,531,555.78	1,092,123,118.38	799,339,882.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0,956.65	12,860,732.56	21,039,981.23
销售费用	5,193,523.60	5,745,900.44	5,527,100.24
管理费用	64,345,918.81	66,664,637.68	63,861,023.86
财务费用	16,689,351.55	11,231,068.02	15,286,511.42
资产减值损失	-1,757,926.28	1,016,192.26	3,875,266.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938,325.94	66,719,855.75	72,976,287.34
加：营业外收入	11,699,796.21	9,912,903.14	4,848,150.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1,886.68	44,671.89	51,615.86
减：营业外支出	4,347,064.89	2,986,551.89	3,352,923.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3,577.02	273,473.57	181,300.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291,057.26	73,646,207.00	74,471,513.97
减：所得税费用	18,351,918.08	19,476,399.40	19,178,345.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9,139.18	54,169,807.60	55,293,16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20,182.31	54,178,585.99	55,293,168.95
少数股东损益	18,956.87	-8,778.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39,139.18	54,169,807.60	55,293,16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20,182.31	54,178,585.99	55,293,168.9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56.87	-8,778.39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	0.60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	0.60	0.61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4,456,101.59	1,054,422,838.25	871,689,316.6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3,452.64	6,896,257.23	4,664,86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719,554.23	1,061,319,095.48	876,354,182.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8,147,272.03	795,883,010.17	576,651,43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917,379.61	105,319,013.29	84,079,13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61,801.34	50,863,803.90	43,470,93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75,831.62	32,233,453.58	64,797,48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202,284.60	984,299,280.94	768,998,99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17,269.63	77,019,814.54	107,355,18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80,000.00	90,000.00	1,34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0,000.00	4,190,000.00	19,2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0,000.00	4,280,000.00	20,61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387,458.02	97,966,664.66	149,126,61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1,856,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87,458.02	97,966,664.66	160,982,91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77,458.02	-93,686,664.66	-140,365,91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20,000.00	49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20,000.00	4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800,000.00	207,000,000.00	208,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420,000.00	207,490,000.00	208,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900,000.00	180,135,000.00	154,35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408,812.34	11,372,990.39	15,344,915.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308,812.34	191,507,990.39	169,701,91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8,812.34	15,982,009.61	38,898,08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0,999.27	-684,840.51	5,887,35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32,567.26	45,617,407.77	39,730,05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83,566.53	44,932,567.26	45,617,407.7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94,433.52	18,665,266.42	31,174,09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42,244,221.71	49,069,101.66	45,321,987.04
应收票据	31,573,869.61	42,647,403.20	7,220,000.00
预付款项	7,696,754.80	47,641,357.56	4,397,842.2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520,639.09	20,886,010.26	24,573,811.41
存货	8,994,083.03	5,526,471.20	5,902,146.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0,224,001.76	184,435,610.30	118,589,885.7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长期股权投资	183,845,694.60	30,465,694.60	30,465,694.6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4,212,806.50	253,418,933.13	276,549,322.15
在建工程	20,668,005.41	24,948,086.79	2,183,562.44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0,449,968.70	61,869,364.50	63,712,520.4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0,533.41	1,869,919.40	1,943,83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48,670.00	-	237,31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465,678.62	372,571,998.42	375,092,250.33
资产总计	575,689,680.38	557,007,608.72	493,682,136.11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200,000.00	142,000,000.00	42,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700,000.00	-	-
应付账款	22,444,853.38	26,549,034.45	39,265,097.38
预收款项	1,091,914.07	3,504,617.05	3,618,893.10
应付职工薪酬	10,506,052.76	9,882,706.47	9,252,917.39
应交税费	8,258,402.84	1,986,207.93	2,026,342.11
应付利息	379,904.40	392,615.00	332,434.53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748,975.81	736,310.48	9,071,797.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85,600.00	19,300,000.00	18,7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979,445.93	4,249,366.67	3,551,033.33
流动负债合计	191,595,149.19	208,600,858.05	127,958,515.6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85,714,400.00	60,000,000.00	110,795,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7,647,741.77	19,463,443.56	19,581,00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362,141.77	79,463,443.56	130,376,005.34
负债合计	294,957,290.96	288,064,301.61	258,334,520.95
股东权益：	-	-	-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9,778,987.17	99,778,987.17	99,778,987.1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3,496.81	8,995.78	10,163.43
盈余公积	11,794,990.55	7,915,532.42	4,555,846.46
未分配利润	79,154,914.89	71,239,791.74	41,002,618.10
股东权益合计	280,732,389.42	268,943,307.11	235,347,615.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5,689,680.38	557,007,608.72	493,682,136.11

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8,558,680.52	631,090,155.53	670,979,370.99
减：营业成本	430,542,807.54	515,679,183.09	532,881,140.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21,597.22	10,976,248.38	19,667,501.58
销售费用	2,600,606.39	2,641,359.20	2,958,799.94
管理费用	49,351,249.52	51,805,878.17	47,901,437.46
财务费用	15,120,697.21	10,738,616.08	13,180,307.57
资产减值损失	-2,186,342.16	152,935.34	3,425,124.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08,064.80	39,095,935.27	50,965,058.64
加：营业外收入	17,436,642.01	9,672,900.33	4,285,460.19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40,534.05	44,671.89	51,615.86
减：营业外支出	4,341,433.99	2,758,570.51	3,100,755.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932.54	17,941.89	181,100.4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103,272.82	46,010,265.09	52,149,763.03
减：所得税费用	14,308,691.54	12,413,405.49	13,502,092.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794,581.28	33,596,859.60	38,647,670.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794,581.28	33,596,859.60	38,647,670.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553,602.01	417,017,425.51	538,599,142.2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9,036.66	10,281,303.81	8,349,43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962,638.67	427,298,729.32	546,948,578.9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206,255.90	267,333,722.44	339,625,277.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59,913.30	87,858,949.76	72,268,645.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65,273.02	32,036,544.49	37,061,70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8,203.62	32,158,474.92	22,888,69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119,645.84	419,387,691.61	471,844,33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42,992.83	7,911,037.71	75,104,24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80,000.00	-	1,34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0,000.00	4,190,000.00	19,2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0,000.00	4,190,000.00	20,61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87,992.48	63,432,859.61	120,711,71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16,782.43	-	11,856,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04,774.91	63,432,859.61	132,568,01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94,774.91	-59,242,859.61	-111,951,018.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800,000.00	207,000,000.00	178,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00,000.00	207,000,000.00	178,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900,000.00	157,335,000.00	133,55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19,138.32	10,842,010.39	13,216,40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519,138.32	168,177,010.39	146,773,40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19,138.32	38,822,989.61	32,026,59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9,079.60	-12,508,832.29	-4,820,174.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65,266.42	31,174,098.71	35,994,273.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94,346.02	18,665,266.42	31,174,098.71

（三）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山东和信审计了恒通股份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 0001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恒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通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所列各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七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起至少十二个月，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 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成为恒通股份 子公司时间	纳入合并报表情况
1	港恒仓储	2010 年 11 月 9 日	2011 年 3 月	2012 年度~2014 年度
2	恒通培训	2010 年 9 月 6 日	2011 年 4 月	2012 年度~2014 年度

3	恒通吊装	2010年8月31日	2011年5月	2012年度~2014年度
4	恒通汽贸	2008年7月30日	2011年12月	2012年度~2014年度
5	恒福绿洲	2011年2月16日	2012年5月	2012年度~2014年度
6	恒通租赁	2014年4月21日	2014年4月	2014年度
7	华恒物流	2014年12月10日	2014年12月	2014年度

注：深发恒福纳入公司 2013 年度合并报表，2014 年注销后未纳入当年合并报表。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单项金额超过其相应科目期末余额的 5%且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每一会计年度未收回款项占该部分事故借款的比例作为期末事故借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其中：对于其他应收款中的事故借款，根据每一会计年度未收回款项占该部分事故借款的比例作为期末事故借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存货

1. 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1）公司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2）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

公司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4）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5）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6）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的且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否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7)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抵偿债务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项目处理。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认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公司是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

建筑物，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折旧，按估计的使用年限和估计净残值率（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明细列示如下：

类别	尚可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回。

（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并按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4~6	15.83~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	15.83~31.67

4. 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与以前估计有差异或重大改变的，分别进行调整。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施工中尚未完工或虽已完工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工程。

2.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3.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有关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规定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金额。

4.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认。

5.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 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作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复核

（1）公司无形资产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且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有明确的使用年限，其使用寿命按照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

（2）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公司综合以下各方面情况，来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如果经过上述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则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计提资产减值核算方法的规定处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应计提有关的减值准备。

(4)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相应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估计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

技术):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期限内, 采用直线法摊销。
-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不摊销。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出。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 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摊销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 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 资产减值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各项资产(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进行检查, 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下列迹象时, 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 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 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 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 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5.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

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职工薪酬是指为公司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的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认设定受益计划的福利义务，按照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因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因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对于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①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②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一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净负债或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跟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企业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应当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的期限；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企业应当在导致职工长期

残疾的事件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十三）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

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的有效期、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股价预计波动率、股份的预计股利、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2. 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3）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

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应付职工薪酬。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终止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或者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十四）收入确认

公司的营业收入来自提供劳务、销售商品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三大类业务，具体包括：货物运输业务、车辆销售及维修业务、LNG 销售业务、吊装业务、仓储装卸业务等。各类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货物运输

公司根据实际完成运输任务的作业量经客户确认后，公司依据实际运量和双方签订的运输合同中所约定运费价格向客户开具发票确认运输收入。

（2）驾驶员培训

公司向驾校学员收取的学费按照考试阶段分成几个部分，在学员相应科目的

考试通过后，公司确认该部分收入。

（3）吊装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吊装服务作业经客户确认后，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向客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4）仓储装卸

公司为客户提供仓储装卸服务的作业量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金额向客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5）车辆维修

公司为客户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后向客户提供维修结算单，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车辆销售及LNG销售

事项	车辆销售	LNG批发	LNG等燃气零售
销售模式	直销	直销	直销
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 （1）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按照已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车辆发出并得到客户确认	LNG到货并经客户确认	LNG等燃气完成加注
收入确认取得的原始单据	增值税发票、车辆销售出库单	增值税发票、经确认的价格确认函	增值税发票、经确认的加气汇总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1）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依据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长期资产购置、建造等直接相关支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助补偿的期间费用或损失的，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的综合性项目补助，依据批准文件或申请文件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摊销期限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摊销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的，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递延。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一般在收到时确认，除非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计量确认。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額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2) 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十八) 融资租赁、经营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

1. 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2. 经营租赁

(1)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承租人（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出租人（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出租人（公司）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为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第 9 号、第 30 号、第 33 号、第 39 号、第 40 号、第 41 号等七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要求，本公司修改了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也进行了相应调整，其结果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463,443.56	-19,463,443.56	-
递延收益	-	19,463,443.56	19,463,443.56

资产负债表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581,005.34	-19,581,005.34	-
递延收益	-	19,581,005.34	19,581,005.34

除上述科目调整外，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其他财务报表科目。

（二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按照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函[2013] 232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解释》，公司计提未使用的安全费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 2012 年已计提未使用的安全费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62,580.80 元，其金额较小，故公司未做为重大会计差错，未对 2012 年度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仅在 2013 年度进行了调整。

（二十一）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1%、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流转税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的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其中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 17%，提供交通运输业服务，税率为 11%，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 6%。公司运输业务税率为 11%，仓储服务税率为 6%，公司销售天然气增值税率为 13%，销售车辆、配件等增值税率为 17%，公司子公司龙口恒通吊装有限公司、龙口市恒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 3%。

注 2：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1〕20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标准为“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 1%。

五、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按业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货物运输	44,520.45	34,211.06	57,926.74	46,454.84	60,716.57	46,574.11
车辆销售及维修	3,904.45	2,961.09	13,194.07	12,204.46	13,848.92	12,836.45
LNG 等燃气销售	68,382.20	66,597.55	51,036.85	48,142.27	20,966.77	18,786.96
吊装业务	575.68	641.23	496.67	542.48	328.90	515.98
仓储装卸	1,452.03	969.49	1,464.80	912.57	922.43	529.17
驾驶员培训	2,125.39	933.49	1,142.37	768.66	1,248.41	612.56
合 计	120,960.20	106,313.90	125,261.50	109,025.28	98,032.01	79,855.24

六、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83	-22.88	-12.9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 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7.51	986.72	479.3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48.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07	-271.21	-316.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35.27	692.63	101.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82	173.16	37.3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551.45	519.48	6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2.02	5,417.86	5,52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0.56	4,898.38	5,465.34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1.27%	9.59%	1.1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物流项目建设和服务业名牌奖励	-	-	450,000.00
临港信息化仓储物流项目专项资金	-	-	10,000,000.00
LNG 货运车辆应用项目资金	-	-	9,270,000.00
汽车及零部件供应链一体化项目专项补助 资金	-	-	25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	800,000.00	200,000.00
2011 年龙口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	240,000.00	560,000.00
2012 年龙口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	350,000.00	-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350,000.00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经费	1,700,000.00	3,018,000.00	-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	1,500,000.00	-
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补助	-	4,190,000.00	-
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400,000.00	-	-

天然气车船主题项目	1,110,000.00	-	-
港口发展意见扶持资金	600,000.00	-	-
甩挂运输试点车船补助	2,320,000.00	-	-
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	3,759,000.00	-	-
LNG 运输装卸和使用中 BOG 回收利用项目	210,000.00	-	-
研发经费	200,000.00	-	-
合 计	10,299,000.00	10,448,000.00	20,730,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政补贴取得情况和所依据的文件以及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2011 年，龙口市财政局依据龙建指[2011] 287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国家补助交通运输节能减排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公司用于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开发和应用资金 785 万。此项补助专项用于公司液化天然气货物运输车辆应用项目，按车辆的折旧年限 6 年进行摊销，2012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1,308,336.00 元，2013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1,308,334.08 元，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1,308,333.36 元。

(2) 2012 年 1 月，龙口市贸易局依据龙贸易字[2011]19 号《龙口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拨付公司用于物流项目建设和服务业名牌奖励 45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2012 年 8 月，龙口市财政局依据龙财建指[2012]104 号《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公司临港信息化仓储物流项目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公司按政府补助项目进行摊销，补助房屋建筑物部分 20 年摊销，机器设备的部分按 10 年进行摊销，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补助费用的部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12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1,896,708.33 元，2013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697,699.92 元，2014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697,699.92 元。

(4) 2012 年 12 月，龙口市财政局依据龙财建指[2012]18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公司 LNG 货运车辆应用项目资金 927 万元，公司按车辆的折旧年限 6 年进行摊销，2012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128,750.00 元，2013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1,545,000.00 元，2014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1,545,000.00 元。

(5) 2012 年 8 月，龙口市财政局依据龙财企指[2012]59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物流类）的通知》，拨付公司汽车及零部件供应链一体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5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2012 年 8 月，龙口市财政局依据龙政发[2011]58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拨付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2012 年 9 月，龙口市财政局依据龙发改投字[2012]20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龙口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拨付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油改气资金 56 万元，2013 年 8 月收到 24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8）2013 年 4 月，龙口市财政局依据龙政发[2011]58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拨付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80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9）2013 年 7 月，龙口市财政局依据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龙发改投字[2013]1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龙口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拨付公司货运车油改气资金 35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0）2013 年 8 月，龙口市财政局依据龙财企便函[2013]22 号《关于拨付龙口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拨付公司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35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1）2013 年 7 月，龙口市财政局依据龙财税指[2013]12 号《关于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经费的通知》，拨付公司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经费 301.8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2）2013 年 12 月，龙口市财政局依据龙财建指[2013]292 号《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公司 2013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50 万，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3）2013 年 12 月，龙口市财政局依据龙财建指[2013]13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公司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补助 419 万元，公司按车辆的折旧年限 6 年进行摊销，2013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58,194.44 元。2014 年 2 月，龙口市财政局依据龙财[2012]36 号《龙口市对上

争取无偿资金奖励办法》，需将补助金额的 5%予以上缴，用以补偿争取奖励过程中相关部门的费用支出，故对本期摊销金额重新计算调整，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660,506.92 元。

(14) 2014 年 8 月，龙口市财政局下发的龙财企便函[2014]60 号《关于拨付 2013 年度龙口市服务业引导资金的通知》，拨付公司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40 万元。

(15) 2014 年 8 月，龙口市财政局依据龙发改投字[2014]5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龙口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拨付公司 LNG 运输装卸和使用中 BOG 回收利用资金 21 万元。

(16) 2014 年 8 月，龙口市财政局依据鲁财税[2013]49 号《关于实施山东省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拨付公司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 2,155,300.00 元；2014 年 12 月，龙口市财政局依据鲁财税[2013]49 号《关于实施山东省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拨付公司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 1,603,700.00 元。

(17) 2014 年 10 月，龙口市财政局依据龙财建指[2014]99 号文《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公司补助资金 111 万元，此项补助专项用于天然气车船主题项目支出。按照公司天然气车辆折旧年限 6 年进行摊销，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46,249.00 元。

(18) 2014 年 12 月，龙口市财政局依据龙财建指[2014]128 号文《关于拨付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公司补助资金 232 万元，此项补助用于 2014 年公路甩挂运输试点企业车辆购置补助，按照公司甩挂运输试点车辆折旧年限 4 年进行摊销。2014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 48,333.33 元。

(19) 2014 年 12 月，龙口市财政局依据龙财企指[2014]86 号文《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拨付公司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0 万元。

(20) 2014 年 12 月，龙口市财政局拨付公司“港口经济发展意见”扶持资金 60 万元。

(21) 2014 年 12 月，龙口市财政局拨付公司 20 万研发经费。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除收到的政府补助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或损失主要是公司每年对服务年限较长的运输车辆的处置。总体来看，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0%，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未进行收购兼并。

八、公司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963.26	1,539.85	-	12,423.41
机器设备	8,381.70	2,812.60	-	5,569.10
运输工具	34,011.52	20,228.20	-	13,783.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1.18	892.98	-	488.20
合 计	57,737.66	25,473.63	-	32,264.03

上述固定资产均未发现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且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原值 52,973,044.63 元的房屋建筑物已设定抵押。2014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67,774,901.78 元。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2014.12.31
物流园项目	1,749.34	3,117.65	3,191.87	1,675.12
未挂牌车辆	520.28	968.92	1,333.70	155.50

加气站厂房、设备	1,264.73	1,582.41	2,245.25	601.89
其他	0.00	83.23	6.67	76.56
合 计	3,534.35	5,752.21	6,777.49	2,509.07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2014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1,019,834.69 元。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0,237.57	705.91	-	9,531.66
软件	634.19	233.04	-	401.15
合 计	10,871.76	938.95	-	9,932.8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原值 73,254,025.93 元的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

九、公司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

（一）银行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12,020.00	14,200.00	6,490.00
长期借款	8,571.44	6,000.00	11,079.50
一年内到期借款	1,428.56	1,930.00	1,874.00
合 计	22,020.00	22,130.00	19,443.50

1. 短期借款

2012 年~2014 年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	3,000.00	5,720.00
抵押借款	1,020.00	5,200.00	770.00

保证借款	8,000.00	6,000.00	-
合 计	12,020.00	14,200.00	6,49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保证借款	-	-	-
抵押保证借款	8,571.44	6,000.00	7,079.50
信用借款	-	-	4,000.00
合 计	8,571.44	6,000.00	11,079.50

(二)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2,582.40	4,326.51	6,995.66
1-2 年	83.95	790.95	290.48
2-3 年	67.52	173.04	8.58
3 年以上	46.50	-	-
合 计	2,780.37	5,290.50	7,294.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的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8%、81.78%和 95.9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三) 应付职工薪酬

下表为 2014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128.30	10,040.25	9,978.06	1,190.49
职工福利费	-	159.97	159.97	-
社会保险费	-	313.54	313.54	-

项 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住房公积金	-	123. 44	123. 4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 88	451. 91	352. 80	131. 99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34. 25	534. 25	-
失业保险费	-	29. 68	29. 68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因解除劳动合同给予的补偿	-	-	-	-
合 计	1, 161. 18	11, 089. 11	10, 927. 81	1, 322. 48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 322. 48 万元，其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四）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 项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增值税	305. 73	87. 38	197. 48
营业税	5. 87	4. 42	128. 37
企业所得税	523. 64	332. 30	270. 39
其他	120. 56	136. 74	58. 51
合 计	955. 80	560. 84	654. 75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是尚未完成汇算清缴的当年度应纳营业税、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款。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况。

龙口市国家税务局和龙口市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有关税务情况的证明》：“恒通股份在 2012 年～2014 年一直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漏税、欠缴、拖欠或拒缴税款、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曾被或将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税务主管机关不存在税务方面的争议。”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	--------------	--------------	--------------

股本	9,000.00	9,000.00	9,000.00
资本公积	9,977.90	9,977.90	9,977.90
专项储备	245.70	110.07	25.03
盈余公积	1,179.50	791.55	455.58
未分配利润	12,471.69	10,667.62	5,585.73
少数股东权益	2,863.02	48.12	-
股东权益合计	35,737.80	30,595.26	25,044.24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07,271.96	106,131.91	87,635.42
现金流出小计	96,820.23	98,429.93	76,89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1.73	7,701.98	10,73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721.00	428.00	2,061.70
现金流出小计	8,638.75	9,796.67	16,09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7.75	-9,368.67	-14,03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6,242.00	20,749.00	20,860.00
现金流出小计	27,930.88	19,150.80	16,97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88	1,598.20	3,889.8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10	-68.48	588.74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十三、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4. 12. 31	2013 年度 /2013. 12. 31	2012 年度 /2012. 12. 31
流动比率（倍）	0.90	0.71	0.69
速动比率（倍）	0.84	0.67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4%	51.72%	52.3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21%	54.91%	58.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8	23.84	23.03
存货周转率（次）	78.05	62.74	34.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041.79	15,957.42	15,387.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9	7.44	5.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元/股）	1.16	0.86	1.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01	0.0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 净资产比例	1.12%	0.71%	0.8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企业所得税+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14.78%	0.54	0.54
	2013 年度	19.49%	0.60	0.60
	2012 年度	24.29%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13.11%	0.48	0.48
	2013 年度	17.62%	0.54	0.54
	2012 年度	22.94%	0.61	0.61

注：上述指标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2 \times M_i \div M_0 - S_3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2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3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四、公司历次评估情况

恒通股份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中天华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整体净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2011 年 11 月 19 日，中天华采用成本法对所涉及的恒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相关发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 137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设立时的净资产价值参考，公司并未根据评估值调账。

公司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2,190.39	12,214.21	23.82	0.20%

非流动资产	30,674.05	32,597.46	1,923.41	6.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76.91	1,667.82	-109.09	-6.14%
固定资产	25,618.15	26,736.37	1,118.22	4.36%
投资性房地产	486.23	564.75	78.52	16.15%
无形资产	1,393.88	2,229.63	835.75	59.96%
资产总计	42,864.44	44,811.67	1,947.23	4.54%
流动负债	15,650.02	15,650.0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837.00	7,837.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3,487.02	23,487.02	0.00	0.00%
净资产	19,377.42	21,324.65	1,947.23	10.05%

如上表所示，公司整体净资产评估增值 1,947.23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值所致。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率为 59.96%，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权增值。公司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基本接近。

十五、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恒通股份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四次验资及一次验资复核，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及验资文号	注册资本 (万元)
1	2007.05.17	初始设立	烟台龙口金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烟龙金会验字（2007）第 24 号	500
2	2008.11.18	增资至 1,000 万元	烟台龙口金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烟龙金会验字（2008）第 64 号	1,000
3	2011.08.26	增资至 1,300 万元	山东汇德， （2011）汇所验字第 7-008 号	1,300
4	2011.11.19	整体变更为 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汇德， （2011）汇所验字第 7-009 号	9,000
5	2014.04.20	对山东汇德出具的 “（2011）汇所验字 第 7-009 号”验资 报告的复核	山东和信， 和信验字（2104）第 000008 号	-

公司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及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相关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分析

1. 资产整体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822.59	31.01%	20,872.41	30.76%	15,215.40	25.23%
非流动资产	48,546.13	68.99%	46,979.73	69.24%	45,082.15	74.77%
资产总计	70,368.72	100.00%	67,852.14	100.00%	60,297.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迅速，由2012年末的60,297.55万元增至2014年12月末的70,368.72万元，增长10,071.17万元，增长率为16.70%。其中，流动资产增加6,607.19万元，增长率为43.42%；非流动资产增加3,463.98万元，增长率为7.68%。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总额增长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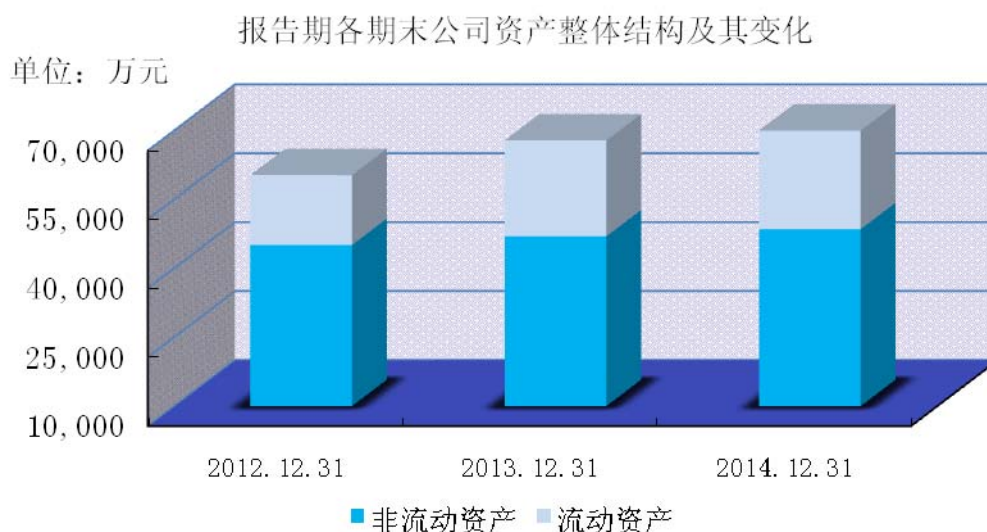
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可比公司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龙洲股份	53.65%	53.93%	50.23%
富临运业	53.90%	58.63%	60.10%
江西长运	72.28%	70.29%	75.46%
华鹏飞	16.66%	14.54%	15.36%
行业平均	59.94%	60.95%	61.93%
恒通股份	68.99%	69.24%	74.77%

注 1：由于华鹏飞业务模式与其他公司存在差异，其指标与行业平均值差异过大，因此未将其指标计入行业平均值。

注 2：以上同行业数据均为各上市公司 2014 年三季报披露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龙洲股份、江西长运的水平较为接近，龙洲股份 2012 年和 2013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下降系由于其在 2012 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近 4 亿元所致。公司资产整体结构与道路运输行业的行业特点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整体结构及增长情况如下图：



2. 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738.37	26.30%	4,843.29	23.20%	4,561.74	29.98%
应收票据	3,730.03	17.09%	5,679.74	27.21%	733.67	4.82%
应收账款	4,646.15	21.29%	5,656.12	27.10%	4,882.99	32.09%
预付款项	5,475.62	25.09%	2,449.26	11.73%	2,028.13	13.33%
其他应收款	548.93	2.52%	897.49	4.30%	873.90	5.74%
存货	1,383.82	6.34%	1,346.52	6.45%	2,134.97	1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73	0.0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5.95	1.31%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1,822.59	100.00%	20,872.41	100.00%	15,215.40	100.00%

报告期内，从流动资产构成上看，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的金额占比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现金	30.57	31.02	34.70
银行存款	5,307.78	4,462.23	4,527.04
其他货币资金	400.01	350.03	-
合 计	5,738.37	4,843.29	4,561.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98%、23.20%和 26.30%。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长，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稳步扩张，需要保持相应数量的货币资金确保业务的正常运转。公司相应加强了货币资金的预算管理，科学的安排资金使用计划，以满足公司经营。

2014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形成的保证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733.67 万元、5,679.74 万元和 3,730.03 万元。近年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高，系由于当期客户较多使用票据

结算所致。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现汇票无法贴现或到期无法兑付等情况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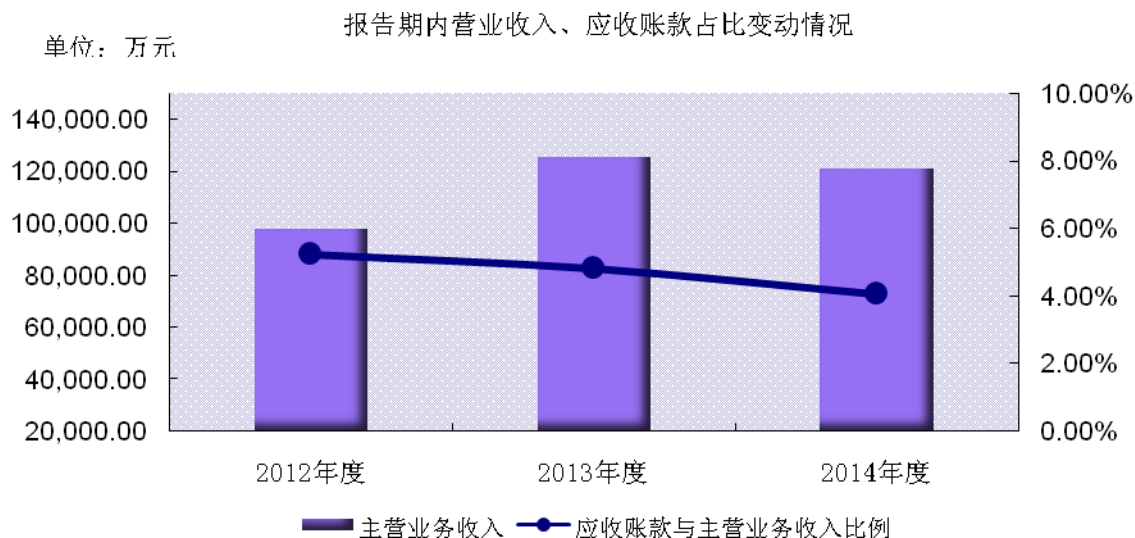
恒通股份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运输业务客户的款项。公司在为长期合作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时，通常是在完成运输任务后，公司与客户根据最终实际运量确定运输款，客户在约定的账款期限内支付运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4 年度	2013. 12. 31/ 2013 年度	2012. 12. 31/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901.12	6,031.32	5,141.16
主营业务收入	120,960.20	125,261.50	98,032.01
应收账款余额与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05%	4.81%	5.24%

如上表所示，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长。2012 年，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等业务领域开拓了新客户，新客户的运费结算账期较原有长期合作客户略长。公司 2012 年危化品运输（不含 LNG）实现收入约 8,201.17 万元，导致公司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来自于 LNG 等燃气销售业务，而该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少，因此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2014 年末，公司较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当期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降至 4.0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的增长趋势如下：



② 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照账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702.82	95.95%	5,904.95	97.90%	5,119.07	99.57%
1 年~2 年	198.30	4.05%	126.37	2.10%	22.08	0.43%
2 年~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4,901.12	100.00%	6,031.32	100.00%	5,14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运输业务产生，公司对于合作关系稳定且资信状况良好的客户，与其签订的运输业务合同约定的账期一般在 3 个月内，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都在一年之内。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③ 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 账款比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山东天宏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838.70	1 年以内、 1~2 年	17.11%
2	山东西王物流有限公司	541.62	1 年以内	11.05%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437.34	1 年以内	8.92%
4	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17.57	1 年以内	6.48%
5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5.42	1 年以内	5.62%
合 计		2,410.65	-	49.1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8.58	1 年以内	17.55%
2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436.94	1 年以内	7.24%
3	石家庄铁建吊装有限公司	365.00	1 年以内	6.05%
4	山东天宏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39.46	1 年以内	5.63%
5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328.95	1 年以内	5.45%
合 计		2,528.93	-	41.9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864.76	1 年以内	16.82%
2	龙口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	580.00	1 年以内	11.28%
3	山东天宏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72.45	1 年以内	9.19%
4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04.43	1 年以内	5.92%
5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84.41	1 年以内	5.53%
合 计		2,506.05	-	48.74%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为规模较大的企业客户。由于客户信誉情况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运输车辆采购款等款项。2012 年以来公司 LNG 销售收入规模扩张，采购 LNG 预付的款项相应增加。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472.73	99.95%	2,287.92	93.41%	1,964.98	96.89%

1年~2年	2.78	0.04%	161.34	6.59%	63.14	3.11%
2年~3年	0.11	0.01%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 计	5,475.62	100.00%	2,449.26	100.00%	2,028.1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较短,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均在90%以上。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LNG、柴油等原材料预先支付的款项。

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 款项比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分公司华北天然气销售营业部	1,651.67	1年以内	30.16%
2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贸易分公司	1,080.24	1年以内	19.73%
3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600.49	1年以内	10.97%
4	河南绿能融创燃气有限公司	486.17	1年以内	8.88%
5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分公司	429.99	1年以内	7.85%
合 计		4,248.57	-	77.5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	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77.03	1年以内	19.48%
2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 有限责任公司	337.39	1年以内	13.77%
3	陕西众源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86.14	1年以内	11.68%
4	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14.68	1年以内	8.77%
5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190.00	1年以内	7.76%
合 计		1,505.24	-	61.4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1	陕西众源绿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678.31	1年以内	33.45%
2	鄂尔多斯市星星能源有限公司	162.56	1年以内	8.02%
3	南京沛安燃气有限公司	155.65	1年以内	7.67%
4	中移动烟台分公司	129.28	1年以内	6.37%
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100.00	1~2年	4.93%
合 计		1,225.80	-	60.44%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存货

① 存货构成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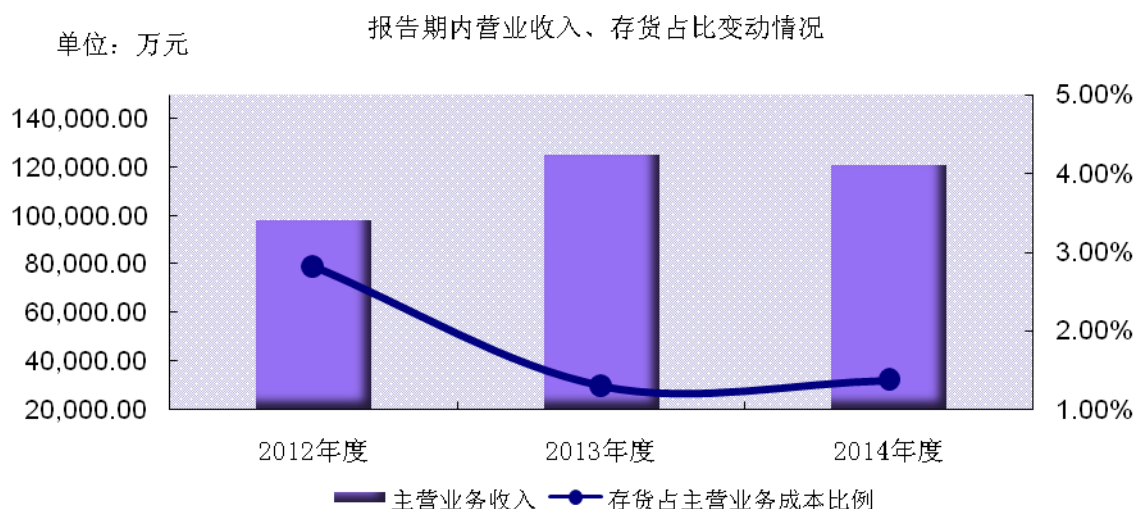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原材料	907.92	571.65	590.21
库存商品	475.90	774.87	1,544.76
合 计	1,383.82	1,346.52	2,134.97

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主要为与货运业务相关的轮胎配件、燃料等消耗品，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根据车辆规模和运营情况确定消耗材料的库存水平。因此，原材料随着公司物资采购周期的变动而相应变化。

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主要是待售北奔重汽的整车、LNG 加气站库存。2012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待售整车客户商户尚未提车所致，属于存货的临时性增加。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存货余额的增长趋势如下：



②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重卡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车销售情况良好。对于客户已预付购车款的库存整车，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作为样品的车辆，由于车龄较久，公司计提了跌价准备。

公司轮胎、燃料和其他汽车零部件等存货作为消耗品的使用周期较短，公司运输业务市场情况良好，因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少。

(6) 其他应收款

2012 年~2014 年各年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873.90 万元、897.49 万元和 548.9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事故处理暂借款,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57.15%、56.16%和 80.48%。

① 事故处理暂借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公司在自有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 根据事故情况先行垫付相关款项, 形成事故处理暂借款。经有关部门认定或当事人协商, 公司自保险公司或其他责任人处收回所垫付款项。

2012 年末, 公司未收回的款项占比为 33.38%, 公司按照该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013 年末, 公司未收回的款项占比为 29.41%, 公司对 2013 年末事故处理暂借款按该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014 年末, 公司对 2014 年末事故处理暂借款按 29.94%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对事故处理暂借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事故借款余额	598.45	692.43	701.78
坏账准备金额	179.20	203.67	234.26
坏账计提比例	29.94%	29.41%	33.38%

②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事故处理暂借款	598.45	-	80.48%	借款
2	山东天宏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0	2~3 年	6.72%	保证金
3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 年以内	4.03%	保证金
4	个人借款	21.45	1 年以内	2.89%	备用金
5	龙口矿业集团热电有限公司	7.00	1 年以内	0.94%	保证金
合 计		706.90	-	95.07%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事故处理暂借款	692.43	-	56.16%	借款
2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5 年	16.22%	保证金
3	员工备用金借款	84.95	1 年以内	6.89%	员工备用金

4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0.00	2~3 年	5.68%	保证金
5	山东天宏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0	1~2 年	4.05%	保证金
合 计		1,097.38	-	89.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事故处理暂借款	701.78	-	57.15%	借款
2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3~4 年	16.29%	保证金
3	山东华星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0.00	1 年以内	5.70%	保证金
4	山东天宏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0	1 年以内	4.07%	保证金
5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鄯善汽车运输分公司	50.00	1 年以内	4.07%	保证金
合 计		1,071.78	-	87.28%	

公司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支付给物流运输业务客户的保证金。

3.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房屋及建筑物	13,963.26	9,510.31	8,575.65
机器设备	8,381.70	7,488.12	7,314.05
运输设备	34,011.52	33,696.36	29,559.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1.18	1,120.37	842.83
总 计	57,737.66	51,815.15	46,292.1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前一年末增加 5,922.51 万元，增幅 11.43%。其中，房屋及建筑物较 2013 年末增加 4,452.95 万元，主要是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物流园项目转入固定资产 3,118 万元，此外 LNG 零售加气站相关转入固定资产 1,582 万元。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物流园项目	1,675.12	1,749.34	222.11
未挂牌车辆	155.50	520.28	-
加气设备、站房	601.89	1,264.73	250.69
其他	76.57	-	-
总 计	2,509.07	3,534.35	472.79

在建工程主要是恒福绿洲新建 LNG 加气站及附属建筑物、新的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2013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截至 2014 年末公司物流园项目在建工程金额为 1,675.12 万元。

（二）负债结构分析

1. 负债整体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4,292.65	70.15%	29,305.44	78.66%	22,200.48	62.97%
非流动负债	10,338.27	29.85%	7,951.45	21.34%	13,052.83	37.03%
负债总计	34,630.92	100.00%	37,256.89	100.00%	35,253.31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3 年末公司负债金额较 2012 年末略有增加，当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较前一年末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之前所借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所致。2014 年末，公司负债金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2,625.97 万元，主要是流动负债减少较多。

2. 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020.00	49.48%	14,200.00	48.46%	6,490.00	29.23%
应付账款	2,780.37	11.45%	5,290.50	18.05%	7,294.72	32.86%
应付票据	760.00	3.13%	1,710.00	5.84%	-	-
预收款项	4,083.18	16.81%	3,272.24	11.17%	3,573.55	16.10%
应付职工薪酬	1,322.48	5.44%	1,161.18	3.96%	1,156.60	5.21%
应交税费	955.80	3.93%	560.84	1.91%	654.75	2.95%
应付利息	37.99	0.16%	39.26	0.13%	33.24	0.15%
其他应付款	406.33	1.67%	716.48	2.44%	768.51	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8.56	5.88%	1,930.00	6.59%	1,874.00	8.44%
其他流动负债	497.94	2.05%	424.94	1.45%	355.10	1.60%
流动负债合计	24,292.65	100.00%	29,305.44	100.00%	22,200.48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构成。

(1) 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出现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采购轮胎和汽车零配件等原材料而形成的账款、向北奔重汽购车形成的应付款等。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期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82.40	92.88%	4,326.51	81.78%	6,995.66	95.90%
1 年~2 年	83.95	3.02%	790.95	14.95%	290.48	3.98%
2 年~3 年	67.52	2.43%	173.00	3.27%	8.58	0.12%
3 年以上	46.50	1.67%	-	-	-	-
合 计	2,780.37	100.00%	5,290.50	100.00%	7,294.72	100.00%

注：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如上表所示，2012 年~2014 年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在 80%以上。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之前期间下降较多。

(2) 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恒通汽贸向客户预收的车辆采购款、恒福绿洲预收的 LNG 价款。由于上述交易周期较短，因此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整体较短。

2012 年~2014 年各年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3,573.55 万元、3,272.24 万元和 4,083.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临沂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压缩天然气分公司	267.78	1 年	6.56%	预收购气款
2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224.08	1 年	5.49%	预收购气款
3	蒙阴县浩阳汽修厂	129.19	1 年	3.16%	预收购气款
4	龙口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	116.27	1 年	2.85%	预收购气款
5	山东奥德燃气有限公司	111.83	1 年	2.74%	预收购气款
合 计		849.15	-	20.8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王树江	241.20	1 年	7.37%	预收购车款
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21.89	1 年	6.78%	预收购气款
3	王翠芹	100.98	1 年	3.09%	预收购气款
4	山东振兴物流有限公司	95.34	1 年	2.91%	预收购气款
5	江彦芳	74.09	1 年	2.26%	预收购气款、运费
合 计		733.50	-	22.41%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烟台集大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38.13	1 年	12.26%	预收购车款
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58.34	1 年	10.03%	预收购气款
3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328.18	1 年	9.18%	预收销售款
4	秦皇岛汇翔物流有限公司	181.85	1 年	5.09%	预收购车款
5	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45	1 年	4.94%	预收运输款
合 计		1,482.95	-	41.50%	-

2012 年和 2013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中存在预收关联方南山铝业 LNG 采购款。公司南山铝业为公司 LNG 批发业务客户，由于公司 LNG 批发业务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形式，因此在各年末形成对其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68.51 万元、716.48 万元和 406.3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龙口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66.37	1~2 年	16.33%
2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4.60	1~2 年	15.90%
3	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员管理所	62.48	1 年以内	15.38%
4	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 年以内	7.38%
5	员工互助基金	21.56	1 年以内	5.31%
合 计		245.01	-	60.3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孙兆亮	287.80	2 年以内	40.17%
2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9.77	1 年以内	13.93%
3	张家港韩中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63.00	1 年以内	8.79%
4	龙口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47.91	1 年以内	6.69%
5	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员管理所	37.48	1 年以内	5.23%
合 计		535.96	-	74.8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孙兆亮	282.30	1 年以内	36.73%
2	烟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员管理所	142.71	1 年以内	18.57%
3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7.87	1 年以内	7.53%
4	张家港韩中深冷科技有限公司	41.80	1 年以内	5.44%
5	员工报销款	37.80		4.92%
合 计		562.48	-	73.19%

公司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末应付孙兆亮的款项，系双方计划在淄博合作建设 LNG 加气站，孙兆亮在加气站建设前期为公司垫付的款项。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与孙兆亮结束合作建站相关事宜，上述款项已结清。

3. 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8,571.44	82.91%	6,000.00	75.46%	11,079.50	84.88%
递延收益	1,764.77	17.07%	1,946.34	24.48%	1,958.10	1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	0.02%	5.10	0.06%	15.23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38.27	100.00%	7,951.45	100.00%	13,052.83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3 年末，由于公司偿还长期借款，使得长期借款余额较前一年末下降；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各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按照相应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分摊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201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增至 8,572.44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 12. 31/ 2014 年度	2013. 12. 31/ 2013 年度	2012. 12. 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	0.90	0.71	0.69
速动比率	0.84	0.67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4%	51.72%	52.3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9.21%	54.91%	58.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041.79	15,957.42	15,387.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9	7.44	5.83

如上表所示，在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2 年以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2012 年末的 52.33% 降至 2014 年末的 51.24%；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加，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末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龙洲股份	1.03	0.85	56.53%
富临运业	1.26	1.26	37.07%
江西长运	0.63	0.59	60.60%
华鹏飞	1.98	1.83	42.25%
行业平均	0.97	0.90	51.40%
恒通股份	0.90	0.84	51.24%

注 1：由于华鹏飞业务模式与其他公司存在差异，其指标与行业平均值差异过大，因此未将其指标计入行业平均值。

注 2：以上同行业数据均为各上市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披露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期末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指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除华鹏飞经营模式与发行人有所差异外，其他公司如龙洲股份和江西长运均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取得了新的资金投入，短期偿债能力和资产负债率相应改善。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58	23.84	23.0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5	15	15
存货周转率（次）	78.05	62.74	34.85
存货周转天数（天）	4	5	10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2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03 次、23.84 次和 23.58 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由物流运输业务产生，2012 年公司货运货种进一步丰富，公司 LNG、原油、液碱等货种运输收入增加较多。其中，原油、液碱运输客户的账期较散杂货和 LNG 更长，相应降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2. 存货周转率

2012 年～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85 次、62.74 次和 78.05 次。公司存货主要是待售整车、库存燃料、轮胎及汽车配件等。其中，公司整车销售主要采用向客户预收车辆采购款，再向整车厂商提车的形式；公司按照运输业务量配置库存燃料、轮胎和配件的数量。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库存待售整车数量减少，存货金额相比前一年末下降，因此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提高较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资产周转指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龙洲股份	7.57	11.20	16.59	5.75	9.52	14.88
富临运业	53.29	94.92	92.32	-	-	-
江西长运	29.16	38.83	43.39	26.23	41.06	35.41
华鹏飞	1.59	1.86	2.90	11.28	17.23	-
行业平均	30.01	48.32	50.77	10.66	22.60	25.15
恒通股份	23.58	23.84	23.03	78.05	62.74	34.85

注 1：由于华鹏飞业务模式与其他公司存在差异，其应收账款指标与行业平均值差异过大，因此未将其指标计入行业平均值。

注 2：以上同行业数据均为各上市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披露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是由于比较对象中的富临运业和江西长运主营业务均以客运为主，其业务基本不产生应收账款。公司通过多年经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均为实力强、信誉好的上市公司等大型企业，应收账款回款较有保障。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严格，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的差异较大，主要是各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完全相同所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的待售整车主要是客户尚未提车所致。除此之外，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在确保车辆正常运营的基础上，库存的燃料、轮胎和其他配件等耗材的存货金额较小。公司 LNG 加气站的储存 LNG 燃料在报告期末金额较小。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指标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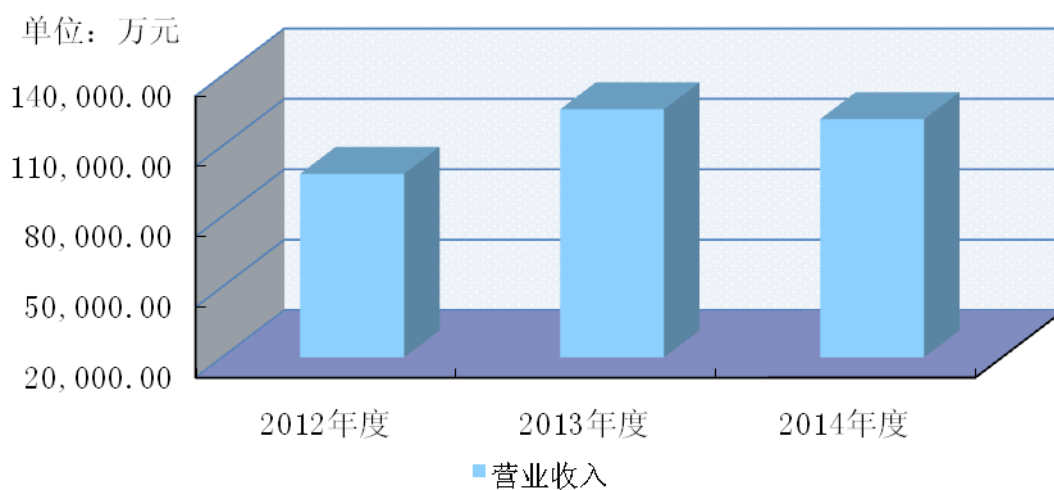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21,468.17	-3.32%	125,636.15	27.95%	98,190.61	17.39%
毛利额	14,915.02	-9.19%	16,423.84	-10.04%	18,256.62	16.02%
营业利润	5,993.83	-10.16%	6,671.99	-8.57%	7,297.63	3.66%
利润总额	6,729.11	-8.63%	7,364.62	-1.11%	7,447.15	8.01%
净利润	4,893.91	-9.66%	5,416.98	-2.03%	5,529.32	9.2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892.02	-9.71%	5,417.86	-2.02%	5,529.32	9.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340.56	-11.39%	4,898.38	-10.37%	5,465.34	5.99%

2012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较快增长速度；2014 年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基本稳定，下降 3.3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自 2012 年以来每年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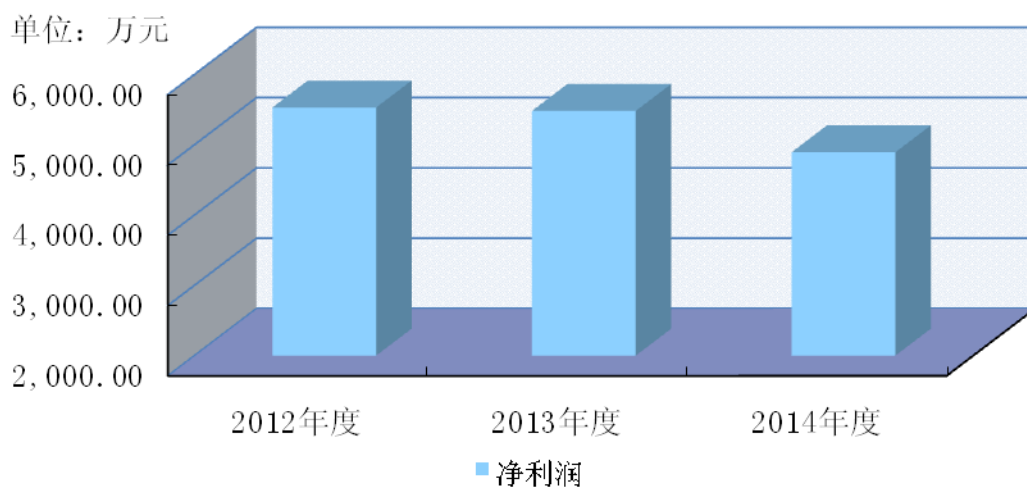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



（一）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0,960.20	99.58%	125,261.50	99.70%	98,032.01	99.84%
其他业务收入	507.97	0.42%	374.65	0.30%	158.60	0.16%
合 计	121,468.17	100.00%	125,636.15	100.00%	98,190.6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收入	比例	主营收入	比例	主营收入	比例
货物运输	44,520.45	36.81%	57,926.74	46.24%	60,716.57	61.94%
车辆销售及维修	3,904.45	3.23%	13,194.07	10.53%	13,848.92	14.13%
LNG 等燃气销售	68,382.20	56.53%	51,036.85	40.74%	20,966.77	21.39%
吊装业务	575.68	0.48%	496.67	0.40%	328.90	0.34%
仓储装卸	1,452.03	1.20%	1,464.80	1.17%	922.43	0.94%
驾驶员培训	2,125.39	1.76%	1,142.37	0.91%	1,248.41	1.27%
合 计	120,960.20	100.00%	125,261.50	100.00%	98,032.01	100.00%

报告期内，恒通股份从事的货物运输业务和 LNG 等能源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12 年~2014 年该两部分业务占比合计均在 80%以上。

2012 年，公司货物运输业务实现收入 60,716.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1.94%；LNG 等燃气销售业务经历了 2011 年的起步阶段，本年实现收入 20,966.77 万元，占比 21.39%；车辆销售及维修相关业务由于车辆销售情况良好，当年实现收入 13,848.92 万元。此外，公司仓储、吊装和驾校培训业务均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2013 年，货物运输收入较前一年略微下降，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1.94% 进一步降至 46.24%；凭借自有 LNG 运力的保障，公司 LNG 等燃气销售收入增加至 51,036.85 万元，占比增至 40.74%。公司其他业务本年平稳发展，收入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公司物流运输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收入占比降至 36.81%；公司 LNG 等燃气销售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收入占比增至 56.53%。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山东省于 2013 年 8 月开始纳入营改增试点，发行人物流运输业务、仓储业务、吊装业务由缴纳营业税改缴增值税。因此，报告期内营改增试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3 年 8~12 月)
营业收入（实际）	55,115.85	24,145.29
营业收入（模拟缴纳营业税测算）	61,163.01	26,773.67
营业收入差额	-6,047.16	-2,628.38

如上表所示，公司因营改增试点政策，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减少 2,628.38 万元和 6,047.16 万元。

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货物运输业务收入分析

① 根据运输货物的种类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运输产品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大 类	细 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普通 货物	散杂货	33,025.17	74.18%	44,906.63	77.52%	46,612.55	76.77%
	车辆	595.78	1.34%	610.30	1.05%	913.21	1.50%
危险 化学品	原油、液碱、 丙烯等	7,652.39	17.19%	6,541.89	11.29%	8,201.17	13.51%
	LNG	3,247.11	7.29%	5,867.92	10.13%	4,989.64	8.22%
合 计		44,520.45	100.00%	57,926.74	100.00%	60,716.57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普通货物中的散杂货运输收入是物流运输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2011 年以来，公司开始对物流运输的货种结构进行调整，拓展其他安全性要求高、货物价值高的货种运输业务，而且开始 LNG 销售及配送业务，当年散杂货运输收入占物流运输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90%。

2012 年，公司散杂货运输收入占比在 75%以上；受益于燃油价格维持较高水平，公司原油等危险化学品运输收入增长较多；LNG 运输业务和 LNG 销售协同发展，营业收入及占比增加。

2013 年，公司货种结构相比去年保持稳定，散杂货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运输收入较前一年略有下降，LNG 运输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2014 年，公司由于铝矾土等大宗原材料货源减少，散杂货运输收入有所下

降，原油、液碱等危险化学品运输收入较 2013 年同期增加较多；LNG 运输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形式变化所致。以前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恒福绿洲分别向客户开具物流运输发票和 LNG 销售发票，2014 年以来较多客户要求统一由恒福绿洲开具发票，导致部分 LNG 物流运输对外收入减少。

② 公司主要散杂货种运输情况分析

A、2012 年～2014 年铝矾土运输情况

指 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营业收入（万元）	13,181.29	-42.53%	22,936.11	-10.96%	25,757.98
运价（元/万吨公里）	1,610.80	-10.35%	1,796.80	-11.16%	2,022.54
周转量（万吨公里）	81,830.49	-35.89%	127,649.51	0.23%	127,354.78
运量（万吨）	377.72	-39.89%	628.36	11.30%	564.54

2013 年，由于预期印尼将在 2014 年全面禁止铝矾土原矿出口，2013 年度我国铝业企业进口铝矾土数量增加，当年全国铝矾土进口量恢复至 2011 年水平，公司货源充裕。由于公司铝矾土运输主要客户魏桥集团在滨州无棣厂区投入运营，部分铝矾土货源在距离其厂区较近的港口卸货后，仅需要短途运输，因此在运量较 2012 年的增长而周转量与前一年相比保持稳定。在运价方面，由于运费价格的调整，导致单位运价较前一年下降约 10%。由于运费单价下降以及 2013 年 8 月开始营改增试点，导致 2013 年运输收入较前一年度下降约 10%。

2014 年，印尼开始禁止铝矾土原矿的出口，国内铝业企业在前一年加速采购铝矾土，本年铝矾土货源数量减少。公司铝矾土运量和周转量较前一年也相应减少。由于 2014 年公司道路货运业务改缴增值税，原先的运价按其中 11%缴纳增值税，导致税后运输单价下降。由于运输作业量的下降以及单位运价的下降，公司铝矾土运输收入较前一年下降 42.53%。

由于我国铝业企业对铝矾土需求较为稳定，并将通过其他国家进口铝矾土作为补充，因此铝矾土货源数量在经历了 2014 年的低点后，未来预计将稳步回升。

B、2012 年～2014 年煤炭运输情况

指 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营业收入（万元）	2,098.13	-6.31%	2,239.49	-45.47%	4,106.92
运价（元/万吨公里）	1,852.68	-2.90%	1,908.10	-12.06%	2,169.75
周转量（万吨公里）	11,324.80	-3.51%	11,736.73	-37.99%	18,928.09
运量（万吨）	37.17	-9.68%	41.15	-44.15%	73.68

公司煤炭运输业务主要是从港口向省内工业企业运输。2012 年和 2013 年，由于国内宏观需求下降，公司煤炭周转量和单位运价持续下降，导致煤炭运输收入在 2013 年下降 45.47%；2014 年公司煤炭运量较前一年略有下降，当年运价保持稳定，因此营运收入较前一年下降 6.31%。

C、2012 年～2014 年焦炭运输情况

指 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营业收入（万元）	3,148.43	-11.31%	3,549.92	72.58%	2,056.95
运价（元/万吨公里）	1,547.35	-4.47%	1,619.70	-15.34%	1,913.11
周转量（万吨公里）	20,347.23	-7.16%	21,917.16	103.85%	10,751.87
运量（万吨）	70.11	-15.97%	83.44	62.05%	51.49

2013 年，公司焦炭运量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当年营业收入增长 72.58%；2014 年，公司焦炭运量与去年相比略有下降、运价保持稳定，运输收入较 2013 年下降 11.31%。

③ 根据公司运输车辆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车辆、合作车辆和外部车辆分别实现的运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自有车辆	31,469.52	71.64%	35,847.73	62.54%	33,938.44	56.75%
合作车辆	6,673.03	15.19%	8,606.96	15.02%	14,945.87	24.99%
外部车辆	5,782.12	13.16%	12,861.76	22.44%	10,919.05	18.26%
合 计	43,924.67	100.00%	57,316.44	100.00%	59,803.36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2 年，自有车辆运输实现收入 33,938.44 万元，占比 56.75%；合作车辆和外部车辆作为自有车辆运力的补充，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占比 43.25%。

公司在 2012 年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在当年下半年停止安排合作车主参与危险化学品运输。

2013 年度，公司自有车辆收入和占比均稳步提升，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减少合作车辆数量，合作车辆收入当年下降较多，收入占比由 2012 年的 24.99%降至 15.02%。外部车辆收入和占比较前一年均有所提升。

2014 年，公司合作车辆数量持续减少，同时散杂货货源减少，自有车辆作业量提高，自有车辆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合作车辆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由于公司自有运力较为充足，外部车辆实现收入及占比下降较多。

④ 为北奔重汽提供车辆运输服务

2012 年~2014 年，公司为北奔重汽提供车辆运输服务实现收入分别为：913.21 万元、610.30 万元和 595.78 万元。其中，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车辆运输，这也是北奔重汽包头工厂和蓬莱分厂主要销售区域。2012 年以来，由于重卡市场需求回落，该部分运输收入下降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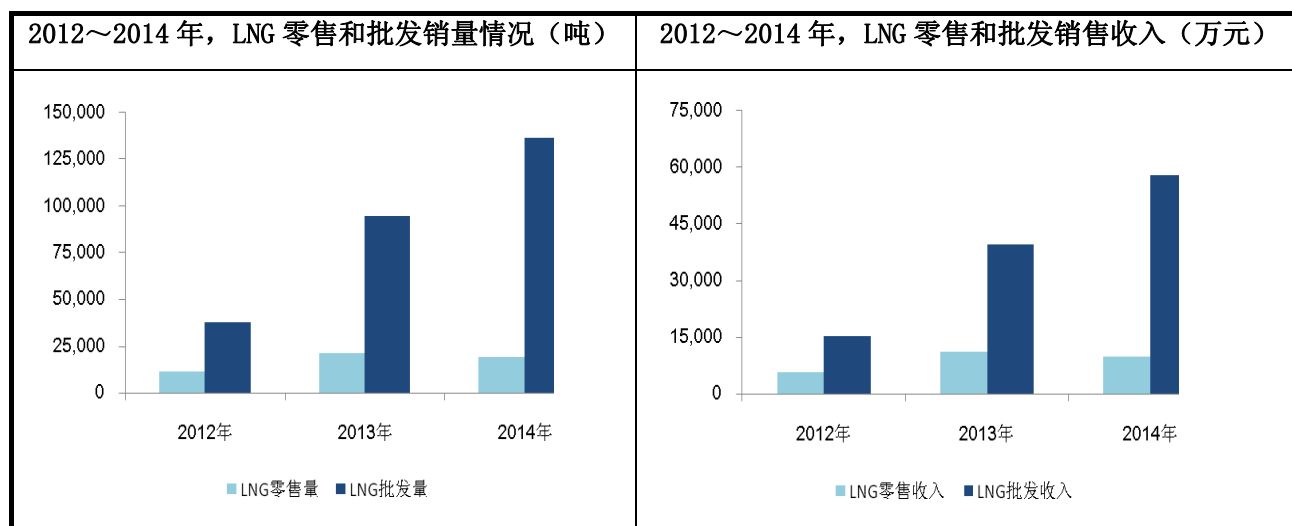
(2) LNG 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LNG 批发和零售情况如下：

产 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吨)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吨)
LNG 批发	57,953.42	136,700.10	39,635.70	94,792.33	15,212.16	37,674.51
LNG 零售	9,848.50	19,029.04	11,093.97	21,299.59	5,754.61	11,245.19
LPG 零售	580.29	875.62	239.67	384.73	-	-
增效剂	-	-	67.51	79.79	-	-
合 计	68,382.20	156,604.76	51,036.85	116,556.44	20,966.77	48,919.70

① LNG 业务在报告期内快速发展

2012 年~2014 年，公司 LNG 销售业务实现快速增长，LNG 批发和零售业务的销售额和销量均大幅提升，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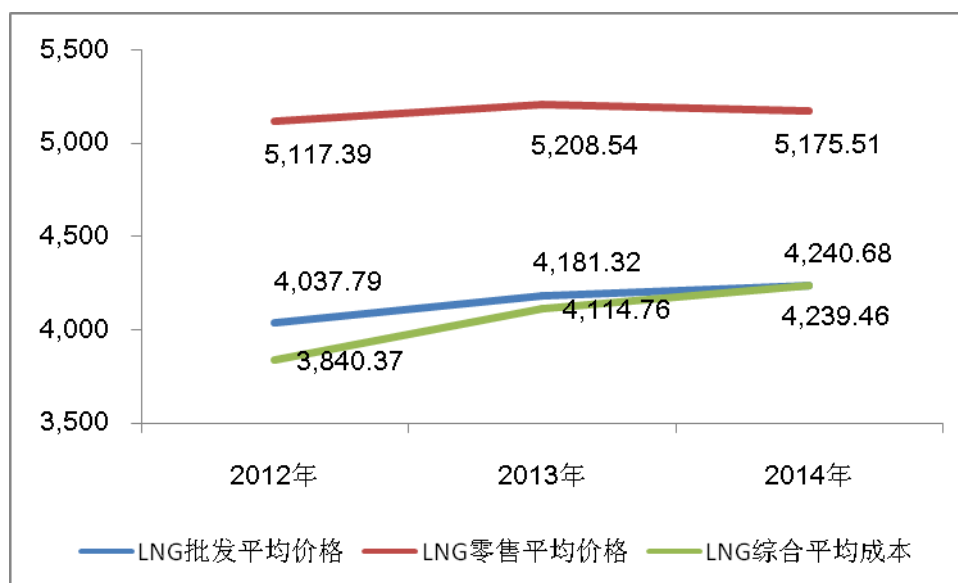


2013 年, 公司 LNG 实现批发销售收入 39,635.70 万元, 零售收入 11,093.97 万元。公司 LNG 批发及零售业务的快速增长, 主要是由于 LNG 车辆保有量的提升以及 LNG 市场需求增加。LNG 销售业务持续快速增长, 已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2014 年, 公司实现批发销售收入 57,953.42 万元, 零售收入 9,848.50 万元。公司 2014 年 LNG 批发业务保持较快增长趋势, 零售收入较前一年略有下降。

② LNG 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 公司 LNG 批发及零售业务的年度平均价格稳中有升, 如下图所示:

2012~2014 年, 公司 LNG 批发及零售年度平均价格及综合平均成本 (元/吨)



如上表所示, 发行人 LNG 零售各年平均价格均高于 LNG 批发价格。

公司 LNG 批发和零售业务销售价格与 LNG 综合成本变动趋势相同。2013 年，随着 LNG 综合成本的提高，LNG 批发和零售价格均相应提高。2014 年，LNG 平均综合成本较前一年度略有提升，LNG 批发销售平均价格同样保持小幅增长；LNG 零售价格较 2013 年略有下降。

公司 LNG 批发业务规模增长，其意义在于：首先，通过扩大销售规模形成规模化采购的优势，进一步降低 LNG 采购成本；其次，可以带动 LNG 运输业务的发展；另外，公司通过 LNG 批发可以进一步培育和开发 LNG 市场。2012 年~2014 年，随着公司 LNG 批发业务规模的提升，LNG 批发均价与综合成本的差额逐年减小。

（3）车辆销售及维修

① 车辆销售

2012 年、2013 年，公司大力推广 LNG 汽车并取得良好效果，牵引车销售数量持续增长；2014 年，公司车辆销售数量较前一年减少较多，销售收入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牵引车销售单价的波动，主要是由于车辆型号和配置的差异所致。由于 LNG 汽车需要配备专用发动机和气瓶，所以销售单价高于同性能的传统柴油车。2012 年、2013 年公司销售 LNG 汽车数量较多，因此车辆平均售价有所提高；2014 年以来，由于柴油价格下降公司以销售柴油动力牵引车为主，当年牵引车销售单价较之前两年有所下降。

② 车辆维修及其他服务

公司车辆维修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对恒通汽贸销售的车辆的三包服务、对社会车辆提供维修服务及配件销售等。

随着公司整车销售数量的增加，当地该品牌车辆的保有量逐年扩张，相应的汽车维修及相关服务市场规模也逐渐扩大。2012 年~2014 年，车辆维修及相关服务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619.10 万、1,525.22 万元和 1,516.02 万元。

（4）吊装、仓储和驾校培训等其他业务

公司吊装业务范围包括大型、重型设备吊装，风电整机吊装等。吊装业务在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8.90 万元、496.67 万元和 575.68 万元。

公司仓储业务范围包括集疏港货物的装卸、仓储等。公司已在龙口港建成四座大型仓库，具备 5 万吨货物仓储能力，进一步拓宽了原有的道路货运物流业务范围，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公路到港口的延伸服务，巩固了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仓储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22.43 万元、1,464.80 万元和 1,452.03 万元。

公司 2011 年开始从事驾校培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驾校培训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48.41 万元、1,142.37 万元和 2,125.39 万元。

（二）营业成本

1.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6,313.90	99.78%	109,025.28	99.83%	79,855.24	99.90%
其他业务成本	239.25	0.22%	187.03	0.17%	78.75	0.10%
合 计	106,553.16	100.00%	109,212.31	100.00%	79,933.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与收入构成情况基本相符，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9%。

2. 公司各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货物运输	34,211.06	32.18%	46,454.84	42.61%	46,574.11	58.32%
车辆销售及维修	2,961.09	2.79%	12,204.46	11.19%	12,836.45	16.07%
LNG 等燃气销售	66,597.55	62.64%	48,142.27	44.16%	18,786.96	23.53%
吊装业务	641.23	0.60%	542.48	0.50%	515.98	0.65%
仓储装卸	969.49	0.91%	912.57	0.84%	529.17	0.66%
驾驶员培训	933.49	0.88%	768.65	0.71%	612.56	0.77%
合 计	106,313.90	100.00%	109,025.28	100.00%	79,855.24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项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业务收入变动相匹配。2014

年，LNG 等燃气销售业务成本占比提升至 62.64%，在营业成本中占比最高。

（1）物流运输业务

① 根据运输货物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大 类	细 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普通货物	散杂货	25,825.84	75.49%	36,016.57	77.53%	36,683.31	78.76%
	车辆	407.32	1.19%	353.97	0.76%	651.47	1.40%
危险化学品	原油、液碱、丙烯等	5,067.26	14.81%	4,213.55	9.07%	4,925.79	10.58%
	LNG	2,910.64	8.51%	5,870.75	12.64%	4,313.54	9.26%
合 计		34,211.06	100.00%	46,454.84	100.00%	46,574.11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货种的运输成本金额和结构与各货种的运输收入结构相对应。

② 根据公司货运车辆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车辆、合作车辆和外部车辆产生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自有车辆	22,327.90	66.05%	25,920.55	56.23%	22,481.25	48.95%
合作车辆	6,033.28	17.85%	7,679.04	16.66%	13,091.05	28.51%
外部车辆	5,442.56	16.10%	12,501.27	27.12%	10,350.35	22.54%
合 计	33,803.74	100.00%	46,100.86	100.00%	45,922.64	100.00%

如上表所示，由于公司从事道路货运业务的车辆结构发生变化，按车辆类别划分的成本结构也相应变动。

③ 公司自有车辆货运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恒通股份自有车辆从事货运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运输业务成本 分类明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燃料费	7,240.96	32.43%	8,557.98	33.02%	7,916.13	35.21%
轮胎配件	1,909.49	8.55%	2,284.62	8.81%	2,608.36	11.60%
维修费用	1,087.84	4.87%	909.38	3.51%	678.62	3.02%
运营管理费用	3,146.86	14.09%	4,272.87	16.48%	3,343.37	14.87%
人工成本	4,660.18	20.87%	4,616.41	17.81%	3,707.12	16.49%
车辆保险和折旧	4,179.06	18.72%	4,869.08	18.78%	3,716.06	16.53%
其他零星	103.50	0.46%	410.20	1.58%	511.59	2.28%
合 计	22,327.90	100.00%	25,920.55	100.00%	22,481.25	100.00%

注：各成本明细科目中的具体包含内容：

- (1) 燃料费=油费+天然气；
- (2) 轮胎配件=轮胎+配件；
- (3) 维修费用=外部维修费用+内部维修费用；
- (4) 运营管理费用=营运费用（含过路过桥费）+安全费用+电话调度费用等；
- (5) 人工成本=工资+社保+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护费；
- (6) 车辆保险和折旧=保险+折旧；
- (7) 其他零星（含车船税、港杂费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有车辆运输成本主要包括燃料费、运营管理费用、人工成本、车辆折旧和保险、轮胎配件等。报告期内，上述各项成本合计占自有车辆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0%以上。

2012 年，公司自有车辆营业成本为 22,481.25 万元。其中，燃料成本占比为 35.21%；运营管理费用占比为 14.87%；车辆保险和折旧成本占比为 16.53%。

2013 年，燃料成本占比降至 33.02%，轮胎配件成本占比降至 8.81%，主要是由于公司物流运输业务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原先燃料和轮胎配件价格中的增值税部分直接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再计入相关成本所致。2014 年，公司自有车辆营业成本结构与 2013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在价格方面柴油价格整体上比前一年略有下降，LNG 价格全年平均来看小幅增加；在耗用量方面，公司燃料单位作业消耗量保持稳定，如下表所示：

指 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燃料消耗量（吨）	15,406.60	14,651.81	13,649.36
运输周转量（万吨公里）	171,203.84	160,943.50	145,984.45
单位作业量耗油量比率 （公斤/万吨公里）	89.99	91.04	9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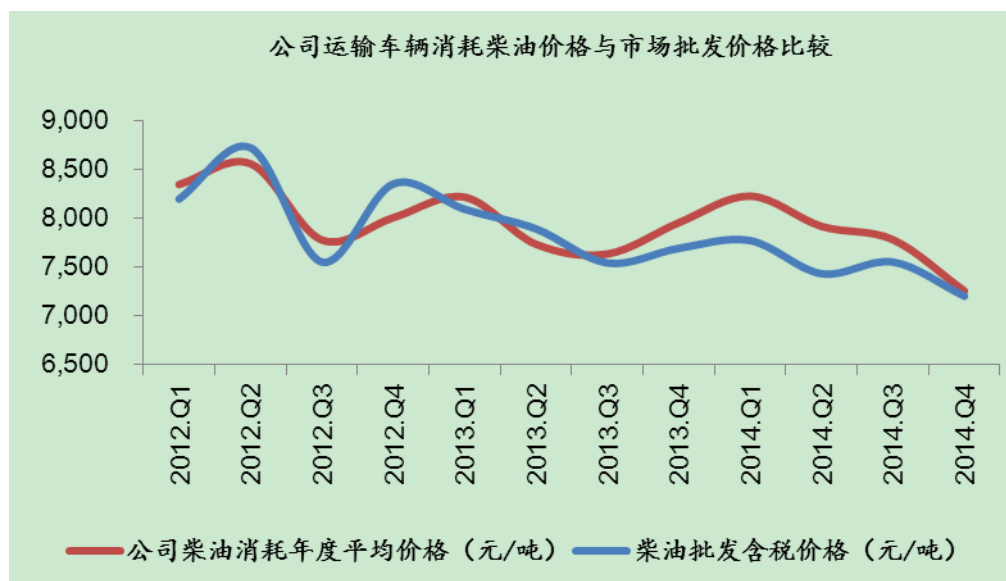
注：LNG 和柴油根据等量热值的原则按 1 吨柴油=1.15 吨 LNG 进行折算；上表中运输周转量为公司自有车辆未合并抵消的实际周转量。

A、燃料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车辆燃料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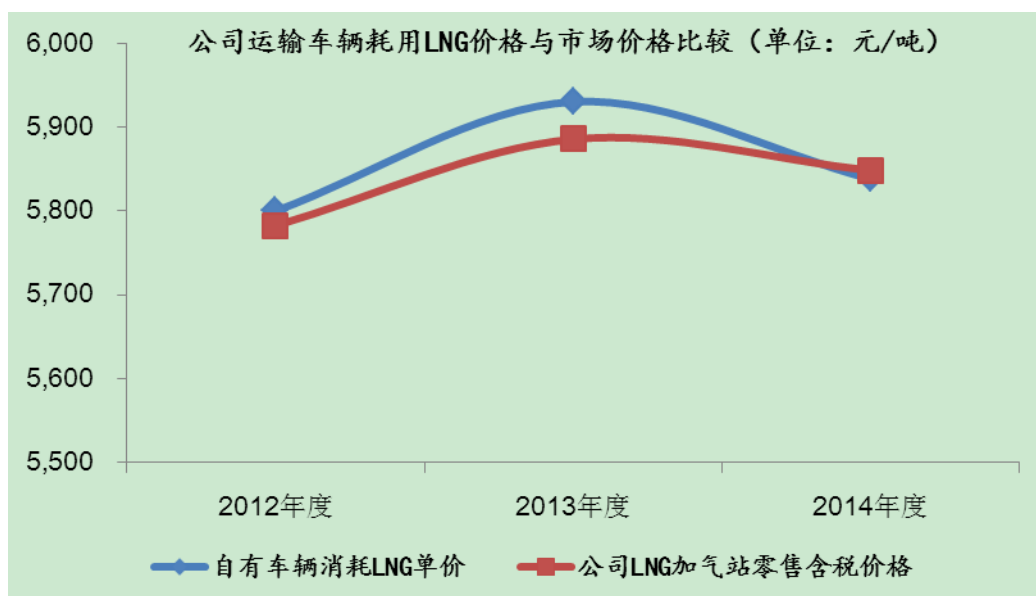
a、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车辆耗用柴油、LNG 价格和市场情况比较

I、公司柴油消耗季度平均价格与市场批发价格对比



如上图所示，2012 年～2014 年发行人物流运输车辆消耗柴油平均价格与市场柴油批发价格波动趋势相符。

II、公司 LNG 消耗平均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



如上图所示，2012年~2014年，LNG耗用单价和市场销售单价接近而且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b、柴油和LNG价格变动对发行人自有车辆运输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物流运输业务使用柴油和LNG为主要能源，两者的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消耗燃料成本，进而影响货运物流业务成本。

2012年~2014年，发行人自有车辆使用LNG和柴油数量、占比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柴油耗用量（吨）	4,393.01	2,106.15	2,461.28
LNG耗用量（吨）	12,665.63	14,427.50	12,866.29
燃料耗用小计（吨柴油）	15,406.60	14,651.80	13,649.36
LNG耗用量占比（%）	71.49%	85.63%	81.97%

注：LNG和柴油根据等量热值的原则按1吨柴油=1.15吨LNG进行折算。

如上表所示，自2011年开始公司大部分运输车辆开始使用LNG替代柴油，2012年、2013年公司自有车辆耗用LNG占全部燃料消耗量的80%以上，2014年仍维持在70%以上水平。因此，LNG价格比柴油价格变动对自有车辆燃料成本的影响更大。

LNG、柴油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物流运输成本影响分析如下：

情形组合	柴油价格下跌 (B1)	柴油价格上升 (B2)
LNG 价格下跌 (A1)	A1B1: 公司物流运输成本下降, 若 LNG 和柴油价格降幅同为 $r\%$, 则运输成本将下降 $r\% \times 30\%$	A1B2: 由于公司消耗 LNG 占比更高, 因此物流运输成本下降
LNG 价格上升 (A2)	A2B1: 由于公司消耗 LNG 占比更高, 因此物流运输成本上升。相对其他主要使用柴油作为燃料的运输公司, 公司将失去成本优势	A2B2: 公司物流运输成本上升, 若 LNG 和柴油价格增幅同为 $r\%$, 则运输成本将增加 $r\% \times 30\%$

B、劳动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运输业务中劳动人员数量及工资情况如下 (母公司报表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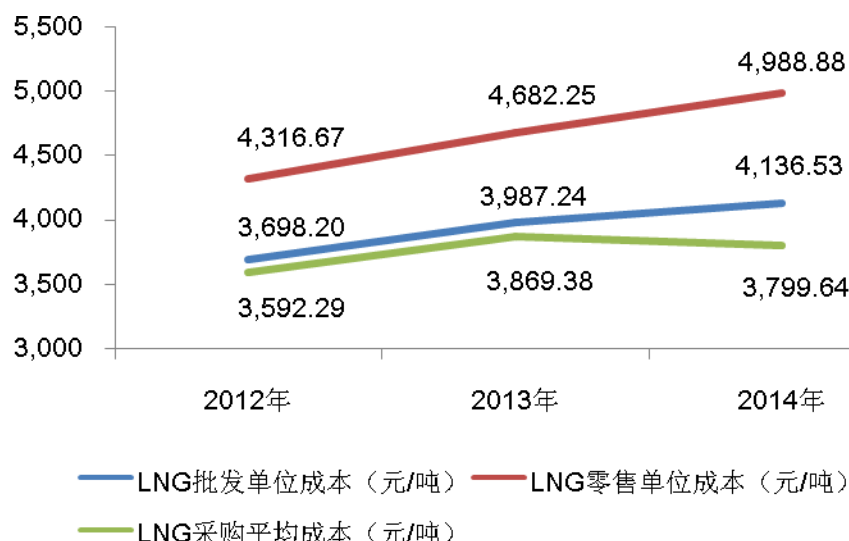
年 度	月平均人数 (人)	工资总额 (万元)	月人均工资 (元/月)	人均工资 增长
2012 年度	508	4,264.85	6,996.15	29.43%
2013 年度	554	4,834.74	7,272.47	3.95%
2014 年度	554	5,615.79	8,447.34	16.15%

2012 年~2014 年, 随着驾驶员人数增加, 人均工资水平提高, 公司物流运输业务的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

(2) LNG 销售业务

LNG 销售业务成本根据销售模式的不同有所差别。LNG 批发业务的成本主要为 LNG 采购成本和运费成本; LNG 零售业务的成本在此基础上主要还有加气站厂房和土地的摊销折旧、人工成本等。

报告期内, 公司 LNG 销售按照批发和零售分类, 各年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2012年和2013年公司LNG批发和零售的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与LNG采购单位成本基本一致，体现出LNG采购价格是影响LNG销售业务成本的最主要因素。2013年，由于发改委在2013年7月调整天然气定价机制，LNG出厂价格受天然气气源价格上涨影响相应上调，导致公司当年LNG采购平均成本较前一年增长近300元/吨，公司LNG销售业务单位成本相应提升。

2014年，公司LNG采购平均成本与批发和零售单位成本走势出现背离系由于LNG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当期LNG采购平均成本较2013年度下降。同时，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先行内部结算运费导致运费成本占LNG销售业务成本的比例提高。相应的，2014年LNG销售成本中包含的运费金额增加，导致市场LNG气源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公司LNG批发成本均增加。公司LNG零售业务由于运费金额的增加以及加气站建设运营成本的增加，导致LNG零售成本增加。

(3) 公司车辆销售及维修相关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辆成本	1,803.70	60.91%	11,076.09	90.75%	10,916.27	85.04%
材料配件成本	1,150.65	38.86%	1,118.80	9.17%	1,885.42	14.69%
其他成本	6.73	0.23%	9.57	0.08%	34.76	0.27%
合 计	2,961.08	100.00%	12,204.46	100.00%	12,836.45	100.00%

公司车辆销售及维修相关业务的主要成本为采购所销售车辆的成本和提供维修等相关服务的材料和配件成本。报告期内，车辆成本和材料配件成本占该业

务成本的比例在 95%以上。

(4) 公司吊装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折旧	377.05	58.80%	401.82	74.07%	401.44	77.80%
人工成本	69.05	10.77%	86.89	16.02%	64.26	12.45%
其他成本	195.13	30.43%	53.77	9.91%	50.28	9.74%
合 计	641.23	100.00%	542.48	100.00%	515.98	100.00%

固定资产折旧主要是专用起重设备的折旧，该部分成本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吊装业务需要由技术工程人员操作大型设备，因此对人员素质、设备质量要求较高，人工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成本合计占吊装业务成本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吊装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5) 公司仓储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261.99	27.02%	257.47	28.21%	160.05	30.25%
人工成本	190.88	19.69%	193.16	21.17%	118.3	22.36%
燃料费	177.37	18.29%	184.23	20.19%	83.10	15.70%
维修费	137.47	14.18%	68.68	7.53%	38.55	7.28%
其他成本	201.79	20.81%	209.03	22.91%	129.17	24.41%
合 计	969.50	100.00%	912.57	100.00%	529.17	100.00%

公司仓储业务的固定资产折旧主要为已建成仓库、装卸设备的折旧，其他主要成本包括人工成本、燃料费和维修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仓储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6) 公司驾校培训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490.14	52.51%	395.44	51.45%	256.52	41.88%
固定资产折旧	182.80	19.58%	176.07	22.91%	164.98	26.93%
燃料费	130.03	13.93%	101.73	13.23%	113.06	18.46%
其他成本	130.52	13.98%	95.42	12.41%	78.00	12.73%
合 计	933.49	100.00%	768.66	100.00%	612.56	100.00%

驾校培训业务的人工成本主要为教学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主要为训练场地和教学车辆的折旧；燃料费为教学车辆所消耗的燃料成本。

如上表所示，2012 年~2014 年公司驾校培训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三项主要成本合计占比超过 85%。

（三）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分析

1. 公司各主营业务毛利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货物运输	10,309.39	70.39%	11,471.90	70.66%	14,142.45	77.81%
车辆销售及维修	943.36	6.44%	989.61	6.10%	1,012.47	5.57%
LNG 等燃气销售	1,784.65	12.18%	2,894.58	17.83%	2,179.81	11.99%
吊装业务	-65.54	-0.45%	-45.82	-0.28%	-187.08	-1.03%
仓储装卸	482.54	3.29%	552.23	3.40%	393.26	2.16%
驾驶员培训	1,191.90	8.14%	373.71	2.30%	635.85	3.49%
合 计	14,646.30	100.00%	16,236.22	100.00%	18,176.7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货物运输业务贡献绝大部分的毛利，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车辆销售及维修业务贡献的毛利额在 2012 年、2013 年较为稳定。公司在 2010 年陆续开展的其他业务，如吊装、仓储装卸等业务在 2011 年均实现盈利。

2012 年，货物运输和 LNG 等燃气销售贡献的毛利额占比分别为 77.81%和 11.99%，其他车辆销售维修、仓储装卸及驾驶员培训业务占比较小。

2013 年，随着 LNG 销售业务的继续发展，货物运输毛利占比降低。除吊装业务仍存在小额亏损外，其他业务贡献的毛利基本稳定。2014 年，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毛利额占比保持稳定。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增长 百分点	毛利率	增长 百分点	毛利率
货物运输	23.16%	3.36	19.80%	-3.49	23.29%
车辆销售及维修	24.16%	16.66	7.50%	0.19	7.31%
LNG 等燃气销售	2.61%	-3.06	5.67%	-4.73	10.40%
吊装业务	-11.39%	-2.16	-9.23%	47.65	-56.88%
仓储装卸	33.23%	-4.47	37.70%	-4.93	42.63%
驾驶员培训	56.08%	23.37	32.71%	-18.22	50.93%
合 计	12.11%	-0.85	12.96%	-5.58	18.54%

如上表所示 2013 年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2 年降低主要由于毛利率较低的 LNG 批发业务规模提升所致。2014 年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

3. 公司货物运输毛利率分析

(1) 按运输车辆权属划分的毛利额和毛利率

① 各类车辆运输毛利额及其占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型车辆毛利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车辆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自有车辆	9,141.63	90.32%	9,927.18	88.51%	11,457.20	82.54%
合作车辆	639.75	6.32%	927.91	8.27%	1,854.82	13.36%
外部车辆	339.56	3.36%	360.49	3.12%	568.71	4.10%
合 计	10,120.93	100.00%	11,215.58	100.00%	13,880.72	100.00%

如上表所示，自有车辆实现的毛利是公司运输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公司自有车辆毛利额占比逐年提升，系由于公司自有车辆规模持续扩张。2012 年以来，在公司整体业务量基本保持稳定的情况下，随着自有车辆运力的提升，自有车辆实现的毛利占比逐步提高。2014 年自有车辆贡献的毛利额占比增至 90.32%。

② 各类车辆运输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车辆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增长 百分点	毛利率	增长 百分点	毛利率
自有车辆	29.05%	1.36	27.69%	-6.07	33.76%
合作车辆	9.59%	-1.19	10.78%	-1.63	12.41%
外部车辆	5.87%	3.07	2.80%	-2.41	5.21%
合 计	23.04%	3.47	19.57%	-3.64	23.2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自有车辆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二、（三）4. 公司自有车辆货运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合作车辆毛利率主要受公司与合作车主的收入分成政策相关，合作车辆毛利率波动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二、（三）5. 合作车辆毛利率分析”。

（2）按货物类型划分的毛利额和毛利率

① 各类货物运输的毛利额及其占比

单位：万元

大 类	细 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普通 货物	散杂货	7,199.34	69.83%	8,890.06	77.49%	9,929.24	70.21%
	车辆	188.46	1.83%	256.33	2.23%	261.74	1.85%
危险 化学品	原油、液碱、 丙烯等	2,585.13	25.08%	2,328.34	20.30%	3,275.38	23.16%
	LNG	336.47	3.26%	-2.83	-0.02%	676.10	4.78%
合 计		10,309.39	100.00%	11,471.90	100.00%	14,142.46	100.00%

如上表所示，散杂货运输是公司主要的毛利来源，其毛利额所占比例最高，但是散杂货运输实现的毛利额逐年减少。公司报告期内不断丰富运输货种，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2 年，其他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量快速增长，贡献毛利占比超过 20%，主要是油价处于较高水平，原油运量和运输收入大幅增加。LNG 运输效益较好，实现毛利 676.10 万元。

2013 年，公司物流运输业务贡献毛利额整体下降，一方面是由于散杂货运

输毛利的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当年“营改增”的影响。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中,LNG 运输出现小额亏损,其他危险化学品运输毛利额较 2012 年度下降。

2014 年公司散杂货运输毛利受宏观经济影响有所减少;公司发展危险化学品货源,随着货源数量的增加危险化学品运输贡献的毛利额较 2013 年同期增加。

② 各类货物运输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大 类	细 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增长 百分点	毛利率	增长 百分点	毛利率
普通 货物	散杂货	21.80%	2.00	19.80%	-1.50	21.30%
	车辆	31.63%	-10.37	42.00%	13.34	28.66%
危险 化学品	原油、液碱、 丙烯等	33.78%	-1.81	35.59%	-4.35	39.94%
	LNG	10.36%	10.41	-0.05%	-13.60	13.55%
合 计		23.16%	3.36	19.80%	-3.49	23.29%

如上表所示,公司散杂货运输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13 年散杂货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2014 年,由于自有车辆从事散杂货运输比例提高,使得散杂货毛利率较 2013 年提高 2 个百分点。

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毛利率在 2012 年~2014 年基本保持稳定。

(3) 公司自有车辆运输各类货物的毛利额和毛利率

单位:万元

大 类	细 分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普通货物	散杂货	6,220.13	30.23%	7,601.66	32.40%	7,773.33	33.86%
危险 化学品	原油、液碱、 丙烯等	2,585.03	33.80%	2,328.34	35.71%	3,019.22	49.21%
	LNG	336.47	10.36%	-2.83	-0.05%	664.65	13.72%
合 计		9,141.63	29.05%	9,927.18	27.69%	11,457.20	33.76%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有车辆中的散杂货运输是运输业务主要的毛利来源,2012 年和 2013 年其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由于主要货种货源的减少和“营改增”的影响,自有车辆散杂货运输毛利额和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均有所下降。

其他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在 2012 年原油等货物的货源充足,公司专用运输

车辆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毛利率较高。2013 年，由于原油等货种的运输量下降，导致毛利额和毛利率均较前一年降低。2014 年，危险化学品货源数量回升，其运输实现毛利额较去年增加，毛利率相比前一年保持稳定。

4. 公司自有车辆货运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车辆权属划分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车辆类别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增长 百分点	毛利率	增长 百分点	毛利率
自有车辆	29.05%	1.36	27.69%	-6.07	33.76%
合作车辆	9.59%	-1.19	10.78%	-1.63	12.41%
外部车辆	5.87%	3.07	2.80%	-2.41	5.21%
合 计	23.04%	3.47	19.57%	-3.64	23.21%

(1) 自有车辆毛利率分析

影响物流运输公司盈利水平的因素主要包括市场运费价格、燃料价格波动、车辆折旧和配件及维修等。物流运输企业主要通过两种途径提升盈利水平：在收入方面，调整运费价格以提高收入；在成本方面，降低运输过程中的各种损耗，节约运营成本。例如，增加返程运输业务量，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单位运输成本，通过各种措施控制燃料、配件的消耗量等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调整运费价格、使用 LNG 替代柴油、精细化管理降低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损耗等各种方法应对物流运输市场的变化。上述几个方面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 公司运输业务运费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凭借稳定的运力供应和良好的服务质量，已经与中铝山东、魏桥集团等大型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物流运输合同时，均约定运费可以根据燃油价格波动、市场运费价格等情况相应调整。其中，公司为中铝山东运输的运费价格随发改委燃油指导售价的变动情况进行调整，公司为魏桥集团运输的运费价格在每个季度通过商议重新确定。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在相同运程运输同类货物的加权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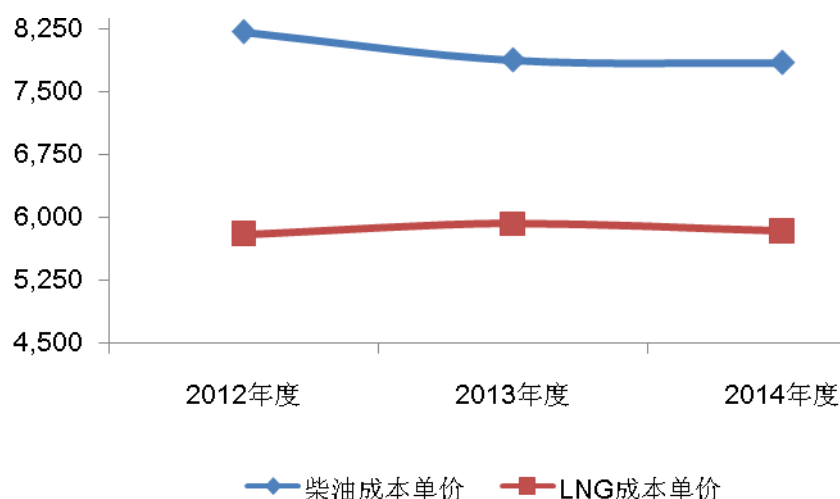
主要客户/货物种类	运输路程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价	增长率	运价	增长率	
中铝山东/铝矾土	烟台港龙口港区~淄博厂区	49.04	-13.48%	56.68	-5.38%	59.90
魏桥集团/铝矾土	烟台港龙口港区~邹平厂区	46.43	-11.12%	52.24	-5.33%	55.18
博汇纸业/木片	烟台港龙口港区~淄博厂区	82.65	-8.54%	90.37	-6.41%	96.56
铁雄科技/煤	烟台港龙口港区~铁雄厂区	58.56	-7.27%	63.15	-5.68%	66.95

2013 年 8 月起，公司物流运输业务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和客户签订的运输协议中约定价格均为含税价格，在扣除增值税销项税后运费价格低于原先水平。在剔除“营改增”影响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运费价格与 2012 年相比变化较小。

2014 年，公司主要客户运价较上一年仍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既有全年适用“营改增”政策的影响，也有与客户协商下调运费价格的影响。

② 燃料价格对公司运输业务影响分析

2012 年~2014 年，公司自有车辆消耗柴油和 LNG 成本单价（含税调整）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2 年~2014 年，公司自有运输车辆燃料成本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5.21%、33.02%和 32.43%。报告期内，公司燃料消耗量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燃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的变动主要是由于燃料价格波动和燃料结构变化所致。2013 年，燃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物流运输业务自

2013年8月起开始“营改增”后，柴油、LNG中所含增值税进项税不再计入成本所致。2014年，自有车辆燃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比2013年维持稳定。

A、公司自有车辆燃料结构调整情况

公司2012年度使用LNG替代柴油经济效果显著，当年柴油耗用量占比下降40个百分点；2013年度公司自有车辆柴油消耗量占比已经降至15%以下，但是由于当年柴油和LNG成本较前一年略有上升，增加了当年燃料成本；2014年公司自有车辆消耗柴油比例较2013年略有增加。2014年度由于柴油价格出现回落而LNG价格则相对稳定，LNG燃料的经济性优势削弱。

B、燃料价格和燃料结构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2012年，公司自有车辆使用LNG共计12,866.29吨，公司自有车辆LNG消耗量占全部燃料的比例升至81.97%。

2013年，公司LNG消耗量占比由81.97%增至85.63%，当年柴油成本均价下降的同时LNG成本均价提高，两个方面因素作用相抵消，燃料成本变动约降低毛利率0.4个百分点。2014年，LNG消耗量占比较2013年度下降，同时LNG价格和柴油价格均有所回落，当期燃料成本变动提高毛利率约0.4个百分点。

③ 积极拓展回程运输货源，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依托港口进出口业务扩张，主要以疏港运输为主。公司始终积极开拓市场新增货源，特别是结合现有主要运输路线，开拓返程货源。通过开发回程货源，公司可以匹配去程和回程业务，提高车辆运营效率。回程运输与原先的空载回程相比，除载货货物相比空载行驶的额外消耗以外，剩余收入基本形成毛利，直接提升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车辆散杂货回程业务收入及自有车辆散杂货运输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散杂货回程运输收入	7,837.26	8,711.52	5,764.37
散杂货回程运输收入占比	38.00%	37.14%	25.11%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回程运输收入及占比逐年增加,2012 年公司回程运输在运输业务总体业务量和收入下降的情况下保持稳定,实现回程运输收入 5,764.37 万元,占比 25.11%;2013 年,公司回程运输收入和比例均增长较多,实现收入 8,711.52 万元,回程收入占比增至 37.14%;2014 年,虽然公司回程运输收入由于自有车辆散杂货运输收入下降而下降,但是回程运输收入占比与 2013 年基本相当。

④ 报告期内公司轮胎和配件消耗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

2012 年~2014 年,公司自有车辆消耗轮胎和配件金额占自有车辆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60%、8.81%和 8.55%,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A、公司凭借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零配件采购成本

由于公司统一管理的车辆规模较大,可以发挥大批量采购的成本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车辆运营经验,选用品质更好、更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轮胎,最大限度压缩零配件采购成本。

B、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零配件损耗

公司通过应用 TMS 综合管理系统和 BI 决策支持系统配合精细化管理体系,提高运输车辆运营效率;公司对运输车辆进行维修和更换配件也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因此,公司通过提升管理水平,较好的控制了轮胎和配件的消耗,节约了经营成本。

综上,2012 年,LNG 燃料使用量占比的提升,较好缓解了柴油价格高位运行对运输业务成本的压力;公司 2012 年度主要货种的市场运价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回程运输业务量的增加、LNG 替代燃料的使用以及 LNG 等危险化学品运输毛利率的提升带动自有车辆运输毛利率较 2011 年度提升约 5 个百分点。

2013 年,由于公司散杂货主要货源铝矾土进口市场出现波动,LNG 和原油等危险化学品货源的减少,以及物流运输业“营改增”政策的实行,公司自有车辆运输业务毛利率水平较 2012 年下降约 6 个百分点。

2014 年,公司在散杂货运输主要货种货源未能回升的情况下,当期危险化

学品运输业务运行良好，该部分贡献的毛利额较多。此外，综合考虑燃料成本下降、运营效率持续提高带动自有车辆毛利率较 2013 年增长 1.36 个百分点。

5. 合作车辆毛利率分析

(1) 合作车辆毛利率的决定因素

根据公司与合作车主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合作车辆承运公司安排的货运任务实现的运输收入为基数，双方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2011 年~2014 年，公司与合作车主收入分成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期 间		分成政策
2011 年		公司获得收入 9%+收入对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 年		公司获得收入 9%+收入对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 年	1 月~2 月	公司获得收入 9%+收入对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3 月~7 月	公司获得收入 6%+收入对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8 月~12 月	公司获得收入 6%+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2014 年		公司获得收入 6%+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2) 合作车辆毛利率定量分析

2012 年~2014 年，公司合作车辆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构成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入分成	400.38	6.00%	612.62	7.12%	1,341.91	8.98%
相关税金及附加	239.36	3.59%	315.29	3.66%	512.91	3.43%
合 计	639.75	9.59%	927.91	10.78%	1,854.82	12.41%

如上表所示，2012 年~2014 年公司与合作车主的收入分配中，相关税金及附加部分所占比例较为稳定。由于分成比例的调整，公司向合作车主按合作车辆收入收取的收入分成比例逐年下降，因此导致合作车辆毛利率逐年下降。

6. 外部车辆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在自有运力不足时，会将承揽的货源外包给外部车辆进行承运。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确认收入，根据外部车辆单位向公司开具物流运输发票确认成本，外部车辆运输的收入与成本的差异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外部车辆毛利率波动。

7. 公司货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目前公路运输行业上市公司中没有专业从事货物运输的公司，绝大部分兼营客运和货运业务。由于在业务类型方面存在差异，各公司货运业务毛利率差别较大。

公司货运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年 度	龙洲股份	江西长运	华鹏飞	行业平均	公司运输业务综合毛利率
2014 年	13.93%	16.15%	19.95%	16.68%	23.16%
2013 年	15.09%	18.55%	23.53%	19.06%	19.80%
2012 年	18.73%	19.73%	23.29%	20.58%	23.29%

注：以上同行业 2014 年数据均为各上市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披露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内恒通股份运输业务综合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对比公司中的龙洲股份和江西长运均为同时经营客运和货运业务的企业，而且以客运为主。公司作为专业从事道路货运物流服务的企业，在运力规模、运营管理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运输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华鹏飞主营业务系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运输、仓储、装卸、加工、配送与信息处理等。其中，华鹏飞将综合物流服务中的部分环节，如运输、配送等向外协对象委托运输。2012 年～2014 年三季度，华鹏飞综合物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9%、23.53%和 19.95%。报告期各期，恒通股份物流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9%、19.80%和 23.16%。

龙洲股份主营业务为客运运输、货运运输、汽车与配件销售及维修等业务，2012 年～2014 年其货运业务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62,717.93	172,060.21	145,792.05
货运运输业务收入（万元）	-	10,176.05	6,808.36
货运运输收入占比	-	5.91%	4.67%
货运运输业务毛利率	-	12.03%	20.62%
恒通股份散杂货运输毛利率	21.80%	19.80%	21.30%

注：龙洲股份 2014 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货运收入情况。

龙洲股份从事的货运业务主要为水泥、矿石等散装物流的运输，截至 2013

年末龙洲股份共拥有散装水泥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矿用自卸车等 266 部。与恒通股份相比，龙洲股份货运收入虽然在近年内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但并非其主要的收入来源，而且其运输货种更局限于散杂货物。2012 年，龙洲股份货物运输毛利率与恒通股份散杂货运输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2013 年，两家公司毛利率均出现下降，但是恒通股份通过提高运营效率等措施，有效控制了毛利率的下滑。

8. LNG 销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 LNG 等燃气销售业务毛利贡献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LNG 批发	1,406.99	78.84%	1,839.69	63.56%	1,279.37	58.69%
LNG 零售	355.14	19.90%	1,120.97	38.73%	900.43	41.31%
LPG 零售	22.52	1.26%	-60.63	-2.09%	-	-
增效天然气	-	-	-5.46	-0.19%	-	-
合 计	1,784.65	100.00%	2,894.57	100.00%	2,179.8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 LNG 批发业务贡献的毛利额占比最高且逐年提升。LNG 批发业务一方面提高了公司 LNG 专用运输车辆的利用率，另一方面通过扩大采购规模降低公司 LNG 采购成本。

2013 年，公司新增 LPG 零售和增效天然气销售业务，由于开展时间较短，两项新业务在 2013 年出现小额亏损。2014 年公司 LPG 零售业务规模扩张，并实现了小额盈利。

(2) 报告期内，公司 LNG 等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类 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变动百分比	毛利率
LNG 批发	2.43%	-2.21	4.64%	-3.77	8.41%
LNG 零售	3.61%	-6.49	10.10%	-5.54	15.65%
LPG 零售	3.88%	29.18	-25.30%	-	-
增效天然气	-	-	-8.08%	-	-

公司于 2011 年下半年开展 LNG 批发及零售业务，由于该业务的主要成本为

LNG 的采购成本，因此 LNG 的购销差价是影响毛利率的重要因素。

2012 年，LNG 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公司 LNG 销售业务规模快速提升，而且当年 LNG 供应价格基本保持平稳，LNG 批发和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41%和 15.65%；2013 年，由于发改委制定的天然气价格指导政策于当年 7 月开始实施，天然气气源价格的提升导致 LNG 采购成本的提升，2013 年度 LNG 批发和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4%和 10.10%。2014 年，LNG 市场供应量较为充足，公司 LNG 采购价格下降，但同时终端市场价格也相应回调，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额缩小。公司当期 LNG 批发和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3%和 3.61%。

① LNG 批发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953.42	39,635.71	15,212.16
销售量（吨）	136,700.10	94,792.33	37,674.51
单位售价（元/吨）	4,239.46	4,181.32	4,037.79
单位成本价（元/吨）	4,136.53	3,987.24	3,698.20
单位差价（元/吨）	102.93	194.08	339.59
毛利率	2.43%	4.64%	8.41%

在 LNG 批发销售业务方面，公司采用成本加成一定利润空间的方法确定批发价格，并向客户报价。客户将从各家供应商处收到的报价和供应量信息进行比较后，发出采购订单。相比行业内其他供应商，由于公司自身具备较强的 LNG 运输能力，保证了 LNG 的及时供应。

2012 年，由于 LNG 批发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之间价差较大，当期毛利率为 8.41%。

2013 年，受国家发改委调整天然气价格的影响，国内 LNG 液化工厂调整 LNG 出厂价格，直接增加了公司 LNG 采购成本，使得毛利率下降至 4.64%。

2014 年，在 LNG 采购成本下降的情况下，由于公司内部结算 LNG 运费提高了 LNG 批发单位成本。由于 LNG 批发业务售价和单位成本之间的价差缩小，导致批发业务毛利率下降。

② LNG 零售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48.50	11,093.97	5,754.61
销售量（吨）	19,029.04	21,299.59	11,245.19
单位售价（元/吨）	5,175.51	5,208.54	5,117.39
单位成本价（元/吨）	4,988.88	4,682.25	4,316.67
单位差价（元/吨）	186.63	526.29	800.73
毛利率	3.61%	10.10%	15.65%

在 LNG 零售业务方面，公司 LNG 加气站中龙口一站在 2011 年末开展经营，莱州一站、龙口二站在 2012 年和 2013 年陆续开展经营，2014 年上半年莱州二站、北海新区加气站开始运营，2014 年末龙口港站开始运营。

2012 年公司 LNG 零售价格大部分时间维持在含税 5,750 元/吨的水平；2012 年，LNG 采购成本的下降降低了 LNG 单位成本，LNG 零售单位差价增加，当年毛利率 15.65%。

2013 年，LNG 出厂价格提高、采购成本增加，公司也相应提升 LNG 零售价格。但是单位差价较前一年仍然缩减，导致毛利率降至 10.10%。

2014 年，由于 LNG 市场供应充足，LNG 气源成本较前一年下降。但是，由于运费价格、加气站建设和运营成本的增加，LNG 零售单位成本增加，导致 LNG 零售单位差价进一步缩减，毛利率降至 3.61%。

③ 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

年 度	陕天然气	深圳燃气	新疆浩源	公司 LNG 批发毛利率	公司 LNG 零售毛利率
2014 年	18.59%	20.00%	47.37%	2.43%	3.61%
2013 年	17.61%	27.41%	51.78%	4.64%	10.10%
2012 年	18.51%	27.27%	55.65%	8.41%	15.65%

注：以上同行业 2014 年数据均为各上市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披露数据。

陕天然气主要从事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及经营，管道运输业务是其主要利润来源。2012 年~2013 年，陕天然气的长输管道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13%、18.74%。由于陕天然气业务模式与公司不同，毛利率存在差别。

A、公司 LNG 批发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目前 A 股燃气生产与供应行业的上市公司中广汇能源、安彩高科均有部分

LNG 批发业务。其中，广汇能源主营业务包括 LNG、煤炭、煤化工和石油等核心产品。其 LNG 业务包括将管道天然气液化或通过煤化工生产制造的 LNG 批发销售，还有 LNG 加气站零售业务。在广汇能源公开披露资料中，未单独披露 LNG 业务的毛利率水平。

深圳燃气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管道燃气的销售、液化石油气批发及瓶装石油气的零售业务。深圳燃气的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属于大宗商品的采购和销售，与公司 LNG 批发业务类似。

2012 年~2014 年，深圳燃气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情况以及毛利率和发行人对比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深圳燃气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10,541.36	848,978.25	889,820.63
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收入（万元）	-	242,649.30	360,160.32
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收入占比	-	28.58%	40.48%
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毛利率	-	2.63%	2.29%
恒通股份 LNG 批发业务毛利率	2.43%	4.64%	8.41%

注：深圳燃气 2014 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液化石油气批发收入情况。

如上表所示，深圳燃气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收入逐年减少，毛利率则保持平稳增长。深圳燃气所处广东市场是我国液化石油气消费大省，已基本形成完全竞争的市场格局。一方面，国产和进口两种渠道的液化石油气供应广东市场；另一方面，一批有实力的销售商参与广东市场的竞争，使得广东液化石油气市场竞争充分，毛利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对于恒通股份所处的山东 LNG 市场，LNG 主要来源于靠近我国西北油气田的 LNG 液化工厂，市场上的主要批发商既需要较强的议价能力以降低采购成本，又需要稳定的运输能力确保 LNG 的及时供应。因此，恒通股份凭借规模化采购以及较强的 LNG 运输能力，保证了 LNG 批发业务的毛利率高于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

B、公司 LNG 零售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安彩高科主营业务包括管道燃气运输、LNG 加气站零售和电子玻璃制造等。其在各年年报中披露的天然气业务毛利率涵盖了天然气管输、LNG 批发以及 LNG 加气站零售等多项业务。安彩高科天然气业务综合毛利率在 2012 年~2013 年分

别为 9.45%、10.51%。

新疆浩源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车用天然气销售、民用天然气销售及管道入户安装业务。新疆浩源的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也是通过加气站对社会车辆供应燃气，与恒通股份 LNG 零售销售业务的模式类似。2012 年~2014 年，新疆浩源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情况以及毛利率和发行人对比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新疆浩源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3,738.06	27,451.82	23,823.28
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万元）	-	13,177.58	12,388.74
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收入占比	-	48.00%	52.00%
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毛利率	-	51.78%	55.65%
恒通股份 LNG 零售业务毛利率	3.61%	10.10%	15.65%

注：新疆浩源 2014 年三季度报告未披露车用天然气销售收入、成本等情况。

新疆浩源凭借自主建设的英买力气田至阿克苏市的天然气长输管线，直接向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长期采购气源，可以大幅降低燃气采购成本。而恒通股份所销售 LNG 主要购自天然气液化工厂，一方面液化工厂将外购气源液化后销售需要取得适当的利润，另一方面 LNG 从工厂运至加气站的成本也高于管道输送成本。因此，公司 LNG 零售业务毛利率较新疆浩源相差较多。

9. 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车辆销售、维修及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系由于重卡经销商普遍采取平价或折价销售的策略，扩大车辆销售规模获取厂商更多返利。公司销售车辆数量的增加，带动当地北奔重卡保有量的提升，培育了维修及配件销售市场需求，公司相关业务贡献的毛利额总体呈现增加趋势。

（2）吊装、仓储装卸及驾校培训业务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起重吊装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575.68	496.67	328.90
毛利额（万元）	-65.54	-45.82	-187.08
毛利率	-11.39%	-9.23%	-56.88%
仓储装卸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1,452.03	1,464.80	922.43

毛利额（万元）	482.54	552.23	393.26
毛利率	33.23%	37.70%	42.63%
驾校培训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2,125.39	1,142.37	1,248.41
毛利额（万元）	1,191.90	373.71	635.85
毛利率	56.08%	32.71%	50.93%

① 吊装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吊装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为风电场的风机吊装，由于 2012 年风电场投资建设趋缓，收入较前两年有所下降。吊装业务成本主要由吊装设备的折旧和人工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吊装业务收入的下降造成毛利率下降较多。

2013 年，吊装业务收入较上一年略有增长，由于成本较为稳定，毛利额和毛利率较 2012 年提高。2014 年，吊装业务运行稳定，毛利率与 2013 年接近。

② 仓储装卸业务

公司与烟台港龙口港区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仓库和装卸设备投入运营后作业量比较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仓储收入稳步增长，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③ 驾校培训业务

2012 年，公司训练场地状况稳定、培训师资力量良好。公司培训收入增加的同时，营业成本的规模和结构与去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实现毛利 635.85 万元。

2013 年，由于公安部第 123 号令发布《关于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司相应改造驾校考试场地并停止考试安排，直接影响了培训收入的确认，因此当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较 2012 年下降。2014 年，由于公司驾校考试场地已恢复使用，当期收入增加的同时毛利率增至 56.08%。

（四）期间费用分析

1. 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519.35	574.59	552.71
管理费用	6,434.59	6,666.46	6,386.10
财务费用	1,668.94	1,123.11	1,528.65
期间费用合计	8,622.88	8,364.16	8,467.46
销售费用/期间费用	6.02%	6.87%	6.53%
管理费用/期间费用	74.62%	79.70%	75.42%
财务费用/期间费用	19.35%	13.43%	18.05%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43%	0.46%	0.5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5.30%	5.32%	6.5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37%	0.90%	1.56%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7.10%	6.66%	8.62%

2012 年~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6.66%和 7.10%。其中，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最高且较为稳定；财务费用与公司银行借贷规模相匹配；公司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6.53%、6.87%和 6.02%。

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费及差旅费	83.75	144.39	179.48
业务招待费	33.15	48.92	58.44
工资及附加	374.52	307.22	213.27
业务宣传费及其他	27.94	74.07	101.52
合 计	519.35	574.59	552.7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规模相对较小，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及附加。一方面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重卡销售从原先主要销售柴油车转变为主推 LNG 车辆，相应调整了销售奖励政策，导致工资及附加在 2012 年增加较多。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总额较 2013 年略微减少。

(2) 管理费用

①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费及差旅费等	880.05	1,322.77	1,488.27
业务招待费	178.53	208.49	383.43
工资及附加	3,100.30	2,895.90	2,686.65
折旧及摊销	1,231.78	1,077.52	830.32
车辆费用	408.18	389.55	368.54
税金及其他	635.75	772.22	628.89
合 计	6,434.59	6,666.46	6,386.1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30%	5.32%	6.50%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总额较前一年增加约 300 万元，但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LNG 贸易物流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该业务实现规模效应所致。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 2013 年度保持稳定。

② 公司管理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2012 年~2014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龙洲股份	8.42%	9.05%	8.90%
华鹏飞	6.77%	7.04%	3.66%
富临运业	20.08%	23.98%	22.89%
江西长运	8.83%	9.23%	9.77%
平 均	11.03%	12.32%	11.31%
恒通股份	5.30%	5.32%	6.50%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均为各上市公司 2014 年三季报披露数据。

如上表所示，物流运输行业上市公司中，富临运业管理费用占比高出其他上市公司较多。恒通股份发生的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599.04	1,143.32	1,541.06
减：利息收入	37.85	26.20	15.53
手续费	107.74	5.99	3.12
合 计	1,668.94	1,123.11	1,528.65

如上表所示，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成本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和银行借款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4. 12. 31	2013 年度/ 2013. 12. 31	2012 年度/ 2012. 12. 31
利息支出	1,599.04	1,143.32	1,541.06
短期借款	12,020.00	14,200.00	6,490.00
长期借款	8,571.44	6,000.00	11,079.50
一年内到期借款	1,428.56	1,930.00	1,874.00
银行借款合计	22,020.00	22,130.00	19,443.50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186.36	98.54	281.43
存货跌价损失	10.56	3.07	106.09
资产减值损失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61%	1.38%	5.2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对应收款项计提或冲回的坏账准备，以及对部分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公司计提的坏账损失主要系针对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由于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当期坏账损失为 -186.36 万元。

（六）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6,729.11	7,364.62	7,447.15
所得税费用	1,835.19	1,947.64	1,917.83
所得税费用占 利润总额比例	27.27%	26.45%	25.75%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随利润总额的增长而相应增长。2012 年~2014 年，

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5%、26.45%和 27.27%。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75.14	1,993.76	1,939.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95	-46.12	-21.70
合 计	1,835.19	1,947.64	1,917.83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4,893.91	5,416.98	5,52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1.73	7,701.98	10,73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7.75	-9,368.67	-14,03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88	1,598.20	3,889.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10	-68.48	588.7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445.61	105,442.28	87,168.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35	689.63	46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71.96	106,131.91	87,63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814.73	79,588.30	57,665.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91.74	10,531.90	8,407.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6.18	5,086.38	4,347.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7.58	3,223.34	6,47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20.23	98,429.93	76,89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1.73	7,701.98	10,735.52

如上表所示，2012 年～2014 年，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7,168.93 万元、105,442.28 万元和 106,445.6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8.78%、83.93%和 87.6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稳定增长。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和提供劳务环节的现金流入低于当期营业收入主

要是由于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2012 年，由于恒福绿洲 LNG 零售业务和驾校培训业务发展较好，收入的实现与现金流入较为匹配；公司 LNG 批发业务则在先收取预付款后发货，基本不存在应收账款。因此，2012 年经营活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1 年提高较多。

2013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 2012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公司该项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87.63%。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系由于公司处于持续发展阶段，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资支出较大。2012 年~2014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912.66 万元、9,796.67 万元和 8,638.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活动包括：购买各类型运输车辆、购建物流仓储设施、建设 LNG 加气站厂房和设备等。

（三）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利用自身积累进行投资的同时，通过银行信贷获得资金支持。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2 年~2014 年，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912.66 万元、9,796.67 万元和 8,638.75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投入，公司在物流运输和 LNG 经营两个业务领域的产业链布局更加完整，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

1. 公司运输能力稳定扩张

（1）通过资本性投入提升自有车辆运输规模

报告期内，恒通股份外购运输车辆的规模持续增长，2012 年~2014 年公司

自有运输车辆保有量分别为 403 辆、472 辆和 465 辆。公司结合市场需求以及自身发展需要，主动调整运输车辆构成，2011 年新增 LNG 运输车辆 89 辆。目前公司拥有 LNG 专用运输车辆 99 辆。随着公司运输车辆数量的增加和种类的丰富，公司运输能力稳步提升。

（2）通过资本性投入提高对运营车辆的集约化管理

公司在提升自有车辆规模的同时，为了加强对全部运营车辆的管理，投入资金建设 GPS 监控系统、TMS 管理系统和 BI 决策支持系统。通过建设信息化系统可以实现对全部运营车辆的监控、调配等，最终降低车辆运营过程中的事故率、损耗率以及空驶里程。此外，公司运输车辆更多使用 LNG 作为动力燃料，降低了运输业务成本。

2. 公司在物流运输相关业务领域投入

公司报告期内在烟台港龙口港区建成四座仓库，具备了 5 万吨的仓储能力；公司于 2011 年开始驾驶员培训学校建设，在购入各型号培训车辆的同时，建成占地约 34,233 平米的训练基地。

3. 公司 LNG 等燃气销售领域投入

公司一方面购入 LNG 专用运输车辆形成大规模 LNG 运输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建设加气站、LNG 储备站布局 LNG 零售业务。目前，公司已在山东省内建成 6 座 LNG 加气站。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 新建物流园区，提高综合物流运输能力

公司募投项目规划新建物流园区，在车辆规模扩张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管理，确保运输能力协调发展。

2. 完善 LNG 产业链，提升市场竞争力

随着未来全社会 LNG 车辆保有量的提升，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继续投资建设 LNG 加气站和储备库，扩大 LNG 零售业务规模。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从事业务的特点，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由于融资渠道单一，短期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体现出资产流动性较高，可以弥补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有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公司资本结构的优化有助于降低财务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产，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财务状况趋向良好。

（二）盈利能力趋势

1. 公司调整车辆结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近年来对运输车辆持续投资购买，运力持续提升。2011 年由于公司将资金主要投入到提升 LNG 运输能力，普通货物运输能力的提升主要依靠合作车辆规模的扩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有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的运力，降低合作车辆的比例，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 通过综合管理能力提高运营效率，利润空间进一步提升

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不仅取决于运输车辆的规模，更需要通过综合管理将数量优势转化为运力优势。公司通过 TMS 综合管理系统、BI 决策支持系统、GPS 监控系统等先进管理手段，对货运任务和运输车辆进行高效率调配，提升车辆利用率的同时有效安排回程货源以降低空驶里程；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车辆运输过程中的各种损耗、降低交通事故发生概率，最终降低车辆运营成本。公司未来进一步加强业务的综合管理，利润空间将进一步提升。

3. 使用清洁燃料，降低车辆运营成本

公司 2011 年开始使用 LNG 作为动力燃料。由于 LNG 燃料的经济性，在燃油价格处于上升趋势的情况下节约了燃料成本。未来，公司 LNG 分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也将降低 LNG 采购成本，进而降低车辆燃料成本。

4. 布局 LNG 终端销售网络，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以龙口为中心，在周边建设多个 LNG 加气站，完成在当地的 LNG 销售网络布局。随着 LNG 销售网络的完善，公司可以对各站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形成规模效应。公司加气站也将推动当地 LNG 应用的普及，未来 LNG 车辆保有量的上升，将确保公司加气站的盈利水平。

5. 配套业务协调发展，培养更多利润增长点

公司仓储装卸、起重吊装和驾校培训等业务分别在 2010 年和 2011 年陆续开展，公司将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经恒通股份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 2,700 万元。

（二）未来股利分配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预期未来业绩将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资金回笼情况良好。因此，公司未来将在谋求业务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的投资回报，将现金红利作为对投资者回报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计划如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三）制定未来股利分配规划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制定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股利分配计划时，注重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短期发展计划、中远期战略规划及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具体如下：

1. 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规划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物流运输领域，公司凭借稳定的运力供应和较高的物流服务质量，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 LNG 业务领域，公司依托规模较大的 LNG 运输车队，LNG 运输和销售业务未来发展潜力较大。

未来，公司顺应我国物流行业发展趋势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理念，在物流运输领域成为能够提供多元化物流运输服务的综合性物流企业；在 LNG 业务领域成为 LNG 运输和销售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将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稳定的回报。

2. 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符合公司持续快速发展需要

随着公司物流运输业务竞争优势的巩固以及其他业务的发展步入正轨，公司将通过新建多功能物流园区、对运输车辆更新换代和新建 LNG 加气站等方式，提升物流运输业务规模、扩张 LNG 加气站布局。通过上述发展规划，公司将实现持续快速发展。上述计划的实施均需要持续投入较大的资金，因此留存一定比例的利润是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必要条件。

3. 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支付、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性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445.61	105,442.28	87,168.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814.73	79,588.30	57,665.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638.75	9,796.67	16,098.2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同时，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是公司购买物流运输车辆，建设 LNG 加气站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身利润积累的基础上，同时采取债务融资的方式筹集发展所需资金。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日常营运资金和投资所需资金规模

也将相应扩大。因此，公司股利分配计划在保证投资者获得合理现金分红回报的同时，也兼顾经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状况。

综上所述，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因此公司将实现的部分利润用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张等再投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公司为满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对现金回报的要求，明确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股利分配计划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回报，部分利润用于再投资有助于公司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1. 合理的业务布局确保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以道路货运、LNG 销售为核心业务，重卡 4S 店经营、起重吊装、仓储装卸和驾校培训协调发展的综合业务格局。2012 年~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190.61 万元、125,636.15 万元和 121,468.17 万元，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公司依托山东省独特的物流运输优势，进一步提升运力规模、加强内部调度管理，在业务规模提升的同时提升效率、确保盈利增长；LNG 销售业务在为公司运营车辆提供动力燃料的同时，通过批发和零售向客户销售 LNG，在 LNG 车用燃料广泛推广的背景下公司 LNG 业务规模将实现快速发展；此外，公司其他主营业务也将围绕物流运输和 LNG 业务协调发展，未来将涌现更多的利润增长点。

2. 良好的资金回款为现金分红提供保障

2012 年~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0,735.52 万元、7,701.98 万元和 10,451.73 万元，三年平均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9,629.74 万元。公司前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为 5,279.73 万元，三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是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平均金额的 1.82 倍，因此公司现金分红计划的实施有可靠的现金流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计划着眼于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在兼顾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重视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制

订的股利分配计划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状况及现金流量状况能够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需要通过持续的资金投入扩大运营规模，把握市场时机。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扩充运力规模，提升专业化、规模化的优势；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加强在 LNG 业务领域的投资力度，把握 LNG 市场机遇。

因此，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需要，逐步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恒久发展，通达八方”为宗旨，坚持“务实、创新、高效、发展”的企业精神，成为业务覆盖全国的综合性物流运输企业；公司将充分发挥在 LNG 业务领域的先发优势，培养地方 LNG 贸易物流应用市场需求，通过布局配套加气站提升 LNG 的供应和服务能力，成为 LNG 应用领域的领先企业。

公司为实现上述整体发展战略而制订的主要发展思路如下：

1. 充分发挥地缘优势，提高综合物流服务能力

公司依托山东沿海港口吞吐量的快速增长，凭借庞大的车队规模和稳定的运输能力，巩固在集疏港物流业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将在山东省内其他交通枢纽地区建设综合物流园，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将各物流园紧密联系，扩大公司物流服务范围，更优的匹配运输货源和路程，降低运输车辆空驶里程，综合提高物流服务规模和效率。

2. 向管理要效益，实现规模和效益同步发展

公司管理层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深刻意识到车辆规模的上升不一定带来效益的增加，只有通过精细化的统筹管理才能够控制车辆运营各个环节的“跑、冒、滴、漏”，实现集约型发展。因此，公司在扩大车辆规模的同时，着力打破增长过程中的管理瓶颈，积极培养优秀的管理人员，建设信息化车辆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对车辆监督、调度的最优化。

3. 加快配套加气站的布局，完善 LNG 业务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目前已形成包括 LNG 运输、批发贸易和加气站零售等业务的 LNG 贸易物流产业链。公司将继续在山东省内各地区建设 LNG 加气站，形成供应网络，扩张零售业务规模。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1. 物流服务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凭借稳定的运力、高效按时完成大规模运输任务的能力以及货物安全有保障等特点，在物流运输业务承揽中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已经与中铝山东、魏桥集团等大型工业企业形成了稳定的服务合作关系。在以公司现有物流园区为中心，公司运输能力辐射区域内仍有大量优质客户，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开发力度，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通过开拓新的客户和货物类型，一方面有利于扩张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运输业务收入；另一方面，客户和货种的增加有利于公司根据运输路线安排往返运输，提高回程运输收入占比，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规划未来三年内在山东省内其他交通枢纽地区建设新的物流基地，公司物流运输服务范围将相应进一步扩大，市场需求更加广阔。

2. 优化运输车辆结构计划

运输车辆是公司重要的生产资料，其构成结构和性能特点决定了公司的运输能力和经营成本。鉴于此，公司计划对运输车辆结构作如下优化：

（1）继续提高自有运输车辆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金限制，在增加自有车辆的同时通过合作经营的方式使用合作车辆、外包给其他运输公司等形式补充公司运力满足客户需求。但是公司通过合作车辆和外协车辆完成运输取得的利润率较低。因此，公司未来将继续采购新车增加自有车辆运输规模，逐渐缩减合作车辆数量，预计公司盈利水平将会有所提升。

（2）最大限度降低运输车辆能耗，压缩运营成本

公司自 2011 年起开始购进 LNG 汽车，并且未来新增车辆均以 LNG 清洁能源汽车为主。届时，公司将进一步实现绿色、经济的发展方式。

3. 进一步发展 LNG 业务计划

公司计划在以下几个方面培养 LNG 终端市场需求，带动 LNG 业务的快速发展：

(1) 公司坐落于龙口的 LNG 加气站一站作为全省和全国范围 LNG 应用技术培训基地, 承担了 LNG 运输、经营、场站运行管理等规则、规范和编著的研究起草制订工作, 负责 LNG 场站的规划设计与示范引导, 为 LNG 发展树立行业标杆。

(2) 公司凭借运输规模和管理调度优势为 LNG 终端用户提供 LNG 的采购、运输一体化的贸易物流服务。

4. 管理体系升级计划

公司已经在日常经营管理各环节引进了信息化管理系统, 如公司将物流运输业务的核心环节包括运输任务安排、车辆调配、车辆维修、物资供应纳入 TMS 管理系统, 通过 GPS 系统监控车辆全程运营等。

公司募投项目规划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将在现有管理体系的基础上, 将全部业务环节有机联系起来, 纳入到统一的管理平台上进行管理。通过建设集约化的信息管理平台, 公司日常办公的效率和安全性将进一步提高。通过对各环节经营数据的汇总整理, 有助于管理人员及时掌握运输任务完成进度、车辆运行状况等核心指标, 提高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目前, 公司根据历年来形成的各种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了系统的整理, 形成《行政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多部汇编。各项管理制度也将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中直接体现, 规范公司员工的工作流程。

同时, 公司计划对全部 LNG 零售加气站进行信息化管理, 为各加气站的贮存罐、充装设备等安装智能接口, 在总部建立监控中心通过专业软件实时监控和管理各站 LNG 充装量、剩余库存等, 通过对分布在各地的加气站进行集约化管理, 确保安全生产并提高经营效率。

5. 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奉行“选人要正、用人要公、育人要勤、管人要严”的宗旨。在物流运输业务领域, 专业物流管理人员素质决定了公司运输业务的效率, 因此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吸引人才两种途径, 为公司物流运输业务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国内 LNG 清洁能源业务近年来发展迅速，恒通股份把握市场先机，在龙口建成的 LNG 加气站一站在运行操作、安全监管、突发难题解决和安全隐患防范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该加气站已经成为“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液化天然气（LNG）应用技术培训基地”、“山东省液化天然气（LNG）应用技术培训基地”。公司计划以建设培训基地为契机，培养一批高素质、高水平、高技能的复合型、知识型、实用型的技术工人队伍，为公司 LNG 业务未来发展发掘和培养人才。

6. 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务实、创新、高效、发展”是恒通股份贯彻始终的企业精神，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注重引导公司广大员工，明确岗位职责和自己所肩负的社会责任，将文化理念始终贯穿于员工的每个工作环节当中。公司未来企业文化建设的主要内容

包括：

- （1）凸显以人为本，不断增强员工的幸福指数；
- （2）弘扬创业精神，激励员工工作热情；
- （3）多元文化培训人才，推动企业发展；
- （4）坚持创新发展，创造效益回馈社会。

7.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计划

公司于 2011 年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订了决策机制。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经过了合法、有效的决策流程，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利益，创造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通过广泛征求专业人士意见、借助外部独立机构等方式，进一步发挥专业作用，提高公司在重大问题上决策的谨慎性、合理性。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一）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影响公

司发展的不可抗力；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和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和其他重大不利情况；

（三）鼓励清洁能源开发、应用作为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方针始终保持不变；

（四）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成员的稳定性；

（五）本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现，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计划的需要

在道路货运物流业务领域，公司受限于自有资金不足，2011 年在重点提升 LNG 运输能力情况下未能补充提升普通货物运力，直接影响了公司普通货物运输的盈利能力。

在 LNG 贸易物流业务领域，与国内大型能源公司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方面差距较大，依靠自有资金难以快速完成 LNG 零售加气站在各区域的布局。在当前国家大力鼓励清洁能源应用的背景下，公司应当利用募集资金实现快速扩张，巩固在 LNG 领域的优势。

（二）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不足

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期，物流运输业务和 LNG 业务各个重要环节的经营管理水平都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员工队伍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不能够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因此，公司需要加大人才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力度，解决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瓶颈，确保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

四、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布局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和未来市场发展趋势所确定的。在道路货运物流运输业务方面，公司凭借稳定的运力、严格的内部管理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通过扩张运力、优化车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为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其次，在 LNG 贸易物流业务领域，公司不仅是

清洁能源燃料的终端用户，而且已初步完成了在该领域的产业链布局，通过培养市场需求、建设终端加气站等，最终将成为 LNG 应用领域的领先企业。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计划的作用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并募集资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提高公司在市场拓展中的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二）募集资金在物流业务领域运用将增强公司物流运输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募集资金在 LNG 业务领域的运用还有助于公司加速在 LNG 终端零售网络的布局。

（三）建立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可靠资金来源。

（四）公司作为上市公众公司，一方面将促进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拥有更加灵活的绩效激励方式，吸引优秀人才与企业共同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 2012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建设期	备案机关	备案文号
1	综合物流园项目	21,462.00	2 年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6810019
2	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211.00	1 年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6810018
3	龙口 LNG 加气二站建设项目	1,332.00	6 个月	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6810020
4	莱州 LNG 加气二站建设项目	1,348.00	6 个月	莱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06830155
5	北海新区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	1,496.00	6 个月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1216000011
6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	-	-
7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	-	-
合 计		43,849.00	-	-	-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或通过银行借款解决。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使用优先按照置换“综合物流园项目”、“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三个“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已投入资金及其后续投入，“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顺序。

若本次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以上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公司已形成货运物流、LNG 贸易物流业务为核心，重卡销售和维修、

货物吊装、港口仓储及驾驶员培训等其他业务相配套的综合业务布局。公司于 2011 年开展 LNG 贸易物流业务，该业务涵盖了 LNG 中下游行业，确保了发行人运输燃料供应稳定，降低了营运成本。同时 LNG 的批发贸易和加气站运营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目前，发行人已明确了巩固、提高道路运输优势地位，完善 LNG 产业链、推广 LNG 应用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董事会结合项目的市场前景、公司发展战略、竞争优势等综合因素考虑后的慎重选择。公司将凭借多年积累的道路货运、LNG 贸易物流运营经验，巩固竞争优势，完善综合业务布局，增强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一）综合物流园项目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1,462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物流园区建设、运输车辆和检测维修设备的购置。该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发行人运输能力，调整车辆结构，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大力支持建设“大港航体系”和“大物流体系”的发展规划

2011 年 2 月，山东省人大通过《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优化港口布局，重点建设青岛、日照、烟台三大港口，重点建设青岛、烟台、日照、滨州等疏港公路；以青岛港、日照港和烟台港为主体，到 2015 年，沿海港口吞吐量突破 10 亿吨，内河港口吞吐量达到 1 亿吨，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综合枢纽和国际物流中心。

2011 年 9 月，《山东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公布，提出建设“大港航体系”和“大物流体系”的发展目标。山东省将力争建成全国最大的矿石接卸基地，重要的原油储运和煤炭转运基地，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优势，整合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资源，努力形成各种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提升大型货车、专用货车的数量和比例。

烟台港是山东省内第三大港口，2013 年完成吞吐量 2.22 亿吨，位居全国第十一位，下辖芝罘港区、龙口港区和蓬莱港区。山东省上述规划的实施将促进烟台港的快速发展。港口发展与货物疏港、集港能力密切相关，依靠公路运输的灵活、机动优势，汽车运输能够最大程度的保障港口的疏集港效率。烟台港及其下辖港区的快速发展离不开道路运输企业的发展壮大，需要稳定的运力协助其集疏港业务，提高港口运转效率。

发行人综合物流园项目能够配合烟台港及其下辖港区货物集疏港运输，促进港口发展，对“大港航体系”和“大物流体系”的发展具有支持作用。

（2）有利于优化车辆结构、提升综合运力和盈利能力

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重点依靠自有车辆提升综合运力，逐渐减少合作车辆数量。综合物流园项目计划购置 LNG 汽车 200 辆，可以替代合作车辆，完全达产后将提升发行人综合运输能力和盈利能力。

（3）满足公司车辆更新需求

货运物流企业的车辆折旧年限一般为 4~6 年左右，运行时间过长的车辆将耗费过多的维修费用，因此运输企业需根据车辆运营状况将对车辆进行更新。该项目购置的 200 辆运输车辆，有助于优化、更新营运车辆，提升公司资产质量。

2. 市场前景分析

（1）山东省公路发达，道路建设投资持续增加

山东省为全国公路最为发达的省份之一。2013 年底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25.28 万公里，位居全国第二位；等级公路里程 25.14 万公里，位居全国第一位；86% 以上的县（市、区）通达高速公路，发达的公路为道路运输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根据有关规划，到 2015 年山东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增加到 6,000 公里，完成一般国省道升级改造 4,000 公里，重点建设青岛、烟台、日照、滨州等疏港公路。山东省道路建设的持续投入将有力促进运输企业的发展。

（2）山东省道路货运规模大，市场集中度低

山东省的道路货运发展迅速。2013 年度，全省道路货运量 22.77 亿吨，占全

国道路货运的比例为6.44%；完成道路货运周转量5,494.78亿吨公里，占全国道路货运周转量的4.88%。

山东省内道路货运行业参与者众多，各企业市场份额较小，市场集中度低。广阔的市场为运输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有利于实力强大的企业进一步扩展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3）山东省港口吞吐量位居前列，项目周边港口吞吐量增长稳定

山东省是港口航运大省。2013年度，山东省内规模以上港口吞吐量达到10亿吨，位居国内第一。山东省政府提出“十二五”期间港航完成基础设施投资450亿元，到2015年吞吐量突破11亿吨，较2010年增长50%左右，并在5到10年时间内将山东省沿海港口建成全国最大的矿石接卸基地，重要的原油储运和煤炭转运基地。山东省港口业务的稳定发展将为运输业提供较好的发展基础。

综合物流园项目位于龙口经济开发区内，毗邻烟台港龙口港区，该项目主要服务烟台港及其下属港区。烟台港是国内主要港口之一，2013年完成吞吐量2.22亿吨，位居全国第十一位。芝罘港区、龙口港区和蓬莱港区均以煤炭、铝矾土、木材、矿石等散杂品进口为主。其中龙口港区是中国最大的对非散杂货出口贸易口岸和铝矾土进口口岸，“十一五”期间该港区吞吐量从“十五”末的1,602万吨增加到5,030万吨。龙口港区提出“十二五”期间建成中国最大的对非贸易出口基地、铝矾土进口贸易分拨基地、全国区域性煤炭分销基地、山东省主要的液体化工中转储运基地、渤海南岸集装箱内贸中转基地、长江以北最大的木材（木片）、粮食中转基地，港口吞吐量、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三大指标实现翻番，计划于2015年港口吞吐量突破1亿吨。综合物流园项目周边港口的持续发展，将带动运输企业疏集港业务的稳定发展。

（4）区域经济发达，大客户稳定发展

区域内制造业层次较高，高新技术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集聚发展能力持续增强，拥有电子信息、汽车、船舶、家电、纺织、石油和海洋化工、有色金属等一批战略优势产业集群，涌现出一批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和较高知名度的名牌企业，是全国拥有驰名商标最多的地区之一。

其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山东魏桥集团、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金岭矿业（000655）、潍焦集团、博汇纸业（600966）等企业集团均位于该区域内。区域经济优势和区内大型企业的集中分布及稳定发展给予了公司良好的发展机会。

（5）公司具备建设项目的良好基础

公司为“AAAA 级物流企业”，发行人的综合业务布局优势、长期从事货物运输的经验、精细化的安全成本管理制度，为公司扩展运输业务提供了良好基础。

3.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不同交通运输方式间的竞争

在交通运输行业内，公路与民航、铁路、水路之间均存在一定的替代性，公路与铁路在中短途货运市场中竞争较为激烈。山东省内与烟台港及下属港区相连的铁路仅有大莱龙铁路与蓝烟铁路，根据山东省铁路建设规划，未来几年烟台区域内将建设德龙烟铁路，与综合物流园运输项目线路有部分重叠。

综合物流园项目主要客户包括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魏桥集团、邹平铁雄、博汇集团、广富钢铁等企业，该等企业无铁路与山东铁路网相连，港口至铁路、铁路至企业目的地之间的输送仍然需要通过道路运输完成。同时，项目主要客户距离港口均在 400 公里左右，道路运输可实现“门到门”的直达运输，较铁路运输具有时间和成本优势，道路运输优于铁路运输。

（2）道路货运行业内的竞争

由于行业门槛较低，市场参与者众多，公司竞争对手存在“多、小、散、弱”的竞争特点。

4. 公司运输业务产能利用情况

综合物流园项目建成前后，公司载质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项目达产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全部车辆载质量合计（吨）	21,300.75	14,900.75
发行人全部车辆载质量增长率	42.95%	-

注：假设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项目达产日公司自有、合作车辆数量保持稳定。

综合物流园项目达产后，公司运输车辆合计载质量将较 2014 年末增长

42.95%，运力的提升将保证公司满足大型客户运输需求，安全、高效的完成多批次、大规模的运输任务，提高市场占有率。

5. 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1,462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物流园区建设、运输车辆和检测维修设备的购置。项目计划建设综合物流园，同时新增 LNG 汽车 200 辆，其中第 1 年新增 80 辆，投资 4,800 万元，将于第二年初开始运营；第 2 年新增 120 辆，投资 7,200 万元，于第三年初开始运营。该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比 例
1	建设投资	20,489.92	95.47%
1.1	工程费用	16,778.61	78.18%
1.1.1	建筑工程费用	4,512.28	21.02%
1.1.2	设备购置费	12,265.00	57.15%
1.1.3	设备安装费	1.33	0.01%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35.89	12.75%
1.3	预备费	975.42	4.54%
2	铺底流动资金	972.08	4.53%
合 计		21,462.00	100.00%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开始综合物流园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2) 运输车辆选择情况

根据发行人运营经验及运输货物情况，本项目新增 200 辆 LNG 汽车，车辆总价值为 12,000 万元。新增车辆技术装备水平较高、安全性能可靠，能够达到相关技术要求。

与普通柴油燃料汽车相比，LNG 汽车以液化天然气为燃料，燃料费用低于柴油。同时，LNG 具有清洁、安全、排放少的优点，使用 LNG 作为燃料能够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3) 投资项目竣工时间及投资计划

本项目拟分 2 年实施，其中施工图设计阶段 2 个月时间；土建施工 6 个月时间；第一年 1 年新增 LNG 汽车新增 80 辆，于第二年初开始运营，第 2 年新增 LNG

汽车 120 辆，于第三年初开始运营；人员培训 2 个月时间，试车运转 1 个月时间。

（4）项目的组织方式和效益情况

该项目由发行人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预计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25,272.00 万元，利润总额 3,732.35 万元，净利润 2,799.26 万元，内部收益率达到 14.61%，投资回收期为 5.39 年（含建设期）。

（5）项目选址

项目实施用地座落于龙口开发区河抱村，公司已取得龙国用（2012）第 0609 号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为 66,667 平方米。

（6）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及使用过程中主要的污染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属于较轻微的污染源。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出合理的治理措施：

① 废水

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作为绿化用水。

② 废气

运营车辆进出项目区产生尾气，项目所购置的 LNG 车辆尾气污染物排放量将减少 85%以上，再经过空气稀释、扩散、对区域内、外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③ 噪声

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维修等产生的噪声，在产生噪声的部位安装消声装置，在周围道路两旁种植花卉、树木，可有效的减少噪音。

项目车间内应做好厂房密封，使其达到良好的隔音效果。对于重点噪声源的车间等都单独设置并采用实体墙隔音。为进一步防噪，采取室内基础减振等设施。对于重点噪声源，设计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节能型产品，并在车间内合理布局，

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综合治理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昼间噪声控在 60dB（A）以内，夜间噪声控制在 50dB（A）以内，噪声满足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II 类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由专门人员进行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012 年 8 月 31 日，龙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龙环审[2012]2 号”《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确认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7）安全运营措施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道路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制订了严格的安全预防、保障、应急制度，形成了《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公司通过业绩考核、安全奖惩等方式促使驾驶人员提高安全意识，并通过 TMS 信息管理系统、GPS 实时监控系統提高安全管理效率，具体参见“第六节 四、（七）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二）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21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数据中心、信息平台、无线网络、视频会议等信息化系统。目前，公司已经投入资金对 TMS 运输管理系统、BI 决策支持系统和 GPS 系统进行了初步建设，本项目将以目前已建成的信息系统为基础，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扩充、升级及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综合业务布局长期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信息系统的建设升级，信息系统在公司车辆调度、及时监控、存货管理、办公自动化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 TMS 为核心的信息系统，较好的支持了公司的运营和管理。

公司业务拓展、客户需求以及内部管理都要求公司对信息系统进行扩充、升级及整合，具体如下：

（1）信息化系统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物流系统是一个庞大复杂的系统，特别是全程物流，包括运输、仓储、配送、搬运、包装和再加工等环节，每个环节信息流量十分巨大。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物流运输企业信息化技术已经由单一的财务系统向全业务领域扩展，但依然面临分块管理、环节独立的问题。通过构建统一的信息化系统，打通各模块间的交流壁垒，能够实现业务与财务信息管理一体化，提高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实现对公司整体的高效管理，是物流运输企业的主要发展方向。

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对打造国内领先综合性物流企业和 LNG 应用领域领先企业的战略意义重大。公司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将在现有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将全部业务环节有机联系起来，纳入到统一的管理平台上进行管理，实现各业务管理一体化，杜绝信息孤岛现象存在，并对系统功能进行扩充、升级。通过建设集约化的信息管理平台，公司信息化管理的效率和安全性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2）业务发展要求公司信息化系统功能全面、协同

发行人业务发展稳定，形成了以道路货运物流、LNG 贸易物流业务为核心、重卡销售和车辆维修、起重吊装、港口仓储以及驾驶员培训业务相配套的综合业务布局。公司整体业务量增长稳定，客户需求类别不断增加，要求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也不断增加，导致信息系统处理的环节也不断增加，需要提升相应的业务应用系统。

同时，功能性应用系统的不断增加，要求公司对应增强各业务模块管理系统的能力，加强各应用系统之间的协调，确保整体信息系统的协同性，从而保证经营决策优质、高效，满足客户需求。

（3）业务量的增加要求数据处理高效准确、安全、稳定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需要对车辆运行、GPS 监控、仓储管理、燃料、零配件库存管理、LNG 批发零售等各业务进行数据储存、处理与应用，进

一步提高数据的读取、交换的效率，提升数据处理的准确性。同时，业务发展带来信息数据量激增，对数据存储的安全性、可维护性、可拓展性要求逐步增强，需要高端存储设备进行跨系统平台的数据交换、整合，需要使用高效、安全、稳定、快速的数据交换形式。

（4）内部管理水平的提升要求信息化系统升级

公司以货运运输和 LNG 贸易物流为核心、车辆销售等业务协同的发展模式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在发展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运营效率，按照 GB/T19001：2008 标准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形成了多部管理制度汇编。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公司通过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将实现全部业务管理的电子化、信息化，实现不同业务部门的信息共享，利于各业务通过信息化管理提升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5）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要求公司拓展信息系统

公司综合物流园项目、LNG 加气站等多个项目建成后，公司运输业务和 LNG 加气站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需要提高内部系统的响应速度来适应公司业务的扩张。

2. 项目具体方案

（1）项目主要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211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的升级建设，包括：网络系统架构和数据中心、信息化平台、无线网络、视频会议等系统。项目投资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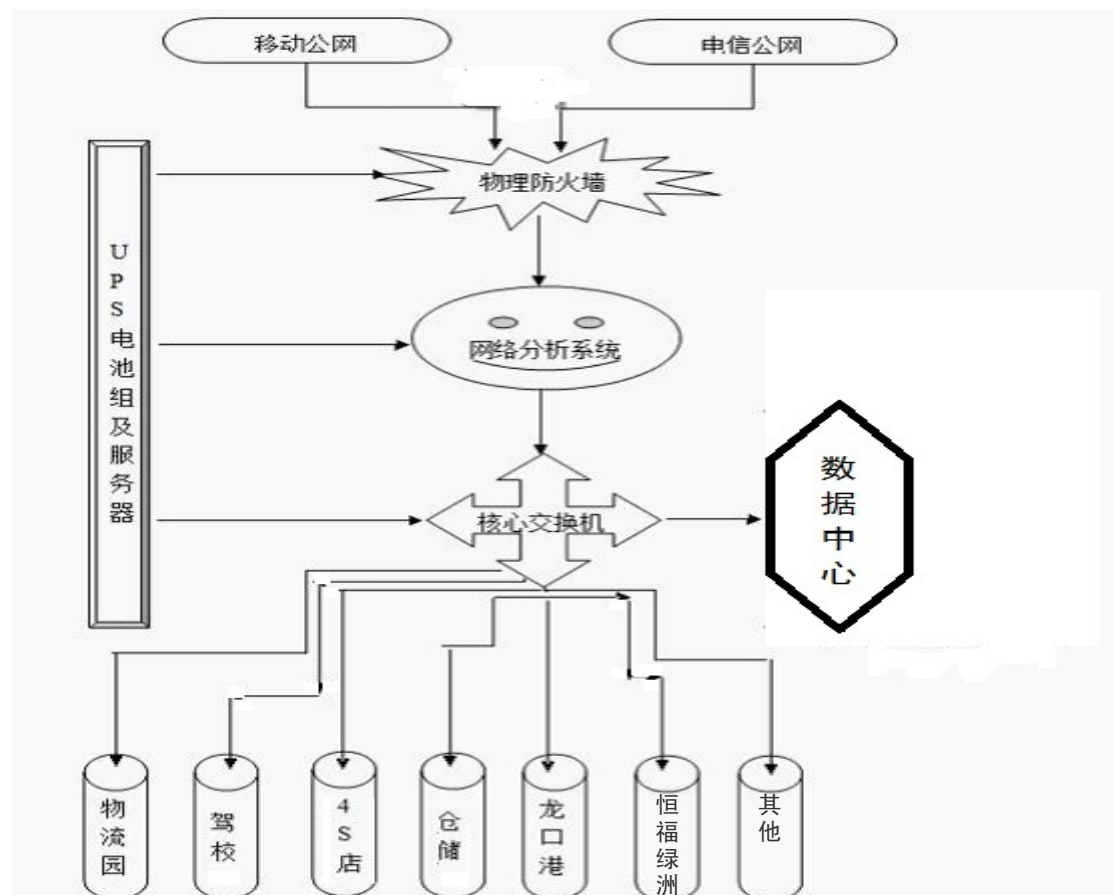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1	工程费用	2,923	88	-	3,011
1.1	设备	2,923	88	-	3,01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77	77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45	45
2.2	工程保险费	-	-	15	15
2.3	可行性研究费	-	-	12	12

2.6	办公生活家具购置费	-	-	3	3
2.7	职工培训费	-	-	2	2
3	预备费	-	-	124	124
3.1	基本预备费	-	-	124	124
3.2	涨价预备费	-	-	-	-
4	合 计	2,923	88	201	3,211

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设备方案具体如下：

① 网络系统架构和数据中心建设

该项目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独立的网络中枢，将整个公司网络化为一个大的局域网，统一进行管理，将所有数据进行存档，并将所有服务器规范化管理，如下图所示：



按照此网络架构可以实现所有通讯都在公司内部进行，所有服务器收归公司数据中心统一管理，由公司核心交换机作为枢纽，极大的提高网络访问速度，减少批次间通讯问题引起的故障，方便统一管理及时直观的发现问题的所在。

整个系统采用虚拟化的方式整合到一起，利用 VMware 软件实现虚拟化的整

合,采用 DELL 的 SAN 的存储方案,配置两台万兆交换机,存储阵列所有硬盘做成 RAID5 方式进行存储系统整合建设;同时,采用虚拟架构环境的整合备份。使用一台 DELL TL2000 磁带备份库,包含大量用于存储磁带介质的插槽,并使用自动机械装置来自动移动介质,从而实现无人值守的独立操作;通过 DELL 提供的 OpenManage 软件管理所有 DELL 产品,实现统一的系统管理。

② 信息化平台建设

该项目中,发行人拟通过专设信息机构、信息主管,配备适应现代企业管理运营要求的自动化、智能化、高技术硬件、软件、设备、设施,建立包括网络、数据库和各类信息管理系统在内的工作平台,涵盖公司各业务的全部流程,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效率。

③ 无线网络建设

该项目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架设无线局域网,实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内部无线网络全覆盖,便于信息系统内各设备的快速、稳定连接,同时将节省有线网络布线工作量。

④ 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该项目包含多个视频会议终端连接工程的建设,建成后能够在设定的网络带宽内实现预定的视频和音频效果,同时提供电子白板、文档共享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手段,满足多个会场同时视频会议的需求,便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间召开异地会议,提高管理效率,节省沟通成本。

(3) 投资项目竣工时间及投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在 12 个月内建设完成。

(4) 项目的组织方式和效益情况

该项目由发行人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利润中体现。

本项目将整体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与运营能力、降低运营成本，为公司快速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5）项目环保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为信息化建设，无污染源。

（三）LNG 加气站项目

1. LNG 加气站项目的整体背景

天然气是优质、高效、洁净的能源，液化天然气（LNG）是当今世界公认的最清洁的能源之一，以其高热值、高洁净度、高经济性受到用户的普遍欢迎。

2. LNG 加气站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国家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的政策趋势

天然气被称为“绿色燃料”较其他燃料更加环保。LNG 行业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二、（四）LNG 产业基本情况”。本项目为 L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该工程的建设是一项环境、社会效益显著的环保工程。

（2）符合国家调整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的要求

多年来，煤炭和石油一直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占主导地位。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2 年度煤炭在我国一次性能源生产和消费中的比重高达 66.6%；目前我国是全球第二大石油消费国，据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对进口石油的依存度将达到 60%。虽然天然气作为优质高效的清洁能源和化工原料已被各国广泛应用，但是 2012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比例仅为 5.2%，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我国天然气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使用 LNG 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汽柴油等，可以降低国家对石油的依赖；提高天然气消费在一次能源中占比，有利于国家调整能源结构，为国家经济发展与能源安全提供重要保障。

（3）符合《山东省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和《山东省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专项规划》要求

山东省是能源消费大省，山东省能源消费结构单一，《山东省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加大天然气消费量。同时，《山东省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专项规划》提出山东省亟待加快 LNG 设施建设和气源供应。具体参见“第六节 三、（三）6. 山东省 LNG 产业前景广阔”。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 3 座 LNG 加气站，为 LNG 汽车提供加气服务，符合山东省能源发展的要求和《山东省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专项规划》要求。

（4）完善公司综合业务布局，拓展 LNG 应用产业链

发行人以货运物流和 LNG 贸易物流业务为核心，在龙口、莱州等地已建立多座 LNG 加气站，初步形成 LNG 运输、加气站零售经营、批发贸易产业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在龙口、莱州新增两座加气站，并在滨州北海新区新建一座加气站。

随着国家对 LNG 燃料使用的支持、LNG 燃料优势被广大车主所认知，LNG 汽车得到普及，数量增长明显。该项目的建成将向社会车辆销售 LNG 燃料，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完善综合业务布局。

（5）保障营运车辆燃料供应，降低运营成本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自有 LNG 汽车共计 312 辆，占自有车辆的比例为 67.10%。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今后新购车辆将以 LNG 汽车为主，其中综合物流园项目将购置 200 辆 LNG 汽车，公司自有车辆对 LNG 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计划建设的 LNG 加气站位于交通要道，便于自有车辆和社会车辆充装 LNG。

3. 公司 LNG 加气站项目的前景及可行性

（1）我国 LNG 汽车增长迅速

天然气汽车分为使用 CNG 和 LNG 两种类型。CNG 为压缩天然气，常压条件下压缩比为 200:1，储存在高压气瓶中。CNG 汽车应用较早、技术成熟，应用较为普遍。LNG 的安全性、便捷性高于 CNG，而且 LNG 压缩比远大于 CNG，具有密度大、易充装、储量大等特点，支持长距离行驶，因此 LNG 更多应用于重卡、客车、

公交车、长途运输车等。

我国天然气汽车已进入爆发式成长阶段，保有量从 2000 年的约 6,000 辆到目前已经超过 100 万辆，增长超过 150 倍。虽然我国天然气汽车发展迅速，但是目前天然气汽车占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比例仅为 5%，未来成长空间巨大。国内 LNG 汽车的高速发展，将对 LNG 加气站产生巨大需求。

（2）山东省 LNG 汽车预期增长幅度较大，LNG 加气站建设存在较大缺口

山东省 LNG 汽车起步较晚，2010 年 LNG 汽车数量为 198 辆。作为能源消耗大省，山东省对 LNG 汽车的应用十分重视，制订了 LNG 专项规划，大力推广 LNG 汽车。山东省计划到 2015 年全省 LNG 汽车达到 5.92 万辆，其中客车 2.03 万辆、占全部客车的 15%，货车 3.89 万辆、占全部载货汽车的 5%；到 2020 年 LNG 汽车将达到 17.8 万辆。山东省内 LNG 汽车高速增长，对 LNG 加气站需求增大，将为发行人加气站的建设提供良好的发展基础。

目前，山东省内 LNG 设施建设落后，2010 年建成 LNG 储配站 19 座、加气站 5 座，与周边省市相比差距较大。山东省制订了加快 LNG 加气站建设的长远规划，提出沿青岛、烟台、日照、东营、威海、龙口等港口码头合理布局加气站点，LNG 布局重点考虑港口、重要客货流集散地，满足过往车辆对 LNG 的需求。

（3）发行人运营经验和综合业务布局助力 LNG 加气站发展

发行人子公司恒福绿洲为山东省内具有 LNG 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的少数企业之一。自成立至 2014 年末，恒福绿洲加气站对外销售 LNG 合计 52,570.40 吨，运行安全、稳定、高效，取得了较为丰富的运营经验。

发行人积极拓展 LNG 运输、批发贸易、加气站零售等业务，上述业务涵盖了 LNG 中游和下游行业。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拥有 LNG 运输车辆 99 辆，载质量合计 2,034.99 吨，并且与新疆、内蒙古、陕西和河南等地的多家 LNG 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为公司 LNG 销售业务提供稳定的货源保障。

4. LNG 加气站设计原则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政策、标准及设计的规程规范，并在工艺设计上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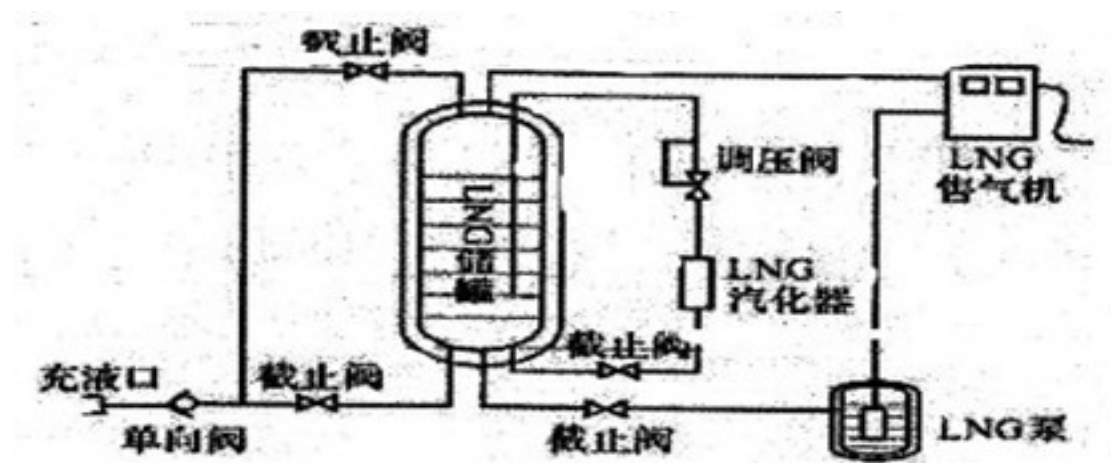
安全为首要考虑前提。公司 LNG 加气站项目设计依据为：

名称	标准号	名称	标准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0	《石油化工剧毒、可燃介质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SH/T3501-2002
《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	GB50351-2005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36GB5050683-2011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183-2004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1-9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 管》	GB/T14976-201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设备及管道保冷设计导则》	GB/T15586-9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钢制压力容器》	GB150-1998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94	《低温绝热压力容器》	GB18442-2001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 设计规范》	GB50058-92	《压力容器无损检测》	JB4730-94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 范》	CJJ33-2005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 察规程》	2009 - TSG R0004-2009
《撬装式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 气站技术规范》	Q/320582FRT5-2009	《固定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 规程》	TSG R0004-2009
《液化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技术规范》	NB/T1001-2011	《固定式奥氏体不锈钢应变强 化低温容器内容器》	Q/320582HK05-2010
《液化天然气（LNG）车辆燃料系统 规范》	NFPA57	《低温液体贮运设备安全使用 规范》	GB6898-1997
《液化天然气（LNG）生产、储存和 装运》	GB/T20368-2006	《钢制化工容器制造技术要 求》	HG20584-2011

公司 LNG 加气站工艺流程分为卸车流程、升压流程、加气流程、卸压流程以及待机状态等五部分。加气站工作过程为密闭流程，总体贯彻了最小漏热量设计理念，既保障了生产安全，又能做到最小的天然气损耗，具有保护环境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双重作用。

该项目设计预留调饱和功能，符合当前国际上 LNG 汽车和汽车加气站的发展主流技术，与国内已经投入使用的 LNG 汽车和汽车加气站相匹配。同时考虑把加气站作为 LNG 汽车技术的一部分，即子系统，而把 LNG 运输、卸车、储运、装卸、加气及加气回流等作为整体系统来设计，以避免 LNG 运输、加气站和车用系统的不匹配问题。

LNG 加气站系统如下图所示：



5. 主要设备方案

根据加气站工艺流程，项目需购置低温液体贮槽、加气设备、动力及消防设备共 50 台（套），设备投资为 471 万元，其中加气设备 260 万元、低温液体贮槽设备 130 万元、动力及消防设备 81 万元。发行人 LNG 加气站三个项目主要设备方案一致。

6. 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运营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液化天然气，主要从国内 LNG 液化厂或接收站购得。发行人已经完成了以货运物流、LNG 贸易物流业务为主营业务的综合布局，初步建立了 LNG 运输、批发贸易、加气站零售的 LNG 产业链，与国内主要 LNG 生产厂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已有的较为稳固的供应渠道和运输业务，可为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稳定保障。

项目所需动力主要为水、电。供水来自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电来自当地供电管网，项目建设地配套设施完善，为本项目各项动力供给提供了保障。

7. 项目环保措施

LNG 主要成分为甲烷，成分单一，有害物极少，燃烧形成的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硫化物含量较少，无颗粒排放物，是一种清洁、绿色能源，具有环保优势，节能减排效果显著。本项目的建设及使用过程中主要的污染为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废气等，属于较轻微的污染源。针对上述污染，公司提出的治理措

施主要包括：

① 废水

根据当地规划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其中，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刷用水，而天然气为洁净能源，不含杂质，可由当地污水管网收集排放；雨水经站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 噪声

项目运营后，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阀门和管线等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2 类标准要求。

③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采用集中式垃圾中转站，组织专职卫生保洁人员将垃圾集中到垃圾转运站后，由城市环卫部门运往城市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理，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④ 废气

本项目超压排放的天然气，输送至放空立管集中排放。

2012 年 8 月，龙口市环境保护局、莱州市环境保护局和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分别对发行人三个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作出审批，确认发行人 LNG 加气站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8. 安全运营措施

LNG 加气站运营面临的安全风险主要为爆炸和低温冻伤。LNG 在零下 160 摄氏度储存，燃点温度高于汽油燃点温度，即使遇到明火，也不像汽柴油那样易燃。LNG 主要成分为甲烷，气化后会在空气中快速扩散，天然气与空气混合后，体积百分数在一定的范围内就会产生爆炸。另外，LNG 储存温度低，泄漏后会迅速气化、降低周围的空气温度，并使地面冻结。LNG 泄漏后的冷蒸气云或者来不及气化的液体都会对人体产生低温灼烧、冻伤等危害，同时会使接触到的材料变脆、

易碎，会对加气站设备造成危害。

公司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设计、施工中，采取完善、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控措施和设备，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主要包括：

① 总图安全布置

加气站选址远离人口密集区，远离明火场所，结合地形、风向等因素布置储罐等危险源设备，各设施之间防火间距按规范确定；在 LNG 储罐的周围应设置围堰，在围堰内设置集液池，防止流体流淌蔓延，将流体限制在一定区域内；站区内加气车辆的出入口分开设置，各设备采用露天化、敞篷化设计。

② 建筑物安全布置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站内建（构）筑物耐火等级为 2 级；耐火极限不低于 2h；工艺设施界区内如围堰（拦蓄区）、道路等采用不发火地面；围堰和站内工艺设施基础如 LNG 转运撬基础等构筑物，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采取防冻措施。

③ 工艺流程安全设计

工艺流程为密闭型系统，从物料的投入和物料的输出始终在一个由装置和管道组成的密闭系统内，物料始终在受控条件下（安全状态下）工作，当物料状况超出预先设定的受控条件，系统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立即启动、关闭物料进出口（包括储罐）的紧急切断阀或者打开安全阀放散泄压；LNG 储罐、潜液泵、加气机、紧急停车系统、控制系统失“源”保护等设备的设计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④ 监测报警系统

储罐上分别设置现场和远传液位计、压力表，并对液位、压力实行联锁，超限自动报警、切断；潜液泵上设有现场和远传压力表、温度计，加气机上设有现场和远传流量计、压力计、温度计，所有仪表均远传到辅助控制撬内；罐区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和火焰探头。

⑤ 电气安全设计

装置的电气设计严格执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液化天然气

(LNG)生产、储存和装运》及其它防爆、防雷、防静电设计规范。

⑥ 给排水系统设计

本工程加气区 LNG 储罐总容积为 120m³，根据规范，只设室外消火栓给水系统，本站区消防给水水源利用加气站内原有消防给水管道。围堰内设置集液池，场地雨水利用站内原有排水系统排出。

⑦ 灭火器设计

在罐区和站房周围设置干粉灭火器，一旦泄漏气体被引燃时，人工快速释放干粉灭火，避免火势扩大，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在辅助控制撬周围设置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在罐区围堰外设置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加气站在围堰外设置移动式高倍数泡沫发生器，并配备相应的负压比例混合器和常压泡沫混合液罐。

9. 项目具体方案

(1) 龙口 LNG 加气二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龙口二站项目”）

龙口二站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332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加气站的土建工程、设备购置等。该站设计日加气能力为 24 吨/天，主要服务于东西向车辆。

目前，龙口二站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

① 项目建设地的选择

龙口二站项目所在地为龙口桥上村，位于省道 264 与疏港高速引道交叉口。该地是货物运输出港东行、城市公交东西运行的主干道，同时位于疏港高速引道路口，交通极为便利，东西向客货车流量大。



发行人已于 2011 年建成龙口一站，该站位于省道 302 与省道 264 交叉口附近，主要服务于龙口南北向车辆。龙口二站的建设将完善公司在龙口港附近的加气站布局，在龙口港主要运输道路上均有加气站设立，为疏集港货车和来往客车提供更为便捷的 LNG 充装服务。

② 项目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 1,33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031.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73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031.27	77.42%
1.1	工程费用	677.06	50.83%
1.1.1	建筑工程费用	206.06	15.47%
1.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471	35.36%
1.2	其他费用	296.11	22.23%
1.3	预备费	58.1	4.36%
2	铺底流动资金	300.73	22.58%
合 计		1,332.00	100.00%

③ 项目的组织方式

龙口二站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恒福绿洲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具体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恒福绿洲负责运营。

④ 项目预期收益

龙口二站建成后第三年将完全达产，每天充气量预计达 24 吨。第一年销量为完成达产年度销量的 60%，第二年将达到 80%，第三年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5,037.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304.37 万元，净利润 228.28 万元，内部收益率达到 20.46%，投资回收期为 5.46 年（含建设期）。

⑤ 项目用地情况

恒福绿洲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土地证号为“龙国用（2011）第 0719 号”、面积为 4,59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2）北海新区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北海新区站”）

北海新区站拟使用募集资金 1,496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加气站的土建工程、设备购置等。该站设计日加气能力为 28 吨/天，主要服务于滨州港及周边港区、黄骅港、天津港及疏港车辆、魏桥集团新厂及周边工厂集疏车辆等。

目前，北海新区站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并于 2014 年 6 月获得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

① 项目建设地的选址

北海新区站所在地位于滨港一路以西，郝家沟路以北，往北 15 公里即是滨州港，向东 10 公里为东风港区，交通便利。滨州港 2010 年被交通运输部批准为地区性重要港口，十二五期间将建设 20 万吨级的矿石码头、10 万吨级的通用泊位、5 万吨级的液体化工码头，吞吐能力达到 4,000 万吨。北海新区道路基础设施完善，有多条高速公路、省级道路与周边重要城市相通。

该地周边工厂较多，距离无棣魏桥氧化铝一期项目所在地不足 50 公里，过往车流量较大。随着 LNG 汽车数量的增加，该地市场对 LNG 加气站的需求逐渐旺盛。北海新区站位置如下图所示：



② 项目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 1,49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155.5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0.42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155.58	77.24%
1.1	工程费用	702.54	46.96%
1.1.1	建筑工程费用	231.54	15.48%
1.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471.00	31.48%
1.2	其他费用	387.86	25.93%
1.3	预备费	65.17	4.36%
2	铺底流动资金	340.42	22.76%
合 计		1,496.00	100.00%

③ 项目的组织方式

北海新区项目由恒福绿洲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将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具体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由恒福绿洲负责运营。

④ 项目预期收益

北海新区站项目建成后第三年将完全达产，每天充气量预计达 28 吨。第一年销量为完成达产年度销量的 60%，第二年将达到 80%，第三年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5,876.50 万元，年利润总额 376.12 万元，净利润 282.09 万元，内部收益率达到 21.90%，投资回收期为 5.22 年（含建设期）。

⑤ 项目用地情况

恒福绿洲于 2012 年 7 月取得土地证号为“滨国用（2012）第 H0010 号”、面积为 6,08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3）莱州 LNG 加气二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莱州二站”）

莱州二站拟使用募集资金 1,348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加气站的土建工程、设备购置等。该站设计日加气能力为 24 吨/天，主要服务于莱州港及周边工厂集疏运车辆、港口内作业车辆等。

目前，莱州二站项目建设已经完成，并于 2014 年 1 月获得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

① 项目建设地的选址

莱州二站所在地为莱州市三山岛村，位于文三路南。莱州二站紧邻莱州港，是莱州港疏集运的必经之地，车流量大，位置优越。莱州港是距离鲁中最近的深水港，拥有 10 万吨级液体化工品专用泊位 1 个，5 万吨液体化工品专用泊位 2 个，设计年吞吐能力 3,000 万吨，计划于 2015 年港口吞吐量达到 5,000 万吨，液体化工品吞吐量在国内港口中位居前列。

② 项目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 1,34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054.5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3.49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054.51	78.23%
1.1	工程费用	691.75	51.32%
1.1.1	建筑工程费用	220.75	16.38%
1.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471.00	34.94%
1.2	其他费用	302.86	22.47%
1.3	预备费	59.90	4.44%
2	铺底流动资金	293.49	21.77%
合 计		1,348.00	100.00%

③ 项目的组织方式

莱州二站项目由恒福绿洲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执行具体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恒福绿洲负责运营。

④ 项目预期收益

莱州二站项目建成后第三年将完全达产，日加气量预计达 24 吨。第一年销量为完成达产年度销量的 60%，第二年将达到 80%，第三年完全达产后将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5,037.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301.74 万元，净利润 226.31 万元，内部收益率达到 20.00%，投资回收期为 5.55 年（含建设期）。

⑤ 项目用地情况

恒福绿洲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土地证为“莱州国用（2011）第 5289 号”、面积为 4,333.7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四）偿还银行贷款

1. 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整体负债率较高，偿还银行贷款利于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偿债风险

2012 年～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恒通股份（合并）	49.21%	54.91%	58.47%
恒通股份（母公司）	51.24%	51.72%	52.33%
龙洲股份	56.53%	57.93%	55.60%
富临运业	37.07%	36.44%	35.26%
江西长运	60.60%	62.03%	71.20%
华鹏飞	42.25%	38.89%	30.49%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	51.40%	48.82%	48.14%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均为各上市公司 2014 年三季报披露数据。由于华鹏飞业务模式与其他公司存在差异，其指标与行业平均值差异过大，因此未将其指标计入行业平均值。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偿还 10,000 万元银行贷款后，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指标提升，偿债风险可有效降低。

（2）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

通过银行贷款筹集资金，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2 年～2014 年，公司利息支出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元）	15,990,434.83	11,433,170.86	15,410,608.16
当期利润总额（元）	67,291,057.26	73,646,207.00	74,471,513.97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3.76%	15.52%	20.69%

本次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偿还银行贷款的方案

公司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五）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生产经营增长需营运资金支持

2012 年～2014 年，公司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流动资产	218,225,880.88	208,724,115.37	152,154,022.93
流动负债	242,926,531.97	293,054,400.15	222,004,806.03
营运资金	-24,700,651.09	-84,330,284.78	-69,850,783.1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公司营运资金均为负数，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未来发展。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2014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龙洲股份	1.03	0.85
富临运业	1.26	1.26
江西长运	0.63	0.59
华鹏飞	1.98	1.83
行业平均	0.97	0.90
恒通股份	0.95	0.89

注：以上同行业数据均为各上市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披露数据。由于华鹏飞业务模式与其他公司存在差异，其指标与行业平均值差异过大，因此未将其指标计入行业平均值。

相比同行业公司，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需要对流动资金进行补充。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要求。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公司计划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进一步突出和提高公司货物运输和 LNG 业务的竞争能力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公司货物运输能力，调整车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完善 LNG 业务产业链，为发行人进一步确立业务竞争力奠定基础。

（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运输能力、管理能力和 LNG 业务规模等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改善，财务费用降低，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三）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贯彻了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扩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投产期，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将可能产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利润水平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照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顺序如下：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 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3.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弥补亏损并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经恒通股份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4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共计 2,700 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需要保持利润分配政

策的连续性、稳定性。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3.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4）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对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进行提高的。

（三）现金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1.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

4. 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比例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或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四）利润分配的规划和计划及其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若公司预测未来三年盈利能力和净现金流入将有大幅提高，可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上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例如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反之，如果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也可以在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向下修订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或保持原有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不变。上述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董事会制定、修改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的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详细论述其原因及合理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主要包括：

1. 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工作由证券部开展，董事会秘书唐鹏军先生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由其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电话为：0535-3453777。

2.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以及《公司法》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等。

3. 公司还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重大合同

本节的重大合同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运输和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山东西王物流有限公司	HT-YS-TKS-013-20140510-02001 货物运输合同	铁矿粉	2014.05.10~ 2015.05.10
2	山东振兴物流有限公司	HT-XS-015-20140301-01002 液化天然气 LNG 买卖合同	液化天然气	2014.03.01~ 2015.03.01
3	淄博翔川运输有限公司	HT-XS-123-20131123-01002 液化 天然气 LNG 买卖合同	液化天然气	2013.11.23~ 2015.11.22
4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HT-XS-096-20141001-01002 液化 天然气 LNG 销售合同	液化天然气	2015.01.01~ 2015.12.31

5	祁县国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HT-XS-082-20141027-01002 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	液化天然气	2014. 10. 27~ 2015. 10. 26
6	山东京博中冠新能源有限公司	HT-XS-102-20141025-01002 液化天然气 LNG 供应合同	液化天然气	2014. 10. 25~ 2015. 10. 31
7	临沂中裕燃气有限公司压缩天然气分公司	HT-XS-004-20140114-01002 液化天然气 LNG 买卖合同	液化天然气	2014. 11. 01~ 2015. 10. 31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陕西众源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HT-CG-020-20130101-01002 液化天然气供用合同	液化天然气	2013. 01. 01~ 2015. 12. 31
2	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HT-CG-050-20141001-01002 液化天然气 LNG 买卖合同	液化天然气	2014. 01. 01~ 2015. 12. 31
3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HT-CG-071-20131001-01002 液化天然气购销合同	液化天然气	2014. 09. 30~ 2016. 09. 30
4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新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HT-CG-028-20130901-01002 液化天然气 LNG 买卖合同	液化天然气	2013. 11. 01~ 2015. 12. 31
5	中石油山东烟台销售分公司	HT-CG-065-20140405-05001 成品油购销合同	成品油	2014. 04. 05~ 2015. 04. 04
6	河南绿能融创燃气有限公司	HT-CG-020-20140901-01002 液化天然气买卖合同	液化天然气	2014. 12. 20~ 2015. 12. 19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短期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抵押合同编号	起止日期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1	恒通股份	恒福绿洲 恒通汽贸	兴银烟借字 2014-115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烟高保字 2013-03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烟高保字 2013-030-2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03. 05~ 2015. 03. 05	兴业银行 烟台分行	3,000
2	恒通股份	恒福绿洲 刘振东	烟光龙贷 20140603-01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烟光龙保 20140523-02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烟光龙保 20140523-03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06. 04~ 2015. 06. 03	光大银行 烟台分行	4,000
3	恒通股份	恒福绿洲 恒通汽贸	兴银烟借字 2014-367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烟高保字 2014-367 号-A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烟高保字 2014-367 号-B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08. 29~ 2015. 08. 29	兴业银行 烟台分行	1,000
4	恒通股份	-	兴银烟借字 2014-438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烟承高抵字 2013-2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兴银烟承高融字 2013-251 号 最高额融资合同	2014. 10. 10~ 2015. 10. 10	兴业银行 烟台分行	1,020

5	恒通股份	刘振东 解莉君	(龙口农商行海岱支行) 流借字 (2014) 年第 016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龙农商行海岱支) 保字 (2014) 年第 0161 号保证合同, (龙农商行海岱支行) 高抵字 (2012) 年第 018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龙农商行海岱支行) 高抵字 (2012) 年第 018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4. 10. 24~ 2015. 10. 20	农商银行 海岱支行	3, 000
合 计		-	-	-	-	-	12, 020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长期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抵押 合同编号	起止日期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1	恒通 股份	龙口嘉元 供热工程 有限公司	2013 年固字 205 号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3 年抵字 20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 年保字 20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 02. 21～ 2018. 10. 11	工商银行 龙口支行	4, 000
2					2013. 12. 23～ 2018. 10. 11		6, 000
合 计		-	-	-	-	-	10, 000

三、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3. 11. 22” 昌邑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2013 年 11 月 22 日 15:00 时, 发行人驾驶员刘某驾驶鲁 FM1687 鲁 YM175 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沿 206 国道由东向西行驶至 247KM+200M 处, 与对行左转弯的吴某某驾驶的人力三轮车发生碰撞, 至吴某某受伤、车辆损坏。该事故经昌邑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场勘查后, 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昌公交认字 (2013) 第 00479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 发行人驾驶员刘某与三轮车主吴某某承担同等责任。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吴某某以刘某、发行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公司为被告向昌邑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要求被告赔偿经济

损失 5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

因原告治疗尚未终结，应其要求，昌邑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9 日作出（2014）昌民初字第 1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审理。

2014 年 5 月 19 日，原告将诉讼请求由 5 万元变更为 39 万元。

本案已经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判决。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起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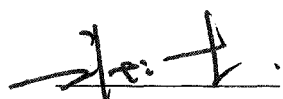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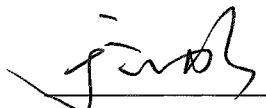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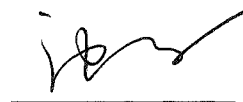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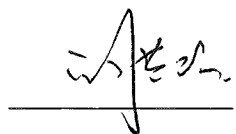
刘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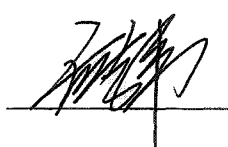
于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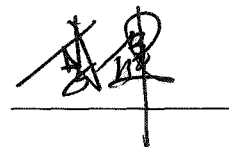
唐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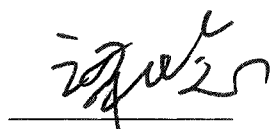
解苓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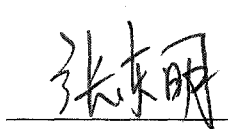
于时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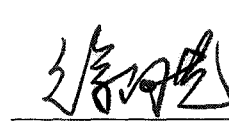
李 健



梁仕念



张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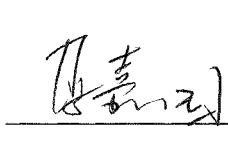


徐向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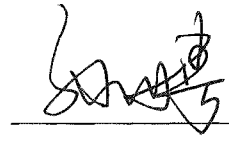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孙占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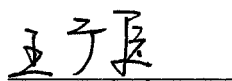


李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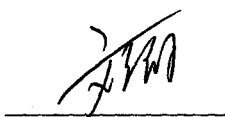


孙 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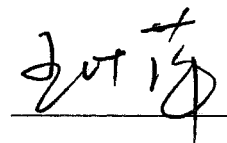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广臣



刘国阳



王叶萍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程业
程 业

保荐代表人：

郭峰
郭 峰

李勇
李 勇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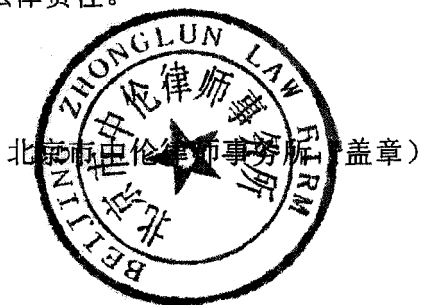
何如
何 如



二〇一五年 三月 九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李 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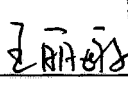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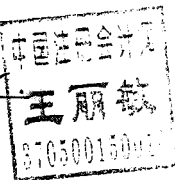
宋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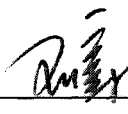
熊 川：

2015 年 3 月 9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王丽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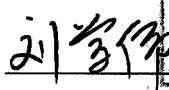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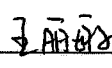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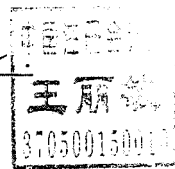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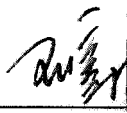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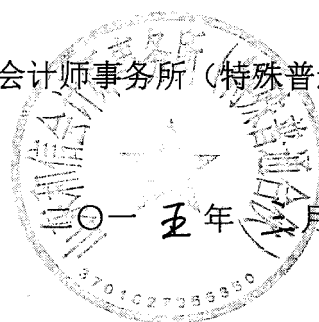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学伟 王丽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薛秀荣



任兰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九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2:00、13:00～17:00

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龙口市外向型加工区土城子村

联系人：唐鹏军

电话：0535-3453777

传真：0535-345377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人：郭峰、李勇、程业、罗磊、宋蕾

电话：021-60933180

传真：021-60936933